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 史料选辑

第二辑

甘肃人民出版社

目 录

- 目前只有苏区才是经营工商业最好的地方（沙兵）
（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1）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新字第二号〕
（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3）
- 大量的筹积抗经费（觉哉）
（民国二十五年一月六日）……………（5）
- 西北办事处确定苏区农民的土地所有权
（民国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7）
- 西北办事处颁布抗日基金筹募条例
（民国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8）
- 陕北省委省苏维埃关于卖粮借粮的决定
（民国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公布）……………（9）
- 卖粮借粮给红军
（民国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10）
- 为完成购借五千石粮而斗争（邓发）
（民国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12）
- 陕北党省委省政府关于紧急动员收集粮食的决定
（民国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13）
- 土地政策新的改变

(民国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15)
苏维埃政府与人民红军向海内外筹募抗日基金	
(民国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17)
在执行土地政策中立即纠正的问题	
(民国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20)
中央土地部关于春耕运动的决定〔摘要〕	
(民国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21)
国民经济部扩大合作社营业的决定	
(民国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22)
救济红属难民运动	
(民国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24)
中央内务部关于救济办法的规定	
(民国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26)
苏维埃政府关于财政措施的新规定	
(民国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28)
发起救国公粮的意义	
(民国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30)
陕甘宁边区土地所有权证条例	
(民国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32)
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民国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公布)	(36)
附一：征收救国公粮附则	
(民国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公布)	(38)
二：救国公粮保管分配条例	
(民国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公布)	(45)
建设厅关于春耕运动工作的讨论提纲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47)
春耕总结的检查提纲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51)
关于边区农贷(蔡子伟)	
(民国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55)
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土地、房屋、森林、农具、牲畜 和债务纠纷问题处理的决定	
(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59)
边区建设厅致各县夏耕工作的指示信	
(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61)
陕甘宁边区政府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64)
关于边区赈济难民的刍议	
(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65)
边区政府建设厅秋收动员训令	
(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69)
筹备陕甘宁边区农业竞赛展览会进行计划纲要	
(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72)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77)
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	
(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79)
广泛开展生产运动	
(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82)
边区生产运动的初步检查(高自力)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8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粮食出境及浪费的布告	
(民国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90)
边区第二届农工业展览会参观记〔节录〕(郁文)	
(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八日)	(91)
边区党委政府关于本年度经济建设计划的决定	
(民国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105)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	
(民国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109)
附：陕甘宁边区货物税率	
关于土地牲畜粮食中的一些问题(焕南)	
(民国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114)
陕甘宁边区三年来粮食工作的检讨(曹力如)	
(民国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119)
边区政府为征收九万石救国公粮致各专员、县长指示信	
(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127)
谈谈征粮问题(觉哉)	
(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131)
做到边区经济的自给自足	
(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35)
林主席在经济自给动员大会上的报告	
(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138)
边区政府为完成征收九万石公粮致各专员、县长第 二次指示信	
(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43)
陕甘宁边区商业税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147)
陕甘宁边区各县市地方财政收入暂行章程	
(民国三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151)
陕甘宁边区政府征收救国公粮的第三次指示信	
(民国三十年一月十日)	(154)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金库条例	
(民国三十年一月公布)	(15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法币流通的布告	
(民国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158)
陕甘宁边区公产管理办法	
(民国三十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	(159)
一九四一年的陕甘宁边区经济建设计划	
(民国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16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行边币的训令	
(民国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166)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批审法币出境施行细则	
(民国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16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行建设救国公债的指示信	
(民国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173)
中共中央关于党员参加经济和技术工作的决定	
(民国三十年五月一日)	(178)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	(179)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181)
附：货物税税率表三种	(184)

陕甘宁边区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188)
附：边区营业税率表二种	(190)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195)
陕甘宁边区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02)
陕甘宁边区税务机关发给烟酒牌照手续暨征费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07)
陕甘宁边区牲畜买卖手续费征收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12)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估价委员会组织章程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15)
陕甘宁边区货物免税减税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17)
陕甘宁边区税务机关退税还税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19)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发给缉私奖金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21)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贴用印花查验证暨查验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23)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组织规程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25)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办事细则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28)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督察人员办事程序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33)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公文暂行规则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37)
陕甘宁边区税务人员移交规则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39)
陕甘宁边区税务人员奖惩规则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41)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税款报解规则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44)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领发票照暨保管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47)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局所经常费各项开支暂行准则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49)
附：(一) 税务人员待遇及抚恤办法	
(二) 税法用语浅释	(252)
陕甘宁边区各县市税务局三十一年度营业税征收程序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60)
陕甘宁边区斗佣暨牲畜买卖手续费承包暂行办理法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62)
陕甘宁边区斗佣征收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64)
陕甘宁边区税警人员办事程序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266)
论征公粮公草	
(民国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270)
边区人民生活改善调查 (马洪)	

(民国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273)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关于税收工作的决议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	(278)
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280)
附：征收救国公粮累进税率表	
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年度征收公草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287)
陕甘宁边区禁止粮食出境修正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289)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组织规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292)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各级仓库组织章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296)
陕甘宁边区平糶处章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298)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办事细则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299)
陕甘宁边区各级机关部队编造粮食马乾支付预计算规则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306)
陕甘宁边区仓库工作人员奖惩规则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309)
陕甘宁边区粮食工作人员移交规则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312)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运输规则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315)

陕甘宁边区各级粮食机关会报规则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317)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各级仓库经常费暂定开支准则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319)
附：仓库工作人员待遇办法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各级仓库管理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321)
陕甘宁边区公草管理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326)
陕甘宁边区粮草料票领发使用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330)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各级仓库修理标准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334)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统一使用斗秤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335)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运输人员待遇抚恤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336)
附：征粮工作团工作纲要	
如何从贸易上稳定边区金融 (廖季立)	
(民国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340)
陕甘宁边区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345)
陕甘宁边区三十一年度财政实行统筹统支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公布)	(347)
边区政府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357)

巩固经济阵地

-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360)
- 一九四一年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建设概况 (朱凤熙)
-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363)
-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
-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局通过)(368)
-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决定的附件
-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局通过)(373)
- 附件一：关于地租及佃权问题
- 附件二：关于债务问题
- 附件三：关于若干特殊土地的处理问题
- 陕甘宁边区三十一年度经济建设计划大纲
-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373)
- 保障人权财权 (彭涛)
- (民国三十一年二月三日)(383)
- 三十一年春耕运动工作办法
- (民国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发布)(386)
- 征粮以后
- (民国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389)
- 陕甘宁边区交通运输局发展私人交通运输企业投资暂行办法
- (民国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392)
- 边区新的金融政策之意义与目的 (朱理治)
- (民国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394)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确定三十一年度征粮草数和废除羊子税命令
-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三日)(398)

附：宣传要点

- 陕甘宁边区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400）
- 边区政府关于粮食问题的命令
（民国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406）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细则
（民国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408）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一年度征收公草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413）
- 财厅南厅长谈话说明征粮工作方针〔摘要〕
（民国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415）
- 减租中的佃权问题（柴述凡）
（民国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418）
-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秋征指示信〔第二号〕
（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423）
- 关于三十一年度征粮条例的几项解释（常黎夫）
（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427）
-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秋征指示信〔第三号〕
（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433）
- 边区的土地租佃形式
（民国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436）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主要国营工厂本年度生产任务的命令〔摘要〕
（民国三十二年五月一日）……………（450）
- 保障佃权是贯彻减租交租的关键
（民国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452）
- 边区劳动互助的发展

(民国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455)
边区组织劳动互助的主要经验和今后工作	
(民国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469)
边区农村旧有的各种劳动互助形式	
(民国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477)
为达到经济上的完全自给自足而奋斗	
(民国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498)
西北局关于争取工业品全部自给的决定	
(民国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502)
西北局关于贯彻合作社联席会决议的决定	
(民国三十三年七月九日)	(506)
关于召开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及生产展览大会的决定	
(民国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509)
陕甘宁边区奖助实业投资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颁布)	(515)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财务费支付办法	(518)
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巡视团章程	(520)
陕甘宁边区暂行预算章程〔草案〕	(523)
陕甘宁边区暂行决算章程〔草案〕	(531)
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部队、机关编制预算分配表	
章程〔草案〕	(535)
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部队、机关、学校编制支付	
预算章程〔草案〕	(538)

目前只有苏区才是经营工 商业最好的地方！

(沙 兵)

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布了一个发展苏区工商业的布告，在这个布告上面，中央政府宣布了：

第一，把一切工商业的捐税都完全取消，甚至于连“关税、营业税等均一概免收”。

第二，苏区的大小商人有充分的营业自由，“白区的大小商人也可以自由的到苏区来营业”。

第三，除了粮食及军用品外，苏区的出产品均可自由输出。

第四，“允许苏区内外正当的大小资本家投资各种工业”。

从这里每一个工人、农民、商人和资本家，可以清楚的看到真正的苏维埃区域并不是象国民党和一切反动派所宣传的那样，“禁止贸易”，“不许买卖”，“没收商人财产”，“没收资本家财产”，等等。——相反的在目前的苏维埃区域里面，商人和资本家不仅是有极大的营业的自由，就甚至于连任何的捐税都可不出。——为着发展苏区的工商业，苏维埃政府甚至于把一笔极大的财政收入都牺牲了。

但是在同一个时期里，国民党政府却正在进行着最后的摧残中国本国的工商业的阴谋，他出卖了华北和沿海各省给日本帝国主义，使当地的工商业全部被日本资本家所攫夺去，并且他又宣布了“现金集中”的政策，使白区的一切大小商人和工业家在倾刻

间都变成了一无所有的穷汉，而苛捐什税的日益加重，更使得白区的大小商人和工业家日趋于破产和倒闭。

事实是更加明显的证明了：只有苏维埃才有真正的决心发展中国的工商业，并且在目前，也只有苏区才是最好的经营工商业的地方！

商人们！工业家们！大胆的安心的在苏区里经营工商业吧！

（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红色中华》）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 执行委员会命令

(新字第二号)

(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鉴于日本帝国主义之积极侵略，中国沦亡之危迫，全国工农及爱国志士，均积极参加民族革命斗争反对日本侵略者及其走狗蒋介石辈；又因蒋介石等的卖国贼统治，陷中国经济于万劫不磨之域——特别是农村经济，全国农民均群起反抗与暴动，富农已改变其仇视苏维埃革命而开始同情于反帝国主义与土地革命的斗争。苏维埃中央委员会为扩大全国抗日讨蒋之革命战线，特决定改变对于富农之政策。

(甲) 富农之土地除以封建性之高佃租出租于佃农者，应以地主论而全部没收之外，其余富农自耕及雇人经营之土地不论其土地之好坏，均一概不在没收之列。

(乙) 富农之动产及牲畜耕具，除以封建性之高利贷出借以剥夺农民者外，均不应没收。

(丙) 除统一累进税外，禁止地方政府对于富农之征发及特殊税捐。

(丁) 富农在不违反苏维埃法律时，各级政府应保障其经营工商业及雇用劳动之自由。

(戊) 在实行平分一切土地之区域(乡、区)，富农有与普通农民分得同样土地之权。

(己) 富农在违反苏维埃法令时应依法惩治之，进行反革命活动时应按暂行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之。

(庚) 富农仍无权参加红军及一切武装部队（包括赤卫军在内）。并无选举权。

(辛) 以前颁布之土地法及一切其它法令凡与本命令有抵触者悉废除之。

(壬) 本命令自公布日起实行之，（在未联系一片之区域，文到之日实行之，）在本命令实行前依以前法令施行者仍属有效，不得翻案。

主席：毛泽东

大量的筹积抗日经费！

(觉 哉)

日本帝国主义奴役中国的大祸，临到我们头上了。谁要是不愿意做亡国奴，谁就要动员起来去打日本。

怎样打法？这就需要中华民族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有知识的出知识，工农商学兵大联合起来，打死日本帝国主义老虎是很有把握的。

“人马未动粮草先行”，这个伟大的神圣的抗日民族革命战争，需要经费很多，怎样筹法须提出来说一说。

抗日经费的来源：一，没收日本帝国主义资本家在华的一切财产；二，没收一切汉奸卖国贼的财产；三，爱国人民的捐助。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早就宣布了对日作战，现在更站在抗日大战争的最前线领导全国工农民众小资产阶级及一切不愿当亡国奴的其他阶层，为着抗日胜利而战。其筹款的方式，也应大大的与前不同。

第一，造成广泛而又深刻的抗日空气，队伍里、乡村里、城市里、机关里、男女老幼，讲的是抗日话，做的是抗日事，大家都晓得大祸临头，要“纾难”就顾不得“毁家”，这里，需要我们好好的宣传，我们的筹款机关，就不能像以前一样，只注意调查土豪，而是要以大部份力量去做政治动员的宣传工作。

第二，红军游击队到的地方，对于日帝国主义的财产，反革命汉奸卖国贼的财产，当然没收，但对于地主们筹款须得换个方式。

“国要亡了”，大家在拼命救国，你有钱，你如果不愿当亡国奴，应该拿出钱来做抗经费”。如果他真的把他可能拿出的钱拿来，那很好，我们欢迎他，假如他不肯出钱，或者把钱隐瞒，企图拿一点子钱来敷衍，那是他不愿打日本，不愿我们抗日军迅速胜利，事实上就等于站在日本方面，帮助日本，我们就不客气，把他的土地财产全部没收。这是把土地革命同民族革命战争结合在一起的策略，在筹款方面，不仅不会减少，而且在反日空气威胁之下容易得到更多的现金。

第三，富农商人及其他有钱而没有封建剥削的人，原则上不许没收及征发他，但捐是可能而且应该的。他们是中国人，他们也和我们一样，只有努力战胜日本才有活路。只要我们工作做得好，他们会自动的或拿钱，或拿货物，或把货物廉价卖给抗日红军，或帮助抗日红军去找财源。这一切都是可能的。

第四，革命的基本群众，站在抗日的前线，一切为着抗日胜利而奋斗，一方面要大大开展节省运动，把节省的物资捐助公家，另一方面在工作上不浪费一文；士兵要使每一粒子弹打死敌人；办公的一张纸一支笔，都要爱惜；工人加紧生产，以最经济的物力做出较多的东西。这在事实上，就等于增加了抗经费。

战鼓响了，不仅和日帝国主义的大走狗卖国贼头子蒋介石作战，且要直接和日帝国主义作战了，这是民族生死的战斗，猛烈充实战费的任务摆在我们尤其是财政工作人员的面前，我们要在广泛而深入的政治动员之下，用很多方法筹集巨款来迎接神圣的民族革命战争的伟大胜利。

(民国二十五年一月六日《红色中华》社论)

西北办事处确定苏区农民 的土地所有权

本月十九日苏维埃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开第九次会议，讨论春耕问题，在讨论中间除决定了一些进行春耕的实际的办法以外，同时着重的提出下面三个重要问题：

一，在已经分配了土地的地方，如果分配的不是实在不好，应尽量避免再一次两次的重新分配。

二，确定农民对于他分到的土地的所有权，在土地已经一般的分配好了的区域，即进行土地登记，登记后发给农民一种土地证，农民有了这种土地证后，可自由出租，或雇长工经营，或自己耕种，或出卖给别人。

三，奖励农民的劳动热情，凡农民（就是地主也一样）因自己努力劳动而获得的出产，不论如何的多，苏维埃政府都给以保障，不许别人侵犯一升一斗，同时并登报奖励之。

全苏区的农民们！看：西北办事处已经确切规定苏区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同时对于我们以后从劳动中得到的出产也明令保障，我们的一犁一耙都是为我们自己，我们每个人都要有一个决心，为使我们自己生活更加改善而斗争！

（民国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红色中华》）

西北办事处颁布抗日

基金筹募条例

苏维埃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为要使一切抗日武装在抗日战争中都能得到充裕的军费，目前已发起进行广泛的筹募抗日基金的运动，昨日并颁布了筹募条例，其中除规定了筹委会的组织以及收款和缴款的手续外，并载明奖励办法如下：

一，凡资本家自动捐助一千元以上，或工农群众捐助五十元以上者，给奖状及一等银质奖章，并单独登报表扬。

二，凡资本家捐助五百元以上或工农群众捐助二十元以上者，给奖状并二等铜质奖章，并用大字登报表扬。

三，凡资本家捐助一百元以上或工农群众捐助五元以上者，给三等布质奖章，并登报表扬。

四，凡捐助一元以上者，一律由当地筹委将捐款人姓名及所捐数目开单张贴通衢，一角以上者仅给以收据。

不愿作亡国奴的中国人们！为了抗日战争的胜利，热烈的踊跃的来认捐呵！看谁是筹集抗日战费的英雄？

（民国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红色中华》）

陕西省委 省苏维埃关于卖粮借粮的决定

(民国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省委与省苏为了充实前线红军给养，决定向群众购买粮食三千四百五十石，各地党部和政府应动员群众卖粮食给红军，并发动群众自愿借粮食一千五百五十石给红军，具体分配如下：

安定购买二百石，借一百石；

秀延购买二百石，借一百石；

延水购买三百石，借一百五十石；

延川购买五百石，借二百石；

延长购买二百石，借一百石；

延安购买三百五十石，借一百石；

安塞购买八百石，借四百石；

子长购买七百石，借三百石；

清涧购买二百石，借一百石。

这是最低度的数目，我们有把握在四月底来完成，要求各级党团领导机关，发动党团员的积极性，来领导群众进行这一运动，在群众中进行深入的动员，实行区与区，乡与乡比赛，激发群众的热忱，看谁首先完成，在这一运动中要坚决反对强迫命令的方式，同时应防止反革命的造谣破坏。

卖粮借粮给红军

人民红军争取与日直接作战，讨伐卖国贼，发展陕甘抗日根据地，不顾一切的，勇敢的渡过了天险的黄河，打破了卖国贼阎锡山对陕甘苏区的封锁，消灭并击溃了阎锡山甘团以上，获得了连续不断的胜利，大大的发展了山西的新的抗日根据地。各线红军在与敌人英勇的战斗中，也取得了不断的胜利，我们为了保证这一胜利，发展这一胜利，苏区的抗日人民，除勇敢的武装上前线外，还应当紧急动员起来，保证前线抗日红军的物质供给，特别是粮食的供给，这是我们的责任，是苏区抗日人民的义务！

为了充实抗日红军的给养，解决粮食的困难，陕西省委省苏号召陕北苏区的抗日人民，动员五千石粮食给红军，这是我们所绝对必须与可能做到的数量，可是这一数量的实现，需要我们最深入的政治动员。

每个觉悟的苏维埃公民，都应当自愿的卖粮借粮来供给红军，每一个苏维埃公民应该按着红军的需要，随时随刻准备好，宁愿多节省些，而把粮食热烈地卖给与借给红军，因为粮食的充分供给，是保证抗日红军胜利战斗的必要条件。

我们的粮食机关，应该用一切宣传鼓动方法，将前线战争与粮食的情形，明白地告诉群众，供给粮食给红军，应使每一个群众了解红军的胜利，就是我们抗日的胜利，假如日本和汉奸占领了我们的地方，非但我们粮食不得吃，而且我们的生命家室都不能保全，所以我们要踊跃的把粮食供给红军。

我们无论如何，必须使前线红军，不发生一点粮食上的困难！

苏区的抗日人民们，我们的兄弟父子在前线与万恶的卖国贼、日本帝国主义进行血战，我们难道能让他们挨饿吗？不！绝对不能！

我们无论如何要坚决地动员五千石粮食供给红军，因为前线红军是等待着我们的粮食吃！

最后，我们每一个苏区抗日人民，应清楚地记着列宁告诉我们的话：“红军如没有足够的粮食，便不能变成强有力的红军，因为没有粮食，军队便不能自由动作，便不能维持军队中人员的生存。”

（民国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红色中华》社论）

为完成购借五千石粮而斗争

(邓发)

苏区周围的敌人经常将边区一部分群众艰苦经营的牲畜粮食抢掠净尽，直接影响到群众春耕及粮食的供给，我们为了避免白匪抢掠，只有靠我们坚决的斗争，只有以自己的武装来反抗敌人的抢掠，才能保护自己的牲畜粮食。

同时我们为了保证红军给养及救济一部被白匪摧残后完全无法维持生活的群众，所以决定进行购借五千石粮食的运动。由于苏区工农群众的热烈拥护已经得了相当成绩，如秀延卖粮超过了计划，安定三百石快告完成的捷报！个别的区并且超过了。因为他们动员了干部，动员了支部及乡苏代表，他们鼓动了群众热忱。因此个别的区有群众为了抗日救国将自己节省下来的粮食卖给红军，这是何等光荣的事业呵！然而有些县份仍然异常落后，相差很远，甚至于清涧延水等县则至今尚有未报告来。在这些县份负责动员的同志们！努力呵！我们正等待着你们对于动员的报告，并希望你们能迅速赶上秀延安定的动员！

(民国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红色中华》)

陕北党省委、省政府关于紧急 动员收集粮食的决定

(民国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前粮食问题处在一个非常困难的前面，因为红军回师，部队扩大和工作发展更增粮食的需要，加以陕甘产粮不多，白匪在边区的烧掠更增加粮食的困难。

为着抗日讨卖国贼的战争胜利，必须保障红军的粮食，因此党和政府紧急动员起来，帮助解决目前的粮食困难即是争取抗日战争胜利的保障。列宁在俄国国内战争时说：“为粮食的斗争，就是为社会主义的斗争”，只有顺利的解决目前粮食困难，才能使红军顺利的行动，使革命工作顺利的发展。

解决目前粮食困难，不是一个次要的或者技术的问题，而是一个重要的政治任务，因此必须要有广大的群众动员和组织工作。

进行这个收集粮食的动员口号：就是庆祝红军东征胜利，欢迎红军回师，节省粮食慰劳红军，借给苏维埃，卖给苏维埃。多帮助一粒粮食，就是多增加一份革命力量！浪费一粒公粮，就是革命的罪人。反对浪费粮食，进行节省粮食。

解决粮食的方法，就是向群众借粮买粮，发动群众送粮慰劳红军，在各机关部队进行节省运动，反对浪费粮食。

向群众借二千石，买二千五百石粮。在借粮中包括借互济会的存粮，借义仓粮。向群众借粮，在借粮中必须经过群众讨论开会，发动群众的积极性，由群众自愿提出数目。在买粮中也必须

经过群众，在乡村中收买，不得在市场上买收。借粮买粮计划在六月底以前完成。

在节省运动中必须向同志解释清楚，由他们自动的提出，准备在必要时，还可继续节省。

必须把收集粮食的运动与扩红突击密切联系起来，在扩红突击中进行收集粮食。各突击队同时必须进行收集粮食的工作，在乡区县各级检查扩红工作中，同时必须检查收集粮食的工作。在收集粮食运动中检查和建立各级粮食部的工作，责成各级粮食部彻底清查现有的粮食，建立确切的核算，同时清查互济会的存粮。

各级党部和政府接到此决定后，立即讨论动员，并具体执行。

陕北省委、省苏

土地政策新的改变

(民国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在目前民族生死存亡的关头，苏维埃中央政府为要团结广大的抗日人民，建立起广大的人民抗日统一战线，彻底肃清封建残余，特将苏维埃的土地政策的某些部分举行新的改变，使他具有更明确的人民性质与深刻的民族性质。

一、没收一切汉奸卖国贼的土地与财产。

二、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等物一律没收，没收后仍分给以耕种份地，及必需的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地主耕种份地之数量质量由当地农民多数的意见决定。

三、下列各小业主的土地不没收：

甲、自由职业者技术人员，教员医生学生小商人和手工业者小业主的土地。

乙、凭自己劳动所积蓄的工人所有的土地。

丙、生活情况很坏的小地主。

丁、原非地主因失去劳动力而不得不出租土地的。

戊、将土地出租而自己仍受雇于人的。

上列各项小业主如有为汉奸卖国贼者照汉奸卖国贼处置。

四、一切抗日军人及献身于抗日事业者的土地不在没收之列。

五、对于大农业企业主（主要靠地租剥削，而依靠大量雇

用农民经营土地或畜牧的业主)的土地,因其生产方式带有进步的色彩,应按照对富农政策办理(富农政策与以前无变化,就是不没收他的土地与生产工具,与农民一样分得土地),大农业企业主的土地牲口等,如大多数农民要求平时分时,应拿出平分。

六、商人兼地主,其土地部分照一般地主办理,不得侵犯他商业部分。

七、高利贷宣布取消,苏维埃颁布新的借贷条例,限制苏区人民借贷利率,但商业借贷及劳动人民相互间的借贷不在取消之列。

八、苏区内允许土地出租,但无论何种出租土地的业主,均须废除旧时残酷的和奴隶的出租办法,一律遵守苏维埃政府所颁布的土地出租条例。

九、改善农村工人生活条件,遵守苏维埃政府制定专门的农民雇佣条例。

苏维埃政府与人民红军 向海内外筹募抗日基金

四万万五千万人的中华民族，现在处在非常危急的历史关头，世界上最凶暴的日本帝国主义，一方面驱使其在中国的走狗——汉奸卖国贼——进攻中国爱国民众，一方面用大批军队开进中国内地，大量走私，蹂躏中国的经济，张开疯狂的惨酷的虎口，吞噬中华民族，已经被吞噬了的，有半个中国之多！

四万万五千万人的中华民族，任其吞噬吗？甘心做亡国奴吗？决不，一万个不，他是一个炸弹，谁要吞下这炸弹，谁就会粉身碎骨。他们已经燃着救亡之火，建立广泛的救亡人民阵线，向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积极进攻，我们——中华苏维埃政府和人民抗日红军——为发展并领导这一战争，在十余年不断的浴血斗争中，已经取得了辉煌的胜利。

全世界被帝国主义压迫的兄弟们，全中国在救亡战线上奋斗的兄弟们，你们为着正义，为着生存，喷血搏肉，前仆后继，掀起了全世界光荣的革命高潮，你们与我们站在同一战线，向同一的万恶魔王斗争。万恶魔王——日本帝国主义与其走狗——企图把我们彼此隔离着，使我们彼此呼声不能使对方听到，彼此的力量不能直接配合，然而我们已冲破了这个网罗！我们与你们一切革命团体革命民众手携手向着光明的解放的大路猛进。

我们接到许多中国革命团体的来信，他们说：“我们正在努力把每一角落救亡的火都点燃起来，配合到你们所举起的巨大的

民族解放的烽火……这里有广大的中国以及全世界兄弟在热烈的拥护你们，期望着你们的胜利……在你们面前宣誓永远献身于伟大的中国革命和现阶段的民族解放斗争，并忠诚的服从你们正确的领导”。同时又看到许多国外革命运动的报告，无数次千千万万群众的示威运动，高呼着“援助中国革命，援助中国苏维埃，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进攻中国”，而且不论国内国外，都表示热烈的愿意给我们以精神上物质上的援助。这使在长久的不断的浴血斗争中的我们，无限兴奋感激，革命勇气陡增万倍！

中国农村在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封建军阀重重剥削之下，早已宣告破产了。破产了的情况，常被统治者封锁，老实说：田园荒芜了，房屋颓败了，成千成万的妇女、孩童虽在隆冬，身上只挂褴褛，终年吃不到米，吃不到盐，过去美丽的中国农村，勤朴而温饱的中国农民，已从幻梦中逝去，已坠落到连都市的棚寮贫民窟的生活还不如。我们就是这些广大的内地的人民，我们有的是血，但毫无讳言的，我们的物质是困难的。

伟大的残酷的抗日民族革命战争正在开展，火线上的战士要吃饱，军需要不断的补充，虽然我们并不须要像军阀们那样浪费的军费！

我们要向海内外革命民众及一切赞助中国革命的人们，做一大规模筹募抗日基金的运动！

我们热诚的向全国革命群众宣言：有力出力，有钱出钱，有枪出枪，有知识的出知识，是我们联合抗日的伟大号召，我们不仅在行动上英勇配合，而且要筹集巨量的金钱。

我们向海外华侨宣言：我们继承太平天国及辛亥革命以来的解放中国的历史事业，我们佩服华侨同胞过去赞助革命的光荣历史，希望在这彻底完成中国民族革命斗争中负起更光荣的赞助

中国革命的任务。

我们向全世界革命团体革命群众宣言：我们之敌就是你们之敌，我们以行动与你们互相配合，同时希望你们也在物质上给我们以帮助。

我们盼望着这一运动，得到海外人士的热烈赞助，我们盼望着海外有力团体帮助我们推进，并完成这一伟大任务。

战鼓冬冬响了，中华苏维埃和红军正在实践自己抗日先锋的誓言。勇猛的前进，我们有着海内外革命兄弟的援助，伟大的胜利不会是遥远的，我们高呼：

全中国全世界革命民众联合起来！

中国解放万岁！

（民国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红色中华》）

在执行土地政策中立即纠正的问题

安边盐池两县是红军西征伟大胜利下新开辟的苏区，在新区工作中，我们少数武装部队与地方机关还没有坚决的执行党的新政策来团聚广大群众，有几件事须要我们严格注意与纠正的。

一、打土豪没有充分运用群众路线，如盐池西区个别同志打土豪不分给群众，而自己拿了许多东西，不听取群众意见，群众不赞成杀羊，个别武装部队杀羊吃。

二、部分武装部队不尊重地方政权机关，打土豪不与地方政权机关商量以至打错了土豪（驻定边的部队）。

三、在盐池打土豪不清商人与土豪，而把东西一律没收，以致把商店部分也没收了。而影响到盐池部分商人的不满意。

四、筹募抗日基金时，不在群众自愿的条件下进行募捐，而是以拿册子写名字限定日期的办法，结果中农贫农也写了名字。

上面这些缺点，是值得各级机关与红色武装部队严格注意的，特别是在新开辟苏区内，我们应该坚决执行党的新政策，来争取广大群众。

（民国二十五年九月三日《红色中华》）

中央土地部

关于春耕运动的决定

(摘要)

(民国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一、今年的春耕运动非常重要，在统一战线快实现的现在，我们必须以最大的力量，动员全苏区人民进行春耕运动，把陕甘造成为全国抗日的模范区来推动全国抗日人民参加抗日工作；同时，我们必须加紧春耕运动来提高群众的生活，改善人民生活。

二、今年春耕运动动员的口号与要求：（一）不荒芜一垧耕地；（二）多种早粮、瓜菜，防备今年的夏荒；（三）增加收成，奖励生产。

三、动员：根据去年春耕的经验，动员妇女、青年、儿童参加到生产战线上去，保证今年秋收的丰富，必须健全区、乡两级的春耕委员会的组织与工作，使春耕委员会成为这一工作的推动者，劳动互助社亦须建立，特别是首先解决红属劳动力、生产工具等各方面的困难。

四、中央决定抽出一部分经济，在苏区及白区购买生产农具（如牛犁、铧、种籽等等）转卖给苏区中缺乏生产农具的群众，以解决目前在某些地区中（东地区陕甘省）的农具困难。这些农具须经过春耕委员会负责调查分类，以免有调整不均之弊。

国民经济部

扩大合作社营业的决定

(民国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为了增加出口贸易扩大合作社营业改善社员生活，并调剂机关人员给养方面的需要起见，各级合作社应立即进行下列工作：

一、收买绒毛药材：(1)各区合作社立即将全区黑白羊数调查清楚，规定本区应收买斤数，责成各乡支社或采办员去向群众订买。(2)买到的绒毛药材迅速雇请牲口送来延安市卖给贸易总局。(3)价格：山羊绒每百斤六十元，白春毛每百斤二十五元，甘草根每百斤五元。(4)绒毛药材要干的、净的，潮湿的或掺杂泥土的，须晒干和选净，贸易局才收。

二、收买给养方面的必需品，调剂机关人员生活：(1)大量收买米、麦、荞面、猪、羊、鸡、鸡蛋、油、菜蔬等物。(2)这些物品除供给本地机关外，余均送交延安市中央国民经济部，以便介绍卖给延安各机关、离延安市较远的合作社，菜蔬等不易驮运的物品，不必送来。(3)价格：猪肉每斤二角五分。羊肉每斤一角。鸡每斤一角。鸡蛋每百个一元伍角。小麻油每斤三角。洋芋萝卜每百斤一元八角，米、麦、面等按各地不同价格另行规定。(4)猪、羊、鸡、鸡蛋、菜蔬等物，均要活的和新鲜的，不要把杀死的和坏的驮来，以免热天发生腐臭不能吃。

三、大量发动群众去盐池驮盐，卖给贸易总局出口，每百斤六元。以上物品价格指卖给贸易局而言，均以平秤(每斤十六两)计算，付给白票。

合作社的同志们！只有大量收买土产品，才能多多买进工业品，扩大合作社的营业，改善社员群众的生活，希对以上几项工作，立即执行，各级经济部尤应切实负起领导推动检查的责任，保证完成为要！

救济红属难民运动

以前苏维埃政府是处在国内战争的环境中，对于改善人民生活方面，虽然做了不少的成绩（如农民得着土地，工人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取消了苛捐杂税……等），但是由于环境的逼迫，受着长期的经济封锁，使这一工作不能达到我们所预料的目的；同时在战争中，群众受着摧残，部分群众没有工作，而发生饥荒；苏维埃的财政是在保证前线红军的供给，因之对人民的生活救济未能充分顾及；现在我们环境改变了，和平开始实现，苏维埃政府将以更大的力量来改善苏区人民的生活，使苏区创造为全国的模范区。

在苏区中最近特别是春耕运动中，曾经发动了广大群众的互济运动，救济红属工作人员家属与难民，帮助这些人解决粮食与春耕劳动力的困难，足证明苏区人民的互助精神与彼此团结亲爱的态度，实足为全中国的模范，使得部分红属难民的生活得着了解决，虽然我们有着这样的互助运动，但是由于苏区过去受战争的影响过甚，粮食生产的缺乏，仍然还有一部分群众（特别是红属）须待赈济。苏维埃中央政府为了顾念这些群众的生活，虽然在财政非常困难的环境下，仍然抽拨巨款——二万元——来救济，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苏维埃政府是在如何的关怀民生！是在用尽一切办法以求得民生的改良！

关于该款的救济办法，中央内务部已经详细规定，我们要使这一救济工作真正能起他伟大的作用，使这些款子能落在最困难

无办法的群众手里去，在各级政府内必须有详细的调查周密的布置，分别出困难程度上的差异来进行救济。必须坚决反对那种平均主义的方式，不分困难程度，普遍的按照人口的办法救济，那么结果是得不着很好效果的。在救济的方法上亦必须引起大家注意的，就是说我们的救济不是解决燃眉之急的办法，也不是慈善施恩，而是要在这一救济运动中，真正能发动广大群众参加生产，把失业的群众吸收到生产中去，使不要演成这样现象：今天救济，明天又没有饭吃与工作了。这种办法是不彻底的，是临时的。我们防止这些现象发生，必须组织群众到生产事业中去（如开办消费生产合作社，或者集合一些群众做生意……等），这样，我们不仅救济了群众生活，而且把广大的群众吸收到各种组织中来。

最后，在救济中必须把救济的意义广泛的向群众解释，使每个群众明白，苏维埃政府对人民生活的注意与关心，提高群众的政治水平，发扬苏区人民的抗日热忱，吸收大批群众到抗日组织中来，单纯的救济是不会启发群众的政治觉悟的！

（民国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新中华报》社论）

中央内务部

关于救济办法的规定

(民国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1、进行广泛宣传，使群众都懂得苏维埃这次救济的意义，懂得苏维埃是群众真正的保护者。

2、要把应该救济的红属工作人员家属、难民人数，及其困难程度（如稍有办法及全无办法等）调查清楚。

3、不采取平均救济的办法：（1）尽先救济去年被摧残的区域，（2）极困难的给一些，稍困难的少给一些，（3）红属工作人员家属，应比普通难民多得一点。

4、拿一部分款子协同粮食部购买整批粮食救济最无饭吃的（这样比发零星款子要各人自己购要强些）。

5、拿一部分款子组织困难的红属及工作人员家属的消费生产合作社，即买些油、盐、粮食等必需品，廉价卖给社员，买些布、棉花发给社员做鞋子、织布，仍由合作社收买回来，使他们长久得到救济。

救济的组织方法：

1、省内务部须指定专人负责进行救济工作，必要时可召集县内务部长联席会或派人走各县考察，务使款子分配适当，救济的办法适当。

2、区应召集乡主席乡优红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讨论该区救济办法，务使较少的款子能够解决多的困难，同时应与群众相互救助的互济会工作、耕田队工作配合起来。

3、严格防止利用私人感情来救济的毛病。

4、进行救济工作时，要随时向中央内务部报告，以便随时指示，结束时须做一总报告给中央。

苏维埃政府

关于财政措施的新规定

(民国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时局由战争状态转到和平，由两个政权对立的状态转到合作，因此，财政上的措施，也有个极大的转变，在这转变过程中，我们应该注意：

(一) 原则上：

1、保持苏维埃红军刻苦节省的传统作风，防止浪费腐化的习气侵入。

2、在可能限度内普遍的改善机关部队人员的生活。

3、逐渐减少消费的支出，增多建设的支出。

(二) 健全各种制度，在战争时，开支上免不了一些零乱的，不经常的状况，现在应急转过来，如：

1、预算决算制度。预算上没有的，不许开支，某项费用业经规定限度的（如办公费、马乾费之类）不能超过，决算上的项目单据不能含混。

2、审计制度。要认真审核，不仅看他是否合手续，并要看他用得当不当。在没有设审委的地方，财部、供给部，须负责审计。

3、遵守编制。各机关部队人员数目，一经编制后，须绝对执行。

4、统一购买。前方集中于采买委员会，后方集中于贸易局，

采买的东西须经过一定的首长核准。兵工、通信、卫生等特殊材料的东**西**，须经过专门负责者审查（如买药须经过负责医生组织的采买委员会审查）成批去买。过去因环境关系，采买不统一，不免有时买的货非必须，或者货不好，或者价钱上上当，现在须绝对避免。

5、其他。

（三）各级机关人员的编制应尽量精干，在区乡两级机关中应多吸引不脱离生产的人来参加，各级政府机关财政由中央统筹发给。

发起救国公粮的意义

日寇在芦沟桥事变后实行全国总动员，抽调三十个师团以上来中国，企图一下子把中国灭亡，把中国人民来做日本的奴隶。日寇这次向中国进攻是全国性的，是继续的。中华民族已经到了最后的生死关头，大家都在准备着牺牲一切，团结在抗战的意志下，愿与日寇决战到底，来保卫中国，收复一切失地。

在这样一个紧急时期，边区人民应以最大的热忱，进行抗战动员，把边区造成为全国抗日的模范。要在一切工作为了抗战胜利的口号下，利用一切办法与一切力量实行有力出力，有钱出钱，有粮出粮，大家像一个人一样紧紧地团结起来，努力杀敌，来争取抗战的胜利。

现在其他各地人民均在纷纷购买救国公债，实行募捐，来充实抗战经费，帮助抗日战争。证明大家都动员起来了参加抗战工作。那么在边区呢，为了目前抗战需要，发扬边区人民的抗战热忱，保证抗战部队的给养，边区人民必须发起救国公粮，这是抗战动员最重要工作之一。边区人民应该在抗战动员中，做一个模范的例子来给全国同胞看。首先大家踊跃的自动表示筹集救国公粮，来表示我们的救国热忱是素来不会落人后的。

缴纳救国公粮，是拥护群众利益，绝不是违犯群众利益的。因为他是为着抗日救国，为着民族利益打算。而民族利益与群众利益是密切联系着的。同时救国公粮的缴纳非常轻微（只须取百分之一，每户约出一、二斗粮食），比较任何其他地区的田税要

来得轻。以这救国公粮来借给政府机关与抗战部队，免得需要粮食时临时由群众捐助、借粮与零买。而且今年可望丰收，出一、二斗公粮于群众利益是没有损失的。另一方面，在今后民主制度中，必须要使政府有一定的收入。政府有了丰裕的经费，不但可以进行抗战工作，并且还可帮助农村中的建设，解决农民中的一些困难。同时在缴纳救国公粮中，又可以证明人民对民主政府的爱戴，是表示边区人民愿意奉献一切所有予政府的。

也许有些人认为边区过去受战争影响很大，农民比较穷困，筹集救国公粮，增加了人民的负担。这道理固然不错，可是现在是抗战的阶段，为了适合抗战的需要，争取抗战的胜利，我们必须这样做。发扬边区人民最大的救国热忱，来影响全国同胞，又是最重要的工作。边区群众出点粮食来救国打日本，必然人人高兴这种负担。发起救国公粮既有这么重大意义，全边区人民必然会急起拥护。

（民国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新中华报》社论）

陕甘宁边区土地所有权证条例

(民国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包括农地、林地、牧地、房地、荒地、水地，及其他水陆天然富源。

第二条 下列土地，不得为私有：

- 一、可通运之水道；
- 二、天然之湖泽而为公共需用者；
- 三、公共交通道路；
- 四、矿泉地；
- 五、盐地；
- 六、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 七、其他属于公共性质之土地。

第三条 凡属第一条所定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所有人，必须依本条例向当地县政府领取土地所有权证。

第四条 凡未照本条例在规定期限内领取土地所有权证之土地，概作为公有土地。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证，为土地所有权之唯一凭证，在土地所有权证颁发后原有关于土地所有权之各种契约，一概作为无效。

第六条 土地所有权证由边区政府统一印制由各县政府盖印颁发后，即发生效力。

第七条 凡属私有土地每一段土地颁发土地所有权证一张。

第八条 土地所有权证载明下列各项：

- 一、土地种类；
- 二、土地坐落；
- 三、土地面积；
- 四、土地四至界限；
- 五、每年平均收获量或收益（农地收获量以十六两秤。三十斤斗为标准计算，其他土地以收益计算）；
- 六、土地等级；
- 七、定着物情形；
- 八、所有权来历；
- 九、所有人之姓名、籍贯、住址、成份等。

第九条 土地所有权证每张应缴纳费额依下列之规定：

一、农地：

- （甲）面积二垧以下者五分；
- （乙）面积五垧以下者一角；
- （丙）面积十垧以下者二角；
- （丁）面积十五垧以下者三角；
- （戊）面积二十垧以下者五角；
- （己）面积二十一垧以上者一元。

二、林地、牧地、荒地：

- （甲）面积五垧以下者五分；
- （乙）面积十垧以下者一角；
- （丙）面积廿垧以下者二角；
- （丁）面积卅垧以下者三角；
- （戊）面积四十垧以下者五角；
- （己）面积四十一垧以上者一元。

面积单位，得以各地习惯名称为标准，但计算费时，仍以每一习惯单位等于一垧。

三、城市房地：

- (甲) 面积五方丈以下者一角；
- (乙) 面积十方丈以下者三角；
- (丙) 面积二十方丈以下者五角；
- (丁) 面积二十一方丈以上者一元。

四、乡村房地：

- (甲) 十方丈以下者一角；
- (乙) 廿方丈以下者二角；
- (丙) 卅方丈以下者三角；
- (丁) 卅一方丈以上者五角。

第十条 各县颁发土地所有权证时，事前应公布本条例及开始颁发日期，自开始颁发之日起，二个月内，各土地所有人，均须依法领土地所有权证，如有特别情形者得申请展期。但至多不能超过六个月，如在六个月后尚未依法领取土地所有权证之土地即照第四条之规定作为公有土地。

第十一条 土地所有权证颁发后如有错误，遗漏，或呈报不实，及其他纠葛情事，得于六个月内，提出声明或控诉。

第十二条 土地所有权证因损坏请求换给者，应将损坏之原土地所有权证，缴呈当地县政府，即照换给，并照第九条之规定另行缴费。

第十三条 土地所有权证因毁灭或遗失请求补发，应由土地所有人缮具申请书载明第八条所列各项，并说明毁灭或遗失原因，取具四邻及乡长之保证书，除照第九条规定缴费外并备公告费三角，缴呈当地县政府查对原土地所有权证存根无误，登报在

当地公告三个月后，得补发之。

第十四条 土地如因出卖或其他事故，请求转移土地所有权之全部或一部份时，应由出让人与承受人合具转移所有权申请书，并将原土地所有权证缴呈当地县政府，即照换发，并照第九条规定缴费。

第十五条 凡请准开垦公有荒地自行耕种者，得申请发给土地所有权证，但开垦后，不继续耕种，仍任其荒芜三年以上者，得收回其土地所有权证。

第十六条 本条例修改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民国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边区政府征收救国公粮，保证抗日需要，争取抗战胜利，特颁布本条例。

第二条 救国公粮由边区政府划一征收，各级政府除按照本条例规定数量经收外，不得另立名目重征或附加。

第三条 凡边区人民，均须按本条例缴纳救国公粮，但经本条例规定免收或有特殊情形，经县政府批准发给免粮证者得免纳公粮。

第四条 征收救国公粮以每年秋收后，每人平均实际收获量为征收计算标准，但缴纳时，应以家为单位，将全家人口应缴数量，合并缴纳。

第五条 每人应缴救国公粮数量，依下列规定计算：

一、每人一年内所收各种粮食，合计不满三百斤者免收。

二、每人一年内所收各种粮食，合计在三百斤以上到四百五十斤者，收百分之一。

三、每人一年内所收各种粮食，合计在四百五十一斤到七百五十斤者，收百分之二。

四、每人一年内所收各种粮食，合计在七百五十一斤到一千零五十斤者，收百分之三。

五、每人一年内所收各种粮食，合计在一千零五十一斤到一

千五百斤者，收百分之四。

六、每人一年内所收各种粮食，合计在一千五百零一斤以上者，收百分之五。

第六条 凡出租土地依靠收租生活之地主，其每人所收租粮不满三百斤者收百分之一，三百斤以上者按照第五条之规定，加倍征收。佃户按照第五条之规定减半征收。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之斤以十六两计算，各地量衡不同者，如计算收获量及缴纳公粮时，均照此标准折合计算。

第八条 本条例对此计算收获量及征收救国公粮数量，概以干谷子为标准，谷子以外之别种粮食，照当地当时市价折合谷子计算，如愿用法币折合缴纳者，概按当地当时干谷子市价计算。

第九条 救国公粮之征收手续、日期及保管支配办法，概由边区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十条 自本条例公布后，凡边区人民，应以家为单位，将家长姓名、全家人数、全家合计收获量、每人平均收获量，每人应缴公粮数量及全家合计应缴公粮数量，自动呈报乡政府登记。

第十一条 救国公粮以区为单位征收，由缴纳人送至区政府指定地点。

第十二条 应缴之公粮，应在规定期限内，一次缴足，由经收机关发给收据为凭。

第十三条 救国公粮收据，由边区政府财政厅统一印发，并盖边区政府财政厅之印信为凭，经经收机关签名盖印后发生效力。

第十四条 全区公粮征收完毕后，如发现有下列情形者，分别给以处罚：

一、隐瞒不报者，加倍征收。

二、呈报不实，以多报少者。其少报部份，加倍补征。

三、不按照规定期限缴纳者，除强迫令照缴外，另照应缴数量加征百分之三十。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注：

一、第六条所指之地主，系指主要依靠出租土地而收租生活之人民。孤寡老弱残废，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土地之人民，除少数例外，一般不当作地主，得按照第三条及第五条之规定办理。为优待抗日将士家属及边区工作人员家属起见，不论他们的土地是否出租，其应缴之救国公粮，均按照第五条规定征收，有特别情形者，按照第三条规定办理。

二、第六条所指之佃户，系指自己没有土地或只有很少土地，主要依靠租种地主土地为生活之人民。

附一 征收救国公粮附则

(民国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附则根据边区政府所颁布之征收救国公粮条例，规定征收手续及一切应注意事项。

第二条 征收机关：

一、由县政府组织县征收救国公粮委员会，以该县第一科科长为主任，另选熟悉征收工作之人员四人至八人为委员，在县长领导之下，负该县征收救国公粮全部责任。

二、区设区征收救国公粮委员会，由该区区长兼征收主任，另设副主任一人委员若干人，负该区征收救国公粮全部责任。

第三条 征收机关之任务：

一、区征收救国公粮委员会之任务：

1. 按照布告条例和附则，向群众解释征收救国公粮的意义和

办法。

2. 按照登记表册，协助各乡政府登记各户应缴救国公粮数量。

3. 按照规定之征收期限，公布各乡送缴公粮之日期。

4. 指定收受公粮之地点，修筑仓库，分配存粮仓库。

5. 选定征收公粮之公斗和公秤。

6. 分配各委员分别担负：

(甲) 收粮员，

(乙) 仓库员，

(丙) 发票员，

(丁) 催粮员等职务。

7. 评定所收粮食是否晒干簸净，根据收据存根，统计所收公粮数量负责封存。

8. 负责追收未缴或少缴的事件。

9. 将所收公粮，典交仓库主任。

10. 将所收公粮票据银钱核算清楚，缴县征收公粮委员会。

11. 其他应注意事项。

上述任务完成后区征收公粮委员会即告结束。

二、县征收救国公粮委员会之任务：

1. 根据甲项之规定，指示各区征收公粮委员会的工作。

2. 负责督促甲项规定之执行。

3. 事前根据本县实际情形，规定具体征收办法，及于事后总结全县征收结果，报告边区政府财政厅。

上述任务完成后，县征收公粮委员会即告结束。

第四条 收获量和应缴公粮数量的登记。

登记收获量时，应先以乡或村为单位，分上中下地，定出本年

收获量总标准（上地每垧可收多少，中地每垧可收多少，下地每垧可收多少），然后根据此标准，按照各家所有土地多少及等级，逐家填给救国公粮缴粮证。“例子”假如家长张三，全家五人，全家合计收获量拾石（十八桶斗每斗三十斤），每人平均收获量二石，每人应纳公粮四升（百分之二折算），全家合计应纳公粮二斗，应填给缴粮证如下式：

救国公粮缴粮证存根

号 数	字 第 号
姓 名	张 三
成 份	贫 农
籍 贯	区 乡 村
全家几人	五 人
全家收获量	10石(3000斤)
每人平均收获量	2石(600斤)
每人应纳公粮	4升(12斤)
全家应纳公粮	2斗(60斤)
斗 量	十八桶斗每斗三十斤
填发月日	月 日

救国公粮缴粮证

号 数	字 第 号
姓 名	张 三
成 份	贫 农
籍 贯	区 乡 村
全家几人	五 人
全家收获量	10石(3000斤)
每人平均收获量	2石(600斤)
每人应纳公粮	4升(12斤)
全家应纳公粮	2斗(60斤)
斗 量	十八桶斗每斗三十斤
填发月日	月 日

字第

号

（此双联单登记后，发张三一张，区征收委员会留有存根，张三执此单据来缴粮后，即在存根和缴粮证上盖“已缴”之章，此后执单存在区政府，存根交县政府。）

第五条 各地斗量大小不同，征收的为便利起见，可照下表计算：

多少桶斗	每斗斤数	免税	收百分之一	收百分之二	收百分之三	收百分之四	收百分之五
18	30	十斗以内	十斗至十五斗	十五斗至二十五斗	二十五斗至三十五斗	三十五斗至五十斗	五十斗以上
20	36	八斗三升以内	八斗四升至十斗四升	十二斗五升至二十斗〇八升	二十斗〇九升至二十九斗一升	二十九斗二升至四十一斗六升	四十一斗七升以上
24	45	六斗六升以内	六斗七升至十斗	十斗至十六斗六升	十六斗七升至二十三斗三升	二十三斗四升至三十三斗三升	三十三斗四升以上
32	56	五斗三升以内	五斗四升至八斗三升	八斗四升至十三斗三升六	十三斗四升至十八斗六升	十八斗七升至二十六斗七升	二十六斗八升以上
32	65	四斗六升以内	四斗七升至六斗九升	七斗至十一斗五升	十一斗六升至十六斗一升	十六斗二升至二十三斗	二十三斗一升以上
32	70	四斗二升以内	四斗三升至六斗四升	六斗五升至十斗七升	十斗八升至十五斗	十五斗至二十一斗四升	二十一斗五升以上
48	90	三斗三升以内	三斗四升至五斗	五斗以上至八斗三升	八斗四升至十一斗六升	十一斗七升至十六斗六升	十六斗七升以上

“附”：各县的实际情形不同此表者可照此表比例另行分别规定执行。

第六条 凡出租土地，依靠收租之地主，其每人所收粮食不满三百斤者，收百分之一，三百斤以上者，按上表规定加倍征收。

救国公粮收据如下式：

边区政府财政厅	征收救国公粮收据	缴粮人	姓名	张三	成份		缴粮证号数	字	号	
			住址	县 区 乡						
		应缴数	谷子二斗							
		实收数	麦子八升							
	右之粮食系 桶斗每斗 斤已照实收栏数量如数收清此据 县 区征收救国公粮 委员会主任 仓库员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字第 号									

字第

号

边区政府财政厅	征收救国公粮收据存根	缴粮人	姓名	张三	成份		缴粮证号数	字	号	
			住址	县 区 乡						
		应缴数	谷子二斗							
		实收数	麦子八升							
	右之粮食系 桶斗每斗 斤已照实收栏数量如数收清此据 县 区征收救国公粮 委员会主任 仓库员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字第 号									

填法：

一、每张收据存根及骑缝，均应编同一号；二、缴粮人的姓名、成份、住址，均照缴粮证填写；三、缴粮证号数栏，应填缴粮证上所编之字号，以便查对；四、“应缴数”栏填应缴之谷子

数量；五、“实收数”栏填实收之各种粮食（如谷子、糜子、麦子、包谷、荞麦）及其数量（如应缴谷子二斗实收麦子八升或荞麦三斗）。

第七条 佃户按照第六条纳税标准比例之规定减半征收。

第八条 缴粮手续：

一、由区征收委员会协同乡政府，把各家缴粮证填发完毕，经过审查，如确无以多报少、以少报多等弊端，即由边区征收委员会照缴粮证征收。

二、区征收委员会即通知某乡各户，于某日将应缴公粮送至某地之仓库，应缴之公粮，应在规定限期内，一次缴足，每家只收一种粮食，由区征收委员会按数量收入，发给边区财政厅统一印发之收据为凭，不得分二、三次缴纳，以致数月弄不清楚，乡无征收公粮之权限。

第九条 计算收获量及征收救国公粮数量，概以谷子为标准，谷子以外之别种粮食，照下列标准折合计算：

一、谷子一斗算一斗。

二、包谷一斗五升折合谷子一斗。

三、麦子四升折合谷子一斗。

四、黑豆黄豆一斗二升折合谷子一斗。

五、小豆绿豆六升折合谷子一斗。

六、糜子一斗折合谷子一斗。

七、荞麦一斗五升折合谷子一斗。

八、高粱一斗五升折合谷子一斗。

九、蔓豆豌豆六升折合谷子一斗。

十、其他粮食按实际情形折合计算。

征收救国公粮只收麦子、糜子、包谷、谷子、荞麦，其他不

收，因种类太多，公家没有这样多仓库来储藏。

第十条 如愿用法币折合缴纳者，概按当地当时干谷子之市价计算，现收款子，不得賒欠，亦不得分二、三次缴纳，所收款子，完全缴到边区财政厅，不准乱缴与乱借其他机关。

第十一条 如每人收获量不满三百斤或有其他特别原因无法缴纳公粮者，经乡政府查明属实后，得按级呈请县政府批准发给免粮证。免粮证之式样如下：

边 区 政 府 财 政 厅	免 粮 证	区	乡	村
		确因		经查明属实
		全家准予免缴救国公粮特给此证		
			县县长	印
		民 国 二 十 六 年		月 日

边 区 政 府 财 政 厅	免 粮 证 存 根	区	乡	村
		确因		经查明属实全家准予免
		缴救国公粮特给此证		
			县县长	印
		民 国 二 十 六 年		月 日

第十二条 如各区斗量不同，粮食种类甚多，或只有豆子无谷子糜子等，应收那种粮食，详查后，呈请县征收委员会批准后执行之。

第十三条 全区公粮征收完毕后，区征收委员须协乡政府查明，有下列情形者，分别给以处罚。

一、隐瞒不报（既没有缴纳公粮收据，又无免粮证者）依照规定加倍征收。

二、呈报不实，以多报少者，其少报部分加倍补征。

三、不按照规定限期缴纳者，除迫令照缴外，另照应缴数量加征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条 如有借故勒索情事，准人民向县政府控告依法予以处罚，但不得诬告。

附二 救国公粮保管分配条例

（民国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边区政府为统一救国公粮之保管及分配，特颁布本条例，凡边区粮食局所属各地仓库以及各支用粮食机关，均须照此条例执行。

第二条 救国公粮之保管分配事宜，统由边区粮食局负责领导进行之。

第三条 各区应在适当地点设立仓库，由边区粮食局管辖之，区仓库设主任一人，由区政府推荐呈请边区粮食局委任之，于救国公粮征收后，负责保管救国公粮。

第四条 边区粮食局，得于各分区及各县设立仓库管理处，管理该地各仓库。

第五条 各县区政府，对仓库有监督领导帮助之责，但无支

配仓库存粮之权。

第六条 救国公粮征收后，须由区征收委员会将救国公粮全部移交各区仓库主任，此后公粮直接由仓库保管支配。

第七条 各区救国公粮征收完结后，仓库主任应会同区长将实际收到粮食种类及数量填具报告四份，分别呈报边区财政厅、边区粮食局及县政府县仓库管理处备案。

第八条 救国公粮由边区粮食局统一支配，凡各领用粮食机关，须在事前编具预算，送粮食局核准后，即发给支粮证，交领粮机关持向指定仓库领取，如无粮食局所发一定格式，经局长签名盖印之支粮证，仓库不得支付粮食给任何机关或部队。

第九条 仓库对粮食之收支，须设立帐簿，详细登记，所登记之收入数，应与呈报数相同，付出数，须逐条有支粮证为凭，并将支粮证妥善保存，以备随时派人检查。

第十条 仓库每月终须将各种粮食之前月原存数、本月收入数、本月付出数、本月实存数，详细呈报边区粮食局及县仓库管理处备查。

第十一条 各区仓库收付粮食，须用固定之斗量（以全区普遍通用之斗为标准），不得前后差异，其所用斗量之大小（每斗几桶几斤），应呈报边区粮食局、县仓库管理处备案。

第十二条 仓库主任须负责保管粮食不得任其腐烂、鼠食或被人偷窃盗卖，并须严防水灾。

建设厅关于春耕 运动工作的讨论提纲

为了便于具体讨论春耕运动工作与加强领导起见，本厅根据边区各地情况拟定关于春耕运动工作大纲，颁发各级政府藉作具体讨论题材：

一、开办短期农业训练班：

(一) 在边区直属各县（延安、安塞、延川、延长、志丹、安定、甘泉、固临等县）由二科负责主持开办。

(二) 关中、庆环、三边、神府各分区由专委酌情开办。

(三) 训练干部以该县各乡土地委员会与农民委员会主持。

(四) 时间可定一礼拜，伙食路费自备。

(五) 训练题材，即以春耕运动工作讨论提纲，配合过去实际情形与去年春耕经验详细讨论，并在二月底前各县训练完毕。

二、健全整理与扩大各种劳动组织：

(一) 边区各县建立建设委员会，专领导全县春耕整个建设事宜。（旧有春耕委员会应改为建设委员会，如没有即另行组织）。

(二) 整理各县区乡春耕委员会（如过去没组织的区乡应立即组织春耕委员会）。

(三) 迅速整理与扩大各劳动团体的组织（加劳动互助社、妇女学习组、义务耕田队等），尽量吸收各个劳动群众参加。

以上组织限二月底完成。

三、补充与调剂耕牛农具籽种的困难：

甲、耕牛调剂：

(一) 按照各地耕种土地的面积与耕牛数量去动员群众互相调剂，调剂的办法如次：

1. 以人力抵换牛力；
2. 以其他牲畜抵换；
3. 借贷租买，其具体解决办法根据当地情形与群众意见决定。

(二) 注意耕牛的饲养管理与防疫：

1. 耕牛早给饲料；
2. 服用防疫药；
3. 发现瘟牛地区的牛（如延安南区）设法与其隔绝，已死的牛用火焚或土埋。

(三) 特别注意感劝难民灾民的耕牛调剂。

乙、农具：

(一) 各县区合作社注意购制一批农具（犁、锄、铧等）供给当地农民需用。

(二) 发动群众互相调剂农具与购买制造。

(三) 特别注意帮助难民灾民解决农具困难。

丙、籽种：

(一) 发动群众互相调剂各种籽种，（借贷购买）。

(二) 各县区合作社，应买一批棉籽、麻籽供给农民种棉、麻需要。

(三) 发动群众互济难民或贫农的各种籽种。

四、开荒施肥兴修水利：

甲、开荒运动：

(一) 在春耕以前，各县应注意发动群众的开荒运动，大量的扩大耕地面积，并保证不荒芜一垧熟地。

(二) 各县的开荒应超过去年的开荒面积(地数)。

(三) 特别在华池、保安、甘泉、安塞等县尽量开荒,在该数县组织开荒委员会专门领导开荒。

(四) 各级政府尽量的收容难民帮助开荒,解决难民在开荒运动中一切困难问题。

乙、兴修水利:

(一) 各县注意勘探兴修水利便宜的地区,发动群众有组织有计划的去修水利。

(二) 特别注意在延安南门外莲花池、枣园、帽儿沟、罗家坪、安定芋家湾、甘泉劳山川、华池大白川、延长贺家坪、康家坪等处进行修水利。

丙、施肥:

(一) 广泛的发动群众普设厕所,收集肥料,多供耕地施肥,改良土质,增加粮食产量。

(二) 每村同设立一个公共厕所,收集肥料,专门供给抗日军人家属与工作人员家属,或公地施肥。

五、植树造林:

(一) 保护各地原有自然林,严禁无计划的乱行砍伐,特别在华池、甘泉、志丹、安塞、延长、曲子、延安等县。

(二) 从组织上广泛发动群众(特别在安定、延安、延川、延长、安塞、志丹、靖边、神府等县)的植树造林运动,保证在该数县建立林区,实现每人植树一株的口号。

(三) 按时准备养好的树苗以便栽植。

(四) 以延安、安塞为本年推动造林运动地区,有计划地进行工作,各地党政军及武装部队均应参加当地造林运动。边区政府直属各机关及保安部队由本厅计划领导。

六、除增加食粮外并宜提倡植棉及广种工业作物原料。

(一) 在延安、延长、延川、固临、甘泉、华池县等处尽量推广植棉面积，并有计划的调剂筹购良种发动群众种植。

(二) 在农村中广泛宣传多种早粮、瓜、菜、夏田小麦、豆子及燕麦等作物，在华池、关中各地提倡多种麻子，定边、保安等处多种糜子、荞麦。

(三) 严禁播种烟苗。

七、发展牧畜事业：

(一) 禁止屠杀贩卖生育的母牛与宰挖肚羔。

(二) 注意牲口饲养管理，增进健康卫生。

(三) 定边、盐池等县尽量提倡发展骡马饲养。

各级政府接到上述的提纲后，希即行详细讨论，拟定具体计划彻底执行为要。

(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日、三月一日《新中华报》)

春耕总结的检查提纲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本厅为了彻底了解春耕动员中各县春耕工作的成绩与弱点，并为更使夏耕秋耕秋收领导上的加强起见，决定在六月底总结边区春耕动员工作，希各县按此提纲详细检查，限六月卅日前报告本厅，以便参考。

检查要点如下：

由一月至六月春耕工作情况：

(一) 领导方面

一、由县至区乡建设委员会与春耕委员会是否健全，没健全的是某些区乡？

二、建设委员会、春耕委员会吸收些什么人参加？开了几次会？讨论了些什么工作？

三、乡、区、县的报告制检查制是否建立？几天检查与报告一次？是否能按期执行？

四、没建立起检查报告制度的有几区几乡？为什么原因？

五、县、区、乡各群众团体对于春耕动员做了些什么工作？收到成绩否？

六、春耕短期训练班全县训练了多少干部？这些干部在春耕中起了些什么作用？

(二) 劳动组织整理情形：

一、原有劳动组织分类有几种？组数队数人数多少？作用如何？

二、今年扩大了几种劳动组织？组数队数人数多少？作用如何？

三、全县有多少没劳动力的抗属工作人员家属？给他们的代耕情形如何？他们有什么意见否？

四、全县有多少人（老、成、少、童）没参加组织？是否还有不劳而食的人？

（三）春耕中困难问题的解决情形：

一、耕牛的困难如何？短多少？怎样解决的？现在是否还短吗？某区某乡多少？

二、农具的困难如何解决？现在还少吗？某区某乡短多少？是什么？

三、种籽是否发生过困难？是否解决了？不能解决的原因是什么？是什么种籽？

（四）开荒修水，植树情形：

一、全县今年春开荒多少？川地山地各多少？某区某乡最多？

二、全县原耕地有无荒芜？荒了多少？某区某乡最多？什么原因？

三、全县能修水地的地有多少？已修成水地多少？某区乡最多？

四、全县种植树木多少？某区乡没种植？是什么原因？

五、对于原有森林做了些什么保护工作？

（五）种植夏秋田及瓜菜情形：

一、全县种了多少夏田？是那几种？各多少？

二、全县种了多少瓜菜？是那几种？各多少？

三、什么时候早粮瓜菜可以吃上？估计能吃多少时候？

四、全县秋田种了多少？是那几种？各多少？

五、全县种了多少棉花？多少麻子？某区乡种的最多？

六、夏田是否开始锄草？锄了几次？秋田现在能否动锄？

(六) 发展畜牧情形：

一、全县有多少牛、驴？牝牛、草驴多少？今年余下多少小牛小驴？现在已下了多少？小牛、驴死亡的多少？

二、全县有多少羊？下羔羊多少？今年下了多少羊羔？能成多少？

三、发展畜牧有什么具体计划和互相调剂？是否执行过？得到成绩否？

四、今年从边区以外买入牛、驴、羊否？有多少？

五、边区内地羊、驴、牛卖出境外多少？什么原因？本地是否还有卖母羊、挖肚羊等事情发生？在某区乡？某处商人收买？政府怎样处置？

(七) 对于夏种秋收秋耕准备情形：

一、全县准备种多少荞麦？荞麦种籽有否困难，如何解决？荞麦地翻过几次，翻了多少？

二、冬麦准备种多少？各政府是否动员了群众多种冬麦吗？群众信心如何？冬麦种籽是否短缺？短多少？准备怎样调剂？

三、秋收工作是否准备与动员？秋收有什么困难否？如何解决？

四、群众粮食是否够吃？某区乡有存余多少？某区乡又短欠多少？是否进行了调剂？

五、全县群众准备种了多少秋菜？那几种最多？

六、对于秋天的开荒工作有无准备？全县荒地多少？准备开

多少？开荒有什么困难否？如何解决？

以上检查提纲，希各县接到后立即讨论，根据各县的情形拟出各县的检查大纲发到各区进行检查，各县在六月二十日前检查完毕报告本厅，并特别注意对于夏耕秋收秋耕工作，应在检查中做详细的讨论布置，报告前来为要。

此致

敬礼！

边区建设厅

关于边区农贷

(蔡子伟)

“以全力发展农村经济，奖励合作，调节粮食，并开垦荒地，疏通水利”，这是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关于发展战时经济的一个重要的极有意义的规定。同时，中国共产党在他提出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对于战时经济政策也积极主张“发展农村经济，保证战时农产品的自给。”但是发展农村经济，要有资金，所以在抗战发动后军委会及国民政府实业部都曾规定并颁布了战时各银行扩大农村投资及合作贷款办法，这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农村贷款，只要真正使用在劳苦农民的手里和农业生产上，对于流通农村金融，发展农村经济，的确有不少的帮助。我们陕甘宁边区，是一个经济比较落后，农村尤感贫困的地区，加以遭受过去连年战争的影响，农村经济更需要迅速恢复与大大的发展。另一方面，边区现已处在直接抗战的地区，对于抗战部队的粮食给养，尤应给以充分保证。边区政府为了真正扩大农村生产，保证战时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的自给，对于今年的春耕运动，不遗余力的去积极领导，为了解决农民春耕中耕牛、农具、籽种及各项农事设备上的困难，曾函请陕西合作委员会进行陕北肤施等八县农贷事宜，后经蒋委员长核准，电农民银行拨款二十万元，由陕西合委会办事处派人前来组社贷款，由于指导农贷诸位人员的热心努力，现在款已全部放出，正赶上农民春耕的需要，这实在是值得我们代表边区数十万农民极端欢迎和庆幸的一件事！

不过，正如前面所说，农贷款若真正放在劳苦农民的手里，和

使用在农业生产上，才能起它发展农村经济方面好的作用，若不注意这一点，贷款以前没有很好的调查和准备，使这笔款子落在农村富有者或不事生产的流氓分子手里，或者贷放的方式不好，那就会产生相反的影响，并可引起群众的不满，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觉得此次指导农贷诸位人员在组社贷款中，存在着以下几个严重的弱点，使我们不能不赤诚的指出：

首先，贷款未很好地适合于农贷的意义和原则——合委会办事处的陕北农贷说明书上关于互助社“社员资格”一项说：

“凡是住在规定区域以内的善良农民，都可加入互助社以为社员，只要他信用好，有生产能力，则不必计较他的财产多少，”又关于“贷款分配”一项说：“互助社贷款，是专为借给没有钱的人，去安定生活，恢复农事。”但是这次贷款中，有许多真正劳动而贫苦的人没有得到款，相反的，一部分中产以上的人及不劳动的流氓分子反借到款（如延安县各区及其他县某些区），大多数抗属，他的儿子兄弟在前线上与敌人拼命，他家里很穷，但有劳动力，又有信用，要求借款，结果，未得到允许，这不仅不适合于农贷的意义和原则，而且不符合于政府优待出征军人家属的良意，这样，不可避免的，流氓分子借到钱后，反要发生胡支乱用的坏现象（保安某区一个流氓分子借到十元钱，完全要赌输掉了），使农贷在某些地方失掉它真正的意义与作用。

其次，不注意根据陕北具体经济环境，来灵活的变动贷款的办法，使许多地方发生不公平的现象。陕北地广人稀，每一村庄不过数家至多不超过十余家，而且各村相距还较远，每一互助社包括地域范围应该宽广，但此次有些组社人员，一定要在五里路以内才组社贷款，而且还要放在沿大路便利的地方，结果有许多住在较远山沟里的真正需要借款的贫农群众，未能入社借款，形成

一种不公平的现象。

再次，不重视与相信当地政府的意见，并未与之取得密切联系，政府实际情形不了解，以至引起群众中许多反感，与不应有的纠纷——边区各级政府的负责人员，都是群众最信仰最拥护的领袖，这一政府是最廉洁最民主与群众联系最密切最拥护群众利益的政府，此次若干放贷人员到各县去（特别是延安县），不和区乡政府接头发生密切关系，征求当地政府意见，事前好好的协商准备，而采取一种不信任当地政府的态度，径自到乡村召集会议，组社贷款。结果，因为人地生疏，情形不明，有许多不好分子，跑得快加入社了，真正的劳苦农民，慢来一步，便把社员资格一笔勾消，有些地方由于这样，引起了广大群众的反感，当地政府提供许多好意见，又拒不采纳，以致在群众中造成了许多不应有的纠纷。

最后，也可说最严重的，由于以上各种原因，在许多贷款不适当的地方，使农民感到苦乐不均而引起他们大大的不满，边区建设厅在不断接到各县关于这一问题的许多报告以后，随即商得指导农贷负责人员的同意，指示各县对互助社社员人数及贷款数目重新调整一下（即有些未入社的贫苦群众可继续入社，已入社借钱较多的富裕农民，可自动的将自己借到的款子匀给后入社的人一部分），以示公允并扩大农贷的好影响，但在调整过程中，有个别原来借到钱的落后份子，只顾自己利益，不肯将借来的钱匀给别人，指导农贷人员未能很正确的站在整个农民利益立场上，纠正这些人自私自利的观点，说服他们将自己的钱匀给别人一些，反而采取一种不应有的态度，当面同意政府重新调整办法，另外又告诉个别落后的借款社员不许将款匀给别人。这样，客观上更增加了群众间许多严重的纠纷，造成了边区人民和边区政府的不

团结，对于抗战事业起了一种极不好的影响和作用。

以上这种缺点，当然不是在每个互助社中都发生，但是根据现有几县的报告，这种情形就表现得够严重，再不能听其发展下去了！所以我们对于农贷提出以下几点改正的意见，特严重地建议于陕西合委会办事处指导农贷诸先生，供其采纳，并希望边区各县区政府迅速领导执行：

一、依据去年原则（但不是平均主义），立即按照边区建设厅过去指示的办法，对分配贷款不适当的互助社，实行重新调整，不应多借的可把款子匀给别的贫苦群众或没有办法的抗属一些，同时清洗流氓及一切不良分子出互助社领导机关。

二、切实宣传并监督每个社员，把借来的钱，除掉购买耕牛、农具、籽种解决春耕困难以外，应尽量用在其他农村副业及手工业生产方面，反对一切非生产的不正常的耗费。

三、希望合委会诸位负责指导农贷人员今后与边区各级政府务须取得密切联系，对互助社一切复查、指导，以及发生问题的解决等等，必须采取协商方式，共同商讨，互相帮助的去进行，纠正过去那种各自为政的现象。以免除纠纷，增强团结，这是我们最企盼的

（民国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新中华报》）

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土地、房屋、森林、农具、牲畜和债务纠纷问题处理的决定

(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凡是在国内和平实现以前，属于边区所辖之区域，其地主之土地、森林、房屋、农具和牲畜等，无论其已否分配，均在已被没收之列，任何人不得推翻既成之事实。

第二条 凡属在国内和平实现以前，曾被没收之土地、房屋、森林、农具和牲畜等，其所有权，已经分配给人民者，属于人民个人，分配给团体者，属于该分得之团体，被没收而未分配者，属于当地全体人民。任何人不得推翻此种事实。

第三条 所有权属于当地全体人民的土地、森林和房屋，其处理权交于当地政府，自由地政府根据多数人民的意见处理之。如有个人占据属于全体人民公有之土地、森林和房屋全部或部分者，应收回交还全体人民。

第四条 凡是违反第一、第二两条之规定，而无代价的向农民强迫收回之土地、森林、房屋、工具和牲畜等，其收回之部分，应一律无代价的归还原分得之农民，其未收回之部分，应一律停止收回。

第五条 凡是本人之土地被没收之后，未分得一份土地者，

或是在分配土地时本人不在家而未分得者，现在要求分配土地时，得由本人申请政府要求分配土地，经政府调查属实并认为可以时，得分与不超过当地农民分得之平均数量以上之一份土地，其土地位置，由政府指定之。

第六条 凡是在国内和平实现以前不属于边区之地域，而在和平实现以后，新划归边区管辖，其土地尚未没收和分配者不得举行没收和分配。

第七条 凡是曾经被废除之债务，放债主不得向欠债人取偿，其已取偿者，应归还当地政府，由政府根据多数人的意见处理之，其未追偿者应一律停止追偿。

第八条 凡是违犯以上第一至第七条某一条或全部者，政府得以破坏统一团结，破坏土地财产所有权之罪，分别轻重依法审判之。

边区建设厅

致各县夏耕工作的指示信

(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在坚持持久抗战的神圣任务之下，为了大大发展农村生产与解决粮食的困难，边区政府以紧急的战时动员号召与抗战动员密切联系的春耕播种工作现在快要结束了，而现在夏耕工作又迫在眉睫，为了胜利的完成本年战时春耕任务，除以县为单位立即由乡、区依次举行春耕总结外（区、乡在六月廿日以前总结完，县在六月底以前结束完），亟应积极的开展布置夏耕工作，只有夏耕工作很好的进行才能巩固与发展春耕工作的成绩，也才能使秋收有保障的得到美满的收获，各级政府务须以战斗的精神来完成夏耕的任务。

甲、在组织方面：

（一）县以下区乡春耕委员会继续领导夏耕工作。

（二）巩固与加强各种劳动组织如劳动互助社、妇女生产组、义务耕田队时，使在夏耕过程中更提高他们的积极性，以集体劳动的方式，来完成特殊中心任务，其具体办法有如下各条。

1、将春耕中各种劳动组织严格的予以检查，是否起着实际的作用，并将检查的结果分别登记，优良者益加勉励，使之更加发展，其成绩不好者须予以严格的批评、纠正，使其彻底转变。

2、关于义务耕田队更须严格分工，真正建立起工作内容，绝对不许发生怠工敷衍了事，以致发生抗工属田禾荒芜，减少粮

食收获的恶劣现象。

乙、夏耕中的中心工作：

(一) 完成夏秋田的锄地任务，并保证川地锄草三次，山地锄草二次。

1、 锄草时不仅把表面上的草锄尽就算完事，还须将锄深入土中，使禾苗的根能在地下尽量伸展，尽其营养作用，使所结的实皮壳转薄，实质肥厚充实，（锄过草的田禾，若和未锄过草相比较，收获的数量虽然相同，但实质上则相差甚远）。

2、 锄草时须将草根翻起，暴露在日光下，使之不得再生。

3、 利用劳动互助社的组织，实行集体劳动，完成除草任务。

(二) 消灭禾鼠，坚决与损害侵袭禾苗的害虫等作斗争，采取下列的有效的方法来进行这一工作：

1、诱捕——如发现禾鼠的地方，可于种地的四周置放夹以毒药芳香的食物毒死它，同时在种地的四周内察看其居穴，用土很坚实的塞住，使其不能出来，死在洞中。

2、施药和捕捉——捕捉害虫方法颇多，如灯诱、喷施杀虫剂等等，但因客观的条件，一时难办到，只好暂时采取习用上容易办到的方法前来施用：

(甲) 有虫害的植物上，可将烟叶熬汁洒上消灭之。

(乙) 以人工捕捉之，特别是各处所种的菜，尤宜注意捕捉，其方法也很简单，只要每天一早趁菜虫上升吃菜时，用簸箕扣入菜之下部，然后用手或小小的棍子将菜一拂，而虫尽跌入簸箕内了，如此不须几天即将捕捉干净，此法适宜早晨，而不适宜强大日光下，因菜虫多数一动，则拳卷落地，不易拂在簸箕内，在早晨时，菜叶上尚有湿露粘住，则虫不易散落于簸箕外。

(三) 尽可能的施用追肥 (即在禾苗发育生长中施用腐熟的人畜尿, 但注意不要用新鲜的, 否则毒害禾苗), 助长禾苗发育而期丰收。

施追肥即在植物生长发育中, 而施以肥料, 这种施肥, 将腐熟的人畜尿, 冲水浇在每棵的植物根上, 其效能很大, 能使植物成长迅速, 早期结实与收割。

(四) 加紧管理政府公地, 领导群众首先锄好。

(五) 在夏耕初期应督促多种短期糜、谷、荞麦, 完成扩大耕种的计划, 并应早日筹备收割夏田。

(六) 继续推动春耕中有连续性的工作, 如兴修水利, 切实依照前令发展畜牧、保护森林等。

(七) 与春耕中有连续性的植物, 须发动群众按当地实际情况及时播种, 不使延误时期减少收入。

(八) 实行间植, 增加收入, 如已种玉米地中, 可将豆类等作物于每项 (行) 中间种下, 这样能以较小的种地面积, 增加产量。

(九) 继续发展春耕中的比赛精神, 群众种植的热情。

以上各条, 希各级政府建设委员会召集会议, 按实际情形具体讨论, 从组织上、政治上动员迅速按期完成任务, 无限企盼之至。致抗礼!

陕甘宁边区政府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边区所属之行政机关武装部队及公营企业之人员犯本条例之罪者，依本条例处断。

凡群众组织及社会公益事务团体之人员犯本条例之罪，经所属团体控告者，亦依本条例处理。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贪污论罪。

- (一) 克扣或截留应行发给或缴纳之财物者；
- (二) 买卖公用物品从中舞弊者；
- (三) 盗窃侵吞公有财物者；
- (四) 强占强征或强募财物者；
- (五) 意在图利贩运违禁或漏税物品者；
- (六) 擅移公款作为私人营利者；
- (七) 违法收募税捐者；
- (八) 伪造或虚报收支账目者；
- (九) 勒索敲诈、收受贿赂者；
- (十) 为私人利益而浪费公有之财物者。

第三条 犯第二条之罪者，以其数目之多少，及发生影响之大小，依下列之规定惩治之：

- (一) 贪污数目在五百元以上者，处死刑或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二) 贪污数目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三) 贪污数目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上至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四) 贪污数目在一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苦役。

第四条 前第三条之未遂罪罚之。

第五条 犯本条例之罪，除依照第三条之规定处罚外，应追缴其贪污所得之财物，如属于私人者，视其性质，分别发还受害人全部或一部分，无法追缴时得没收犯罪人财产抵偿。

第六条 犯本条例之罪，于发觉前自首者，除依第五条之规定令其缴出所得财物外，得减轻或免除其处罚。

第七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由地方法庭审判，呈边区高等法院核准后执行之。

第八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关于边区赈济难民的刍议

边区是经济落后的地区，物资条件远落在其他地区的水平线下，人民生活非常艰苦，更因连年水灾旱灾，民生凋蔽。抗战发动，特别是山西战事紧张，边区动员人民参战，不得不影响到边区民生。边区政府曾以最大的努力，从事改善人民生活工作，如土地生产的推进，苛捐杂税的废除，合作事业的发展等，使边区以内的人民生活上取得大的改善；一般的消灭了以讨米卖淫盗窃为生的现象，这不能不说是边区政府的伟大成绩。

但是随着战局的紧张，边区不仅是接近战区而且是处在抗战的最前线了！因之山西、绥远、西安各地逃入边区的难民实是源源不断，据比较正确的统计，难民总数已达二万零二百人左右，再加上本区贫民一万余人，那么这一严重问题，是值得深刻注意的，这不仅是简单的难民救济工作，而且有关于抗战的问题，是抗战中应解决的问题之一，在地瘠民贫的边区，要救济大批的难民贫民，事实上是不能担负的。

边区政府虽然在财政万分困难的情况下，仍然一方面设法，借资救济，并借用群众粮食及现金散放难民，另一方面，各级政府及民众团体曾发动广大民众，采用互助办法，由群众筹垫粮款，以资维持，虽然暂时的救济了难民，但仍限于经济能力的不够，一部分仍需再次救济；加之战势紧急，邻近区域的难民，必然继续流入，因之，救济难民，使其参加抗战，是目前重要工作之一。此次中央政府接受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先生之请求拨付十万

元巨款，赈济边区难民，显示了中央对边区难民的关心，更显示了中央在团结民众，培养民力，坚持抗战的问题上是何等的注视啊！这不仅是边区难民之幸，亦将是全民族的福利。

关于赈济原则，中央已有明确决定，在发展农业与手工业生产事业上来实行以工代赈，边区政府已根据中央指示，与赈济委员会特派员诸君，协同商量，结果以七万元用于发展生产，以三万元用于急赈散放，此种措施，不仅执行了中央的原则，且切合于边区的实际，只有努力实现，才能使难民贫民生活得以相当维护，使边区生产得以格外推进……这于巩固团结增加抗战力量均有利益。

自然，采用难民参加生产发展国防经济，已是进步的较积极的办法。但尤有进言者，在实行持久抗战中，大批的地域暂时沦陷，而在沦陷区发动游击战争，使被日寇暂时占领之区域，无一刻之安宁，亦是争取最后驱逐日寇出中国所必采的策略。基于此，就不只是以所谓消极（散发救济金）积极（组织难民生产）的救济，而是更应当将沦陷区域的难民，加以政治的军事的训练，将难民组织回乡，到沦陷区域去广泛的，发展游击战争，不时的打击敌人，消耗敌人的人力财力物力，大块小块的来收复失地，以准备配合全国力量来驱逐日寇出中国，此为积极中的积极办法。

其次，在长期抗战中，政府的财力，不能不因关税的暂时失掉，地方收入的减少，影响到财政的困难，使大宗的拿出经费救济难民，成为事实上的不可能，于是大批由国家支出经费以发展生产安插难民亦属困难，且难民中往往因老弱而不能随即参加生产者占多数，因此救济的办法，也就不能不依靠于未沦陷区域广大群众的力量。假如只有部份劳动能力的老弱难民，分散在群众中，尚

可补助于主要生产劳动者，可以发生生产效力。如果去独立经营生产，则因没有主要劳动力，反而无处施展。要使老弱者之部份劳动力，发挥其目前效力，就只有依靠于广大群众的力量。

总之，在长期抗战的情况下，难民的数量，将必然是大大的增多。难民问题的正确解决，已经是抗战任务中重要部分。解决的办法，要想全部用政府的财力来负担，已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需有更多更适切的办法才可能。

（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五日《新中华报》社论）

边区政府建设厅秋收动员训令

(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现在快到秋收的时候了。我们今年的春耕工作，得着各级党政及群众团体干部的努力推动与广大群众热烈的响应参加，又加上雨水的调匀，生长的繁茂，丰收是可期的。这种伟大的成绩是我们在春耕过程中的努力的结果。但是这成绩完全要依靠我们的秋收工作来保证。假使秋收工作做得不好，春耕的努力便是白费了。我们可以说，春耕工作完全是为了秋收，秋收工作是给春耕一个总的结束。因此，更需要你们加强秋收的领导，在群众中造成一个热烈紧张的秋收运动，来积极的开展与布置这一工作。我们要在不浪费一粒粮食的口号下：

“按时收割与提早打碾储藏，以防风霜鼠鸟的损害！”

(一) 各级政府怎样来领导这一工作？

1、各级党政军及群众团体，应彻底地讨论秋收工作，加强领导。根据当地情形做出具体计划。并动员党政军及群众团体的工作人员和地方部队参加秋收种树等工作。

2、将区乡的夏耕委员会，转变为秋收委员会，专门领导本区乡的一切秋收事宜。

3、加强各种劳动组织，使其能在秋收中起核心作用。动员能够劳动的群众全数参加秋收工作，不使一个有劳动力的站在秋收以外。对于劳动力（人力、牛力）要很好的调剂，保证每家的庄稼能

按时收割、打碾与储藏。这里应特别着重抗属的庄稼，责成义务耕田队按时收割，提前打碾储藏。

4、修理补充秋收工具，如镰、绳、链架、担等，合作社应协助群众购买，以备收割之用。

5、发动群众，按时收割。为了防止风冻的损害，宁可以提早收割，提早打碾，并发动群众多多准备仓库，打条囤改良保护贮存粮食的办法。

(二) 与秋收配合的工作：

1、大量开荒。在秋雨丰润下，尽量发动群众利用秋收前后农闲时间大量开荒。在边区秋季开荒是一个增加次年粮食产量的重要工作。应该比春季的开荒更加热烈。

2、兴修水地。水地更可以增加粮食的收成，利用秋收前后的农闲时间，发动群众合伙兴修。特别是安塞、保安、延安、华池等地政府，应当集中目标有计划的进行。于必要时，本厅得派员协助。

3、多种冬麦。动员群众准备麦地、麦种、肥料，在适宜种冬麦的地方多种。增加麦子的产量。

4、植树。在秋季（旧历八月——九月）应尽量植树、种桑、插柳、种桃杏、核桃等。对于旧有树木，不论自然森林或人工栽植都应严加保护。

5、发展畜牧，特别注重大量的养牛、养羊、养驴等等，对于防疫工作尤应注意。在秋季多准备冬天遇雪时喂牲畜的草料，冬日好好照顾饲养，以免来年春季生疫病与疲毙。母羊及羔羊禁止出口与宰杀。

6、发展农村副业。提倡开始（办）油坊、糖坊、磨坊、多养鸡、养猪以改善人民生活。

(三) 在秋收工作中应注意的事项：

1、秋收工作应该与一切抗战动员工作很好的联系起来。须知秋收工作为抗战动员工作中主要的一环。政府应该尽量的少开群众会议，以免妨碍秋收工作。

2、秋收工作不仅是政府的工作，与其他各团体都有关系。应协同其他各团体详细讨论，进行这一工作。

3、在秋收动员中各县政府应以乡为单位，做彻底的统计调查工作。按照建厅所制定之农村经济各种调查表进行调查。限十月底一律填好送来。

4、建立报告检查制度。随时将下面的情形反映到上面来。规定县一级半月给本厅报告一次。

以上各项指示，务希彻底遵照执行为要。

此令！

筹备陕甘宁边区 农业竞赛展览会进行计划纲要

(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一) 组织:

1. 在边区一级成立筹备会。

2. 筹备会人选由政府在下列各机关聘有威信能负责之同志及各部门有关与有经验专门技术之同志担任委员。

(1) 政府各机关——建、教、民、财四厅及市府军警等机关。

(2) 鲁迅艺术学院及各剧团等。

(3) 抗敌后援会及其领导下之团体：总工会、青救、妇联、农会、文协。

(4) 边委。

3. 在县市一级应组织“征集参加竞赛物品委员会”，人选由各组织上推选，其任务根据政府所发之指示信及筹委会印发之宣传大纲进行下列工作：

(1) 进行扩大深入宣传工作，激发鼓动群众使其积极送陈品参加竞赛。

(2) 征集登记保管送陈物品。

(3) 送陈产品者以产品之多少，每县可自行选举代表一人至三人携带物品，由二科长领导，于大会前一周来延报到；正

式参加竞赛会。

(4) 积极号召欢迎农民赴会参观或自携珍贵产品参加竞赛。

(二) 筹委会成立后首先进行计划下列各项工作呈交政府讨论通过执行之：

(1) 竞赛进行计划纲要。

(2) 宣传大纲。

(3) 发给各县市的指示信。

(4) 支配经费预算书。

(5) 筹委会组织系统表及推定负责人选。

(6) 商定动员方式及进行步骤。

(7) 其他事项。

(三) 筹委会组织系统：

(1) 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总揽领导全筹委会事宜。

(2) 正副主任下分设三股，股设股长，各股又分组设组长。

(3) 总务股分五组——1. 文书组；2. 征集保管组；3. 交际组；4. 会计庶务组；5. 警卫组。

(4) 设计布置股分三组——1. 设计组；2. 布置组；3. 宣传组。

(5) 宣传动员股分三组——1. 艺术组；2. 编辑出版组；3. 宣传组。

(6) 各股以事之繁简，得以名单提交委员会聘请干事协助工作。

大会名誉会长副会长及评判委员等得由筹委会预先提出名单聘请，其他评判筹备事项统由总务及设计布置两股办理，并得

先行向机关函征奖品备置奖章等。

(四) 会议分下三种：

1. 筹委会——由主任召集，出席者为全体筹备委员，必要时得邀请有干事列席。

2. 股务会议由股长召集，出席者为本股各组长及全体干事。主任副主任得列席股务会议，必要时可邀请有关股长列席。

3. 干事会议——由主任召集，出席者为各股长及组长。

4. 会期——上列各种会议必要时得随时召集之。

5. 竞赛展览会内容分下列各部门：

①农产部——普遍广征各县各种粮食作物及工艺原料作物，分下列三类：

A、生长特异优良成熟之苗株（全株或全穗）。

B、各种作物之种籽。

C、棉麻烟菜等各种制妥之原料品。

②园艺部——分三类：

A、各种蔬菜及种籽。

B、各种瓜类及种籽。

C、各种果品。

③畜产副业部——分三类：

A、畜类：

牛 三边分区定边特种优良蒙古之牛三头（牝牡及没用者各一头），淳耀特种优良大黄牛一头。

骡 淳耀特别优良之骡子二头。

马 盐池定边两县各选送良马两匹。

驴 淳耀优良大叫驴一头。延长、延川各送优良大草驴一头。保安送标准优良骗驴一头。

骆驼 盐池定边各送标准骆驼一头。

羊 淳耀优良的白间羊一只，盐池优良白滩羊十只，保安优良白绵羊十只，华池优良山羊十只。

猪 华池送优良肥美大猪两头。

鸡 直属九县各送优良鸡两只。

狗 延安市送优良大狗五条。三边各送牧羊狗二条。

鸭、猫、兔均在延市选送。

B、畜产品：毛织品如毛衣毛裤毛袜子毛手套毛围巾毛背心等，毛毯子毡子毡袜子羔皮及羔衣大羊皮及皮衣羊毛羊线。

C、副业：茧、丝、蜜脂（延安、安塞、保安等县）药材（延安市）。

④林产狩猎部分三类：

A、木材：甘泉、延安、安塞、保安、华池县有山林处，选送各种贵重木材，裁锯小块标本。

B、林产品：各种野果如樱桃、野核桃、木瓜以及各种果仁、干果等。

C、狩猎品：三边的狐皮、豹皮扫雪。华池、保安、甘泉等县的野鹿皮、鹿角、野猪皮、狼皮、豹皮、水獭皮。

⑤农产制造部：

三边各县畜产品如奶皮酥油捞蛋子等，延安、延川的棉织物，甘泉的豆干、豆丝。其他各县农产制造品如酒、醋、酱油、腌菜、油类粉糖及其他农产制造品。上列各项送陈产品除牲畜已指定数目外，其他送陈产品数量已详指示信中。

凡关于边区的农民个人生活的叙述和具体的乡村政治和经济、军事、文化发展的文章及照片等，亦征集送陈展览之列。

(六) 大会举行日期暂定十一月初与边区一级议会同时举行，会期一礼拜。

(七) 各县展品除指定者外，倘仍发现有价值之产品如牲口及其他农产品亦可鼓励送陈参加竞览会。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统一财政一切收入
及公有财产管理事)

(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在抗战期中，统一财政，的确是当前重要工作之一。因为一切抗战工作都要动员财力调节收支，才能够充实抗战力量。在一年来财政工作固有不少成就，但因为领导的不够，以致各县财政工作尚存着不经常现象，如自收自用、另造帐簿、任意募捐、贪污浪费等，这是民族自卫战争中所不能允许和不能再继续存在的。

自令到之日起，不论在任何机关部队团体，必须遵照本府主席团八月一日之决定，绝对不许再有自收自用、假造帐簿、任意募捐、贪污浪费等情事发生。另一方面，我们根据每月财政的收入，合理的统筹分配，以免在支付上顾此失彼，兹将统一财政具体办法列后：

(一) 各县的一切收入——税收（盐税牲畜皮毛甘草等税）没收款（烟土在内）、罚款、募捐、斗佣费等项收入，均应缴纳于各县第四科，再解交财政厅。但关于没收罚款，均应经过裁判机关，其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有没收惩罚之权。

(二) 各县公有之财产——土地（学田在内）、房屋、牲畜、树林、物品、器具等，均由各县第四科登记管理，不得有所损失。惟树林登记清楚，可由各县第二科经营，所出卖之钱，亦

均归第四科收入。

(三) 各机关部队团体及裁判机关一切收入，无论数目多少，都得随时交各县第四科及财政厅，掣取正式三联收据。但各县第四科所收之款，随时得交财政厅或分库，严禁埋伏不报。没收之烟土尤禁出卖，以免破坏政府禁令。

(四) 各机关部队团体经费，除按每月规定批发外，不予增加，即或有临时的特殊需要及修理等费，必须开支时，得先作追加预算，呈财厅批准后，始得开支，否则不准报销。

(五) 各机关部队团体在过去因必须的正当用途而超过之经费和借用一科或分库之经费，由各机关部队团体主管人负责审查，编制表册，连同单据送交各该上级再审核清理，提出意见，转交财厅以求解决。不得藉口过去经费不足，仍继续其自收自用，贪污浪费，破坏财政统一之严重现象。今后如有发现上述贪污等情事，得依“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惩治之。

各级政府各机关部队及群众团体接到此通令之后，必须提出会议详细讨论，传达到各所属单位，更须切实执行——百分之百地做到财政统一，不许再有自收自用，假造帐目，甚至贪污浪费等不良现象的发生，切切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厅厅长 曹菊如

财政

副厅长 艾楚南

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

(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目前抗战形势已处在最紧急的严重关头，这表示在：敌人一方面已攻陷广州、武汉；另一方面大举围攻晋、冀、鲁、豫、察各个抗日根据地，最近必然要用更大的兵力向西北的中心城市——西安以及整个西北进攻。边区是西北可靠和有利的抗日根据地之一，因此动员一切力量，保卫和巩固边区成为保卫西安，保卫西北，保卫中国之当前中心任务。同时也是直接为的不使日寇杀戮边区人民，奸淫边区妇女，抢掠边区财产的有效办法。为了达到保卫边区的神圣任务起见，特决定在边区内，经过最广泛的政治宣传动员，征收一万石救国公粮（细粮），并期以最大的努力于本年十二月底完成之，以为充实抗战的粮食供给，迎击日寇进攻之准备。这一任务顺利完成的保障，必须是经过深入的宣传解释，使每个边区人民知道：今天拿出少数粮食给政府，便是为的保护自己的一切。尤其是各级党和政府及每一抗日群众团体实际工作的努力，对于完成征收救国公粮之任务具有决定的意义。因此，各级党和政府，必须于接此通知后，立即进行以下工作：

（一）召集征收救国公粮的动员会议，以期有组织的动员起来。其方法：

甲、庆环、关中、定盐三个行政分区，各为一个单位，由分区党委和行政专员公署共同召集县委书记县长及区长的联席会

议，讨论各县区的动员工作。

乙、神府、靖边，以县为单位，由各该县委县府共同召集区长区委书记的联席会议，讨论全县及各区的动员工作。

丙、延安、延长、延川、安定、安塞、保安、甘泉、固临、鄜县等九县，由边委边府于十一月三日召集各该县县长县委书记的联席会议，讨论各该县的动员工作。十一月二日前一定到延安。各该县并准备于十一月十号以内在县召集全县区长区委书记联席会议，讨论各该区动员工作。事先通知各区，以便在边区会议回去后即行开会。

丁、各区应于区长联席会议后，立即召集党的区常委会和政府的区议会，讨论该区各乡动员工作。区议会开完后，各乡分别召集乡代表会议支部会议讨论动员工作，直至各乡代表主任及党小组长召集村群众大会和党的小组会议，讨论进行征收公粮的实际办法。

(二) 各级会议中应讨论以下事项：

甲、报告讨论本年征收公粮意义及其宣传办法，并要发扬去年征收公粮优点，纠正其弱点和错误。

乙、估计各乡今年收成之丰歉，讨论出征收之大概数量。在村民大会中要讨论到各家应出的数目，并于盐池及某些遭到冰雹及天寒等灾区，应讨论决定减收或免收的办法。

丙、说明一定缴纳小米、黄米、麦子为原则，不准有掺和砂土杂粮，糠秕潮湿诸弊端。

丁、必须根据规定的斗、秤，不得短少。

戊、决定交纳地点。

己、充分说明要发动群众自动缴纳。反对强迫命令，防止以多报少或贪污等现象。

(三) 推动各级群众团体，从组织上动员以求得深入到每个群众中去。

(四) 为了集中力量来完成征收救国公粮的紧急任务，边区议会的召集，再展期至廿八年一月十五日举行之。

以上各项通知，各级党委和政府，望于接到后立即执行之，并随时报告边区政府为要。

边区党委
边区政府

广泛开展生产运动

武汉广州不守以后，我国抗战，已走到了一个新的时期，即由持久战第一阶段转到第二阶段的过渡时期。在这一时期中，我们将遇到更严重的困难。我们应以最大的努力，来克服前进中的任何障碍，增加新的力量，停止敌之进攻，准备实施我之反攻。

目前西北形势无疑义是更加紧张了。敌人正准备大举向西北及边区进攻，企图要把我们从战区上分割开来，以便各个包围，封锁与击破我们。因之西北边区的形势，无疑义将随着而更加严重起来。保卫边区，保卫西北，粉碎敌人进攻西北与边区的计划，这些伟大的任务，是担负在全边区及西北的人民的肩上！

针对着敌人这一毒计，必须使各地区的抗战动员工作做得更好些。除了加强一般的军事的群众的工作外，特别是对于保证各个地区物质供给的自给自足，也成为非常重要工作之一。这工作，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有充分实现的可能。

边区，对坚持西北抗战，是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应使之成为西北最坚固的抗战根据地。不仅要保证各项抗战动员的实现，而且要使在物质上能够自己充分供给。在目前形势下，我们已经遇着一些困难，估计将来某些地区被敌占领，边区主要交通线被封锁时，必然要遭受更多的物质上的困难。我们应该清楚认识困难，迎接困难，准备方法来克服困难，才不会在困难面前屈服。因之将来粮食、布匹……的缺乏，亦必随着增加。所以在边区内，应该要广泛开展生产运动。

广泛开展生产运动，一方面要促进国防经济建设，努力提高工业农业的生产力，激发工人农民以及广大劳动人民的生产热忱；另一方面，它是群众运动，应发动各级党、政、军及各群众团体中的全部工作人员，积极参加生产运动。这在过去十年来的内战中，我们已经有着许多的经验教训，克服了物质上最大困难，成为今天发展生产运动的有利条件。

广泛开展生产运动，必须发动党、政、军各机关工作人员及战士参加生产，在穿的问题上，我们要求每一个工作人员及战士，能够做到自己打衣服、鞋袜、手套……等，不要依靠市场供给。因为边区羊毛产额是很丰富的，棉花在某些地区亦有种植。在吃的问题上，要求各机关团体，做到自己种蔬菜，喂猪，养鸡，因为边区还未开垦的荒地甚多，同时土地肥沃，急待人力去开发。我们号召各机关的工作人员，各部队的指战员，一面工作，一面生产，把工作与生产联系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支持长期抗战，才能保障战时的物资供给。

发展生产运动，是一个广泛的群众运动。因此必须：

（一）扩大生产运动的宣传，深入目前抗战形势的传达，指出我们要遭受的困难，高度的发扬全体工作人员参加生产的热忱。使大家了解：发展生产运动，不仅对抗战胜利有重要保证，而且对于奠定新中国经济建设的基础，也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加强组织的动员，经过党的、干部的、群众的各种会议，进行深入的讨论，同时又是一个组织问题，必须把全部工作人员很好的组织起来，从组织上来保证工作热忱的发扬。

（三）参加生产运动，还是一个斗争问题。因为敌探、汉奸、托派必然要利用我们的困难，大施宣传造谣，来破坏我们。同时，个别落后分子不愿参加生产，或者轻视生产工作。我们必

须一方面反对敌人汉奸的阴谋活动，另一方面克服个别不正确的倾向，动员全体工作人员参加生产，并与汉奸破坏作斗争。

（四）在技术上，必须适当的解决，如种籽、原料、工具……等，应迅速设法准备与制造。在技术上生疏或不懂得，应发动熟悉的人去帮助，并积极动员他们去学习。

我们的口号是：大家学习生产！大家参加生产运动去！把生产运动造成广大的群众运动！

（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新中华报》社论）

边区生产运动的初步检查

(高自力)

中共中央所号召的生产运动，其具体任务是要扩大耕地六十万亩，增加收成百分之二十；另方面各级机关、部队、学校人员，一律生产自给。这一号召，是为着保证长期抗战的供给，并改善人民的生活，达到争取抗战的最后胜利。

中共这一号召，首先得到边区第一次参议会热烈的响应，参议会闭幕以后，边区政府委员会又加以讨论，作出了具体实行的计划。以后各县又召集了区、乡长的联席会议，经各县所承认开荒的数目，已达八十二万亩以上，植树数目已达百万株以上，发展牲畜的数目，已达六十万头以上。至于机关生产，除热烈的承认了自足自给外，并且有的机关每人承认种六垧或四垧以上，以图大量超过自给的任务。边区政府为着奖励干部和人民努力完成生产运动起见，颁布了“人民生产奖励条例”、“督导生产运动奖励条例”、“机关、部队、学校工作人员生产运动奖励条例”等。同时对于各县除了函电督促外，并派出了巡视员到一部分县区加以帮助，以期顺利的来完成今年的生产运动。

截至现在止，各县的初步动员工作，均已进行了，而且延安、安塞两县，已经完成了开荒任务百分之五十左右。已耕好的川地熟地，每区当在五千垧以上。种植树木，开发水利，发展牲畜等，亦正在热烈的进行着。至于在延安、安塞的机关、部队和学校的生产运动，许多已在四月初全部完成了开荒任务，完成得最早的要算中共中央和八路军后方各机关和学校，而且有的超过

了任务至一二倍的。边区一级机关，虽然还没有全部完成开荒任务，但是以每人耕地三垧，则最低的亦达到了百分之四十，最高的已达百分之七十。延安县和延安市一级机关，亦达到了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在延安、安塞的各机关、部队、学校所担负之生产任务，是有了完全把握可以完成的。

现在的延安、安塞四周的荒地，已经完全变成了熟地。所有机关工作人员、学校学生、部队战士、乡村和城市的居民，均在热烈的生产着。一切报纸，一切晚会均为着生产运动而动员了；每个组织的会议，均把生产运动列为第一个议事日程。同志间的谈论，首先也是生产问题。拜客访友不遇，也是因为到田野间生产去了。由此可以说：延安、安塞的生产运动，已经成了真正的群众运动了。

虽然除了延安、安塞而外，还有许多区域亦在热烈的进行生产，并且获得了不少的成绩。然而要象延安、安塞一样的成为热烈的群众生产运动，则就还差得远。其原因不外是县一级党政领导还或多或少的存在着以下的缺点：

第一，有的县份还没有把生产运动看成为目前的中心任务。因而就未能以最大的力量去推动生产运动。这就是所谓没有工作中心，一遇到别的事件发生，就松懈了生产运动的中心任务，或这件也想做好，那件也想做好，结果均做不好。尤其是生产运动，农时一失，则任务就没有办法可以完成的。现在已经是生产紧迫时期，应当立即把生产运动作为中心任务，集中力量来督促检查各区乡的工作，以保证这一中心任务的完成。

第二，有的只忙于自己本身生产自给，因而忽视了对全县广大人民的生产运动的领导。其原因，一是因为县政府或县委没有注意到在生产自给时，应有计划的分配力量，来注意督促与检查各

区乡的生产工作。而有的完全为本身而生产去了，因而就放弃了对各区乡的领导。一是因为县委或县政府担负耕种的土地太多——四至五垧，反之，劳动力强，在人数多的保安队，却比县委县政府担负的任务还少些。这种分配任务，是不科学的，不能不使县委县政府以全部力量来为本身生产，而放弃了对全县生产运动的领导。此外还有（如志丹）区一级工作人员每人只耕地一垧，而乡主席又要耕十垧，这种分配任务的方法更是错误的，必然要使乡主席全部时间只能耕种自己负担的土地，没有时间去领导全乡的工作，而基本的政府无人负责领导生产，自然就无法造成群众生产运动。为要纠正上述错误，县委、县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人员和乡长，应当每人只种地三垧，县政府和县委在不违农时的条件下，经常只能以三分之一的力量去种地，三分之二的力量去经常督促和检查各区的工作，只有对各区工作布置好以后，为了迅速结束本身的开荒下种，以三分之二的力量去突击一星期或十天是可以的。但决不能将机关工作人员均去为机关而生产（如延安有一个时期），以至发生对各区的情形便不能了解的错误。区一级的工作人员，也应当不能超过半数的力量为自己生产，至于只耕一垧地也是错误的。乡长的生产，则可采取上午自己生产，下午和晚上检查各村工作，召集会议等。若此，则生产与行政工作两皆顾到。只注意本身生产，而忽视全县全区全乡的领导，或藉口行政工作忙而放弃生产自给均是错误的。

第三，有的虽然注意了县对区，区对乡的督促，但是没有推动各种基本组织，因而也就不能很快的造成群众的生产运动。因此，目前的任务，就是要使每个乡代表能推动二十个居民，每个农会能推动全体农民，每个支部能推动全体党员，党员能推动群众，互相用比赛竞争的方式，来完成生产任务，这样才会成为

真正的群众生产运动。

第四，有的在领导方面，还很空洞。或是在计划上过于空洞，或是任务的规定过于大而不切实际，或是既没有很好的帮助下级，又未能及时的去了解下级的情况，报告上级。例如安定县三月份的工作报告说：“不可否认的得到了相当的成效……各地群众不停耕牛的积极下种，三五成群的开荒地，各农村均已开过不少的荒地……”等。这个报告上所说的话，任何一个经过安定的人都可以说的，但是对于安定全县应开之荒地二万四千方亩，究竟完成百分之几，则就要靠县政府到各区各乡去检查才知道。然而县政府的报告，却没有报告出来，这证明县政府对于各区的情形亦不了解，因而也就不能有具体的领导和对上级的具体报告。县对区要了解的东西，首先是要知道该区所担负的任务完成了多少和完成的办法及群众的情绪等等。自然如果能及时完成或超过任务的，必定是有好的方法可供其他区域学习的，而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必然是有什么缺点，必须立即纠正的。假使只是看到几个三五成群的在生产，或是某个人已经完成了任务，则就心满意足而不去了解全部任务的执行程度，那一定就会放松检查与督促的责任。

第五，有些县份，各组织对于生产运动的领导，还未取得一致的动员，甚至还有视为生产运动只是政府的责任，这种认识毫无问题是错误的。因为有组织的群众，如果没有各个组织自上而下的动员，是不会成为真正的群众运动。要把生产运动造成为真正的群众运动，就必须要求各个组织能自上而下的动员起来。

第六，有许多县份提出了创造劳动英雄，感觉到劳动英雄的作用，而另外有些县份却没有提到这点。根据延安的经验，是去年得了奖的劳动英雄和今年参加了农展而受到奖的，现在均起了

生产战线上的先锋作用。边区政府现在已颁布了奖励条例，各级政府应当将奖励条例在群众中作广泛的解释，以使广大群众来争取奖励，并随时将已有得奖条件的农民在农村中公布出来，使其他农民亦来争取得奖条件。要在每个乡造成成千成万的得奖者。使今年奖励亦成为群众运动。

第七，有些县份虽然计划了开荒，但没有说明今年应扩大耕地面积，以及多施肥，多除草，达到今年比去年的收成增加百分之二十。这点如果忽视了，则虽然开了荒地，而可能抛弃比荒地更多的熟地，那时不但未扩大耕地面积，反之会要缩小。虽然今天还没有发现这种倾向，然而有计划的多开荒地，不抛弃熟地是应当明显的提出来和有计划的去检查实行是必须的。

此外个别的县份，对于机关的生产，企图群众代耕部分，这亦是错误的。机关工作人员的生产，应当是机关人员自己去完成，决不能要群众代耕，以增多农民劳动的负担，反之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尽可能抽出一些时间为抗属及十分缺乏劳动力的单身孤寡去代耕，尤其是帮助抗属代耕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现在清明已经过去，正是农忙时候，纠正领导上的缺点，加强对于生产运动的领导，使生产运动成为真正的群众运动，是保证完成生产任务的先决条件。那一个县，那一个区，那一个乡首先完成了任务，而且完成得又好，这就证明了那里的政府、党和群众团体的领导是正确的、积极的，应当得到最光荣的奖励。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新中华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粮食出境及浪费的布告

(民国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伟大民族抗战，	时间必定很长。
争取胜利之道，	给养是第一椿。(桩)
敌我隔河相望，	秋收又告歉荒。
若不预先筹划，	何以保障军粮。
民食也宜兼顾，	才能巩固后方。
迭据人民呈请，	禁止外间运粮。
本府迫不得已，	同意这种主张。
为此布告远近，	实行约法三章。
第一禁粮出口，	不准偷运远方。
第二禁止浪费，	不准蒸酒熬糖。
第三禁止操纵，	否则就是奸商。
其在边区境内，	流通不得阻挡。
自卫少先各队，	责成盘诘周详。
至于邻区灾旱，	本府念切身尝。
业已酌筹赈济，	为之量力输将。
此次颁布禁令，	实为避免粮慌。
事关抗日大计，	其各遵守勿忘。

边区第二届农工业展览会参观记

〔节录〕（郁文）

边区概况一览部

大会展览品共分边区概况一览、农业、工业三个主要部门。为了先对边区作一个轮廓的了解，我走进了边区概况一览部。里面悬挂着近百种的统计表格，农业生产、文化教育、经济建设，一年年惊人的进展，从高涨的曲线，庞大的数字中鼓舞了所有热心边区事业的人们，并启示了全国广大群众。

现在我仅仅将边区教育、商业的发展及边区人民生活的改善情况，向大家作一介绍。由于过去陕北文化的落后，因而相当的阻碍了其他各部门工作的发展，于是“提高群众文化水平”，“启发群众”，“消灭文盲”成为边区施政的一个主要工作。几年来边区当局动员了一切力量，利用了各种文化教育的方式，使边区群众文化教育工作获得了相当成绩。虽然边区在现在仍存在着百分之九十的文盲，但我们从过去，从边区发展的过程中来看边区教育工作的成绩，这是绝不可忽视的。从前边区平均一百人中还不能找到一个识字的人，现在平均一百人中已经有十个人能识字一千以上。一九三七年春天，整个边区学校仅有三百二十个，学生五千六百人。现在学校已成立了八百八十三个小学校，男女学生二万〇四百一十四人；同时设有民众夜校五百九十九个，

学生共八千二百四十一人；半日学校二百五十五个，男女学生三千九百八十六人。所有这些成绩是在边区当地的领导下，在所有来延安文化人的协助下建立起来的。在边区各地都可见到，利用着各种民间的形式充实了抗战的新内容的漫画、歌曲及戏剧，这种一切为了群众的工作精神是堪称全国模范的。

关于边区的商业，过去因为居于不同的政治环境下，致民众生活疾苦，商业衰颓。几年来由于边区民主政治之实施，群众生活的普遍改善，人民购买力提高，于是私人商业及群众的消费合作社空前发展。计在延安一地，一九三五年商店仅只二十七家，店员一二七人，至一九三九年商店增至一四九家，店员五六九人，假定一九三七年的资本累积为一百，一九三九年则资本累积为五一六·四。现在三千元至五万元的商店已为数不少，甚至有十万五百万的私人大商业家，由此可以见到边区商业的发展盛况。此外在群众间为了免受商人的剥削，各县各机关，各界人员均成立了自己的消费合作社，总计边区消费合作社，在一九三九年共一一〇社，社员七万二千〇八十三人，历年股金、公积金、营业状况日见扩大，这也可说是边区人民生活改善的一个铁的证明。

至于边区人民生活改善的实际情况，过去到过边区的人一定可以想像到：边区人民憔悴的面色，褴褛露体的服装，兵灾，匪患，人民饥寒交迫的疾苦生活。现在则大不相同，部份中农以至个别贫农均上升为富农，大部贫农已升为中农。边区高副主席亲自调查安塞四区三乡东营村、西营村及二乡石茆村三村人民生活状况：西营村于一九三七年全村只七十五人，耕地面积四九二亩，收粮七十三点五石；一九三九年只八十四人，耕地面积九六六亩，收粮一五〇点五石。东营村一九三七年全村只四十一人，耕地三五四亩，收粮五十四石；一九三九年只五十人耕地七二六

亩，收粮一一六石。石茆村一九三七年全村共五十五人，耕地三五四亩，收粮四十五点二石；一九三九年共六十四人，耕地四六五亩，收粮九十三石。由每年食粮收获的增加证明了边区人民的生活是普遍的改进了。同时根据延安南区第一乡的报告：一名张达万的老百姓，前为贫农，家有六口，共二人劳动种地三十余垧，收粮廿余石，但当交纳租税、公粮、利息后所余不过五六石，因此家中经常不得一饱。但现在呢？他自己有地六十垧，骡子两头，马一匹，羊七八十只，已变成小康之家了。在边区人民中，中农及富裕中农成为了边区经济与人民生活的主要特征。

边区工人生活也大大提高，工资一般增加在一倍以上，不但失业现象不会存在，并有时感到劳动力不足的现象，因而边区以外的居民时常一批批前来边区要求工作。

从边区概况一览室内陈列的表格中，使我兴奋的感到边区几年来各方面飞跃的进步。先进的政治力量，发动了边区人民高度的生产热忱，开发了荒瘠的山野，发掘了丰富的物产，并提高了广大民众的民族意识，坚定了抗战胜利的信心。虽然边区经济发展，人民文化程度对全国说来仍是一个落后的地区。但我们深信，有先进的政治领导，有热心边区事业的国人的协助，边区一切定能走上全国模范的道途。此次大会送会展览品共达六千余件，较去年农展品数目增加两倍以上，这也可说是边区一年来经济建设成绩的有力反映。

农业部门的展览品

农业展览品，这是大会展览品中一个最丰富的部门，其中包括了边区各地的特产：

一、谷物类

谷子是边区人民主要食粮，种植面积占全边区耕地三分之二以上。近年来，边区耕地面积大量增加；据边区当局的统计，全边区五年来种地面积与粮食产额的数字：一九三六年种地面积仅只八百一十八万六千三百亩，至一九三九年则扩大至一千〇〇四万三百一十九亩，兴修水利则由一九三七年的八百〇一亩扩大至七千二百九十三点二亩。因而食粮产量剧增，一九三六年食粮收获仅达一百〇三万四千三百〇一石，至一九三九年则增加至一百七十五万四千二百五十八石，特别在毛泽东同志生产运动的号召下，动员了所有边区的人力物力积极参加了生产，去年全边区开荒数字达一百〇八万一千九百七十二亩之多。只边区党政军学各机关人员参加（群众生产不在内）生产之粮、菜、草之总值便达一百一十六万四千八百二十三元四毛四。这是全边区人民很可引为自豪的，因为事实上增加战时生产口号只有在边区将它变成了现实。

边区所产食粮种类复杂，其中谷子共七十余种，糜子三十余种，三边产的豆类共七十余种，其他志丹的荞麦，关中庆环分区的小麦高粱等，各种杂粮几乎应有尽有，甚至连产于南方的稻米，在甘泉、志丹、新正一带也都有一个相当的产量。展览品中陈列之谷穗长一尺五寸许，粒粒肥大。在粮食陈列中，最特别要算是豆菽类。据说征集送来的有八百余家，而不同的种类品种，亦将有七十余种，可谓极尽观止矣。

二、棉花

延川延长固临所产之棉花，棉质优良，每年产量可供本县三年之用，但对整个边区之供给仍嫌太少。现在纺纱工业合作社已在这三县普遍的建立，成为边区纺织工业原料的主要产地。但为

了更大量的发展边区的纺织工业，以求得边区的自足自给，据各农业专家在各地进行的长久调查工作，结果认为除以上沿河三县外，关中地区也适于种棉，现边区当局正努力于推进植棉工作，在展览大会上便可见到铅印的植棉小册，内容它根据气候与土壤各方面证明边区某些地区植棉的可能，以奠定人民植棉的信心，同时并具体的指出与解决了选种、种棉、施肥、培土、间枝、收获种种问题，内容详细具体，不但鼓励了边区棉业的种植，并给了广大群众以一般作农常识的教育。

三、菜蔬果品

菜蔬果品在边区产量也多，如延川的枣、梨，赤水新正之石榴，关中的核桃、苹果，等等，在陈列的展览品中特别引人惊异的是十几个重量卅余斤的南瓜，群众们热烈的围拢起来鉴赏与研究着，因为这不仅是一种重量惊人的特别产品，其中实含有着许多关于农作种植的宝贵经验与教训。

洋芋、白菜、萝卜为边区人民的主要菜食，其他如蕃茄、木耳、金针、发菜等边区亦均有出产。现边区农校正从事各种农作物的试验与改进，在此次展览会上如南方之丝瓜、茼蒿，及美国之玉米等均已试验成功，此外如畜产之改良及牛肉乾、牛乳粉等食品的制造也获有相当成绩，虽然边区农校仅是工作的开始，但他实负有着改进边区农业的重大任务。我们深信，在农校各农业专家的研究与改进下，边区农业的发展是有着光明的前途的。

四、林业

边区境内因分布着横山、梁山、桥山诸山，因而有丰富的自然林。在华池宁县牢山一带，林木参天，绵亘数百里，松柏高耸云霄。据○康伯先生谈，树林面积最低有二十五万方亩，以每亩长树十株计算，共二百五十万株，最低可出木材五千万立方市尺。

林木种类包括杨、榆、杉柏等，此次大会所陈列之木材约达五十余类，内檀、桐、松等颇为世人所珍贵。边区当局特为在大会中提出开展群众中以乡为单位的造公林保护森林的运动，并计划组成林业合作社，进行划区护林管理。几年来的边区造林事业相当发展，据三年来的统计：一九三七年植树数目为二十九万二千五百三十五株；一九三八年则增至四十八万二千八百五十二株，到一九三九年便达到一百三十九万二千一百六十株之多。在今春，边区当局正在计划着发动一个全边区的造林运动。

五、狩猎

由于边区地广人稀，山脉绵亘，森林葱郁，故野兽很多，如狼、虎、豹、狐、山羊、鹿、兔、野猫等，昔日有人专以狩猎为生。展览室内陈列有豹皮、狼皮、狐皮等三十余种，内扫雪皮、水獭皮价值珍贵。陕北狐产为稀种，因产居沙漠地带，故毛乾质绵，颇为著名。现边区人民以狩猎引为副业，边区输出以皮货为大宗。

六、畜牧

边区牧畜因近草原，所以相当发达，如三边的羔羊，关中的同羊，关中的黄牛，三边的走马，绥、米、华池、保安种的驼驴，淳、耀之骡子，及定、盐的骆驼均为国内名产。特别是羊毛、羊皮、驼毛的产额闻名于全国，每年输出价值巨万，历年畜产事业亦日见扩大发展。最近一年之统计边区牛数量由十万二千六百七十六头，增至十二万三千九百六十三头；马由一千〇五十三匹，扩大至一千五百二十四匹；骆驼由一千二百五十四头，增至一千三百二十九头；驴由七万〇八百一十头，扩大至九万七千四百〇七头；骡子由一千四百二十八头，扩大至二千〇四十头。其中最多的要算羊的发展。一年中由七十六万一千四百六十四头，增至一

百〇一万二千七百八十六头，倘每年每羊以产毛二斤计算，则每年羊毛出产量达二百余万斤，成为陕北毛织业发达的天然有利条件。展览会中有能日行五百里之走马，苏联种名贵之紫羔羊，关中的大黄牛，虎角蒙古种牛，白毛猪等百余头，其他野禽野兽亦近百余头。

七、药材

药材在边区出产近百余种，如麻黄、铁心、甘草、大黄、党参、关参、秦艽、知母、车前子等，只甘草一种每年产量千万斤以上，为边区输出品之第二位。现边区当局正由专家从事研究炮制成药，以补西药之不足。药材展览室内陈列着两棵特大的甘草，一名甘草王，一名甘草龙，重约数斤，形如树，据群众谈：“这种甘草必经多年生长，颇不易得”。

在这两棵甘草上，一标价三百元，一标价五百元。另外还陈列有赤水县送来的珍贵药材独角莲、红花等。

所有各展览室内不但陈列了优等的产品，并陈有劣等及病态之农产。在农览室四壁上配合了各种陈列品，悬挂着各种科学的画图，如栽培法，接木法，植物病态等等图表，负责各展览室招待员，以和蔼的“诲人不倦”的态度为参观者解释着一切问题，并详细的周到的将一九四〇年开荒百万亩，增加细粮十万石，改良畜牧增加牛驴羊四十万头的生产计划，传达到群众中去。从一些实际的材料中，群众们有系统的获得了许多宝贵知识，他们更具体的知道边区一年来各方面的进步，群众生活的普遍改善，粮食的增加。同时从招待员中，他们也获有了许多农作知识，植物病态及治疗法，蔬菜栽培法等等，给了广大群众生产上一个很大的鼓励。人群中一个老年的农民兴奋地说：“这是我第一次的进学”啊！

工业部门的展览品

边区目前工业建设多系手工业性质。几年以来边区工业在边区政府的提倡与经营下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全边区私人手工业，竟增至一倍以上。假若说边区工厂工业的发展在一九三六年为一〇〇，资金也为一〇〇的话，到一九三九年工厂则增至百分之五三三、四，资金为百分之五三四。这的确是一件惊人的成绩。近一年来，边区新形式大众企业日渐兴起，此种工业系由政府同人民共同管理，主要的采取了生产合作社的形式。据边区当局的统计，边区生产合作社的发展一九三七年生产合作社仅只一座，社员七十余人，股金六二三元，一九三九年则增至一四六座，社员二万八千五百三十一人，股金四万二千三百三十八元四（内贷款一万九千四百元）。此外以工代赈的办法，边区当局以赈委会所颁发边区难民的十万救济金创办了制革、难民纺织等工厂，在展览会上都可见到他们的精良的出品。

轻工业

会场内有两个窑洞，专事陈列了工合的出品，门前悬挂着全国工业合作委员会美籍顾问艾利先生，及工合延安事务所主任曹菊如同志画像。边区工合是在边区政府的直接领导与全国工业合作委员会的协助下建立起来的。其中包括了十余个性质的生产合作社，所有出品供给了边区广大人民的需要，部份的作到了自足自给。据工合延安事务所的调查，其所属各社每月出品，计铜扣三百罗，线袜一百打，皮大衣三十件，棉军衣四千套，中山服七

十套，麻纸五百刀，染布二百匹，毛呢卅匹，洋布六二〇匹，土布二一〇匹，土纱五三〇斤，棉鞋一〇〇〇双，夹鞋二〇〇双，墨水一五〇两，毛线七十斤，油灯二百盏，饭锅四百支，公文箱一百个，粉条五〇〇斤，麻油一五〇〇斤，瓷碗五〇〇〇个，肥皂七〇〇〇条，粉笔四百支，牙粉九〇〇包，盆瓮一五〇个。这或者不算是一个什么惊人的生产数字，但假若我们晓得了各社只有四〇〇九〇元的资金（贷款在内），及二百七十八个住社工作社员，那么这个不大的生产数目，同外面拥资千百万的工厂出产来比较，恐怕比例数字不知要超过多少倍。

关于下面的陈列品是特别值得介绍一下的。

一、肥皂、牙粉、粉笔、墨水、浆糊。这是光华化学工业合作社的出品。抗战后，物价高涨，部份日用品来源断绝，光华化学工业合作社为了供给人民的日用品的需要，为了减轻人民负担，利用了边区所产原料，制造了上列的出品，现已大量销售于边区市场。由于此厂所用原料来源百分之九十七、八取自边区（外货占百分之〇·七，其他各省占百分之一·五），故物价低廉，同时出品品质优良，很得到了各界的欢迎。

二、药品：止咳丸、补脑丸、八路军军散、保婴丸、痢疾丸、平胃散、调经丸、胜利茶、退热散、痧症丸等十余种，这是光华制药合作社采取了边区丰富的药材，由专家炮制成品，经广大人民试验，均认为除病有效，研究中药并利用中药以代西药之不足，这是边区进行已久的工作。在另一室内陈列有八路军卫生材料厂各种的出品，最惊奇是他们制有各种注射剂，提炼的西药及各种中药膏丸等，这是延安八路军后方军医新的创获，值得大为称赞的。现在八路军卫生部尚正从事试验中药的提精及西制等等问题，以便战时行军的携带，当西药来源困难的今日，这也是

全国医学界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三、植物油灯：系油灯工合出品，因为煤油价格高涨，燃麻油又灯光太暗，于是有植物油灯的发明。展览室内陈列植物油灯燃烧着，放射着强烈的白光，上面标价壹元二毛。据工合人谈，燃植物油灯，二两小麻油可燃六个钟头。这虽只是一件用品的发明，但对经济的节省起有很大作用。我们希望能将他推用到全国去，以补煤油的不足。

四、纸张：为振化制纸工业合作社出品，现正积极改良。成品陈列有稻草纸、麻纸、麦杆纸、糜草纸、破布纸、马蓝纸、画图纸七种，现在延安出版之新中华报、解放报、中国青年、中国妇女等报纸杂志所用纸张，大部份由此合作社供给。但因系使用土法制造，缺乏轧纸机器，故纸面不光，产量仍供不应求，现该厂正积极从事于新的设备，在不久的将来当有新改进。

五、蓝球、足球、皮鞋。球类在边区，在八路军内是一个不可缺少的运动品，但抗战以来球类涨价几倍，购买困难，现鞋靴工业合作社已能自己制造。鞋靴亦然。过去边区只能制作帆布鞋，现在制有各种球鞋、皮鞋、较诸布鞋质坚，价格也相当的低廉。

六、毛呢：边区有大量毛产，因而毛织工业应大大发展。现毛织工合出品已有很好的成绩，如土布、人字呢、斗文布、毛巾、市布等均系本地原料，自弹自织，所出毛呢并可制作西装，很可与外货相颉颃。

七、空军服（皮）、航空帽，虽然这些出品现在因销售较难，产量不大。但因为皮革在边区具有大量出产，所以前途很望发展，其他如毛呢马裤，军装线袜在被服工业合作社也有相当的产量。

八、农具：在边区农业的热烈的发展中，农具成为了生产过程中一个主要问题。边区当局特为设立了一农具工厂，专制各种农作工具。该厂不仅能制造一般边区用的农具，如锄、镢、铧等等，同时还拟制造新的改良的各种应用的农具，此外还能修理配合各种机器用的另件等等。这一工厂的建立在生产运动过程中起了重大的作用。我们希望着农具工厂在不久的将来，并应研究创作出一批新的适用的农作器具，以利边区农业的发展。

九、皮衣与布匹：边区有大量的皮产，为了利用这个有利的条件，边区当局也特别成立了制革工厂，虽然只有很薄弱的资金，虽然缺乏机器不得不采用小规模的科学法来制造；但所有出品已博得了来延参观的中外人士的赞许。令人感到惊讶的在穷僻的边区，竟能制出这样好的皮衣来，此外并有皮包、蓝球、皮手套、枪套、图囊、背包、子弹袋、航空衣、航空帽等。布匹在难民工厂也有一个相当可观的产量，在大会之陈列品便有四十九种之多，染色五十余种，并出有各色棉线毛线，可供打织毛棉线衣裤背心等。据云只织布机二十架，每架能织布三百至四百匹，计一年来之产品有呢布六千三百四十八匹（可作西装用），毛巾一千五百二十八打，袜一千八百三十四打，毛衣四百九十四件，又如线背心、围巾等均能制作。

此外边区沿河三县固临、延川、延长以及关中各县纺织手工业异常发达。农村妇女除治理家务外多从事纺织手工业生产，每天每人能织布二丈五至三丈左右，生产总量大有可观。

重 工 业

重工业的基础在边区是相当薄弱的，但在边区薄弱的重工业

中能制作出相当重要的机械，如工业局领导下机器厂出产的制造机器与枪械的平铣床、锉刀机、钻床、车床等，机器厂具有着各种工作的基本机器，可以制造修理机器及武器之大部机件，同时各种工作机都具有着轻便的特点，不但搬运便利，同时装置简易，其机器可用牛马曳引发生动力，不必使用燃料，随处都可装置使用，这一特点对于目前战时环境是特别适合的。“一颗手榴弹是怎样造成的？”在另一个展览室内陈列着手榴弹各种制作过程的机器与模型，车床身，闸床身，酒精蒸馏盘，酒精蒸馏锅，手榴弹壳……各种机件也同样属有轻便的特点。在四壁上并制有各种科学图表，陈列品中还有一付木制联动机器模型。此次参加农工展览之重工业部门虽仅只边区之一部份，但从仅有的这些重工业可以见到这些小的重工业成品已是日后大的国防工业建立的雏型。

印 刷 工 业

边区在全国新文化的建立上与先进政治的思想的传播上起着巨大的作用。在延安出版了各方面的政治、军事、文化的报纸杂志，如新中华报，解放报，中国青年，中国妇女，军政杂志，中国文化，国防卫生中国工人……及各种有关抗战的，及马列主义的书籍。但边区的印刷条件是相当困难的，边区只有两个印刷工厂：边区印刷厂及八路军政治部印刷所。在展览会上他们也专辟了房间，陈列着他们工作的收获。从排字至出版，自工厂工人的工作到工人的学习与日常生活，使所有参观的人认识了他们在艰苦的工作环境中，向困难英勇搏斗的姿态。一个工人告我说：油墨太贵了，他们将延长出的太粗不能使用的油墨加以改造。花边

也涨价了，一个铸字部工作同志发明了自制花边的办法，他们是绝不会向困难低头的。再请看一看他们的成绩：“边区印刷厂”在一年中出版了解放报二十八万五千九百册，新中华报四十五万四千九百份，中国妇女一万册，中国青年一万二千五百册，马列主义书籍三十万三千二百册，并代印了其他书籍六万二千余册，在这个不满百人的小小印刷厂中创造了这样多的成绩，是相当惊人的，“边区印刷厂”的学徒在三个礼拜可学会排字，十五个比较熟练的排字工人一月内最多能排到一百二、三十万字，我惊讶的问到“边区印刷厂”代表赵鹤同志：“为什么在边区有这样工作成绩？”他简明的回答了这个问题：“简单得很，就是因为在外面是替别人作工，在边区是替自己作事。在民主、自由的政治环境下，工人劳动自觉性提高了，谁又不加劲干呢？”从这里我开始了解了在边区各种更高工作效率的基因。

矿 产

边区有着丰富的宝藏，首先延长石油居全国第一，并闻名于世界，过去曾由外人投资开采，结果失败而去。现在边区当局仍在小规模地实行开发。当外货来源几近断绝的今日，在现代工业中占有重要价值的石油，是亟应设法大量开采的。

次为煤矿。边区煤矿在全国居第二位，现在盘龙、瓦窑堡等地仅由人民以土法从事开采，故产量不大。现边区当局为了解决边区燃料问题已在延安附近开一煤矿，闻不久即将大量出煤，但苦于缺乏机器，仍以人工开采，这的确是一个比较困难的问题。

再为定盐分区的盐产，产量相当宏大，曾有盐池七个，以瀾泥池、黄场堡为最，现除两个已不再产盐外，余则每年可产盐十

余万驮，但因交通不便，每年销售仅四万余驮，故当地盐民存盐在三年以上，而内地则盐价昂贵，甚至购买感到困难，这是一件多么矛盾的事。闻边区当局将一面设法扩大食盐产量，一面便利交通以广盐的销售。

在边区，国防工业的建立与矿产的开发，有着许多便利条件。不但在边区有丰富的工业原料与天然的矿产，并且具有着先进的政治环境，虽然边区的经济条件异常困难，但我们深信，这一困难条件在国内外热心抗战，热心边区事业的人民经济上、技术上各方面热烈的帮助下，边区国防工业建立的前途是光明的。

经过一年来边区当局对生产的倡导，边区工农业大大发展了，同时大批劳动英雄出现在工农的行列中。在此次展览会后，边区当局特准备大批奖品以资鼓励。我们深信边区工农业在政府的努力领导下，将定有更飞速的发展。

（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八日《新中华报》）

边区党委政府关于本年度经济建设计划的决定

(民国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为着继续发展边区经济，更加改善人民生活，确保战时经济自给起见，特依据边区的条件，及去年生产的成绩与基础，决定本年度经济建设任务于后。

一、发展农业生产

(一) 动员全边区农户，扩大耕地一百万亩，特别在新旧耕地上，实行改善农作法（改良籽种，增加肥料，发展灌溉，增加锄草等），以提高产量，期在当年收获量上比去年增加粮食二十万石。此项扩大之耕地，由建设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数目于各县，并督促实行。

(二) 在适宜种棉区域，动员农户增种棉五万亩，由政府发给农户棉种，秋收后由政府购置轧花机帮助农民合作轧花，保证农户如因种棉受有损失，政府弥补之。并动员农户广种油麻，保证今年至少种三十万亩。以增加棉花、棉油、麻油之产量。

(三) 广泛造林。应在本年新造林一百处，每处要植树一千株以上，各级区政府应与人民划定造林地区，解决树秧或树种之需要。并施行对新旧森林之保护，颁布森林保护条例，宣传全体人民遵守。

(四) 发展水利，应由建设厅选定便利兴修水地之区域，兴修水地至少二万亩，并同时发动农民打井修堤，务使发展水利比去年有更多的成绩。

为防范旱灾起见，应宣传农民多选耐旱地域下种，多种特能耐旱之庄稼，并多留荞麦籽种，以防万一。

二、广泛发展牲畜

应使本年牲畜指数，能发展到二百万头，即本年应增加四十万头。

为完成这一任务，必须奖励农民添买牲畜，切实禁止宰杀母牲，及母牲出境，严禁挖肚羔。对一般牲畜出境，应切实课营业税，以限制出境。发展牲畜防疫，减少牲畜死亡，改善管理，增加饲料，以利繁殖。

三、发展手工业生产

(一) 广泛发展家庭纺织事业，以增加棉毛织产品，政府应购置新式手工纺织机，发给各纺织家庭，并物色与培养指导人材，开办训练班，指导家庭妇女利用新式纺纱机。

(二) 健全已有之生产合作社，使各生产合作社产品增多，品质改进，成本减低，营业活跃等。并组织新的生产合作事业。

(三) 健全边区各工厂，使产量增加，品质改进，成本减低，管理健强。并增加织毛工业，以发展毛织出品。

(四) 在延安、安塞增开煤窑，以增加燃料，解决燃料供给。

四、发展消费合作社与信任合作

(一) 健全与扩大原有消费合作社，完全使之成为群众的合作事业，以发展交换，便利人民购买，抵制投机剥削，同时应切实纠正消费合作社中贪污、亏损、投机营利、强迫加入等坏倾向。

向。加强对合作事业的指导与检查。

(二) 发展信任合作，实行低利借贷，首先在某些健全的消费合作社内，设立信任部，逐渐扩充信任合作社。

(三) 取缔一切冒牌的合作社，凡沿用合作社的名义者，应经过边区合作联社检查合格者，才允许（沿用）合作社名义，以名符其实。重新颁布合作社条例公布施行。

五、发展交通运输

(一) 继续改善边区公路，保证畅通无阻。将边区所辖公路之桥梁、涵洞加以检查，其应整修者一律修理，其应添建者应添建之。所有不合公路条件之坡度，须加以削平，应行改线者，须加以改线。并将东门外之河床桥建设完成。健全民众义务养路队之组织和工工作，以加强公路之保护。

(二) 建设由延安至曲子，由曲子至盐池之大车道。改善边区内之便道，务使因路狭致牲口跌死之坏现象消灭之。

(三) 组织人民增加大车及牛、马、驴、骆驼等运输工具，以发展运输。

六、要吸收外来难民和贫民到边区来，以增加人口。但是要使外来难民和贫民乐意在边区居处，就必须给予优待，那些不愿将多余的荒地分给难民使用，而让地主富农残酷的去剥削难民贫农的倾向应纠正。应分配难民和贫民以土地，并在三五年内免缴救国公粮。应纠正强迫外来难民和贫农服兵役，强迫劳动服役等的倾向，必须给予外来难民和贫民以一切民主权利。政府应颁布优待移在边区居住的难民和贫民的优待条例，以使其受到实际利益。

七、最后要提高警惕性，因为汉奸、反共分子、反动豪绅地主，他们不让我们发展经济，不让我们改善人民生活。必然从各

方面来破坏经济建设。或是制造谣言，欺骗群众，或是组织土匪，捣乱经济建设，或是制造磨擦，阻碍经济建设，或是混入政权，组织对经济建设怠工等。对于这些破坏行为，破坏分子，应予以有力的打击，以保障党的经济建设任务的顺利成功。

八、对全县全区全乡的生产具体计划与动员，应由各级党与政府共同以全力进行之，并必须经常检查与讨论。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

(民国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增加抗战财力，根据边区实际情形，参照国民政府法令，而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以货物为征收对象，征收下列各税：

- 一、购运边区所产之食盐者，征收食盐产地税；
- 二、购运边区所产之皮毛者，征收皮毛产地税；
- 三、购运边区所产之药材者，征收药材产地税；
- 四、购运烟酒入边区内消费者，征收烟酒消费税；
- 五、购运迷信品入边区内消费者，征收迷信品消费税。

第三条 凡购运前条所列五种，如非边区所出产之货物，或不在边区消费之货物，而经过边区境界者，只购收过境查验手续费。

附注：

购运外面之食盐、皮毛、药材、烟酒、迷信品，既非边区出产品，又不在边区内行销，只是在地理上经过边区，故不可征收产地税、消费税，而只可征收过境查验手续费。

第四条 除第二条所列应征税之五种货物外，边区政府如认

为其他货物有征税之必要者，得随时以命令征收之。

第五条 凡不在本条例所列应征税之货物，或无边区政府明令征税之货物者，不得征收任何货物税及过境查验手续费。

第六条 凡应征税货物，或应征查验手续费之货物，经一次征收后，经过全边区不得再征收其他任何捐税。

第七条 凡明令禁止入境之仇货或毒品，一经查获，应行没收，不得以征税代替之。

第二章 税 则

第八条 边区食盐产地税，或非边区所产之食盐过境查验手续费，均以驮为单位征收之。

第九条 边区皮毛、药材产地税，或非边区所产之皮毛、药材过境查验手续费，均按从价百分比征收之。

第十条 入境烟酒、迷信品消费税，及其过境查验手续费，均按从价百分比征收之。

第十一条 货物税率另定之。

第三章 纳税与查验

第十二条 购运边区食盐、皮毛、药材者，不问其为个人或公共之自用或行销于边区内外，皆应向边区出产地附近之边区税收机关缴纳产地税，领取税票通行。

第十三条 购运烟酒、迷信品入边区内消费者，不问其为个人或公共之自用或贩卖，均应向入边区境界附近之边区税收机关缴纳消费税，领取税票通行。

第十四条 凡购运边区外之食盐、皮毛、药材、烟酒及迷信品，经过边区者，均应向入边区境界附近之边区税收机关缴纳过境查验手续费，领取查验证通行。

第十五条 税收机关应在税票及查验证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某地税收机关及其经征人姓名。

二、纳税人姓名。

三、纳税货物及其数目。

四、纳税金额。

货物税票及查验证，由边区财政厅制定之。

第十六条 边区各税收局卡，对于已征税货物应验讫放行。其查验有税票与货物不符，或根本未经纳税者，得按其情节轻重，除令其照章缴纳税费外，并处以税率一倍至五倍之罚金。

第十七条 其查有在货物内私藏违禁物品者，得将货物连同违禁物品一并没收之。

第十八条 如私行包揽税收或庇护漏税者，得送司法机关法办。

第十九条 凡工作人员及人民查获偷税者，得于罚金内提百分之五至十奖励之。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货物税施行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修正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附：陕甘宁边区货物税率

第一类 购运食盐产地税——以驮为单位征收之。如下：

- 甲、以骆驼购运者，按每驮征收法币六元；
- 乙、以马、牛、骡购运者，按每驮征收法币四元五角；
- 丙、以驴购运者，按每驮征收法币三元；
- 丁、以车辆购运者，按驴驮多寡计算征收之。

第二类 购运皮毛地税——按从价百分之五征收之。其应征税之皮毛如下：

甲、毛绒（如羊、骆驼等毛绒）——但数量不满五十斤而为自用者免征；

乙、羊皮——但老羊皮不满二十张、二毛皮不满十张而为自用者免征；

丙、大兽皮（如马、牛、驴、骡、骆驼皮）——但不满五张而为自用者免征；

丁、其他杂皮——但不满五张而为自用者免征。

第三类 购运药材产地税——按从价百分之五征收之。其应征税之药材如下

甲、甘草——但不满五十斤而为自用者免征；

乙、其他粗细药——但细药不满一斤，粗药不满五斤而为自用者免征。

第四类 购运烟酒消费税——按从价百分之十征收之，其应征税之烟酒如下：

甲、纸烟（如各种卷烟）——但不满一条者免征；

乙、水烟——但不满十包者免征；

丙、酒品——但不满十斤者免征。

第五类 购运迷信品消费税——按从价百分之三十征收之。其应征税之迷信品如下：

甲、香、表——但香不满十把、表不满一箱而为自用者免征；

乙、鞭炮——但火炮不满百个，鞭炮不满千个而为自用者免征；

丙、建千——但不满五块而为自用者免征；

丁、冥烧纸——但不满百张、烧纸不满二丁而为自用者免征。

第六类 过境物品查验手续费分别规定如下：

甲、非边区所产之过境食盐，以驮为单位，按照第一类所列税率同样征收之；

乙、非边区所产之过境皮毛，按从价百分之二征收之，但其免征者如第二类同；

丙、非边区所产之过境药材，按从价百分之二征收之，但其免征者如第三类同；

丁、非边区所出之过境烟酒，按从价百分之四征收之，但其免征者如第四类同；

戊、非边区所出之过境迷信品，按从价百分之十二征收之，但其免征者如第五类同。

关于土地牲畜粮食中的一些问题

(焕 南)

边区农村里，除地租、伙种，按庄稼，调份子等问题之外，尚有一些问题，也许我知道的还少或不详细，但这些问题都和农民的切身生活有关，应帮助他们合理解决，促其进步。下面是我提的意见，供农村工作者参考，并希读者能供给一些实际材料和经验以补我所不及。

隐瞒的土地。在登记土地时，以多报少，加以分配土地时，有的地方分配马虎，群众又不知道土地的重要（现在知道重要了），登记时候，有的地主富农用蒙混的法子把已分配的土地收回了。因而个别地区致有有的人占领较多土地，有的人缺乏土地的现象，虽然离分配土地的时间还不久。

解决办法：土地自分配后又经过登记，地权已经确定，不容许再变更。变更就似乎重分土地，会使农民惊慌，影响生产。只能用“限租”，奖励垦荒，累进税，及帮助雇贫农解决困难等办法，使土地分配不匀的现象，贫富不均的现象，逐渐减少。至于地主用舞弊方法收回已分配的土地，那就不论有好久，一经发觉，即须把它没收，归还原分得的人或收归公有。理由是停止土地革命时，边区政府曾明令布告：已没收分配的土地不得变更，地主回来，只能另给以和一般农民相等的土地。又凡地主占领未登记的土地，亦应按照土地逾期不登记即归公有的命令，将其收为公有。

荒地。边区荒地颇多，有有主的荒地，有无主的荒地，有种

几年荒几年的荒地。习惯：租垦荒地，三年后起租；起租后地主随时可收回。有的地方，贫农没有地种，而有地的要荒了，以休养地力，不肯出租。

解决办法：政府可制一垦荒条例：规定无主的荒地，垦熟后即归垦者所有。有主的荒地，五年后起租，垦者有永租权，但所有权仍属地主，垦者不得买卖，如垦者弃地他往，地仍归地主。轮荒的地，如有人要求租种，地主不得拒绝；另一方面要提倡储肥施肥，使大家知道轮荒不如每年耕种之有利。

公地。乡村存在的公地，一般规定的租额很低（每垧二升），个别不好的干部租种公地，而把自己的地出租，得到较多的租子，这是极不好的。

解决办法：查过去分地时，每乡存有公地，叫做“红军公地”，准备未分得土地的红军退伍，愿在苏区住家的，分给他，未分时由代耕队代耕，收下的粮食，优待外籍红军。现应当照原来宗旨，八路军外籍战士退伍后愿在边区种地的，有分得公地的优先权。在未分给时，应租把外来难民及缺地农民，租额应与一般法定租额一律，以免个别不良分子图占便宜，每年收的租子，由县府统一收藏，作优抗之用。

典地。典地的事还不多，但已经有了。贫苦农民因债务或意外灾祸，把自己的土地典出，候有办法时赎回。俗话说：“典地千年活，卖地当日死”但近发现有“五年不赎，地归典主”的典约，这是富农乘人之急，变相收买土地的残酷办法，应予禁止。典进者多为富人，但也有典种过久，彼此贫富已有变动，而典的时候币价高，现在币价低，用同量的纸币赎回地去，将使典地者大吃其亏，这就应该斟酌情形，补给钱水。

借粮。陕北的高利贷，不仅见之于钱，尤其见之于粮。政府

已有令限制钱息——年利最高不得超过一分五，（有些地方没完全实行），而粮息仍是猖獗。春借秋还，有借一石还二石的，借一石还一石五斗的；个别狡猾的人说借粮不要息，实际，借时粮贵，把粮算成钱，还时粮贱，把钱换成粮，一元钱可得六七角的利。那些春夏缺粮的以及本来无粮的外来移民，不能不上他圈套，还要做出“感激涕零”的样子。

解决办法：消极的，颁布粮息限制令，可比钱息稍高一点，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分。积极的，一、设备荒仓，过去设在省县，由官管理的叫常平仓，设在乡村完全由民管理的叫积社仓，这是一件历史上有意义的事，应该把它恢复。青黄不接时没饭吃的人，可向备荒仓借谷，秋收归还，只取点消耗息，每石五升至多一斗。二、办粮食调剂局，由公家经营，目的在平抑粮价，使囤粮的人无从居奇。（内战时办过，颇有成绩）三、提倡私人储粮。边区交通不便，加上没有抵抗天灾的设备，纯粹“靠天吃饭”，储蓄粮食是每个人民要注意的事。储粮比储货币好得多，法币在荷包里天天跌价，囤里粮食是不会的。家家都有余粮，粮利自然低了。

牲畜剥削。一、牛租：没耕牛的租牛耕地，一只值一百四五十元的牛，租耕一年须牛租谷二石，租者还要担负租耕时间的饲养。二、伙喂牛驴：有钱的买一母牛（驴），给无钱的人喂，生小牛（驴）二人均分。如三年生产二小牛，卖九十元，出本的可干得四十五元。又或买小牛给人喂，本钱四十五元，喂一年可卖百五十元，除去本二人均分，其利亦厚，喂者可使用，且有粪可拾。三、伙喂猪：有钱的买小猪给人喂，猪长得快，如买二小猪本四五元，四个月后可卖二十多元，出本的可赚上十元，这剥削很厉害。四、伙喂羊：富有者把母羊给人喂，契约上规定：“见

利两家均分，如损伤老本，好羔顶母，绒毛各得一半”。如伙一百羊，生一百羊羔，剪绒毛一百八十斤，两家各得羊羔五十只，绒毛九十斤，（有的地方绒毛全归伙子，）羊粪归伙子。这比伙喂别的牲口的伙子为有利。

解决办法：消极的，区乡政府，应讨论各地牲畜剥削情形，定出适当办法，不要以为是过去成规，一点不可变。因为牲畜剥削，情状复杂，不能由边府下一个统一的法令，各地都能行得通的。积极方面，办法可多。我所见的几个调查，边区中农与贫农的分界，主要标帜是，中农有牛（驴），贫农没有牛（驴）或只有一腿牛（驴）两腿牛（驴）。富农则多是有几头牛，一般富农都有羊，一头牛能耕二十垧地，一个人只能耕六垧地，因此，不得不受“伙种”“牛租”……等剥削。没有牲畜就没有畜粪，地力被榨，生产量少。所以扶助贫农，应从发展他们的牲畜入手。办法：一、提倡集股买牛，叫犁牛合作社。江西苏区石水乡无牛群众，曾创出这个办法，那里租牛种一石谷田（江西的石）要牛租谷五升，他们（无牛的）就每家按田谷一石出谷二升去买牛，一牛可耕田八十石，每石二升得谷四石，可买半头壮牛，有一百六十石的田出谷，就可买一头壮牛，明年再出二升，即可完全解决。我们应告知农民学这办法，政府指导他们怎样集股，怎样合喂合用，（但要注意经过他们自己的同意），准备两年或三年即可都有牛用，有牛粪，而且大牛还要生小牛。二、公家可低利贷资给犁牛合作社，但主要应靠社员自己集资。三、公家办牧场，把牛驴羊租给贫雇农喂。目的——在改良牲畜的种类与管理，二在便利贫雇农，使他们逐渐能自有牲畜而不在于乎赚钱。

为着发展农村经济，解除农民困难，区乡政府和党部应经常讨论这些问题，广征群众意见，定出适当办法。只有这样，才能

建设模范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农村，大家过着好的生活，而没有
甚么不公平的现象。

（民国二十九年八月九日《新中新报》）

陕甘宁边区三年来粮食 工作的检讨

(曹力如)

一、“人马未动，粮草先行”。这句话，说明战时粮食工作的重要。在今天的民族抗战中，粮食工作的重要性，更是不用细说的。陕甘宁边区粮食工作，是适合了这种需要与意义的，它用统筹供应的制度，无论军队与机关公务人员，和被服经费一样，一律采用发给办法，即每人每日，依据生活必须，发一斤半或一斤四两，使我们不会分散精力，为了自己日常生活，去作打算，使他们能更多的安心的做他们应负的抗战工作。为了这个需要，在边区政府财政厅，有统筹支配的粮食局组织，各县区有粮食股及仓库的设立。这项工作，三年多以来，在中国共产党正确指示之下，在边区政府直接领导之下，与边区人民的热烈拥护下，以及粮食工作人员的努力，基本上完成了粮食工作的任务。

二、具体的成绩表现在：

年度	征收公粮数
二十六年	一三，八五九石
二十七年	一五，九五五石
二十八年	五二，二五一石
合计	八二，〇六五石

1. 保证了军政粮食的供给，没有遭受过粮食的恐慌。不仅如此，当绥吴清等县行政未统一于边区之前，曾捐助过绥德等五县粮食二百石，并代采购粮六百多石，作为救济该区域灾难民之用。

对警备区驻军及河防部队，亦有计划的源源不绝的供给了×千多石粮食。至于对友军方面，在粮食的供给上，也无不尽力帮助。如骑二军过境时，使他们顺利的行军，而且他们感到，在所经过的地方，没有见到过如边区对他们粮食供给的周到（曾见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报）。在定边为供给友军的粮食，曾成立了粮食采买处，抽调人员，专司其事，只要他们知会一声，都无分彼此的一样供应，除上述代买捐助等粮食及二十九年度拟买之×万石不计外，三年来，征收救国公粮及经粮食局购买之粮食如下表：

购卖食粮数

二十六年	缺
二十七年	九，〇三六，〇二六石
二十八年	八，五四八，八六七石
合计	一七，五八四，八六七石

总共征粮及买粮计九九，六四九，八六七石（每石以三百斤计）。

三年来，军事机关、留守兵团及在各驻在地经党政协助购买之××万石，尚不在此数内。历次征收救国公粮及购买粮食，都是得到全边区广大人民的热烈拥护与积极赞助完成的。例如二十六年度计划征收一一，九〇〇石，实收一三，八五九石，超过一，九五九石；二十七年度计划征收一〇，七五〇石，实收一五，九五五石，超过五，二〇五石；二十八年计划征收四八，八〇〇石，实收五二，二五一石，超过三，四五一石。三年共超过计划一〇，六一五石。在交纳当中，各地方都有不少超过条例值得发扬的模范例子。在买粮当中，同样也得到了伟大的人民的赞助完成的。

2. 在运输方面，保证了粮食不至间断。就陕甘宁边区这样

一个交通极不便利的地方，无论在冬季的大雪中，在夏秋两季的大雨中，公路便道被阻滞相当长久的时期中，也没有发生过间断的现象。这的确是一件不容易的事，这说明在粮食的运输上，是有步骤的作了事先的计划的。这个区域内，运输工具，唯一依靠的是牲畜，而牲畜中又唯一主要的是毛驴子。在不完全的统计中看来，二十八年七、八、九、十四个月当中，在延安、甘泉、靖边、安塞、志丹、延安市等六个县市中，动员了牲口四千五百二十头。二十九年一月至八月的八个月当中，在延长、安定、延川、固临、志丹、延安、甘泉、安塞、关中、郃县、延安市等十一个县区，动员了牲口一万五千二百头。上面共计十二个月中，只运输粮食，动员了牲口一万九千七百二十头。运输的天数，共计一一三，四六〇天以上。

这个数目中，给留守兵团××万石的运输与绥德运输，以及各分区县在自己范围内的运输粮食所动员的还不在此内。此外给友军方面的运输（粮食弹药），经过军运代办所的数目，尚不少于此数，这里不讲。这些动员运粮的牲口，其运费只是发给草料费及人的伙食费，不只是人民对于抗战的一项义务动员，同时也是党政的一宗巨大组织工作。没有人民的拥护与党政的动员，及粮食工作人员的组织，是不能够完成的。

3. 边区人民，在粮食问题上的困难，也给了一正确的解决。三年来，适当的提高了粮食价格，而这种提高粮价，正是站在农民利益方面提高的。是为了使农民能以少数粮食出卖，便可换得需要的日常用品。谷贱伤农的现状消灭了，农家粮食存积，也就更多了。从前因为粮食卖不出去，便大量的酿酒熬糖等等，以至浪费不少，一遇年馑，则因没有粮食存积，于是到处饿死人。现在浪费粮食的倾向，已经禁止了，同时，粮食的操纵，也消灭了。

从前有人囤积居奇，一遇机会，粮价便飞涨。现在因为实行了调剂，有计划的采买，并在延安市设立粮食合作社，不让私人投机垄断，粮价没有比其他地方那样暴涨。这对于农户以外的人民生活上，也给了一很大的帮助；不止如此，在金融上能稳定法币的信任。例如延安市数年来，粮价平均为：

二十六年以前每石约十五元至二十元（均以四十五斤斗计）

二十七年 每石约四十三元

二十八年 每石约六十七元

二十九年 每石约六十八元

另外在重庆，则在一年当中，粮价就增高二十一倍。如：

二十八年秋 每石约十元

二十九年夏 每石约一百六十五元

二十九年秋 每石约二百五十元

二十九年冬 每石约四百二十元

4. 在粮食的生产与采买征收工作上，党政军民发动了广大的生产运动，增加了收益——每年增产数十万石粮食。依据了各个地区的产量，与抗战工作上的需要，适当的做了计划，即是粮多的地方，我们多买多征收一些；粮少的地方，少买少征收，甚至不买不征收，使各地粮食，不至发生过多或过少的悬殊现象，使农民中的粮食感不到过剩或缺乏的危险。为此办法的实现，除延市粮食合作社外，粮食局已计划在各产粮丰富的区域的市镇交通大道上设立粮站，按市价收买或平价出粜，以收普遍调剂之效。

5. 开始深入的检查了下级的工作，部分发现了县区仓库工作中存在的严重缺点，并给了初步的纠正。在各级政府中，管理粮食工作的干部，有了整理与补充，并且开始训练其干部。在工作制度上，也有了进步，原来各仓库只有一本旧式的粮食收支的日

记帐，现在逐渐做到全用新式帐簿。在粮食支付的预计算方面，也做到和经费一样能按制度办理。计算上都有了单据。会计方面，是有了比较清楚的收支数字，对粮食的统筹工作，给了相当的便利。各县二科及各仓库，一般的能按月报告工作情形，本年五月份召开了一次仓库主任联席会。七月份又开办了一次仓库训练班，提高下级做粮食工作的干部。各级做粮食工作的同志，也能够提出与请求同级党政机关予以帮助指导，边区粮食局也建立了巡视制度，在直属各县已派员巡视过一次到三次。总之，这一切都是在边区改进了，正向着有秩序的方向前进中。

三、虽然有以上的这些成绩，但还非常不够，还存在着以下缺点：

1. 粮食的质量不好，无论在征粮和买粮中，总免不掉有糙米及潮湿的现象，而且这种情形很普遍，虽然有个别地方是做到质量的纯洁，但总和起来，仍是一个极大的损失，例如各机关部队领到的粮食，如果经过碾细一遍，都是九折甚至八五折，拿三年来粮食局经手共征粮买粮九九、六四九.八七六石，按九折则应少掉九、九六四.九八七六石(原文如此)，每石以五十元计，则应损失粮款四九八、二四九·三八元。收粮时，潮湿的部分，在干燥后要折量还不在于内。如果每年军粮，全部以十万石算，那我们就每年少掉一万石粮，损失公款五十万元，这方面三年便要损失一百五十万元。在历次征粮买粮之先，边区党委边区政府都严格指出过，各地方党政也响应这一号召，但在执行中，却没有引起大家一致的注意。当然做粮食工作的同志们抓的不紧，应负直接的责任，也是我们今后工作的一个严重的教训。

2. 运输工作，虽然保证了不间断，但同样我们也有要加考虑的地方，例如我们把固临、延川、保安、甘泉、安定等县的粮

食，运到延安，当地粮价，是每斗五元。各该县距延安由二天到四五天不等的路程，每斗每天发给路费三角五分（运粮时发给六角五分，空返时发一角），如果是四天则为一元四角，即每斗粮运到延安与延安粮价比较，就很不合算，延安现在市价四十五斤斗，每斗价洋六元八角，合三十斤斗，每斗价洋为四元五角三分多，加上运费，则每斗为五元九角三分，就是说把各县区（较近的县份）的粮，运到延安比每斗原价（五元）多出九角三分，比延安市的粮价要高一元四角。因为延安市的粮食，供不应求，所以须要依靠组织运输，但我们在这方面，为了眼前的急需，没有研究能否在这上边节省一笔款。我觉得会可能省出一笔款的，我们把买粮事，尽可能放在延安，把粮价略为提高，即可节省部分经费，又可避免群众的运输负担。例如在固临县，有的农民，不愿接受公家的津贴送粮来延安，而宁肯每斗粮贴四元到四元五角雇人送来，这方面如果能更好的调剂组织，不仅可能省钱，而且可以节省人力。

3.存在着不少的严重的贪污浪费粮食的现象，是应严格纠正的。在深入的检查之后，在志丹、延川、固临、延长、安定、华池等七个县，十七个区的统计，贪污亏空的粮食有二〇四·一〇石之多，每石五十元合洋则为一〇、二五〇元。其他县虽还未检查，也不会完全没有这种现象。就以发现的主要就有以下的形式，用大斗收入，用小斗支出，把公粮掠为己有。如志丹县四区仓库主任高明顺用这种办法贪污有三十石多；八区的仓库主任金永彪用这种办法贪污有三石多；安定南区仓库主任出粮时把斗底围小；延川禹居区仓库主任杨某和区长冯学德用这种办法共同贪污了三十多石等。共同舞弊，伙分贪污粮款的。如志丹五区仓库主任和区级干部有组织的偷卖了二石五斗，得洋一百零八元，大家

分用；延川禹居区贪污的三十多石也是这样；延川永胜区仓库主任和区长贪污五石余；固临县保安队管理员等三人前后偷卖机关生产粮食廿一石等。空收账簿，虚报损失。如志丹县四区仓库本来长粮十石，到二科长调换后，以为人家不知道，反报告说：短少了二十六七石；八区的金永彪收公粮时，把自己与亲戚应出的空收一笔款，又随时拿公粮的麦子给他的亲戚；延安东一区仓库主任给他亲戚空打两石粮食的收据等。用卖粮款做私人生意，在买粮时乘机渔利或少给群众的粮价。如志丹四区在今春天未落雨时，代公家定买了若干粮食未付粮价，及至天落了雨，粮价下降，他们就另找农户买粮，粮价还是按以前的报公家，这其中赚了一部分钱去了；如延川县仓库主任，刘竟成拿自己保管的款做生意；志丹八区仓库克扣卖粮人的零头；六区仓库主任袁正春，把应给群众的几分或几角扣下，总计有廿余元之多等。至于因贪污了数目不对的，可以用许多方法支吾。例如华池县水气台区短粮十四石七斗，向上级报告是说老鼠吃了十二石七斗，另外坏了四石等的说法。这些例子，可以不必多举。没有发现的一定还不会少，既发现了的，如上所述情形，虽然有不少已给了必要处分与纠正，然而我们应当抓住这点，作为教育全体粮食工作人员的最好材料，同时应当研究以后如何消灭这种严重现象。至数目字的前后差错，亦不少发生。如关中廿八年度，在检查后和原先报告数字，相差五百多石。

上述贪污等现象，说明我们粮食工作在制度上还欠完备，还欠周密，给他们这样一个空隙，另外我们在干部的配备与选择上，也是一个缺点，这些都是值得我们今后改进的。

四、今后的粮食工作，除上述应改进外，我认为应急切执行的有以下几点：

1. 各党级和政府，必须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据我们检查各县以下党政机关，很少专门召集过讨论粮食工作的会议，甚至从来就没有讨论过粮食工作的。以后必须把这项工作，认为是最重要的党政工作之一，定期开会讨论。具体帮助他们的工作，现在就须检查，并且把已发现的毛病，给以适当的处理，不应当把他看成仅仅是粮食局的工作。

2. 撤调贪污的和实在不适合这项工作的干部：把做粮食工作的干部，看做是重要工作的干部，一样要审查教育。各县区要供给这样的干部，一般不得把这方面好的干部随便调换，使工作上减弱，对领导或伙同仓库贪污舞弊的干部，同样要给以纪律制裁，并应当指示他们在领导上应负的责任。

3. 保证粮食质量好，这点只靠仓库是不成的，各级党政以至于群众团体，都应当把它当作自己工作任务。再次征粮或买粮时，要切实了解这点的损失很大，要保证动员群众不再交粗糙潮湿的粮食。

4. 边区粮食局，应当对如何保证粮食质量好，及如何使运输上的合理，这方面应加以细心的研究。对粮食的购买方面，在各县市镇上，多采用粮站的形式购买，可能减少在农村分散收买的麻烦。

5. 各仓库成立管理委员会，并且成为经常的组织，每年粮食发完之后，做仓库工作的干部应保存，不应分散或他调。

最后粮食工作的这些成绩，是应做为我们今后工作的经验。同样，存在的缺点，也要针对纠正，作为我们今后工作的教训。虽然是初步检查材料，但希望各县的同志，加以研究，加以检讨，必然会有更多的益处的。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于延安。

(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新中华报》)

边区政府为征收九万石救国公粮 致各专员县长指示信

(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各分区专员及各县县长同志：

九万石救国公粮的征收运动开始了，边区政府特给你们以下列指示：

一、要有军队，才有边区；要有军粮，才有军队。

边区是全国唯一光明的地区，也是唯一抗日的坚强堡垒。边区二百万人民的幸福，是军队创造的，同时靠着军队保护，边区的幸福，才能不受日寇和反动分子的摧残。边区人民和军队像血和肉一样分不开。军队保护人民，人民供给军队。必须使人民懂得“要有军队，才有边区；要有军粮，才有军队”的道理。宁可自己少吃一口，不能要军队饿肚皮，没有气力打仗。某些地区的人民，爱护军队的情绪不高；个别工作人员，也有对军队漠视的。这种现状，不能容许存在，必须设法克服。

二、九万石粮，并不算多；边区人民，负担得起。

去年征粮五万二千多石，今年要收九万石，并不是今年吃的兵加多，而是军饷有限，物价高涨，驻扎边区的军队，非全靠边区自给不可。边区军队是老百姓的军队，除打仗外，还同老百姓一样：种菜、纺织、修路、起房子，但是，粮食问题，必须老百姓替他解决，老百姓也应该替他解决。

在边区民主政治与和平环境下，老百姓经济是发展了：耕地扩大比前三年要多三分之一，粮产增加到五分之二。如果照告时最轻的税：“十一而税”，拿收获量十分之一供给军队，至少可收二十多万石。那我们还要不了这多，何况今天是战争时期，多出点粮好？让敌人来杀我好？谁都不愿意敌人来，因此就得多出粮养军队。大家记得：内战时，后方人员比前方将士吃得差。听说苏联革命时，后方人民，每天吃三、四两面包，军队却是吃得饱饱的。当然，我们并不需要这样。

九万石粮，并不算多；边区人民，负担得起。我们对民众负担的能力与热忱，要估计足够。对完成任务，要有信心。没信心，是要妨碍任务的完成的。

三、懂得，就缴得起劲；不懂得，就不愿缴。

有人说：“边区政府的动员命令，常常沿途打折扣。到了乡村，只剩下伸着手问老百姓要东西。”这是忘记了宣传，忘记了毛主席告诉我们的：“政府命令与政治动员的配合。”老百姓对政府对八路军本来很拥护，但你不说清楚，他怎能懂得？如果他懂得了在日寇反共分子的包围下面，他的家乡连自己生命是怎样危险，懂得中华民族和日寇是势不两立，懂得八路军在英勇打仗，生活又怎样困苦，那要他“毁家”也情愿，何况只缴些多余的粮？所以宣传工作，十分重要。县、区、乡各民众团体、各学校、各驻军的政治机关，都应有宣传队；报纸上写文章，剧团演征粮的剧；多开群众会、积极分子会，说明理由；造成竞送军粮的热潮。不懂得，就不愿缴；懂得，就缴得起劲。

四、不怨多出，只怨不平；大家来议，自然公平。

送粮给八路军吃，谁都愿意。有的地方，因为个别干部要私情，或者调查不清楚，致有贫的出得多，富的反而出的少；或者

收获一样，而缴粮不同。这一来，老百姓就不高兴了，打算多出的也缩头了，我们必须做到“负担合理”：粮多的多出，粮少的少出（按累进法），贫的不出，应免缴的免征，要做到这样，除区、乡政府注意调查外，主要靠发动老百姓自己来议，能召开乡参议会的地区须开会，有议会常驻委员会的，须经过常驻会讨论，乡村多开村民大会，听取大家的意见，反对“宣传固定”的蠢办法，反对干部耍私情。大家来议，自然公平；公平，大家就愿意多缴。

五、强迫命令，“弄巧反拙”；这类方式，硬要不得。

有些人想要走直路，不向老百姓说清楚，即指派谁出多出少。谁知老百姓也硬，压他出，偏不肯出。不止一次的经验告诉我们：强迫命令，每每不能完成任务，甚至要闹出乱子来。因此，必须肃清过去曾经发现过的强迫命令作风。只有在多数人民同意下面，用群众力量，对那些少数“一毛不拔”不肯负国家义务的人，才能施以强迫。

六、及时检查，多写报告；好的发扬，坏的纠正。

这次征粮，一方面要完成任务，另一方面要在征粮过程中，提高人民对军队的爱护，改进下层政治机构，发扬人民民主热忱，所以我们选派了工作团，又召开了县长联席会，说明了很多道理。但是实行时，还得深刻注意：某些区、乡做得好，就得发扬给其他区、乡学样；如有不好（如不宣传，强迫命令，或某地本歉收，定要征足等），立时发觉纠正。因此，县、区、乡应该经常检查，同时区、乡至少五天须向县报告一次，县向边府报告也是一样。县和边府接到报告，应立即研究给以答复，不要使好的经验不能推广，坏的发展到严重现象。

七、破坏分子，给他打击；当众揭穿，人人喊打。

送军粮，打鬼子，三岁小孩都明白的。然而包围边区的反共派、顽固派、特务机关，必然要想法来破坏。这是他们一贯的伎俩。必须注意这些家伙的鬼计，随时在群众中揭穿，使大家知道这些家伙造的谣言和奸细勾当，无非是想破坏抗战，破坏边区。这样，人人就会对这些家伙仇恨，“老鼠过街，人人喊打”，不夹着尾巴走，就会被人打死。

此外，关于收粮技术问题，如满三十斤为一斗，仓库要修好，粮要干要碾净……等，都已知道，不再说。

谈谈征粮问题

(觉 哉)

军队要吃饱才能打仗

九万石救国公粮，是一件大事，也是件难事。

延安的老百姓回答说：“自然有点难，但是，八路军不吃饱饭怎成？为着保卫边区不被日寇和反动分子侵入，老百姓只得将就点。”

边区是全国第一个光明的、自由幸福的地区，过去是军队争来的，今天和以后还得靠军队来保护。军队和老百姓如血和肉一样分不开。如果军队吃不饱饭，没有气力打仗，那我们的土地房屋牛羊妻室儿女都要遭难。遭日寇和反共分子的难。所以我们宁可自己少吃一口，不能使军队饿肚皮。

九万石是拿得出来的

孔子说过：“百姓足，君孰与不足。”边区在民主政治下，农村经济发展了，老百姓家家有钱、有粮、有牛羊。耕地扩大了比三年前的三分之一，因为深耕的原故，粮食出产增加五分之二还多。吃是吃不了的。如果照古代最轻的税：“十一而税”，即是说人民拿出收获量十分之一来供给军队打仗，恐怕可收到二十万石以上。政府并不要那样多。所以我们应该估计：九万石粮是拿得出来的。

举个例子：革命前此地羊税每头羊年收二角，那时羊毛一厘值洋二毛。我们今年为要解决八路军寒衣（大家知道八路军是没有领到国家足够的钱，每人每月平均只法币六毛二分，不够买一

双草鞋)。开始征收白羊每只毛四两、黑羊每只毛二两，平均每只毛三两，比前只五分之一，还说是“战时负担”！

历史上“毁家纾难”的人为着救国，不惜倾家供应国家，受到人人称赞。听说苏联革命时，后方的人每天吃六两面包(半磅)或者三两面包(四分之一磅)，有时还吃不到，打仗的将士必须吃饱。假如中国有这样的時候来，也非如此不可。不是兵士饱，就是自己死。幸而我国尤其是边区，幸运得很，并不需要毁家，也不需只吃半饱，只多拿出几颗粮食，就可打走敌人，保卫自己，那又何苦而不为？

收公粮须注重宣传

边区老百姓爱护军队，有他的传统的。内战时期，老百姓和军队在一块，军队到老百姓家里如回了家，老百姓见了军队也象亲人一样。这情形大家还记得。但是，时过境迁，不免有的人忘了，许久没有听到炮响，（其实炮每天在响）以为世界还很太平。对于黄河对岸日寇的积极进攻，边区四周反共分子军队的包围，宣传极不够，自然不易认识边区目前环境的危险、恶劣。此次收公粮，必须抓紧宣传，使大家懂得军队和自己的切身关系。军队吃不饱穿不暖，等于没有军队，至少打仗不起劲。那末，我们的田地牛羊甚至性命都保不住。懂得这是抗战时候，敌人和我们拚死活的时候，军队在流血，我们应该多流汗。懂得现在军队生活是苦的，有了饭没有菜，有了夏衣没有冬衣，老百姓应该爱护他帮助他，这是我们的责任。各县区乡，各民众团体，各学校，各驻军政治机关，各剧团，都要大做宣传。相信宣传做得普遍而又深入，不仅粮易收足，对于平常工作也必能大有改进。

不怕出多，只怕不平

依据过去的经验，老百姓常常说：“为着打鬼子保卫边区，

要我更多出些，我愿意。但是某某比我好，为什么他出得那样少，我不服。”的确，有同在一乡收获一样的人，甲村的出得多，乙村的出得少。个别的干部要私情，包庇亲戚朋友，或者自己名下放轻些。这是要不得的。这次，必须纠正这些毛病。除在有参议会常委会及可能召集乡参议会的地区，须经过民意机关讨论外，还得开乡的活动分子会及村民大会，大家提出意见，在群众热烈赞成的负担合理的原则下，完成任务。要知道“宣传固定”的办法，结果并不一定好。

强他出不出，不强他出偏要出

“一个老汉被指定出一斗公粮，他大发牢骚；经过仔细说服，他即自动报缴五斗”。老百姓少有听到政治宣传，情绪不免有些低落，说服是必要的。但也有的不是不知道，却有点拗性。高兴，他出十石八石都可以，勉强他，就不服气。只要造成了拥护军队的群众热潮，你争先，我不愿落后，九万石军粮，可以马上办到。

这里，并不是说一点强迫也不能用，个别不明大义的确很有钱而“一毛不拔”的人，不能让他不尽应尽的义务。不过，要是在大多数人压力下面，强他缴粮，使他不敢不出，而不是单纯的用政府权力。

三天一报告随时纠正缺点

这次征粮，有两个目的，一是完成或超过九万石任务；二是要把征粮运动作为提高群众对政治认识和对军队爱护的运动。比如某乡民众能出来说话，纠正过去征粮的不好现象，那就确立了那乡正规民主制的基础。农民认识民主，不是民主名词，而是解决他的切身利益。又如在乡村提高了军队地位，以后扩兵优抗也易办些。这是好的方面。另外还须知今年某些地区收成确实不好，

同时干部中锦标主义，强迫命令的作风，仍严重存在。如果在缴粮过程中不随时检查，难保不发生违犯民众利益，造成严重现象的事。这是坏的方面。好的发扬，坏的纠正。各地工作应每天口头汇报，区乡应十天向县报告一次，县应半月向边府报告一次，重要的事，可打电报。我们不应当把征粮工作孤立着，认为与经常工作无关。

（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新中华报》）

做到边区经济的自给自足

一九四一年，陕甘宁边区要在经济上做到自给自足。这是边区今后经济建设中心的艰巨任务。

边区是全国最模范的抗日民主地区，在经济建设工作上，它也应成为全国的模范，推动全国坚持自力更生的抗战国策，在自力更生的经济建设基础之上，争取抗战的最后胜利。

边区是全国最模范的抗日民主地区，经过三年来的建设，它是大大地巩固和发展了，但还不是最后巩固。特别重要的，是目前边区所处环境的恶劣和危险。目前，日寇正在华北对我进行疯狂的“扫荡”，它无时无刻不在企图进攻西北，进攻边区；同时，亲日派投降分子正在准备直接投降，到处鼓动新的反共高潮，他们在边区周围驻屯了二十万大军，修筑了五道碉堡封锁线。当前的边区是处在日寇和投降派的双重军事包围和双重经济封锁的紧张形势下面。因此，边区必须做到经济上的自给自足，才能继续存在并发展下去，才能继续坚持抗战，担负起推动全国继续抗战的艰巨任务。

边区是全国最模范的抗日民主地区，它同时是八路军新四军的后方。后方应担负起援助前方的责任。三年来边区对前方的接济，尽过很大的力量，如今年的四十万元寒衣代金募捐，就是明证之一。今后还要继续并更大的予前线以物质接济，就必须发展经济建设，首先做到自给自足。最后，为了更加改善人民生活，保证党政军民学和二百万人民的丰衣足食，不饥不寒，也就必须

做到经济上的自给自足，使边区更加繁荣、富足，成为全国最快乐幸福的地区。

由此可见，做到边区经济的自给自足，其意义是非常重大的。

怎样才能做到边区经济的自给自足呢？这除了继续发展农业和畜牧业之外，还要大量发展工业。其在目前的中心任务，就是大规模的纺织羊毛，大量开采食盐，扩大其他日用品工业的生产。

在边区这样经济落后地区，四周又遭受着封锁，要做到自给自足，其困难必然是很多的。但无论困难如何严重，我们一定要朝着这个方向前进。为什么？因为自给自足经济建设的可能条件是存在的。这些条件何在呢？

第一，边区有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有抗日民主政权。这就首先有了政治上的保证，使我们能够依靠于二百万人民的拥护，和每个干部及党员的积极努力，去顺利的进行工作。

第二，边区的农业，三年来已有太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国民经济发展了。在工业方面，也有了一些起码的工业基础，并大部由政府主持；边区各种资源的蕴藏是极为丰富的，如石油、煤、盐、碱、硝、铁，及广大的森林，大量的羊毛，和遍地皆是的药材……等等，这些宝藏，也大部由政府管理，为全边区人民之财产。以上这些就是保证我们做到自给自足的足够的物质条件。

第三，自给自足的经济建设运动的开展，完全不是孤立的，而是党政军民学和二百万人民联合一致共同进行的，它有着广大的群众基础，这就有了广泛动员人力，大量积累资本的先决条件。

因此，我们相信，边区经济自给自足的建设运动，一定能够

胜利成功。只要全边区每一个干部，每一个共产党员和二百万民众，以最大的信心和热忱来拥护这一伟大运动的进行，从现在开始，有资本的出资本，有力的出力，有知识的出知识，把做到自给自足的经济建设，作为我们当前一个最主要的工作去进行，胜利就一定我们的。

（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新中华报》社论）

林主席在经济自给动员 大会上的报告

(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各位同志：今天是边区中央局召集我们延安党政军民学工作同志开这个经济自足动员大会。会议形式虽很简单，但他的意义是很伟大的，现在边区中央局叫我把明年经济自给计划作一报告。

我想我的报告可以简单一点，因为以后会将具体的计划传达到各部门去，也有许多中央同志要在这个会上给我们指示。最值得我欣幸的是朱总司令最近曾到过我们边区各地各工厂参观过。贡献给我们很多宝贵意见，对于我们明年的生产建设是有很大作用的。因之，我今天的报告，只简单的说一些。

我分三点来讲：（一）为什么我们要加紧经济建设做到完全自给？

大家知道，我们的经济建设是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的，两年来努力的结果，已做到半自给了，现在我们的任务是要完全自给。这种自给不同于过去那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因为它是一种向前发展的运动，这种自给也不限于机关学校部队，而是要做到整个边区的完全自给。

生产运动自毛泽东同志号召以来，二年来有很大的成绩，在各方面都解决了许多问题。在这里它不但教育与锻炼了许多干部，

使体力劳动与智力劳动密切的结合起来，而且在对群众的影响上，在政治上也有很大的意义的。它使得群众获得实际的经济利益，提高了生产的热忱，认识了中共的领导究竟是不同的。其次，它影响了全国，去年六月间在重庆也开了一个生产会议，可以说是受了我们的生产运动的推动而召开的，而且它在全世界上也有很大的影响。因此取得许多国际友人的同情与赞助。现在我们的完全自给计划是要更扩大这些成果，奠定抗日政权的物质基础。

我们党和群众的关系不但建立在政治上，而且表现在经济上的联系，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是具有新的前途的，我们正向这个方向前进着，它的前途一方面是扫除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上的障碍，但也可能争取非资本主义的前途，过去边区有些地方曾经过了土地革命的斗争，现在我们正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基础，现在的经济自给，是要向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更前进一步。

和平的三年来，边区人民休养生息的问题，政府是注意到了，而且相当解决了。我们的经济是要适应环境，并能够适应环境的。由于目前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封锁加强了，由于国内投降反共分子对边区的一切外来的经济来源切断了，因此我们遇到了抗战以来空前的困难，也要求我们用自己的力量去摆脱一切的困难与压迫。这样使得我们原来缓期进行的自力更生政策，不得不转为急速的自给自足政策。这就是说我们不能满足于适应环境，还要切实做到改造环境。

这就是党和政府今天特别着重的响亮的提出这个问题的理由，也是同志们认识与注意的理由。

(二) 边区是否可以做到完全自给？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过去和现在都有许多实

例增强我们自给自足的信心，我们也有这样的条件。

国内战争时代我们经常被大军包围，我们不但能冲破严密的经济封锁，而且改善了人民的生活，现在的情形无论如何要比那时候好得多。

我们党所领导的军事力量在敌后坚持抗战，他们不但把抗日政权建立起来了，军事上坚持下去了，而且经济上粉碎了敌人的封锁，也改善了人民的生活。在敌后还能如此，我们自然不成问题的。

边区在三年中人民生活大大的改善了，因为政府与军队是他们自己的，他们来帮助我们的经济建设，是一定可以而且必定愿意的，征收救国公粮的逐年增加，就是一个证明。

边区政府的艰苦奋斗，节约奉公的精神，是全中国所没有的，这种节省的政府，还不能在财政经济上达到自给吗？

我党建立了统一战线，它的政策得到了全国人民的信任，今天的经济建设也一定能得到人民的拥护与帮助的，因为它是从人民利益出发的。

（三）我们的任务是什么与怎样来完成它？

经过边区中央局讨论的和党中央批准的经济自给自足计划，将要在边区实行，在这里我只简单的说几点。

第一，全边区二百万人民中，部队和工作人员占 \times 十分之一，全面的自给当然是为了人民和工作人员，但首先是占全边区人民 \times 十分之一的工作人员的自给。每年每人担负着一五〇——三〇〇元的生产任务，分配起来时当然有的还要多，有的则恐怕要少。在这总的比例为 \times 十分之一中，军事系统占 \times 分之 \times ，党政占 \times 分之 \times ，如何分配这任务于三方面呢？军队生产占总生产的三分之二，党政生产占总生产的三分之一强。同时政府已准备

投资，这投资数目，军队一半，党政一半。生产的单位及任务大概就是如此，详细具体的讨论，留给各机关去。

第二，我们生产进行中需要有组织。现在各级，都组织了财政经济处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军事机关由叶季壮同志领导，中央机关由邓洁同志领导，边区一级党政军学亦有财政经济处，由曹力如同志负责，严密的组织自然是需要的，但还要加强指导检查，并依靠各该单位同志的热心与努力。只有这样才能完成任务。

第三，我们要在经济建设财政收支上进行必要的具体工作。

一、经济建设由这三单位来担任。他们在农牧、工业、商业、矿业、交通事业都已经有了详细的计划，并且对特别的生产有特别的计划，如盐和煤油的生产，都有特别计划，而且已获有很大的成绩。

二、其次在财政收支上，我们也已经有一个计划，如怎样量入为出，同时用得适当。甲、关于财政收入，我们不但依靠×十分之一的在职工作人员身上，而且是建筑在二百万人民的合理负担的税捐上，——今冬向商人募四十万元的寒衣代金，延安即完成了九万元，而且商人都很高兴。乙、其次建筑公营事业上——我们以国家的力量或私人的合作力量上去进行。我们在公营事业上确收了很大成绩。如军队在盐、煤的生产的收入上，使我们解决了许多困难。丙、金融事业上——银行应将资财很好的应用到各种事业上，一方面可使各种企业发展，另一方面可以增加财政收入。

三、在粮食保证上，明年我们要保证完成三大任务：（一）保证各机关军队的给养；（二）调查民间粮食；（三）增加生产。

四、占边区人口×分之一的党、政、军在职工作人员，他们要起模范作用。推动与提高边区人民生产热忱，应该了解所谓经济的自足自给，不是狭隘的“各管各”的自给，而是全面的工作人员和人民的自给，机关工作人员应在推动此工作中起模范作用。

古书上说的：“食人者治于人，食于人者治人”这种封建的落后的观点，必须纠正。我们不是脱离群众的官吏，而是民众中的优秀代表，因此，要和大众一起去完成自给的任务。

边区政府为完成征收九万石公粮 致各专员县长第二次指示信

(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专员、县长同志们：

征收救国公粮进行一个多月了，你们坚决地执行县长联席会议的决定及第一次边府指示信，已经得到了很多成绩，改变了过去一些不适用的工作方法与方式，创造了很多新的办法，特别是民主方式及纠正干部耍私情等。这在延安县首先得到了伟大成绩，一万一千五百石的任务（注意：延安只三万五千多人口！）已经胜利完成，进行到送粮的阶段了。

但是，根据各县的报告（连延安也在内），或多或少总有些弱点。弱点少的，完成任务的把握就多，弱点多的，完成任务的把握就很不够。有些甚么弱点呢？

一、动员不普遍，不深入，有的尚停滞在干部中，群众还不知道征粮事的真象；有的连干部都不了解，没有使干部都懂得，以致干部不敢向老百姓讲征粮；有的没把征粮意义说深刻，只讲军队要粮，应该出，没讲为什么应该出；有的宣传总是老一套，使得老百姓厌烦：“讲甚么，反正是要粮”……。这就使得我们在动员阶段上，不能使每个老百姓都当真的动。

二、有些地方墨守旧法：照例开会，照例宣传，照例分配，照例由支部来个“固定”，不能创造新的宣传方式，不能大胆地

运用民主。结果：少数工作人员拼命的干，多数群众站在外面看，任务是不会好好完成的。

三、部分的干部落后于群众：逃避工作，不实报自己的收获量，包庇亲戚朋友等。这样的干部，不但不能推动工作，反而阻碍工作的开展。

因此，为着顺利地完成任务，特再给以如下的指示：

一、怎样才是有信心？

除个别县外，一般都有了完成任务的信心。信心不是空洞的东西：1.要认识深刻，懂得这是战争拼生死的时期：“没有军队，就没有边区；没有军粮，就没有军队。”2.要估计正确，老百姓有没有能力负担和愿意负担。据延安、固临的报告，老百姓的收获量和热忱，都出乎工作人员的意料之外。3.要认识困难：粮数比去年多，收成又不大好，个别老百姓仍是落后……等，有信心不是说没有困难，而是说要认清困难，有决心有办法去克服它。

二、怎样去做宣传？

干部懂得了，还要老百姓懂得，第一次指示信上说：“宣传工作，十分重要。”怎样宣传法？除一般开会报告、组织宣传队、演剧外，还要有各种各样的办法。比如延安动员小学生宣传他的“大大”，那些做“大大”的看见儿子能宣传了，很欢喜，同时又说不过他的儿子，于是自己也积极了。动员“移民”做宣传，他们说：边区真好，我们那里苦到怎样，我们虽穷，也要出点。这就使得本地老百姓大为感动。工作团下乡不是长篇大论而是坐着拉闲话，闲话的煽动力，比演说台还大；宣传不只是对着男人，还要对着女人（动员妇联来做），免得男人虽懂得了，婆

姨又来拉脚。“不懂得，不愿意缴；懂得，就缴得起劲。”要老百姓拿出更多的粮，没有真正深入的宣传动员，是不可能的。

三、怎样运用民主？

大家懂得了，是第一步，大家来做，是第二步。如果只要大家懂得，不要大家来做，那仍是不能发扬大家的积极性。延安征粮的成功，主要是依靠民选的以乡为单位的征粮委员会。上十家选出一个委员，真正民选，没有所谓“保证”。当选的有党员，有非党员，有富人，有穷汉，他们是征粮的，又是出粮的，他们都很积极，认定缴粮是人民的责任，他们有权利向不公平的要私情的干部进行斗争。事实证明，以前乡上调查本乡收获量若干的，经过征粮委员会的自动报告，一般都增加三分之一甚至二分之一，而自动缴粮，达到平均为所报收获量十分之一以上。民主方式力量的伟大，就是如此。延川、安塞都在开乡参议会，也很有效力。延安的征粮委员会与未改选的乡参议会一道开，效力更大。

民主要有形式，更要有实质，不要怕群众，只有群众起来自己来干，力量才大。这里并不是说政府不要领导，政府应该把握住正确的政策，使之不发生过左过右的现象。但不是去把持他，包办他。

四、怎样才是模范干部？

干部除努力工作外，还须自己起带头打冲锋的作用。固临安太区订了个“干部公约”，有两条：1.不准随便离开工作。2.自己家里的收获量实报。这一来，大大影响了群众，说：“今年不同了，区长、乡长都实报，我们须得实报。”在征粮会上干部缴得多，群众也就报缴得踊跃。有些应免征的也定要缴一点。

“干部决定一切”，要抓紧干部的模范作用，反对那要私

情、不正确的干部。

五、抓紧时间完成。

必须抓紧时间。上次县长联席会议上，决定征粮工作，明年一月结束。现在已是十二月中旬，除延安县大部分完成和部分地方开始征收外，其他县区有的还仅仅上层动员，有的才开始到乡村去。如不抓紧时间，拖下去，将会影响整个征粮结束和其他工作的开展。因此，望注意抓紧征粮整个的时间外，还要注意到在征粮中每个阶段的时间把握（由动员到调查统计，到征收入仓）。

六、注意粮的质量。

粮要干要净。去年有些地区收的粮，要再碾才能吃。再碾，一斗只剩下九升，如果都是这样，就会大大影响军粮。因此，征粮工作进行到最后，必须“打气”、“加油”，粮要干净，仓库要向阳、紧密。

最后，重复上次指示信上的几句话：“强迫命令，弄巧反拙；这类方式，硬要不得。”“及时检查，多写报告；好的发扬，坏的纠正。”我们必须在征粮工作中改革坏的方法，创造好的方法。

此外，已见诸征粮通讯的和报上的，都希望同志们注意参考。

陕甘宁边区商业税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增强抗战财力，依据国民政府公布各省营业税大纲第八条，斟酌边区地方实际情形实行统一累进税，避免苛杂而制定之。

第二条 凡在边区境内开设商号、店坊、摊、栈、庄、社、站、馆有一定地点，经营商业者，不问其为个人或公共，均须完纳商业税。

第三条 凡从事农业而兼营商业者，除依农业税法令之规定外，仍完纳商业税。

第四条 凡商人从事商业除完纳商业税外，不承担其他任何税项。

第五条 凡各种消费合作社、公营商店，一律照收商业税。

第六条 凡在边区境内经营商业，不问其为公私新旧设，均须开具下列事项，向税务机关或县市政府第二科申请登记请领营业证。

- 一、营业种类字号及其所在地；
- 二、营业主人之姓名、籍贯、住址；
- 三、营业之资本额；

- 四、营业期间（开了好久）；
- 五、一季或一年收入估计数；
- 六、一季或一年费用估计数；
- 七、一季或一年纯收益估计数。

前项商业证，由财政厅制发，视商业性质的营业期间长短分一季或一年换领一次。

第七条 商业税，应由纳税人按月向税务机关直接缴纳，如无税务机关的地方，向县或市政府第二科（财政科）缴纳，均应取得财政厅所制发的三联收据为凭。

第八条 各地税务机关于必要时，得设立商业税评议委员会，由税务机关、县市政府、参议会、商会、抗敌后援会，各派代表一人组织之，开会时以政府代表为主席。

第九条 税务机关或县市第二科，应将每月征收之商业税款除清解金库外，并须表报财政厅备查。

第二章 税 率

第十条 商业税以营业收益为课税标准，依百分比进行累进（税率表附后），视商业性质的营业期间之长短，按月按季或按年计算，其应缴纳税额，应平均按月按季征收之。如有流动性商人未设店铺者，照其营业性质临时一次征收之。

第十一条 商业有季节性者和临时贸易者，即按一季或某次营业计算，其总收益及应纳税额一次缴纳之。

第十二条 凡商业无季节性者，即按一年计算，其总收益及应纳税额得分为十二个月平均缴纳之。

第十三条 凡按月和按季计算总收益，不满一百元或二百元

者；按年计算不满五百元者免税。

第十四条 边区政府于必要时得以命令择业酌免商业税或增减商业税率。

第三章 惩 奖

第十五条 商人故意不遵照第五条之登记请领商业证者，得令停业。

第十六条 商人故意抗税不缴者，得强制执行之。

第十七条 商人如伪造帐簿或利用其他方法，意图隐漏税款者，除令照章补税外，税务机关得按情节轻重分别送司法机关办理，商人缴税款踊跃及起模范作用者奖励之。

第十八条 商人虽因经商而有利得，但因其他灾难，致缴纳不起商业税者，得豁免之。

第十九条 税收人员营私舞弊者，依边区惩治贪污条例处理，至执行职务有劳绩者，得由财政厅予以荣誉或物质之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商业税施行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修正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边区商业税率表

按 年 计 算 表			
纯 收 益	税率百分比	纯 收 益	税率百分比
100~300	2 %	5.700~6.000	11.5%
300~600	2.5%	6.000~6.300	12 %
600~900	3 %	6.300~6.600	12.5%
900~1.200	3.5%	6.600~6.900	13 %
1.200~1.500	4 %	6.900~7.200	13.5%
1.500~1.800	4.5%	7.200~7.500	14 %
1.800~2.100	5 %	7.500~7.800	14.5%
2.100~2.400	5.5%	7.800~8.100	15 %
2.400~2.700	6 %	8.100~8.400	15.5%
2.700~3.000	6.5%	8.400~8.700	16 %
3.000~3.300	7 %	8.700~9.000	16.5%
3.300~3.600	7.5%	9.000~9.300	17 %
3.600~3.900	8 %	9.300~9.600	18 %
3.900~4.200	8.5%	9.600~10.000	20 %
4.200~4.500	9 %	10.000~20.000	22 %
4.500~4.800	9.5%	20.000~40.000	24 %
4.800~5.100	10 %	40.000~60.000	26 %
5.100~5.400	10.5%	60.000~80.000	28 %
5.400~5.700	11 %	80.000~100.000	30 %

附注：1. 不满一百元者为免征点。

2. 百分之三十为最高率

陕甘宁边区各县市地方 财政收入暂行章程

(民国三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章程为加强各县市财政收入增加抗战财力而制定之。

第二条 各县市财政收入，必须遵照本章程办理。

第三条 规定各县市地方财政收入范围如下：

- 一、公产——土地、房屋、森林、牲畜、油产；
- 二、1. 牲畜买卖手续费——骡、马、牛、驴、猪、羊；
2. 斗佣——谷子、糜子、麦子及其他杂粮；
3. 司法罚金。
- 三、1. 国民教育经费不足时劝募款；
2. 合理负担社会教育费课本费。

第四条 关于第三条第一类规定原则如下：

- 一、所有公产不论其为熟田、荒田，不论其划为教金或非教金，均须周密统计，详实登记，重新整理，以利财政收入。
- 二、公产进行整理登记后，必须有严密之管理，组织良好之经营方法，使一草一木财田产地，均获优厚之收益。

第五条 上项第二类经收办法如下：

- 一、斗佣——均从量向卖主征收百分之二，如一斗需纳斗佣二合。

二、司法罚金——系指赌博、婚姻、贩卖者，吸烟顽固不改者。

三、牲畜买卖手续费，不论驼、牛、骡、马、驴、猪、羊等，均从价百分之五征收之。

第六条 国民教育经费筹募，根据该地学校需要及人民负担力量合理筹划。

第七条 关于第四条、第五条各项财政收入具体办法另定之。

第八条 各县市对于本章程规定之地方财政收入，可斟酌当地情形建立必要的组织，拟定具体办法，以保证财政的收入，但需要呈报边府备案。

第九条 为使地方财政相对独立，并加强其责任起见，特规定办法如下：

一、以第三条第二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划归各县市地方经费之用，百分之五十由边府调拨之。

二、以第三条第一类全部收入充作各该县市生产自给不足时，补充教育经费之教育基金。

三、各县市政府及所属各机关，除粮食由边府统支外，所有经费应划归地方财政支办，以期做到收支适合自给自足的原则。

四、地方财政收入总合，在正确的财政政策下能每年增加者，得将其历年增加数目的二分之一划归各县市扩充经费之用，以示奖励。

五、各县市有特殊情形确实不能做到自给者，得申叙理由呈请边区政府酌量补助之。

第十条 各县市所经收之地方财政收入款项，一律按最近颁布之金库法处理，并按月向边府报告收入经过。

第十一条 各县市财政收入，除按第三条规定范围之外，如

欲另辟税源得经县参议会通过，向边府呈请批准后，才能实施，否则不能另立名目，擅自征收。

第十二条 各县市地方财政收入，不得与边府直接税收混淆或合并。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条 本章程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与边区政府。

陕甘宁边区政府征收救国公粮的 第三次指示信

(民国三十年一月十日)

各专员、县长同志们：

征收九万石救国公粮运动，绝大地区已经顺利的完成了。而且不仅完成了任务，在征粮运动中，提高了民众对抗战的认识，发现了民众中很多积极分子，部分的改造了下层政治机构。尤其值得称赞的是进一步的加强了民主制的实施基础。民主不是空谈，须和具体事实联系。民主选出的征粮委员会，他是征粮的，同时也是出粮的，这是民众直接管理国事的一端。另一方面，若干工作人员从实际经验中认识了民主作用的伟大，增加他们对于施行民主制的信心。

但是，我们工作中不是没有弱点，也许有弱点还多。且不讲个别做得不大好的县区，就是做得好的县，也有出粮不公平的，出得太重的，干部耍私情的。有的民主只是形式，没有真正发扬民众的公意。有的虽然民主了，而因事先调查不确，解释不清，致个别的人仍然抱屈。这些虽然是个别的县，但一经发现，就要不厌烦的即刻去改正。弄错了，公开认错。在没有发现时，就得虚心去听取群众的呼声，看有不有做得不好的事。这就叫做检查，检查定要到民众中去，仅仅凭工作人员的报告，是不够的。

在某些新收复区，收成不大好的区，政府分配他的征粮数，

本来较少。在这些区，一方面，深入的进行宣传，另一方面，要根据客观的实在情形，要照顾到各阶级的不同利益。完成任务是重要的事，留下好的政治影响，是更重要的事。任务不能百分之百的完成，虽然不好，但如不能在征粮中留下好的政治影响，做推动整个工作的张本，相反，留下坏的影响，那不好的程度比不能完成任务要大的多。

边府第一次指示信上说：

“这次征粮，一方面要完成任务，另一方面要在征粮过程中，提高人民对军队的爱护，改进下层政治机构，发扬人民民主热忱……。”

这就是上面说的，完成任务是重要的事，留下好的政治影响是更重要的事。而且只有政治工作做得很好，任务才能胜利的完成，各县长各专员各工作团的同志，坚决的执行了这一指示，得到很大的成功。但仍望到底不懈在送粮入仓阶段中：不断的检查，不对的纠正，大胆地纠正，不怕麻烦地纠正。

征粮工作完结时，各县要做一详细的检讨。这个检讨，是征粮工作的总结，同时是开展与改变其他工作的开始（例如利用征粮工作中民主的经验充分准备进行乡县参议会的改选；利用民众爱戴边区和军队的热忱，来开展生产运动等）。

其他已见诸上次指示的，不再说。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金库条例

(民国三十年一月公布)

一、金库负责掌管边区财政之现金、出纳及保管事宜。

二、金库分下列三种：

1. 总金库——设立于边区政府所在地；

2. 分金库——设立于分区；

3. 支金库——设于县。

三、金库由边区财政厅管理之。

四、总金库统辖各分区分金库，各分库统辖该分区各县支库，其未设立分金库地方之支金库，则由总库直辖之。

五、金库概委托边区银行代理之，其未成立分支行地方之金库，则附设于专员公署或各县政府之内，由总金库指定专人负责。

分支库在工作上受当地同级政府之领导监督与检查，但当地同级政府无支配金库存款之权。

六、边区银行对于金库之现金出纳、保管事项，应对财政厅负完全责任。

七、支金库设主任、会计、出纳各一人，主任可兼会计或出纳，但出纳不得由会计兼任。

八、分金库除主任、会计、出纳外，得酌用巡视员及必须的技术人员。

九、各级金库主任，由边区银行总分支行行长兼任，其未设立分支行地方之分支库主任，由总库委任。

十、一切岁入岁出之款，概由金库收纳或支付，无论任何机关，均不得收款不缴或于未缴金库以前擅自动用，违者金库应加干涉，并报告同级政府、上级金库及边区财政厅处分之。

十一、一切支出非有财政厅长盖章之支付命令，总金库不得付款，下级金库非有上级金库之支票，不得拨款给任何机关，但事前得上级正式通知许可者不在此限。

十二、各级金库应按月将出纳、保管实际状况，向总金库报告，由总库汇报边区财政厅备查。

十三、各分支库存款，由上级调度支配下级金库之存款，应随时听候上级金库提取。

十四、财政厅得随时派员检查金库帐簿、单据及库存现金。

十五、本条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法币 流通的布告

(民国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现因时局紧张，政府为巩固地方金融，保障法币不外流资敌，特决定办法如下：

一、从本布告之日起，边区境内停止法币行使。

二、凡藏有法币的，须向边区银行总分行或光华商店总分店兑换边区票币行使。

三、禁止私带法币出境，但因正当营业或旅行，须带法币出边区境外的，数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须申请专员公署核发准许证，直属各县则直接申请财政厅核发准许证。

四、凡银行邮局及其他金融机关，承汇款须至边区境外的，须由汇款人先照第三条规定取得准许证后，才得承汇。

五、凡照第三条规定取得准许证的，得凭证用边区票币向边区银行总分行或光华商店总分店兑换法币。

六、凡未取得准许证而私带法币出境数在一百元以上的，如系无知误犯，得勒令存放银行或兑以边币，如系有意破坏法令，重则没收，轻则处罚。

七、查获私运法币出境，经政府核准没收或处罚的，其没收款或罚款以五成充公，五成偿给查获人。

陕甘宁边区公产管理办法

(民国三十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为统一边区公产管理，增加收益，减少损失而制定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产，系指边区境内之政府公田、公房、公树、公畜、公矿、学田、教产、抗日军人之公田（即从前红军公地），以及其他不属于私人之财产而言，统归各县、市政府第二科管理，受财政厅指导监督之。

第三条 凡属于政府公产的收益（如租息等），为政府财政收入之一种，凡属抗日军人公产的收益，则为优待抗属及救济残老退伍抗日军人之用。

第二章 办 法

第四条 各县、市所有之公田、学田，即责由各县、市政府第二科，将田地面积（即亩数）四至及类别（如山地、川地）等，调查清楚，分别造具政府的公田、学田和抗日军人的公田清册，呈报财政厅备案。

第五条 凡公田已出租者，须将承租人姓名、住址及其每年

应缴的租额，分别造具政府和抗日军人的公田租粮清册，呈报财政厅备案，其未出租者，须妥为登记管理，按照边区政府所规定的租息法令或当地民间通行的租息，租给无土地或土地不足的居民，及外来的灾难民耕种之。

第六条 各县、市所有的公房，责由各县、市政府第二科，将公房的坐落、类别（如平房、瓦房、土窑、石窑）、间数等，调查清楚登记，并呈报财政厅备案。

第七条 前条公房，除公家（如党、政、军、群众团体、学校）使用者外，如是公私经营商业使用者，须缴纳房租。

第八条 各县、市公共森林及果木树的管理办法，除遵照边区森林保护条例办理外，由县、市政府第二科与区、乡政府共同管理各种果树之出租事宜。

第九条 果树的出租，得以投标方法办理之。

第十条 各县、市所有的公牲畜，责由各县、市政府第二科，将牲畜的类别（如牛、羊）、头数，及承揽人的姓名、住址调查清楚，列表呈财政厅备查，其不能生育而年齿老迈的牲畜，得由第二科投标价卖之。

前项牲畜每年繁殖之羔犊，除承揽人应分数不计外，公家应得之数，须由第二科按年呈报财政厅一次。

第十一条 公田内所生之芦苇，每年秋末投标出卖一次，作为公家之收益。

第十二条 各县、市境内各种矿产（如煤、铁、银、玉、石膏等矿），由各县、市政府第二科调查清楚保管，并速呈报财政厅、建设厅计划开发之。

第十三条 凡公产之收益，除已由边区政府指定用途者（如教育款产、救济基金、抗日军人公田等）不得挪作他用外，应经

县、市政府财政委员会的决议，报由财厅核准后，方能支配之。

第十四条 凡公产之收益，各县、市长应检查和督同第二科，按年总结报告财政厅一次。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凡对公产管理得法成绩卓著者，由财政厅奖励之，其有浪费贪污者，送司法机关惩办之。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呈准边区政府公布日施行。

一九四一年的陕甘宁边区 经济建设计划

(民国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陕甘宁边区经济建设的方针，在于使边区由半自给的地位，发展到自给自足的地位，以供应抗战和民生的需要，摆脱经济上对外的依赖性，打下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基础，并与敌人的经济破坏与经济封锁作斗争。

因此，继续开展边区的经济建设，就必须更进一步的、有计划的、广泛开展农、工、商业，增加边区生产，以便在长期抗战中保证抗日部队的供给，与满足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的要求。并在开展民众经济，增加人民收入的基础上，来增加政府粮食的、财政的收入，以保证政府经费上最低限度的需要，以便更进一步从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来提高与巩固边区，并更进一步来改善人民的生活。

根据上述方针，在数年来边区经济建设成绩的基础之上，一九四一年的经济建设，在于完成如下的任务：

(甲) 农业方面——总的任务是，普遍提高粮食产量，发展牲畜；局部推广种植棉麻，有计划的开发森林；广泛发展水利，扩大耕地；以达到粮食确保自给，增加纺织及其它工业原料为中心。为此目的：在农业方面——开荒六十万亩；并在现有耕地约二千万亩的基础上，改善农作法，达到平均每亩提高产量至二升

细粮，求得全边区增加粮食产量四十万石。这样，使边区在特殊气候与抗战环境之下，能做到“耕三余一”，则三年耕而有四年之食。在适宜种棉地区，推广植棉五万亩，估计最低限度收皮花五十万斤，棉籽一百万斤。在适宜种麻地区，推广种麻，预计种小麻四十万亩，大麻三十万亩，纤维麻三万亩。边区政府为了帮助种植棉麻之农户购买种籽工具，投资二十万元；对于种植棉麻之农地，最初二年免收农业税。为着吸收移民，开垦荒地，增加边区人力起见，边区政府投资十万元，作为补助移民购买工具籽种及食粮之用。为着帮助农民发展水利，提高收获量起见，边区政府投资二十万元，以资广泛凿井及建筑一部分水利工程之用。

在林务方面——边区森林面积虽不算小，但因分布不匀，故对于农业气候之改善，与经济建设之需要，均感不足。因此今后之林务，主要是在没有森林的地方，建造气候林；有森林的地方，施行有计划的保护与开发供给工业及生活的原料。为此，边区政府投资十万元。在必须造林之区域，集中力量在三年之内，做出必要之成绩，纠正过去有名无实的普遍植树造林的倾向；同时组织边区林务局及旋木和锯木厂，专司林务管理及开发森林富源，发展经济。

在畜牧方面——估计边区现有羊子约二百万只，牛二十万头，驴十五万头。一九四一年应发展羊子一百万只，牛五万头，驴五万头，同时政府还动员、组织、奖励人民向边区以外买进牲口。并且帮助农户加强防疫，改良品种的工作。

(乙) 工业方面——总的任务是以大量发展食盐产销，提高石油及纸张生产，广泛发展纺织为中心，为此目的：

第一、在食盐方面——产量上在于明春完成二千亩盐田，期能于一九四一年内产盐二百万驮；在一年之内，最低限度能推销

至八十万驮以上。为着减轻人民负担，扩大食盐推销起见，政府拟设法减低盐价，减轻盐税。

第二、在纺织方面——正在筹备或已经成立之二十三个纺织生产合作社及各地纺织厂，以纺织为主；政府大量收集羊毛与棉花，并广泛发动妇女纺纱，以供给各合作社及工厂之用，务求提高产量，至五月能产土布六千匹以上。边区难民纺织厂及绥德难民纺织厂同样以织为主，发动民间妇女与机关人员纺织，以供给其生产，以便提高产量，求得一九四一年最低限度能出产布一万四千匹，毛呢三千匹，毛毯二万床，并改进质地，减低成本费。

第三、在制革方面——新华制革厂在一九四一年最低限度应产毛皮二万张，马具革二千张，面革一万张，并力求质地改进，减低成本。

第四、在纸张方面——一九四一年内各纸厂应出产对开印刷纸八万五千刀，证券纸一万二千刀，为最低任务。

第五、矿业方面——利用手工方法，扩大石油产量，最低限度应比去年提高三倍。建立炼铁厂，部份解决铁的需要。政府投资五万元，扩大采煤业，增加煤炭生产。

第六、工具生产方面——农具工厂和机器厂取得合作，以生产工业工具为中心；同时，设立木工厂，专门制造大车，纺线车，廉价出售，以便利运输与纺织的发展。

第七、化学工业方面——化学厂除继续改良品质，扩大销路外，应研究以脂肪油制造蜡烛使用以代替洋烛。建立染料厂，利用植物制造染料，以供纺织制革之用。

（丙）商业方面——总的任务应发展商业和消费合作，组织对外贸易，发展对外交换。同时必须建立边区交通运输线，便利

货物的调剂与运输。为此目的：

第一、公营商业方面——与各工厂和合作社取得密切联系，进行推销边区工业成品，收买土产，组织对外贸易，换进边区的需要品，以供人民的需要，并替工厂购买原料。公营商店同样向政府登记并遵章缴纳营业税。

第二、私人商业——政府对私人商业提倡保护，并且帮助其发展的政策。尤其欢迎边区以外及华侨等实业家、商业家来边区投资。政府颁布投资条例，予外来投资给以奖励与保护。但政府采取适当的办法，抑制商人的操纵投机，实行平买平卖。

第三、合作社——合作社是人民自己的集体经济，它的任务是发展交换，便利人民购买，抵制商业资本的过多剥削，从经济上组织教育人民，并起发展工业农业的桥梁作用——它可以发展成为边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核心。为着推进合作事业的发展，除发动人民广泛参加外，政府必须加强领导，同时以二十万元贷与合作社，使其资金比较充足，活动范围更加扩大。

第四、运输事业——为了商业的发展，必须使运输交通更加便利，为此，边区政府投资二十五万元，并广泛动员民众，从事修理、建筑必要的道路，组织运输队，建立交通站。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除依靠边区政府的领导之外，主要的还依靠民众积极性的发扬，党政军民的亲密合作与全国人士的各方面的帮助。我们相信，在取得这些条件之下，是能够胜利地完成任务的。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行 边币的训令

(民国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府已于本月十八日布告边区银行发行一元、五元、十元的边币。此次发行边币是在停止法币流通之后，金融上的一种新的措施。各专员、县长及财经工作人员对此措施应有正确的认识。

第一、发行边钞是为了建立正规的边区金融制度，逐渐换回光华代价券，使边币成为唯一的边区通货本位。

第二、边钞发行是有限制的，它以盐税货物税作保证，一俟边区经济恢复，边钞就得从法币影响之下解放出来。回到能兑换现金的地位。

第三、发行边钞是使人民免受法币狂跌的损失。

第四、因为法币停止流通之后，法币在边区的市场就腾出来了，而光华券没有一元以上的，故须发行边钞以资周转。

第五、因为要发行公债，使人民能够认购公债，所以要发边钞。

不过事情在开始的时候，总不免有的人胡思乱想，甚至敌人亦乘机破坏。所以各专员县长更有责任向民众进行宣传解释，以提高边钞在民众中的信任。怎样来宣传解释呢？

第一、说明国民政府法币发行数量约近一百万万元光景，而

且还要增发的，所以法币的价格也不得不更加跌下去，政府必须预见这种情形的严重性，用边钞来保护人民利益。

第二、说明边钞的发行是有限制的，有保证的，是根据市场供需的情况与边区土产量来决定发行数量的，和依靠外国援助的法币完全不同，所以不致于受外面金融的牵累。

第三、在目前人民要向外面购货（必需品），政府仍然核准兑换法币，以便利人民的流通。

第四、不仅要广泛的向人民宣传解释，以提高人民对边钞的信任，而且应从法律上严防惩治以黑市压抑边钞或提高物价之徒。

事关边区金融之巩固与民生之安定，特此令仰各该专员县长遵照办理。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批审法币 出境施行细则

(民国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边区政府坚字第五九号布告及边区政府训令，为禁止私带法币出境，实施边区战时财政经济政策起见，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施行目的在于：（一）为使人民免受法币狂跌之损失；（二）免得法币外流，使日寇得以套取外汇；（三）为着边区实行经济自给，调剂货物入境，刺激边区生产；（四）抵制日寇奸细与反共顽固分子对边区的经济封锁。

第二章 批审法币出境标准

第三条 根据边区目前农工商业情况，凡以保障抗日武装部队一切必要供给，满足人民必要品的要求，并和敌人经济封锁与经济破坏做斗争，适合下列事实者，得批发法币出境允许证。

甲、凡向外购买工业机器、钢、铁、铜、铅，及必须工业原料（如硫磺、硝酸）者。

乙、凡向外购买边区农民必要之农具（如铧）者。

丙、凡向外购买棉花棉纱及必要之布匹者（除日货麻布等）。

丁、凡向外购买边区必要之颜料（如各种煮色硫磺青物碇）者。

戊、凡向外购买边区必要之纸张（如报纸、有光纸、晋恒纸等）文具（毛笔、铅笔、蜡纸、香糊、油墨）者。

己、凡向外购买必要的西药材料者。

庚、凡向外旅行经准许者。

第四条 凡请求兑换法币者，必须购进与出境边币同等数目之边区土产一同输出。如批准一千元法币，则购入一千元土产输出，以便增加土产输出与增加必需品之输入。如申请兑换法币者，不能遵照此条办理时，则按照所购土产少于法币相差之数核减之。如未购进土产，则根本不核准法币出境，并责成商会、贸易局组织土产与检查输入品是否合于申请之规定。

第五条 凡因正当营业，或旅行申请用边币兑换法币出境者，经审查确实符合本细则第三条各款之一，数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由专员公署或本厅核发准许证；数在五百元以上者，概由本厅填发准许证。

第六条 凡工人所得工资须要汇兑至边区境外者，得酌量其实际情形批准之。

第七条 凡商民或旅行人士，自有法币须带法币出境者，必须遵照本细则及本厅申请运输法币出境手续办理，才得允许。

第八条 凡边区境内人民如有外债偿还者，须尽可能购运边区土产品输出偿付之，其数在五千元以下者，得酌量其实情批准之。

第三章 批审法币出境手续

第九条 凡商民脚夫须带法币出境购本细则第三条所规定之货物者，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申请书，并须经过各该地各级商务会与贸易局之担保。各分区所属县份，由该分区专员公署批准，直属各县则直接由本厅批准，领取法币出境准许证，得用边钞向边区银行总分行，兑换法币出境。

第十条 凡机关、学校、团体、公营商店须带法币出境购买本细则第三条所规定之货物与其他必需品者，应填写申请书，经过边区总经济委员会林主席批准，凡部队则须经过军委会后方勤务部批准后，向本厅领取法币兑换证与出境证，才得凭证通行出境。各分区所属公营商店，由各该分区军政委员会酌量实际情形批准之。

第十一条 不论新来商民之货物及边区内已批准向外购回之货物，在其运到边区各市场之前，应报告各该地商务会与贸易局，经贸易局派员验证后，才能准许商民自由贸易，各地商务会贸易局应随时呈报各分区专员公署或本厅对照所批法币与购入货物有无差弊。

第十二条 为便利人民兑换起见，责成边区银行总分行，办理代兑，并随时兑换之。凡已批准兑换法币，持证到兑换机关兑换者，在办公时间内，应随时斟酌情形批准之，勿得留难。

第十三条 请换法币机关（商人及公私商店与各党政学军机关部队单位），具述理由（出外买某种边区必需品“如布匹铜铁类”）（另有规定），及已用边币买了边区土货（“如食盐药材类”若干输出），提向核兑机关（财政厅、专员公署、县署）批

准，即发给法币出境证明书或请换书（如自有法币者只需发出境证明书，如以边币向银行换法币，则须加给请换书），但须由贸易局检查购买土产货单或现品货物后，再出具证明书，送财厅批发，（或送专署县署）。

第十四条 兑换法币不拘数量，但请换人同时须买有同数量之边区土产输出（如食盐药材类），即如兑法币一千元应同时用边币买有价值一千元之边区土货输出。

第十五条 凡个人团体非商行为而出边区外工作，须兑法币者，由其所属首长亲笔函请总财经会负责人核发。

第四章 罚 奖

第十六条 凡未取得准许证，而私带法币出境数在一百元以上者，如系无知错犯，得勒令存放银行或兑以边币，如系有意破坏法令，暗地在边区内将法币与边币贸易两种价格者，一经查获，重则将法币及高抬之货物没收，人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罚，轻则酌予处分。

第十七条 查获私运法币出境，经政府批准没收或处罚者，凡报告之商民旅客检查机关税局政府公务员，政府得以其没收之法币或货物百分之五十充作赏格奖给之，以百分之五十充公。

第十八条 公务人员如有徇私舞弊，或贪污包庇者，依法处罚，如有特殊功绩者，本厅给以名誉或物质之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如有不适合处，由本厅呈请边府修改之。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厅 长 霍维德

副厅长 黄亚光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 发行建设救国公债的指示信

(民国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各分区专员各县县长同志们!

发行建设救国公债的运动，已开始了。为要使发行公债工作办得好，特给你们以下列指示：

一、先研究清楚公债的道理。

公债，是公家向人民借钱，公家有急用，又数字很大，金库里没有准备，税收又不能加，于是只好同私人一样，向人家借钱。

发行公债有何好处？

在政府方面：

1. 不要加税，而可以应付突然的支出。公家的事情做好了，老百姓却感不到负担。2. 把一次用费，化为无数次的支出。比如这次借五百万元是一次用，而政府财政上的支出却是分做十年来归还。这样，财政上就感不到困难。3. 社会上的钱，散在各人手里（叫做游资），做不得大用，集中起来就可以多做事。这叫做化无用为大用。4. 收税是指定人民出多少，不管他手里有没有钱；公债是有余钱的人来放债收息，和收税的意义全然不同。

在人民方面：

1. 有钱在手，容易浪费，买公债就等于一个储蓄袋。2. 放私

人债，怕靠不住，买公债，借钱的是政府，比任何私债都要稳当。3.公债可以买卖，有余钱，随时可以买进；要钱用，随时可以卖出。所以买公债不仅等于置产，而且比置产还方便。4.买公债一方面救了国（这次公债叫建设救国公债），另一方面自己又得到利益——有利息，按期归还，可以买卖等。这是最便宜的爱国工作。

公债的道理还多，这里只指出几点大的，你们必须研究清楚，然后对老百姓有话讲。毫无疑义，在初次发行公债时，老百姓只认为是政府要钱，不知道是自己放债。这就需要工作人员懂得，然后才能使老百姓懂得。

二、边区政府为何要发行建设救国公债？

大家知道，日寇和反共分子要消灭边区，他们的办法有两个：一是军事进攻，二是经济封锁。现在国民党不发给我们军饷了，外边捐助的钱汇不进来了，必须的货物被封锁了。今后我们的生活，全靠边区生产。因此，边区要做许多建设事业，建设要资本；没资本只好借钱。建设好，边区不亡，国就得救。

我们打算建设些什么？

1.农业方面：修水利，设立模范农场，购棉种，开林场，低利贷款给移民区和贫农，还有改良农具和种籽，改良畜种，训练兽医人员等，使我们的农业更加发达。2.工业方面：办制造日用品的各种工厂，贷款把（给）私人开矿的，办小工业的、以及生产合作社等，使得各种用具，逐渐不要向边区外去买。3.商业方面：发展各消费合作社，帮助公私经营的商店，来反对日寇和亲日派反共顽固分子的封锁。

建设事情很多。一句话：这笔公债，是用在建设方面，用在发展生产以保卫边区的方面。军事保卫边区是大家出人力——当

兵；经济保卫边区，是大家出资本——买公债。

三、五百万元公债，一定要在边区推销，边区人民也销得起。

边区建设事业，已经投下了些资本。那些资本，多是外面帮助的，如工业合作社，难民工厂等。现在外边被封锁，再不能筹到资本，而我们又必须大量建设，才能生存。于是不能不自己发行公债。自然我们也估计了边区人民购买的能力。这几年来，边区经济相当发展，人民大都有钱，又农作物涨价。虽然说五百万元数目相当大，但折合粮食不过三四万石。所以我们相信只要大家明白公债的意义，工作方式又弄得好，完成任务是不成问题的。

四、公债是有保障有利益的。

必须把公债条例和发行细则弄清楚。知道这次公债是用盐税商业税做担保，而且组织有公债基金保管委员会。比国民党的公债完全不同——决不会有到期不还的事。利息虽然比市面息低一点，但要知道政府是人民自己的，人民借钱给政府，等于自己借钱给自己，息不应该重。何况公债的稳当与否可以自由买卖，利虽轻而比靠不住的私人债要好得多。

五、宣传与组织做得好，公债推销就容易。

首先要把握住，边区发行公债是第一次，不仅老百姓不懂得，就是工作人员也很生疏。其次，推销公债不仅在能销完，他的本身就是一种救国教育——经济建国的教育。因此，宣传与组织的工作非常重要。（一）、根据上述的道理，动员各种宣传工具（报纸、画报、宣传队、歌咏、剧团等）使大家都懂得这个新事件。（二）、选举运动中，特别是乡级选举大会上、乡参议会上，必须讨论推销公债，定出推销的办法。（三）、各级要组织公债发行委员会。（甲）县区两级三人至五人。其任务：（1）主持同级机关

团体的推销工作；（2）指导下级推销工作。（乙）乡级的不限人数，其任务：（1）主持一切动员工作；（2）主持一切推销工作。发行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可由各级参议会、政府、群众团体共同推选，报告上级批准。这里必须注意的是乡的发行委员会，他是直接推销者，必须有各方面的人参加（贫的、富的、共产党员与非共产党员）。委员必须是有威望的。必要时，行政村也可设立小委员会，以便推销。四、销售公债，必须自愿。反对带有强迫命令的任何方式。一次销不完，再宣传，二次销不完，再宣传，耐心说服，必能完成。

六、发行手续力求简单。

公债的发行组织要严密，而发行的手续要简单。各县接到分配数目，慎重考虑各区具体情形，分配下去。延安市经过各种公开宣传，和组织推动，将群众认购公债五元的、十元的、五十元的数目分开统计。以最快的办法，汇报到县，并立即转报到财政厅，财政厅即根据各县需要各种债票的数目，把债票发下，随报随发，随到随销。临时收据的办法，可以尽量地减少。这里必须做到：

（甲）公债票的收发手续，要遵照发行规则办理。

（乙）每张公债票系分十条，因此票上的数字，五角的是五元票，一元的是十元票。五元的是五十元票。数目要弄清楚，错算了要负责任。

（丙）收集起的钱，要逐日报缴，按期解交金库，各级不得擅自自动用。

七、粮食、土产，公平作价，自由买卖，不得限制。

群众有些将粮食土产换公债的：

（一）征粮可按照市价折钱，并送交附近政府所指定的仓库保

管。发行委员会以仓库收据为据，折算多少，则发给公债票，多的退钱，少的补足。

(二)甘草、皮毛、药材、蜂糖等土产品，要群众送合作社或光华商店或公家商店。自由卖买，不得限制。群众将卖的钱即交换公债票。

(三)金银首饰、硬币等生金银，按规定价格折算，折算多少，即兑换债票。

八、推销时间，只三个月，不要拖延。

推行公债，同时是鼓励人民储蓄。因此除极少数最贫苦的孤老以外，凡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都可以动员他们购买。

组织革命竞赛，是争取速度的最好办法，而发动得好的区乡干部，带头购买，起模范领导作用，更是完成任务的保证。

推行期间定为三个月，四月一日开始，六月底完成。在发行期中，要及时检查，多写报告，好的发扬，坏的纠正。

到总结时，以收集起的票币(法币或边币)、粮食、或生金银折价之集中数为准标，其仅仅认销了而未集中入金库者，不能作数。

推行公债，在边区是第一回，许多料想不到的困难，要在工作中求解决，在边区条件下，不可能在同一日期发完。但宣传工作和准备工作做好了，就要抓紧推销，万不要延迟所规定的时期。

兹将各县市应行推销五百万数目分纪于后(略)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高自立
财 政 厅 长	霍维德
副 厅 长	黄亚光
	曹力如

中共中央关于党员 参加经济和技术工作的决定

(民国三十年五月一日)

(一) 向全党解释，各种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是革命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是具体的革命工作。应纠正某些党的组织和党员对革命工作抽象的狭隘的了解，以至轻视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认为这些工作没有严重政治意义的错误观点。

(二) 解释学习理论与参加实际工作都是每个党员不可或缺的责任。但在革命运动中，尤其领导着军队和政权的党，共产党员决不能离开各类实际工作去“专做”理论工作（虽然可以与应该有一小部分人专门从事理论的研究），同时也决不能单单埋头实际工作而完全不学习理论。因此藉口学习理论而不愿参加实际工作，或仅仅埋头实际工作而不在工作中抽暇学习理论的倾向，都必须纠正。

(三) 每个党员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党对他的工作分配，纠正某些党员不愿参加经济和技术工作及分配工作时讨价还价的现象。

(四) 一切在经济和技术部门中服务的党员，必须向非党的和党的专门家学习。他们的责任是诚心诚意的学习和熟练于自己的技术，使各部门建设工作获得发展，同时并使每个党员获得在社会上独立生活所必需的技能。

(五) 党必须加强对经济和技术部门工作中党员与非党员的领导，照顾他们的政治进步，并在各方面帮助他们。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

查陕甘宁边区经济，向称落后。抗战数年来，赖我人民与政府之精诚团结，艰苦经营，在抗战烽火中，不惟贡献国家以广大人力物力与财力，而且在建设新民主主义新中国的目标之下，使边区人民生活，日有改善，经济建设，日有进步，已逐渐改变其原来面貌。然欲争取抗战的最后胜利，仍须吾人加倍努力，尤以边区近来所处环境，极为恶劣，日寇屡犯河防，晋陕交通，不时阻断；其他边境，又受顽固分子之经济封锁，道路梗塞；凡此种，均为我边区人民所熟知。本政府为巩固边区，发展抗日的民主政治与经济建设，粉碎敌人的进攻与顽固分子的破坏，以坚持长期抗战，并使人民福利不受影响起见，爰于本年一月间，公布货物税、营业税两种条例，实行合理的税收制度，筹措抗经费，以利边区经济之发展，与财政之充裕，但因初次创办，各种条例内容，皆甚草率，规定办法，亦欠完善，数月以来，各地税局执行，多不划一，且时逾半年，货物价格及商业情况，亦变动甚大。因此，兹再依据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关于税收政策之规定，本合理负担，实施累进税率之原则，将原定货物税与营业税条例详细研讨，加以修正，并制定有关税政之各种规则办法，公布施行，以期税收制度更臻完善，抗经费更有保证，而人民负担又不致有敬轻敬重之憾。除通令各级税务机关自十月一日起，

一律照新颁条例执行外；合行将制定之“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暨各种税务规则办法，公布周知，此布。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增加抗战财力，依据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十三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以货物为征收对象，凡应税货物均须缴纳货物税（应税货物见附表）。

第三条 凡属第二条所列之货物税，统归税务机关征收之。

第四条 凡运销货物，不论公私商贩一律缴纳货物税，但经边区政府批准免减者例外。

第二章 税 则

第五条 凡应税货物，不论边区产品与非边区产品，均分别从量从价按百分比征税。

第六条 边区产品运销边区境内外者，均须在起运地缴纳货物税。

第七条 非边区产品运销边区境内者（除边区政府以命令公布之仇货毒品外），必须在运进边区必经之第一税务机关纳税。

第八条 凡边区境外之货物（除边区政府以命令公布之仇货

毒品及资敌物品外），不在边区境内销售只从边区经过者，税务机关有权检查并从价收百分之二查验手续费。如中途改在边区销售者，应照第七条规定纳税，手续费不退。

第九条 除第二条附表所列应纳货物税外，其他货物概不征税。但边区政府认为某种货物有征收必要时，得以命令公布征收之。

第十条 凡经陕甘宁边区政府以命令禁止之货物毒品及资敌物品，应扣留或没收，不得以征税代替之。

第十一条 凡过往旅客携带自用物品，其价格在本条例税率表所列起征点八倍以下者，一律免征，但经税务局查明确系营利而以分散携带企图逃税者，不适用此规定。

第三章 税 率

第十二条 货物征税按从价百分比征收之税率表分三种，由边区政府制定之（附后）。

第十三条 货物税从价标准，由估价委员会依实际情况估定之。估价委员会章程另定之。

第四章 报税与查验

第十四条 凡公私商贩运销货物，不论在边区或非边区销售者，应在起运或经过第一次遇到之税务机关报税，经查验后，领取税票，始得通行。

第十五条 凡商贩运输货物到边区或经过边区者，应受税务机关查验，无故超过第一局所经第二局所查获者，以偷税论。

第十六条 不论公私商贩所运货物，在中途或到达销售地，在销售以前须向税务机关报请查验盖章粘贴印花后，始得开包销售。

第十七条 凡在第一税务机关缴纳查验手续费者，如在沿途销售时，须在销售以前，向附近税务机关报税，方得销售，否则查出以偷税论。

第十八条 应纳税之货物，在市面销售时，税务机关规定粘贴印花者，须一律粘贴印花，并加盖验戳，凡税务机关未规定粘贴印花者，以税票为凭，否则，以偷税论。其贴用办法另定之。

第十九条 凡边区内邮局收到邮包装寄之货物，必须向税务机关报请查验，由收包人照章完纳货物税后，始得领取邮包，否则以偷税论。

第二十条 凡边区内邮局寄出之邮包，必须经过税务机关检验，应纳税货物寄包者，照章完税后，邮局始得接收，否则税务机关有权扣留货物。

第二十一条 凡税务机关附近驻军须经过税务机关请求或委托，始得协助稽查，其缉私查获案件，应送税务机关，不得擅自处理。

第五章 免税、减税、退税

第二十二条 凡经边区政府免税或减税者，须持有税务机关正式免税或减税证明文件并贴免税（减税）查验证者，方为有效。

免税减税规则另定之。

第二十三条 凡适合退税标准之一者，应照章退税，其办法

另定之。

第二十四条 不论军警公私商贩，非经政府允许，不得借故向税局要求免税或减税。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五条 不论公私商贩、机关、部队、民众团体运送货物，应遵照本条例之规定办理，如有违犯本条例第二章税则、第三章税率、第四章第五章手续之一者，一经查出处应纳税款一倍至五倍之罚金。对税局处罚抗不履行者送司法机关依法裁判。

第二十六条 税务人员违章收税或勒索敲诈者，被害人应检同证件呈报税务总局查办。

第二十七条 凡查获偷漏者不论工作人员、部队或人民一律按章奖励。奖励办法另定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修正之权属于陕甘宁边区参议会，解释之权属于陕甘宁边区政府。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货物税税率表三种

(一) 边区产品在边区销售之税率表

种类	品名	税率	起征点
酒类	烧酒	40%	20元

迷信	香	60%	5元
品类	烧纸	60%	5元
食盐类	小盐每斗	3.5元	3.5元

(二) 边区产品往非边区销售之税率表

种类	品名	税率	起征点
油类	植物油	20%	20元
	动物油	20%	20元
皮类	老羊皮	20%	30元
	二毛皮	5%	30元
	胎皮	20%	30元
	大兽皮	5%	30元
毛类	什皮	5%	30元
	白春羊毛	5%	30元
	黑羊毛	5%	30元
绒类	骆驼毛	5%	30元
	黑羊绒	20%	30元
	白秋羊毛	20%	30元
药材类		5%	20元

(三) 非边区产品在边区销售之税率表

种类	品名	税率	起征点
酒类		40%	20元
	纸烟	40%	20元
烟	水烟	20%	10元
	曲沃烟	20%	10元

迷 信 类	兴隆烟	20%	10元
	什办烟	20%	10元
	香	60%	5元
	表	60%	5元
	冥纸票	60%	5元
	烧纸	60%	5元
	大炮	60%	5元
	小炮	60%	5元
	香肥皂	20%	10元
	牙膏	20%	10元
奢 侈 品 类	脂粉	20%	5元
	花露水	20%	5元
	化学装饰品	20%	10元
	手镯	20%	20元
	土布	3%	50元
	各种印花	7%	60元
	洋线布		
	各种丝毛绸	20%	40元
	缎织品		
	各种绉葛	20%	40元
布 匹 类	啐叽呢		
	各种衬衣	5%	30元
	毛巾	5%	20元
	机线袜子	5%	20元
	洋线带	5%	30元
	纱线	5%	30元
	棉		
	制		
品 类			

杂货类		棉花	1 %	100元	
		石碱	5 %	30元	
		火柴	5 %	30元	
		颜色	10%	30元	
		毛毯	20%	30元	
		毛毡	20%	30元	
		毛衣	20%	30元	
毛制品类		毛套	20%	30元	
	食盐类		驴子一驮	20元	20元
		大盐	马牛骡一驮	30元	30元
			骆驼一驮	40元	40元
		小盐	每斗	3.5元	3.5元

陕甘宁边区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增加抗战财力，依据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十三条之规定，斟酌边区地方实际情形制定之。

第二条 凡在边区境内开设工商业（厂、号、店、坊、堆栈、庄社等企业）有一定地点者，不问其为个人或团体所经营，均须完纳营业税。

第三条 凡从事农业兼工商业者，农业部分依农业税法令照章完纳农业税外，营业部分仍须完纳营业税。

第四条 公营商店一律完纳营业税，合作企业减半。

第五条 凡在边区境内营业，均须向税务机关，或县市政府第二科（指无税务机关地方），申请登记，请领营业证。

第六条 营业税应由纳税人按期向税务机关直接缴纳，如无税务机关，向县市政府第二科缴纳，应取得财政厅制定之税票为凭。

第七条 各地税务机关，必要时得设立营业税评议委员会，由总局派员及当地税务机关、县市政府、参议会、贸易机关、商会、公营商店联合会、合作联社各派代表一人组织之，开会时以税务局代表为主席。

第八条 税务机关或县市政府第二科，应将每月征收之营业税款，除清解金库外，并须按照报解规则呈报税务总局查核。

第二章 税 则

第九条 营业税税则分营业税、临时贸易税、烟酒牌照费、牲畜买卖手续费四种（营业税及临时贸易税税率表附后）。

第十条 凡从事营业者，以营业纯收益为课税标准，以百分比进行累进。

第十一条 如有流动性商人，未设店铺，未参加当地商会者，照其营业性质，在售货地点临时一次征收之。

第十二条 凡专卖或兼售烟酒者，除照缴营业税外，仍须照章完纳烟酒牌照费，烟酒牌照，均分为七等，其征费办法另定之。

第十三条 凡各种牲畜之买卖，于成交后，应照章完纳牲畜买卖手续费，其征收办法另定之。

第三章 税 率

第十四条 营业税按年计算，纯收益不满四百元者免征。临时贸易税一次征收，其纯收益不满百元者免征。

第十五条 牲畜买卖手续费，只在买卖过程中从价征收手续费百分之五。

第十六条 边区政府于必要时，得以命令酌免，或增减营业税、临时贸易税、烟酒牌照费、牲畜买卖手续费各税率。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商人不按第五条之规定，请领营业证并经催促不遵行者，得酌予处分。

第十八条 商人抗不纳税者，得由税务局提请当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之。

第十九条 商人伪造账簿或利用其他方法企图偷税者，税务机关得按情节轻重，分别处以应课税额一倍至五倍之罚金。

第二十条 商人踊跃纳税起模范作用者，斟酌情形奖励之。

第二十一条 商人因其他灾害致无力缴纳营业税者，呈经边区政府批准后，得减免之。

第二十二条 税务人员执行职务，著有成绩或违法失职时，依税务人员奖惩规则处理之。税务人员如有不法行为，人民有向政府告发之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修正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边区营业税率表

(一) 营业税税率按年计算表

纯收益	税率
400~600	2.0%
601~900	2.2%
901~1,200	2.4%
1,201~1,500	2.6%
1,501~1,800	2.8%
1,801~2,100	3.0%
2,101~2,400	3.2%
2,401~2,700	3.6%
2,701~3,000	4.0%
3,001~3,300	4.5%
3,301~3,600	5.0%
3,601~3,900	5.5%
3,901~4,200	6.0%
4,201~4,500	6.5%
4,501~4,800	7.0%
4,801~5,100	7.5%
5,101~5,400	8.0%
5,401~5,700	8.5%
5,701~6,000	9.0%
6,001~6,300	9.5%
6,301~6,600	10.0%
6,601~6,900	10.5%
6,901~7,200	11.0%
7,201~7,500	11.5%
7,501~7,800	12.0%

纯 收 益	税 率
7,801~8,100	12.5%
8,101~8,400	13.0%
8,401~8,700	13.5%
8,701~9,000	14.0%
9,001~9,300	14.5%
9,301~9,600	15.0%
9,601~10,000	15.5%
10,001~20,000	16.0%
20,001~40,000	17.0%
40,001~60,000	18.5%
60,001~80,000	20.0%

附注:

1. 本表数字以元为单位。
2. 全年纯收益不满四百元免征。
3. 全年纯收益在八万元以上者仍按最高率20%征税。

(二) 临时贸易税率计算表

纯 收 益	税 率
100~300	每百元抽2.00元
301~600	每百元抽2.50元
601~900	" 3.00元
901~1,200	" 3.50元
1,201~1,500	" 4.00元
1,501~1,800	" 4.50元
1,801~2,100	" 5.00元

纯 收 益	税 率
2,101~2,400	每百元抽 5.50元
2,401~2,700	" 6.00元
2,701~3,000	" 6.50元
3,001~3,300	" 7.00元
3,301~3,600	" 7.50元
3,601~3,900	" 8.00元
3,901~4,200	" 8.50元
4,201~4,500	" 9.00元
4,501~4,800	" 9.50元
4,801~5,100	" 10.00元
5,101~5,400	" 10.50元
5,401~5,700	" 11.00元
5,701~6,000	" 11.50元
6,001~6,300	" 12.00元
6,301~6,600	" 12.50元
6,601~6,900	" 13.00元
6,901~7,200	" 13.50元
7,201~7,500	" 14.00元
7,501~7,800	" 14.50元
7,801~8,100	" 15.00元
8,101~8,400	" 15.50元
8,401~8,700	" 16.00元
8,701~9,000	" 16.50元
9,001~9,300	" 17.00元
9,301~9,600	" 18.00元

纯 收 益	税 率
9,601~10,000	每百元抽 19.00元
10,001~20,000	" 22.00元
20,001~40,000	" 25.00元
40,001~60,000	" 28.00元
60,001~80,000	" 30.00元

附注：

1. 本表数字以元为单位。
2. 一次之纯收益不满百元者免征。
3. 在八万元以上者仍按每百元抽三十元征税。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修正暂行 条例施行细则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报验手续：

一、凡贩运货物之商号或运货人须按下列规定，向就近税务机关报请查验，照章纳税领取税票，妥贴验证后始得运销。

1. 凡运输货物至边区者，须在入境路经之第一税务机关报验纳税。其有特殊情形不便纳税者，须向第一税务机关觅保请求批准在运货到达地点之税务机关报验纳税。

2. 从税务机关所在地起运货物者，须于未包装前报验纳税。

3. 在未设立税务机关之地起运者，须向附近或经过之第一税务机关报验纳税。

二、报验人须详细报明下列事项：

1. 贩运人姓名或商号、名称、住址；

2. 押运人或脚夫姓名；

3. 货物名称，数量及件数；

4. 起运地及指销地。

三、凡投邮寄递货物，不论应否征税，均须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验，应纳税者经纳税领贴验证及税票后始得投递。

四、提取由邮寄来货物包裹，须先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验邮局提单，申请登记加盖验讫戳记始得提取，取回之货包须会同税务机关开包检验（不得私自拆开），如不应纳税者即登记放行。

五、货物改运、分运及改装之报验。

1. 已税货物在中途或销地，拟改运他处时，应将原货连同税票，经当地税务机关验明无错，即于原票批明某月某日验明货票相符准予改运某处等字样，并加盖查验戳记另改期限，由税务机关负责人签名盖章手续完竣始得改运。

2. 已税货物于中途或销地（在未贴花证前），如将原货一部分分运他处时，应将所分运之货物及原票，报经当地税务机关验明无错，即以原票批明某月某日验明，准予分运某货若干，并另发给第某号分运单字样，另按分运货物填发转运手续证，始得运行。

3. 已税货物拟改装（包括以大改小以小改大及另换包皮），应于未拆原装时，持原票或已贴证之货物，经当地税务机关验明，当场改装后按改好之新件上改贴票证更改件数，加盖验讫戳记，并由税务机关负责人签名盖章，始得销售或运行。

第三条 票证种类及使用手续：

一、征收货物税应用之票证如下：

1. 票证共分六类：货物税票，货物转运证，查验证，印花，盐税票，罚款证等。

2. 税票共为四联，第一联由经征机关存查，第二联于月终呈交税务总局查核，第三、四两联交运货人，到达所经查验之第一税务机关时，查验机关将第三联收回月终呈送总局，第四联仍由运物人为通行执照。

3. 各种税票均编有骑缝号码，各联均须编同样号码。

4. 定额税票即从量征收，如食盐票驴驮二十元骡马牛三十元骆驼四十元，小盐每斗三元五角，转运证（分运）之手续费定为五角。

5. 花子查验证皆以货物种类分别贴用，以货物最低单位发贴印花。

6. 货物经查验时不便卸装清查监贴花证或改装运行者，即在大件封口上贴查验证加盖骑缝章。

7. 以上票证均由边区财政厅监制编号印发，税务机关使用时须加盖章记缺一无效。

二、填写税票应照以下规定：

1. 用毛笔浓墨清写，凡数目字月日须用大写，不得草率。

2. 写票不得涂改，如发生错误（尤其是数字），应经负责人注销作废，另写新票，月终将废票呈送总局，不许自行弃置。

3. 纳税人对税票认为填写不明，恐中途发生阻碍时，当场得请求更换。

三、税票因特殊情形限期已过，运货人须预先到就近税务机关申请改期，经查验手续齐备，货票相符并无可疑情形者，于原票批明报验日期过期原因及改期月日经负责人签名盖章再加盖查验章放行，如查验证损坏不能辨识者不得改期。

四、税票为纳税执照，如有遗失损坏或仅有查验证而不带税票时，即须另行补税。

第四条 查验手续：

一、各税务机关接到报税申请时，应照下列规定详切查验：

1. 查验运销货物如难以卸装检验贴证者，应用“计量法”与“探验法”以防其隐报数量或夹带私货。

2. 查验输出边区货物在起运货未包装前，税局应派员监视整

装，但事实不可能时，须详细考察或用“探验法”“计量法”试其有无夹带。

3. 查验经过边区货物，须用“探验法”与“计量法”考察是否夹带违禁物品或伪报数量，并检阅货单，以防仇货。

4. 查验落地货物，由运货人把税单交税务机关查验，始得运入店栈，然后贴花证盖骑缝印。

5. 不论在边区运销或运出或经过边区货物，凡整装者——如箱、捆包——概不发给印花，仅按其大件填查验证，监贴于货件封口加盖骑缝章并于验证上写明验放年月日，报验人姓名，证明货物数量、件数，和运行必经路线。

6. 对落地货，当地税务机关接到报验申请时须凭税票详查件数，撕销验证点明物件，监贴花证（另有花证贴用法）即时将税票批明注销。

二、纳税人完税后，应详查税票所载货物名称、数量、税额及骑缝所写数字是否确当，查验证花证是否按件发足贴妥，如有错误遗漏，应即申请改正，如不申明，或擅行涂改，一切责任由纳税人负之。

三、运输货物不论应否或已否纳税，均须于经过沿途税务机关时，立即报呈查验，而税务机关，接到报验申请时，应立即查验，如货票相符，验证按件妥贴，沿途查验手续齐备，并无绕越行为，即盖检验戳记放行。

四、凡运销纳税货物，到达销售地时，应先报呈当地税务机关查验，接报税局即依落地查验规定执行查验。

五 凡税务机关，对应查物件，必须严格慎重检查，但不得迟延，以致商民不便，被检查者，也应听从检查，不得拒绝，如有意拒绝，致使检查时间延长发生延误，运货人自行负责。

六、凡纳税物品到所经第二税务机关报请查验，如货票相符，验证完整，手续齐备，即将税票第四联加盖验戳，仍交回运货人收执，第三联由查验之税务机关掣回，转呈总局备查。

七、凡货物到达销地，经过查验贴足印花后，又因系大批出售而须打捆装箱者，应事先报验，并发验证，重新封贴盖章始得起运。

八、扣留违禁物品，应将扣留原因，及货物名称、数量、日期，填给凭单交货主或脚夫存执，并通知物主押运人或脚夫将被扣货物名称、数量、日期、情由，具结存查，该税务机关应即从速呈报上级机关处理，不得延误。

第五条 稽查手续：

一、税务机关，对当地所辖境内商店行栈，认为有施行稽查之必要时，得派员检查货品、帐目及税单，无论公私营业，不得借辞拒绝，但检查人员须携带总局所发之稽查证，或该税务机关之证明文件。

二、稽查人员执行职务，必要时得持税务总局制发之稽查证，向当地政府军队请求协助。

三、稽查人员如有利用职权受贿包庇偷漏，或藉端向商人勒索敲诈者，及商人有行使贿赂勾通舞弊情事者，经发觉后，一并送交法院依法惩办。

四、对贩运私货或隐瞒包庇偷税者，不论公私人等皆有告发之权。

五、告发、缉获、协助税局之奖励，依照“发给缉私奖金办法”之规定办理。

第六条 罚款手续：

一、运输应税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令补税外并处一倍

至五倍之罚金，对处罚拒不执行者，送司法机关处办。

1. 在应纳税货物内夹带违禁品或毒品者（除货物照章纳税外，将违禁品连人犯送司法机关法办）；

2. 用低税率货物隐藏高税率货物者；

3. 运销货物全部漏税者；

4. 绕越税务机关意图偷税者；

5. 涂改单证希图偷税者；

6. 税票花证有重用情事，或仅有查验证而无税票者；

7. 货物仅持有税票而未贴查验证者；

8. 货物件箱未经报检而开拆者。

二、运销应税货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令其补税外，并处以一倍至三倍之罚金。

1. 运销货物一部漏税者；

2. 以细货报粗货，以高价报低价，希图偷税者；

3. 货票不符者。

三、运销货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处以五百元以下之罚金。

1. 运输不论应否纳税或已否纳税而抗拒检验者；

2. 运输纳税货物未经报请查验擅先出售者；

3. 未经请准擅先改装改运者；

4. 规定应报请登记事项而报告登记不实或完全不报告者。

四、违犯本细则各条两种以上之行为者得合并处罚之。

五、凡货物因违章被罚后逾越期限抗不交款或无力交款者，除将所扣货物变价抵补外，余数发还，不足者令其补偿。

六、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没收货物外，人送司法机关惩办之。

1. 伪造税票、查验证、花子及戳记之一者；

2. 暴力拒绝检查及有涉及刑事范围者；
3. 抗不缴税并隐匿其所有货物经查出者。

第七条 免税减税及退税之手续：

一、根据边区政府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所载各种货物已在应行征税之数量，而经边区政府核准免（减），经税务总局发出文电证明并贴有免减税证者，查验放行。税务分局市县税务局所，无权准许免（减）税或割票欠税。

二、持有税务总局命令某税务局发给免（减）税查验证者，应按指明数量发给免（减）税查验证。

三、持有免税证运输免税物品，无论在起运或落地及经过沿途税务机关，均须报请查验，如查验不符应将超过部分补税。

四、凡应退还之税款依照“退还税款办法”之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营业税修正 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释 例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陕甘宁边区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本细则对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所规定之烟酒牌照费、牲畜买卖手续费另定办法者，不适用之。

第三条 称营业者，系指工商业及合作等企业而言。

第四条 称工厂者系指利用简单机器及使用工人在二十人以上之生产而言，其余小手工业生产，依商业征税。

第五条 称合作企业者，系指依照合作规程组织且为群众合资所组织之合作企业，其由公私资本，仅以合作社为名之企业，均不认为合作企业。

第二章 注 册

第六条 工厂或有门市坐落之商店暨合作企业，不论公营或私营，均须每年度开始之十日内登记一次，登记表须包括下列各点（表式由总局制发）：（一）名称，（二）负责人姓名，

(三) 地址，(四) 营业种类，(五) 资本额，(六) 股东或店东姓名，(七) 人员数目及全年营业开支数，(八) 分支店名称及地址，(九) 全年收益估计，(十) 结帐日期。

第七条 无门市商号之临时营业，暨流动性或季节性商人，均须于售货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报请登记，登记须载明以下各点：

- 一、纳税人之姓名住址（或暂住地址）。
- 二、货物种类及数量，何时由何地运来，存放何处。
- 三、原进货价若干，运费多少，曾否纳税及纳税数额。
- 四、拟在何地出卖，估计售价若干。
- 五、收益估计。

第八条 主管征收机关，对前二条之登记，认为确实者填发营业证，如认为须有调查或重新登记者，得通知该企业之负责人遵办。

第三章 计 算

第九条 不论公私营业均须由业务负责人于每年结算后十日内，将实际纯收益额依规定格式报告于主管征收机关。

第十条 临时贸易之流动商人，营业之纯收益，应由业务负责人于每次结算后一日内，将实际纯收益额，依规定格式报告于主管征收机关。

第十一条 纯收益之计算方法，以该企业之销货总额减去销货成本及营业用费即为纳税之纯收益。

第十二条 在企业有未设帐簿或虽有帐簿而不完全难于计算纯收益时，须由当地之营业税评议委员会评定其纯收益再行按章

纳税。

第十三条 主管征收机关对于纯收益额之报告发现有虚伪隐匿或逾期不报者，得提交评议委员会，代为决定其纯收益额。

第十四条 主管征收机关收到纳税义务人报告后，有权随时派员调查并调阅帐簿凭单资产负债表册等有关文件。

第四章 评 议

第十五条 评议委员会以当地税局、最高行政机关、参议会、贸易机关、公营商店联合会、商会、合作联社各派代表一人（总局派驻该地之督察员列席）组织之，当地税局代表为当然主席。

第十六条 一般评议之原则，应根据纳税人自报之纯收益额，并酌量该企业之资本额，及其营业状况等评定其纯收益。

第十七条 依前条办法主管征收机关将评议会决定之纯收益额及其应纳税额通知纳税义务人限期缴纳。

第五章 复 查

第十八条 纳税义务人接到前条通知后，如有不服，得于五日内叙明理由连同证明文件请求当地主管征收机关重行调查，主管征收机关再提交评议委员会复决一次，经复查决定后纳税义务人应即照数纳税。

第十九条 纳税义务人接到前条复查决定之通知后仍不服时，得于十日内向边区税务总局提起行政诉愿。

第六章 征 税

第二十条 不论公私营业均由业务负责人自行向当地主管征收机关依限缴纳税款，领取收据。

第二十一条 营业之纯收益，依各业习惯每年结算一次者，得经过评议会之决定分期提前酌缴营业税若干，年终缴足。其营业期不满一年者，就其营业期间之纯收益计算征税。

第二十二条 公营工厂商店及合作社企业之纯收益，按每月结帐一次计算征税。

第二十三条 临时贸易税，就其临时贸易成交后之一日内，按纯收益计算一次征税。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征收机关人员对于纳税人之纯收益、纳税额及有关之证明文据，应绝对保守秘密，违者经查出或受害人告发，经查实后，由主管长官予以严厉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不论公私企业负责人，不遵照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第五条之规定履行本细则第六至第八条之手续登记者，得处以五百元以下之罚金。

第二十六条 对应纳之营业税，经确定后抗不缴纳者，得请行政机关协助强制执行，并处以应纳税额一倍至五倍之罚金。

第二十七条 违犯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者，除处以一倍至五倍之罚金外，并得勒令其定期停业或注销其营业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得呈准边区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税务机关 发给烟酒牌照手续暨征费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陕甘宁边区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制定之。

第二条 烟酒业商营业牌照分为以下七等：

一等 每月售烟或酒在万元以上者。

二等 每月售烟或酒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万元者。

三等 每月售烟或酒在两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者。

四等 每月售烟或酒在一千元以上不满两千元者。

五等 每月售烟或酒在六百元以上不满千元者。

六等 每月售烟或酒在三百元以上不满六百元者。

七等 小本挑贩每月售烟或酒不满三百元者。

第三条 烟酒营业牌照费之等额，由边区政府财政厅于年度开始前以命令公布之。同一商店或摊贩烟酒兼营者，须请领两种牌照分别缴纳照费。

第四条 凡营烟酒业商，应向当地之税务机关取得始业申请书，依式确实填写，呈请照章发给烟酒营业牌照。

领得之牌照，须张贴店内或随摊携带，并加保护，不得污损或遗失。

第五条 每季更换新照一次，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

一日至十五日为换领新照时期，不依期限，中途呈请换领者，均作一季计算。

第六条 烟酒业商停业时，须将牌照缴还税局注销，不许转卖或借用。

第七条 烟酒业商领得之牌照，如有遗失污损或欲改换牌照种类等级时，须在每季之半月前向税局交纳手续费一元提出申请核办。

第八条 烟酒业商如迁地营业时，须呈报原地税务机关登记，并领取通知新址税务机关之文件。

第九条 烟酒营业不论何种何等之牌照，均按季度开始之一日至十五日内纳费换照不得逾限，如逾限在十日内者，按日将应纳照费加征一成，其逾限在十日以上者，该管税务机关得勒令暂停营业或注销其牌照。

第十条 违章虚报等级或抗不遵照本办法第三条至第九条之规定者，处以应纳牌照费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罚金。

第十一条 烟酒牌照费经征之税务机关须另设帐簿登记。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烟 酒 牌 照 存 根	
核收	县 市 区 乡
商号人	所 缴 年 度
季	等 营 业 牌 照 费 洋
千	百 十 元 业 经 填 发
字 第	号 类 牌 照 交 该 商 存
批。	
	税 务 局 长
	填 发 员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字 第

号

类 营 业 牌 照	
陕 甘 宁 边 区	税 务 局 为
发 给	类 营 业 牌 照 事 据
区	乡 商 号 人 申 请 发 给
类 营 业 牌 照 经 核 定 该 商 为 第	等 商
所 纳 照 费	千 百 十 元 已 经 收
讫 应 行 填 发	年 度 季
等 类 营 业 牌 照 准 予 营 业 此 给	
	商 号
	税 务 局 长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一九四一年冬季烟酒牌照等级数额表

牌照等级	分等标准	牌照费额	缴费领照月日
一等	每月售烟或酒总额在万元以上者	每季一千二百元	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至十五日
二等	每月售烟或酒总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万元者	每季九百元	同上
三等	每月售烟或酒总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者	每季四百五十元	同上
四等	每月售烟或酒总额在千元以上不满二千元者	每季三百元	同上
五等	每月售烟或酒总额在六百元以上不满一千元者	每季一百二十元	同上
六等	每月售烟或酒总额在三百元以上不满六百元者	每季六十元	同上
七等	每月售烟或酒总额不满三百元者	每季二十四元	同上
说明	<p>1. 烟业或酒业之等级均为七等</p> <p>2. 分等依照陕甘宁边区税务机关发给烟酒牌照手续暨征费办法第二条之标准区分</p> <p>3. 本表所列牌照费额只适用于1941年冬季</p> <p>4. 隐瞒等级以多报少者照章处罚</p>		

陕甘宁边区牲畜买卖 手续费征收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陕甘宁边区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征收程序：

一、凡边区牲畜之买卖应遵照下列手续：

1. 买卖牲畜不论有无中人说合或私自成交者，于买卖既成后，不论其欠帐与现款，应立即由买主（有中人说合时同中人）到附近税局所照章缴费。

2. 纳税人缴费后应向税务局所索取税票并须保存不得遗失或涂改。

二、凡以牲畜相互交换者应遵照下列规定：

1. 经中人说价或互相交换成交之后由找价人依找价数目照章缴费。

2. 税票注明“相互交换”字样由税务局所负责人盖章。

三、改运或分运：

1. 买卖既定后，在二十四小时内原价让人者，可将原牲畜及费票同受让人到当地税局所声明，准在原票书明“转让某人”等字样，经负责人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概不出退让费。

2. 凡成群牲畜已经上税再拟分运时，不论群之大小，须一律到当地税局掣领分运证并照交手续费五角。

第三条 牲畜买卖执照分下列两种：

一、牲畜买卖手续费证分三联，一联存收款机关，一联解交总局，一联交纳费人存执。

二、牲畜转运证分两联，一联存发票机关，一联交纳费人存执。

第四条 减免：

一、凡牲畜买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费：

1. 牲畜病疾过重廉价出售，其价格低至时价百分之三十以下者。

2. 凡经税务总局批准持有证件者。

3. 猪娃不满五只确系自用者。

4. 机关团体会餐或民间婚丧典礼确系自用者，但一次只限猪一头羊两只。

二、凡牲畜买卖具下列条件之一者减半缴费：

1. 中途患病急卖价在时价百分之五十以下者。

2. 无论官商为发展牲畜或运输事业经税务总局批准者。

第五条 处罚：

一、凡牲畜买卖有犯下列情事者分别予以处罚。

1. 牲畜买卖成交后，不立即向当地税务局所纳费托词逃避经查获者，除照章补费外，并得处以应纳费额一倍至三倍之罚金。

2. 牲畜买卖成交后逾十天不缴费者，得处应纳费额三倍至五倍之罚金。

3. 漏税偷运出境者，处以应纳费额三倍至五倍之罚金。

4. 隐瞒价格者处以应纳费额一倍之罚金。

二、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别予以处罚：

1. 违犯手续不遵税章者，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罚金。

2. 使用重票伪造函件企图偷漏或减免经查明者，处以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罚金。

3. 抗不纳费者，送交当地行政机关，除令其按章纳费外，并处以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罚金。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估价 委员会组织章程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章程依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制定之。

第二条 各地货物税估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委会）悉依本章程组织之。

第三条 估委会以评定物价、兼顾官商、公允缴税为任务，如估价实行后，发觉有过低或过高情事，税务总局有指令重估之权。

第四条 估委会按税务分局之所在地分设之，直属县市设一估委会于延安市。

第五条 估委会由当地最高行政机关、贸易机关、公营商业联合会、商会、边区合作社、税务总局驻分局督察员及税务局各派代表一人组织之。

税务局长为估委会之当然主席，负召集会议之责。

第六条 估委会之一般估价原则，应依当地商业中心之现行市价，就货物税率之等级，以下列百分比折算之：

- 一、税率百分之六十者，按现行市价百分之五十五折算之。
- 二、税率百分之四十者，按现行市价百分之六十折算之。
- 三、税率百分之三十者，按现行市价百分之六十五折算之。

四、税率百分之二十者，按现行市价百分之七十折算之。

五、税率百分之十者，按现行市价百分之七十五折算之。

六、税率不满百分之十在百分之五以上者，按现行市价百分之八十折算之。

七、税率不满百分之五者，按现行市价百分之八十五折算之。

上项估价原则如在特殊情形物价有重大变动时不在此限。

第七条 估委会评定之估价表有效期为一个月，如在市价稳定时得连续实行二月至三月，但须经估委会之一致通过，如估委中一人有异议即须重估。重估之后，即须以多数之通过决定之。

第八条 估价表确定后，限于每月一号以前由估委会公布施行。印刷经费由税局负担之。

第九条 估价表除寄送税务总局三份、贸易总局一份、当地党政军机关各一份及估委会自存外，必须以多份分散商店，并发给各局所张贴区乡要镇，俾众周知。

第十条 估价表之格式由税务总局统一制定之。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货物免税减税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办法依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第二十二
条制定之。

第二条 货物如系军用品或系有关社会福利建设必需品者，
不论入境或过境者得依本办法减税或免税。

第三条 货物减税或免税之权属于边区政府，其他各级政府
及税务局所不得擅自减免。

第四条 应行免税减税之货物，由边区政府将核准货物名
称、数量、运货人、期限，令饬税务总局转令局所遵照办理。

第五条 请求减税或免税之机关或个人，须先向边区政府呈
报其货物之种类、数目、用途及经过路线，经政府批准后，转令
税务总局发给减税或免税证明文件。由运货人持向入境或起运地
之第一税务局所，换贴减税或免税查验证。

第六条 对持有免税或减税查验证者，如货物种类与数目相
符，应查验放行。

第七条 出入境货物在未经批准减税或免税之前一律照章纳
税，不得藉词强行通过。

第八条 已免税或减税之货物，在边区通行，仍须受税局所
之检查，如查出不符者，其多余部分应照章补税。

第九条 免税或减税查验证由财政厅制印，税务总局分发各税局保管之，但须奉总局之命令后始得填发。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税务机关退税还税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办法依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组织规程第八条制定之。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种税款之退还。

第三条 凡新颁条例虽经明文规定施行日期，但因路途遥远到达较迟，税收机关在未接到命令前应该按旧条例征收，纳税人不得按新条例颁布日期要求退款，如新条例业已到达，执行人延迟时日者应予退款。

第四条 凡是入境无税出境有税之货物而于入境时缴纳出境税，税票注明销货地在边区以外者绝不退款。倘写明为边区地点而在边区销售者应予退款。

第五条 凡同类物品在种类中未列明者已经征税后，纳税人根据条例未列，要求退款者须呈政府请示，如准将此货物列入某类者不退，否则予以退款。

第六条 凡货物已经纳税后再请政府批准免税者不退，如先有免税证，因押运人迟到，税款已交，经申请退款，税局查明无疑者，应予退款。

第七条 凡非一般货物不能准确估价，被征收机关估价过高，征收后查其售价不满纯收益百分之十五，纳税人申请退款者，应按情形退还其估高税款之一部分，其应纳部分不退。

第八条 凡因错记税率而多收者应予退款。

第九条 凡因错算而多收者应予退款。

第十条 凡仇货因识别不清上税后复经其他机关查明没收者不退。

第十一条 凡纳税人事后发觉自报错货数因而多收者不退。

第十二条 如各局所长发觉本办法内有未规定之事件时，得呈请或转呈税务总局解决之。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 发给缉私奖金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组织规程第八条制定之。

第二条 凡协助边区税务机关，缉获走私案件者不论边区内外公私人员，均依本办法规定发给缉私奖金。

第三条 缉私奖金，以本案罚款百分之五十充之。

第四条 发给缉私奖金，由执行罚款之税务机关，于处罚确定后，收到罚款三日内行之，由受奖人填具正式领条存局备查。

第五条 受奖人分配奖金之标准如下：

一、群众协助税局者：

1. 事前知悉向税局或税务人员密报（书面口头均可）因而缉获者，密报人应得本案奖金三分之二。数人合报者即由密报人将应得之总数分享之，其余三分之一归办案人。

2. 事前探悉并能缉获将全案人证送交税局者，查获人应得奖金之全部，数人合办者按人数分享之。

3. 当场协助办案者，不管一人或数人总给奖金五分之一，其余五分之四归原办案人。

二、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协助税局者：

1. 不论密报缉获或当场协助者之应得奖金，均由税局备函连

同奖金送致该单位负责人转发（由各该单位填具领条）。

2. 其内部之分配由获奖人得一半，该单位得一半，作为改善全体生活之用。

三、税务人员因公受奖者：

1. 办案人得十分之二；

2. 办案局所得十分之二；

3. 十分之二送总局改善人员生活；

4. 十分之四送总局转交财政厅作为财务人员公积金。

第六条 主管局所月终将本月发奖各案，列表呈报总局备案，此项奖金月报表，应包括：（1）获奖人姓名或单位名称，（2）职业，（3）案由，（4）奖金金额、适用条款，（5）年月日等项。

第七条 合于第四条获奖人员或单位不愿领受奖金者，由该税局备文呈报总局，由总局酌给荣誉奖励。

第八条 不论边区内外公私人员，因协助缉私受伤致疾或死亡者，得由该管税局呈报总局转请边区政府酌给恤金。

第九条 事前或事后如发觉报告人或办案人挟嫌栽赃，或借假税局名义，私收税款或受授贿赂或擅自没收财物，妨害商务或个人正当行为致受损失者，税局得帮助被害人，将报告人或办案人送交司法机关依法严办。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贴用印花 查验证暨查验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办法依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及货物税施行细则四、五、六各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印花及查验证之分类：

- 一、印花分甲乙丙丁戊及纸烟小花证六种。
- 二、查验证分为货物查验证、过境查验证与免税查验证、减税查验证四种。

第三条 各种印花及查验证之贴法：

一、印花贴法：

1. 甲字印花贴于各种整条纸烟封皮上。
2. 乙字印花贴于整封水烟上。
3. 丙字印花贴于各种迷信用品上。
4. 丁字印花贴于各种布匹上。
5. 戊字印花贴于各种杂货上。
6. 纸烟小花证只限贴于各种零包纸烟上。

二、查验证贴法：

1. 货物查验证贴于已经纳税之各种货物整包整箱上。
2. 过境查验证贴于已经纳验费过境货物之包件上。
3. 免税查验证贴于免税货物之包件上。

4. 减税查验证贴法与免税查验证同。

第四条 花证贴好后之盖章法：

一、将各种花证贴好后，须盖紫色“验讫”图章，盖章时应注意下列各点：

1. 花证须结实贴于货物之封口上（由商人自己贴）。
2. 盖验讫图章须一半盖于花证上，一半盖于货物上。
3. 凡花证只能盖章一次，重盖者以偷税论。

二、各局所盖章一律使用紫色，改用颜色时由总局规定通知。

三、“验讫”图章由总局统一制发。

第五条 查验手续如下：

一、货物落地查验手续——落地货物报验时，税局应即派稽查员查验货件上之查验证，是否粘贴适当，中途有无拆包嫌疑，如无嫌疑，然后打包分别贴花，如发觉有打包嫌疑时，即照章处罚。

二、货物沿途查验手续——客商运货至第一局所，照章纳税割票后，税局即将查验证贴于整包货物上放其通行，经第二局所时须经查验并掣留税票上之第三联，如货票相符，即加盖“验讫”图章，放其通行，如发觉货票不符时，税局有拆看检验之权，客商不得藉故违抗。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组织规程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章程依边区政府财政厅组织规程第四条之规定，修正边区政府四月一日公布之税务局所组织规程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税务机关分设下列各级组织：

- 一、税务总局
- 二、税务分局
- 三、县（市）税务局
- 四、税务所

第三条 税务总局承边区政府财政厅之命，掌理边区一切税务经征事宜，其组织如下：

一、设局长一人，综理全边区税政，并负指挥监督所属人员之责。

二、设副局长一人襄助局长办理一切事务。

三、第一科——办理各级局所之经费预决算，公物领发保管及总局之庶务事宜。

四、第二科——办理税款报解、现金出纳、帐簿登记、表册编造等事宜。

五、第三科——办理票照收发、稽核及税务计划、指示、调查、统计等事宜。

六、第四科——办理干部之审查、配备、教育、奖、惩、慰

恤等事宜。各科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必要时得设副科长一人。

七、秘书室——设秘书二人，文书二人，办理文件之撰拟、收发、缮校及局长交办事宜。

八、督察室——设督察长一人，督察员若干人，巡察督导所属局所等事宜。

九、税警大队——设大队长一人，分队长队员各若干人，承长官之命，分驻各地，受当地局所长之指挥，办理缉私事宜。

第四条 税务分局受税务总局之领导及地方行政长官之监督，办理当地税政并督导所属局所之工作，其组织如下：

一、设局长一人，综理全局税务，必要时得设副局长一人襄助之。

二、设秘书一人，办理文件事宜。

三、会计股设股长一人，股员若干人，管理款项收支及报解事宜。

四、稽征股设股长一人，股员若干人，办理稽查、征收、司票等事宜。

五、在不必要设立县局之处，得设直属税务所。

第五条 县（市）税务局得按区域划分，或直属税务总局或隶属分局，受当地行政长官之监督，管理税务并指导所属税务所。县（市）税务局按税收之比额及事务之繁简分为一、二、三等局。各等局之组织如下：

一等局设局长一人（必要时得设副局长一人），稽查长一人，稽查三人至五人，文书会计各一人，分掌全局事务。

二等局设局长一人，稽查长一人，稽查二人至三人，会计兼文书发票员各一人，分掌全局事务。

三等局设局长一人，稽查长一人，稽查一人至二人，发票员一人，分掌全局事务。

第六条 税务所受县（市）税务局或税务分局之领导及当地行政长官之监督执行职务，其组织：设所长一人，稽查、发票员若干人，分掌全所事务。

第七条 各级税务局所之办事细则，由税务总局拟定之。

第八条 有关税务各种规则、办法，由税务总局另定，呈请施行。

第九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税务总局汇提意见，呈请财政厅转呈边区政府修改之。

第十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办事细则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组织规程第七条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本局各科室之办事悉依本细则之规定。

第三条 本局工作人员对秘密文件及未准发表之事件，一律不许宣布或泄漏。

第二章 分 工

第四条 本局各科室之执掌如下：

一、秘书室之执掌：

1. 关于各种文件之撰拟、履核、缮印、校对、收发与保管事项。

2. 关于印信典守事项。

3. 关于办理对外交际事项。

4. 关于局务会议之通知记录事项。

5. 关于税政问题范围内各种材料之调查、统计、研究及宣传文件之编拟事项。

6. 关于图书之保管事项。

7.关于不属其他各科室执掌之事项。

二、第一科之执掌：

1.关于总局经费之出纳与保管事项。

2.关于各级局所之经费预决算及收支凭单之审核事项。

3.关于核批各级局所之各种经费（并通知第二科发给）事项。

4.关于各项公物之购置、保管与分发事项。

5.关于总局庶务及杂务人员之管理与教育事项。

6.关于因公来局人员之招待事项。

7.关于其他有关第一科执掌事项。

三、第二科之执掌：

1.关于各级局所之税款收解、审核、批运事项。

2.关于帐簿之登记及编制表报事项。

3.关于办理金库往来及现金出纳事项。

4.关于月、季、年度税收总报告表之汇编事项。

5.关于各级局所之会计工作之检查指导事项。

6.关于各级局所经费（根据第一科支付通知）之领发事项。

7.关于其他有关第二科执掌事项。

四、第三科之执掌：

1.关于各种税收、年、季度之总分预算，及各局所之分类比额表册之编订事项。

2.关于有关税务之文稿税收实施计划及税务总结报告之草拟事项。

3.关于新售票照之领发、登记及稽核事项。

4.关于税务工作之检查及纠纷之处理与调整事项。

5.关于税源税收问题之调查研究统计事项。

6.关于税务局所增设裁撤之布置，及税务人员之移交及审核事项。

7.关于税收应用表册之设计及监制事项。

8.关于布置召集各级税务会议事项。

9.关于其他有关第三科执掌事项。

五、第四科之执掌：

1.关于干部之审查、教育及配备事项。

2.关于税务人员之训练事项。

3.关于税务人员之奖惩及慰恤事项。

4.关于其他有关第四科执掌事项。

六、督察室之执掌：

1.关于督察人员出勤工作之布置、指导与检查事项。

2.关于各局所工作之协助与督促事项。

3.关于督察人员旬月报告之整理与指示事项。

4.关于税警大队工作之布置、整训事项。

5.关于稽查缉私工作之计划与考核事项。

6.关于提出改进税务及对税务工作人员之奖惩意见事项。

7.关于其他有关督察室执掌事项。

第三章 程 序

第五条 处理文件程序如下：

一、每日外来文件，一律经收发室，于来文封面上统一编收文总号并登簿送交秘书室签收。

二、秘书室除将电报、快信、亲收、亲启各件即时送交本人签收外，一般文件应编号、摘由、登记。下午停止办公前，汇送

正副局长批阅。

三、经批阅之文件，由秘书室分科交承办科室负责人签收。

四、各科室拟办稿件，办稿人及核稿人，均须于稿面栏内签字，然后交秘书室履核，再送判行。（各科室得分设送稿簿）

五、文件经正副局长判行后，由秘书室分配缮清。

六、负责监印秘书，必须先将正文与底稿校对无讹，始得盖印。（设用印簿）

七、发文加封后，交收发室于信角上编发文号，并登簿送出。（设发文簿）

八、来文及拟办稿件于正文盖印发出后，即由秘书室分类归档。（设归档簿）

九、各科室会办稿件，经交换意见后，由主管科室拟稿，双方签字再送判行。

十、关系各科室之表册收据，必要时得归主管科室保管，并得设科室收发文簿。

十一、文表编号按年度开始分类由一号起编。

十二、各科承办文件凡规定时限者，须按时办妥，不得积压，例行文件非有特殊情形，亦不得积压两日以上。

第六条 本局各科室只对正副局长负责，不得用各科室名义直接对外，但如日常工作上细小事件执行之便利，经正副局长特许者，不在此限。

第七条 各科室间如有相互商办或通知之事件，由科室随时用口头或通知簿通知之，受到通知之科室，如认通知事项有需要抄存备查者，可用抄存簿登记之。

第八条 凡来局因公商洽问题人员，由收发室通知主管人接见。

第四章 会议及汇报

第九条 局务会议正副局长主席，科长以上人员参加，每半月举行一次，由秘书召集并担任记录。

第十条 各科室科务或室务会议，每周一次，由各科室负责人主席，各科室之工作人员全体参加，会议记录送正副局长核阅。

第十一条 每星期六各科室向正副局长汇报工作一次，月终由秘书室汇编一月工作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关于公物之领发，由第一科拟定办法实行。

第十三条 关于病员之延医、照料，小孩之优待，来宾之招待，由秘书室第一科另定办法办理。

第十四条 关于档案之保管，职员之值日考勤记录，由秘书室另定办法实行。

第十五条 本局所属之分局、县市税务局，得斟酌情形参用本细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呈报财政厅备案之日施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督察 人员办事程序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为使督察工作深入具体，特制定本程序，所有税务督察人员均须依据执行职务。

第二条 督察长承总局长之命令，领导派遣督察人员分驻各局所执行下列各项任务。

一、关于检查工作：

1. 检查各级税务人员对税收政策之了解程度，及在工作中的实际表现。

2. 检查各级税务局所之组织机构及工作推进实况。

3. 检查各级税务人员对各种税收条例、章则、命令、指示之了解程度及执行情形。

4. 检查各级税务局所之干部配备，及每个干部工作之成绩（能力、生活、学习、操行等）。

5. 检查各级局所税收实况，及其对旬月报、解款、缉私、查验、处罚等工作是否按章执行。

6. 检查各级局所之会计制度、经费开支及票照之使用保管情形。

7. 检查税警队之纪律、教育及缉私工作。

二、关于调查工作：

1.调查搜集地方人士对税收制度、税则、税率与税务工作人员所反映意见，以及当地驻军机关对税局之关系等材料。

2.调查有无需要新设或裁撤局所之具体材料。

3.调查搜集所驻地之人口、土地、工农商业交通情况、输出货物种类来源、价格以金融状况等材料。

4.调查搜集有关税务工作之一切材料。

三、关于协助工作：

1.协助所驻局所，利用各种方式，向当地人民进行税收政策与制度之宣传与解释工作。

2.协助所驻局所，对干部进行政治文化教育工作。

3.协助所驻局所，健全税收委员会、货物税估价委员会、营业税评议委员会之组织及参加上述各会议。

4.协助所驻局所，布置缉私人员，组织缉私网，进行明暗稽查工作。

5.协助所驻局所，整理布置工作，并处理临时发生之事件。

第三条 督察人员奉令出发后，须按旬向总局报告工作（旬报表由总局制发），总局得按内容之真实程度，作为督察员考绩之一。

第四条 督察员对所驻局所如认为有应加纠正或改革事项，须向该局所长提出建议，不得直接干涉或代为决定。

第五条 督察员对驻在局所干部人员的劳绩，应加奖励擢升者，或贪污腐化应行惩办者，可随时附具事实密报总局核办，但不得自行处理。

第六条 督察人员对重大紧急事件，得用电报呈报总局核示。

第七条 凡督察人员应在工作中以身作则，奉行职务，倘有

违法行为，一经查觉，定行严惩。

第八条 督察人员出勤调驻及回总局，均须依照总局命令行之，不得自由行动。

第九条 督察员到达驻地后，应赴所属各局所轮流巡视检查工作。

第十条 督察员之津贴及巡视路费由驻在局所垫借，向总局报领归垫。

第十一条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施行。

驻 税局督察员 月份 旬报告表

本旬大事	
检查工作	
调查工作	
协助工作	
其他	

1. 本表由督察员亲自填写于每月一、十一、二十一日，寄呈总局一份，自留底稿一份。
2. 无那一项可以空出。
3. 事多者可加附页。
4. 要求所报事件真实、中心、扼要。监察员（盖章） 月 日。
5. 要求许不漏期。 （第 次报告）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 公文暂行规则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未经统一公布新用公文程式之前，边区各级税务机关之行文暂依本规则之规定办理。

第二条 行文之类别如下：

一、呈 直接隶属之下级机关对上级机关有所请示时用之。

二、训令 上级机关对于所属下级机关有所指示或委办时用之。

三、指令 上级机关对于所属下级机关因呈请而有所指示时用之。

四、通令 直属机关对于所属下级机关之普通指示或委办时用之。

五、通知 对隶属非隶属或同级机关有所通知时用之。

六、公函 同级或不相隶属之机关公文件往复时用之。

七、指示信 上级机关有重要决定决议，对直属下级机关传达时用之。

八、批回 对每月报解税款经稽核清楚后，由总局发给原呈机关时用之。

九、布告 市县局以上对公众宣布事实或在劝诫时用之。

十、委任状 总局任用所属机关职员时用之。

第三条 各级行文关系如下：

一、总局对边区政府财政厅用呈，各级税务局所用令，其它不相隶属机关均用公函。

二、分局 对税务总局用呈，直属局所用令，其它不相隶属机关用公函。

三、市县局 对总局或分局用呈，直属税务所用令，其它不相隶属机关用公函。

四、税务所 对直属上级之分局市县局用呈，其它不相隶属机关用公函。

第四条 凡所行文件应记明年月日，附件若干件均须加盖印信，并有负责者署名盖章。

第五条 会衔办理者，正文原稿均须双方盖印签名。

第六条 上下级行文均以不越级指挥及呈请为原则，但在紧急情况者例外。

第七条 为便于分类归档，公文应以一事一文为原则。

第八条 文纸连续两纸以上者，加盖骑缝印。

第九条 文中如有误漏须改正或补填者，由该文负责人加盖私章。

第十条 文件之处理除特殊者外均不得逾两日。

第十一条 办理文稿之手续如下：

一、办稿人及核稿人应于稿头签名盖章。

二、来文分科由秘书室办理并检查之。

三、文稿由负责人划行后方得缮发。

四、监印人兼办校对。

五、凡公文之收发、拟稿、归档，均须摘由、分类、编号、登记。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呈准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税务人员移交规则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规则依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组织规程第八条制定之。

第二条 各级税务人员未遵照本规则办理移交或移交手续未清楚者，不得擅离职守或就任新职。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之范围：

- 一、总局局长及各科室队长。
- 二、分局市县税务局长所长。
- 三、各级会计人员。

第四条 监交人之派定：

- 一、总局局长移交时之监交人，由财政厅派定。
- 二、分局市县局长及总局各科室队长移交时之监交人，由总局派定。

三、各税务所长移交时之监交人，由直属之局长派定。

第五条 各级人员之移交均须以书面办理之，应包括事项如下：

- 一、钤记及各种戳记。
- 二、已办及未办文件。
- 三、各种新旧簿记。
- 四、已用及未用之票照表册。

五、各项税款及经费四注清册。

六、人员、马匹、武器及公物各种登记表册。

七、已办未了事件。

第六条 移交之限期（以新任到局算起）：

一、总局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二、分局市县局长及会计人员不得超过七日。

三、科室队长不得超过三日。

第七条 移交清楚后，监交人与新旧任必须会同呈报直属主管机关备案。

第八条 卸任人员在取得新任印结书（移交印结书格式附后），经呈请主管机关核准备案后，移交手续始告完毕。

第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兹 收 到		
县税务局钤印一颗		
税款洋若干元		
卸任 局长移来	税票……………张	业经接收清楚所具印结是实
	……………	
	……………	
		新任局长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陕甘宁边区税务人员奖惩规则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规则依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组织规程第八条制定之。

第二条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对所属税务工作人员之奖励惩罚，悉依本规则之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税务人员，系指参加各级税务机关之一切工作人员。

第四条 奖励办法如下：

- 一、传令嘉奖；
- 二、记功（三次记一大功）；
- 三、记大功；
- 四、升级；
- 五、越级擢升。

上述奖励办法与物质奖励并用之。

第五条 惩戒办法如下：

- 一、警告；
- 二、记过（三次记一大过）；
- 三、记大过；
- 四、降级；
- 五、撤职。

凡涉及司法范围者，除行政处分外，其违法部分移送法院裁判。

第六条 凡具下列各款之一者，酌予奖励：

- 一、能依法令之规定，如期完成工作任务者；
- 二、发现同事中之贪污情事者，能及时向上级报告，并经查出确有实据者；
- 三、服务税收工作二年以上并著有成绩劳绩者；
- 四、破获走私案件在三起以上者；
- 五、对边区税政工作有正确建议，经采纳实行著有成效者；
- 六、对财政税收政策，能向群众深入宣传解释著有成效者；

第七条 凡违犯下列各款之一者酌予惩戒。

- 一、不能按期完成任务且无特殊事故者；
- 二、不能按期报解税款或擅自挪用者；
- 三、工作消极玩忽职务者；
- 四、染有不良嗜好经劝告不能解除者；
- 五、因工作不慎致酿事故影响税务者；
- 六、有意哄骗及无故失掉公款者；
- 七、遗失或盗用印信票照印花者；
- 八、无故留难商旅意图敲诈者；
- 九、违背税则税率任意浮派滥收者；
- 十、串通商民贪脏舞弊者。

第八条 凡受本规则奖励及惩戒者，功过得分别抵销（涉及司法范围者除外）。

第九条 凡有奖惩事件，均由税务总局酌定，以命令行之，

并呈报财政厅备案。

第十条 各级税务局长，得随时向直属上级提出关于所属人员有事实证件及适用条款之请求奖惩意见转呈总局核办。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 税款报解规则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规则依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组织规程第八条制定之。

第二条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所属各级局所，经征税款之报解手续，均依本规则之规定办理。

第三条 各级税务局所经收税款，除依法令规定或奉财政厅命令划拨者外，均须按期如数清解指定之金库，绝对不许动用或挪借。

第四条 税款解库期限：

一、当地有金库者每日清解一次。

二、当地无金库而金库在百里以内者，每五日清解一次（逢一、六）。

三、当地无金库而金库在百里以外者，每旬清解一次（逢一、十一、二十一）。

第五条 各级税务局所解款之收据，应于每月缮填解款表，一并呈送主管机关呈转，候总局之批回掣还后，解款手续始告完毕（解款书附后）。

第六条 各级税务局所应将每月工作情形暨税收实况，按月报告直属上级。其报告内容应具事项如下：

一、呈文（盖印，主管人签名）；

二、附件：

1. 税款四注清册；

2. 解款表暨缴库收据；

3. 罚金月报表；

4. 发给缉私奖金月报表；

5. 票照四注清册（详注号码）；

6. 本月应缴总局之第二联票证暨查验过境掣留之第三联票证；

7. 交销废票（错填、误算、漏印、漏号、重号、破烂者，必须原票各联俱全）；

8. 全月税收分类统计表。

第七条 各局所税收月报文件之寄出日期须遵照下列之规定：

一、税务所须于每月三日之前，寄呈主管之市县税务局或税务分局。

二、市县税务局须于每月七日之前，寄呈总局或分局。

三、税务分局须于每月十日之前，寄呈总局。

四、税务总局于每月二十五日之前，汇编总报告呈报财政厅。

第八条 各级局所应按旬将工作情形及税收实况，摘要报告直属上级。旬报表须于每次旬之第一日寄出。

第九条 税务分局市县税务局，应将每月税收分类统计表加制一份，分送当地之专署或市县政府。

第十条 第五条第八条规定之各种表册格式，均由税务总局统一制发使用。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 款 书	批 回 书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延市征收局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 计 科 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税 务 总 局 副 局 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 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谨 呈</p> <p>鉴核发批回以清手续 扫数报解并检同解库收据 之 税 洋 元 角 分 呈 请</p> <p>为解款事谨将本局 年 月 份 所 征 收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 局 (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 计 科 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 局 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 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 给 局 (所)</p> <p>发给批回仰即知照</p> <p>分 暨解库收据 纸如数收讫合行</p> <p>份经征之 税 洋 元 角</p> <p>为发给批回事 兹据该局解到 年 月 日</p> <p>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 字 第 号</p>
<p>字 第 号</p>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 领发票照暨保管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组织规程第八条制定之。

第二条 各种税务之票照花证均由财政厅统一制发。

第三条 请领票照之手续如下：

一、向直属上级机关请领。

二、计算路程远近，提请自行派员携带正式钤领来领（钤领格式附后）。

三、经领人领票时，须当场详细点收，然后在发出票照通知书存根上签名盖章。

四、点收后如有差错由领票人负责。

第四条 发给票照机关于核发清楚后，并填发出票通知书一纸（格式附后）交领票人携回交请领局所存查。

第五条 各级局所应先向上级提出所需票照种类数量，俾得准备。

第六条 凡领发票照之局所，必须备有票照（登记簿），详载领发票照之数目、种类、号码、月日等项，并须按月结算核对一次。

第七条 各级局所请领票照人员之路费马干，均依照边区各

级税务局所经常费暂定各项开支准则之第四、五两项规定，于月终报销。

第八条 各级局所对于各种票照花证，应指派专人负责保管，除天灾事变外，绝对不得发生遗失或短少情事，如有遗失或短少时，局所负责人应立即向上级呈报，听候查办。

第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今具	字第	号	派	同志前往领取税
票敬请	钧局发给	税票		张
以备应用所具钤领是实谨呈局长				张
局长				张
				(钤记)
				(私章)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发出票照通知单
(字第 号)

兹据	局	字第	号	发给
票	张自	号起至	号止	
证	张自	号起至	号止	
已如数交给经领人		同志点收无错携至希查收为荷		
此致	局 局长			
(发票机关章)		年 月 日		

字第 号
发出票照通知单存根

由本局发给	局	字第	号	钤领
	张自	号起至	号止	
	证自	号起至	号止	
已如数点交清楚有来局经领人		同志之签字盖章为据		
经领人		发票员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局所经常费 各项开支暂行准则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一、伙食费：

1. 总局、陇东、三边、绥德（神府在内）各分局以及鄜县、张家畔、延安市各税务局每人每日以陆角计。

2. 关中分局及固林、延长、延川、甘泉、安塞、志丹、安定各税务局每人每日以肆角计。

3. 总局客饭每日以四人计，各分局及县税务局客饭每日以一人计。

二、办公费：

1. 总局每月以三百九十元计。

2. 绥德、三边、陇东各分局每月各以一百二十元计。关中分局暂定七十五元。

3. 一等税务局（县市）五处，每月各以七十五元计。

4. 二等税务局（县）十一处，每月各以四十五元计。

5. 三等税务局（县）九处，每月各以三十元计。

6. 税务所，每月各以二十元计。

三、招待费：

1. 总局每月一百二十元计，绥德分局、鄜县税务局，每月各以六十元计。

2. 三边、陇东、关中分局，每月各以五十元计。

3. 一等局五处，每月各以三十元计。

4. 二等局十一处，每月各以二十元计。

5. 三等局九处，每月各以十五元计。

6. 税务所每月各以八元计。

四、路费：

1. 凡出差路一天者，每日一元计，两天以上者，每日以二元计。

2. 各分局（神府同）来总局开会受训者，每日每人以三元计。

五、马干费：

1. 总局、三边、绥德、张家畔每匹每日以五元五毛计。

2. 其他局每匹每日以四元五毛计。

六、查验费：

1. 绥德、三边、陇东、延市每月各以十元计。

2. 其他各局每月各以五元计。

3. 税务所十五处每月各以三元计。

七、杂支费（作修理补充用具扫把水壶炊具等等用）：

1. 总局——每月以一百元计。

2. 分局——每月以三十元计。

3. 一等局——每月以二十元计。

4. 二等局——每月以十元计。

5. 三等局——每月以五元计。

6. 税务所——每月以五元计。

八、预备费：每人每月平均以三元计（作医药、保健及个别补助等之用）。

九、津贴费：

甲、总局：

1. 正副局长每人每月以五元计。
2. 督察长、秘书、科长每人每月以四元计。
3. 会计每月以五元计。
4. 科员每人每月以三元计。

乙、分局：

1. 正副局长每人每月以四元计。
2. 秘书、股长、稽查长每人每月以三元计。
3. 会计每月以四元计。
4. 发票员每人每月以贰元五毛计。
5. 稽查员每人每月以贰元计。
6. 杂务人员每人每月以壹元五毛计。

丙、市县税务局：

1. 正副局长每人每月以三元计。
2. 会计：
 - (1) 一等局每人每月以四元计。
 - (2) 二、三等局每人每月以三元计。
3. 发票员每人每月以贰元五毛计。
4. 稽查员每人每月以贰元计。

丁、税务所：所长每人每月以二元五毛计。其他人员以贰元计。

十、杂务人员每人每月以一元五毛计。

十一、烤火费：

1. 发三个月的。
2. 每人每月按一元发给，就地自购。

十二、修理建筑费——临时预算之。

十三、训练班——临时预算之。

附（一） 税务人员待遇及抚恤办法

甲、待遇：

一、衣服鞋子：

1. 衣服——每人每年单衣两套，衬衣一套，棉衣一套。

2. 鞋子——稽查员每两个月发一双，通讯员、勤务员、伙伕、马伕每三个月发一双，工作人员及其他每四月发一双（棉鞋在内），每双按拾元发给之。

3. 皮大衣——总局分局各发四套，一等局每处发三套，二等局每处发二套，三等局每处发一套，每所发一套。

二、被子：原则是不发，如缺乏时临时造预算，经上级批发。

1. 完全没有的而又自己没办法者，由公家制发，但离职时，得交归公家。

2. 原有破坏不能维持时，由主管人查明负责报告批发之。

乙、抚恤：

一、因公致疾不能工作者，除照住院休养待遇外，再给以每月之在职津贴。

二、因公死亡者，酌情发给埋葬费外，并按政府抚恤条例办理。

附（二） 税法用语浅释

财政

一、就它的任务和技术上说，有以下几点：

1. 收入 怎样收回钱，租税是财政收入中最主要的部分。
2. 支出 怎样使用钱，政治、文化、军事、司法等经费的开销，和公营事业建设的用途。
3. 会计 把收入和支出的钱要记录得有条有理，就是怎样管理钱，如每年的收入，每年的支出的计算等。

二、就它的本质上说，是有好几种说法的，深奥的道理和替资产阶级说好听话的解释法，我们不提它，现在只说我们今天在抗日民主根据地所实行的财政是什么？

我们实行的是新民主主义的财政，是抗日的民主的各阶层联合的政权向抗日人民筹措支持解放战争的抗日经费，和建设新民主主义中国的经费。

三、财政体系 知道了财政体系有些什么？就可以明白租税在财政体系中的位置了。

1. 经费系统 是指一个国家或一个政府的一切支出而说的，例如工作人员的生活费，和政府的一切物质设备的支出，还有按国家施政方针而支出的军事、教育、行政、司法、保健、财务、建设等经费。

2. 收入系统

租税收入——国家向人民征收的租税。

公营收入——例如公营的商店、铁路、矿山等的收入。

行政收入——政府为行使权力向人民取得的一种收入如罚款等。

公产收入——公家的土地财产收入等。

3. 信用系统

公债、纸币。

4. 财务行政

预决算制度——经费的收入有了预算，根据预算支配款项，用完再报决算，这样才能使经费的收支有计划，这就叫预决算制度。

审计制度——就是检查制度，检查国家的收入支出是否适合于预决算及是否支付合理，这样才能保证计划的完成，和政府的廉洁。

金库制度——就是专门管理收入支出，使用钱的人不管钱，这样可以使收入集中，并且可以防止私自挪用公款的弊病。

租税——是一个国家或一个政府用命令向人民的收入征收的一定的钱或粮，它是财政收入中最主要的部分，也是筹划财政所需要的经费的主要手段。

租税政策 是决定租税制度和租税方法的指导原则，什么应该轻征、什么应该重征、什么应该免征。并且对征税方法和手段也有指导的作用。常说财政政策的“取之有道”就是这个意思。

租税制度 有不同的掌握政权的阶级，就有不同的租税制度，我们是主张实行统一累进税制的。

租税原则 有以下几个：

一、平等普遍的原则：就是决定一种税时要能收入多，收入的稳当，又有前途，是大多数负担，并且是合理的负担，象施政纲领第十三条上所说的“按照财产等第或所得多寡，实施程度不同的累进税制，使大多数人民均能负担抗日经费”。（最好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明确严格的原则：就是说要明白规定收税的种类、税率、纳税的日期地点与方法。

三、便利经济的原则：就是要使征纳的手续简便，征收时费用节省。

四、无伤税源的原则：就是说征税要顾及上税的人的力量，不要只管目前收得多，不顾将来的意思，就是要作长久打算能保证持久抗战的财政收入。

租税转嫁 又叫“租税归着”，就是要弄清楚究竟谁是真正的租税负担者，例如货物税，直接好象是商人负担，可是过几天货卖出去，货物税还是转嫁到买货使用人的身上。

税源 负担租税的财产货物，可以做为课税的源泉的叫做税源，例如布、盐、土地、营业所得等等。

课税权 只有政府给了权的税务机关，才有课税权。

课税主体 就是纳税人。

课税客体 用以应纳的标准物，例如征收货物税，货物就是课税客体。

税界 根据政治上或经济上划分地界，对于出入通过的货征收租税的一个区域就叫税界。

课税物体 (对象) 指一定的某一种征税物体如布盐等等。

课税标准 拿征税的数量、价值、尺度，对征税对象所定的标准。

课税单位 又叫“计算单位”，征税时对征税物体的标准，各有不同的单位，如布是论匹（或丈尺），酒是论斤。

课税准备 就是预备征收某种税时，必要准备的事情，如征收土地税时，事先必须做土地调查登记，地价估定等等。

税则 关于征收租税的法则。

税率 根据课税单位所定出来的一定的比例（如酒百斤征税四十元，千斤应该征税四百元），或累进的比例（如营业税纯收益是四百元至六百元，税率百分之二；六百零一元至九百元税率就成了百分之二点二）。

税额 根据税收条例规定的比例，所应该缴纳的钱的数目。

纳税人（纳税义务人） 就是应该上税的人，纳税是人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

租税负担者 租税负担者有时就是纳税人，但详细的说，租税负担者应该是指租税转嫁后的真正负担者，例如盐每驮要盐商纳税二十元，但盐商卖盐时，就要贵卖二十元，把他们纳税的损失转嫁给买盐的人了。

估价表

一、为了根据物件的价值征税，征税机关和纳税人双方不发生争执，所决定的货物的价格和纳税数目，如某某物件价值多少，应纳税多少。

二、估价问题边区为表现税收上的民主，决定由纳税人的代表与征税机关坐在一起商量货价高低，规定一个货价表，根据货价表征税双方遵照执行。（详见估价委员会组织章程）

起征点 根据物件的价值或者数量，规定开始征税的标准，例如酒规定从二十元开始征税，土布定五十元开始征税，如酒价不足二十元，布价不足五十元时，就不上税，过此起征点时就要征税。

免征点 规定在多少元以下不征的意思，例如规定酒在二十元以下不征税，过此到了起征点就要上税。

最高点 税率不是无限高的，如累进税进到一定的限度就不再进（边区规定营业税率最高点是百分之二十）。

比例税率 又叫“均一税率”，就是规定了一个比例之后，不论他赚的钱多少都不变动税率，例如商业纯收益为一百元纳税十元，一千元就纳税一百元，国民政府的税收大部分是用这个比例的，这样小商人就吃亏，资本大的占便宜了，这种办法不公道。

累进税率 又叫“**差级税率**”，例如我们边区规定商业纯收益二千一百元至二千四百元征收税率是百分之三点二；二千四百元至二千七百元税率是百分之三点六，赚钱越多，税率越高。

统一累进税 这种税是一种直接税，根据财产及收入多少来征税，所谓统一累进税即是废除其他一切名目的杂税而专收一种税(统一的)。这种税又是根据收入多少累进的征收，同时配合着免征点和最高率，照顾到各阶层利益的合理税制，中国共产党一贯主张这种税收制度的，抗战以来遵照实行，已有成绩的要算冀察晋边区，我们边区明年度也准备实行这种税制，使财政收入更加正规化，更加合理。

直接税 由负担租税的人，直接缴纳，不再转嫁给人的税，如所得税。

间接税 从制造货的人或贩卖货物的人身上征了税，但等货卖了他把税又转到买货使用的人身上负担了，如货物税。

从价征税 按征税对象的价格，比照税率征税。

从量征税 按征税对象的件数、尺度、重量，比照税率征税。

毛利 商人卖货所得的价额总数，去过买货时用的本钱，剩下的就是毛利。

纯利 商人买卖所得的价额总数，去过买货的本钱，再去过做生意过程中一切的花销，剩下的就是纯利，又叫纯收益。

欠税 对于某种改良物品，政府在一定期间内，允许他暂不纳税，以后征税时，把欠的税要加利息收回来。

免税 就是不要上税的意思，例如货物系军用品，经过了政府允许，就可以不上税。

行政诉愿 对于行政机关不正当的处分，或违法行为，向他的

直接上级行政机关提出诉愿（告状）请求查办的就叫行政诉愿，还有一种“行政诉讼”是向法院告状才用的。

草案 拟定的计划，或法规的稿本，都叫草案，经过政府通过公布的就不叫草案。

条例 和法律性质相同，只是带有暂行及临时制定的意思。

细则 就是为了执行某种法规，特别制定的一些手续和步骤，有的叫施行细则，有的叫办事细则，细则一定要有根据的法律或条例才定出的。

规则 就是对某一部分人或某一种工作，应该怎样做给了一个规定，假如不按这个规定做就不对，犯了错要受处罚，它也是带有法律性质的。

法规 汇集成文法中的法律和规则就叫法规。

一般的法律条文排列的顺序：

大概普通常用以下几部分标明段落的：

编——大的法律才用。如第一编第二编之类，编以内分若干章。

章——在编以内条以上用的。

条——在一种法律条例中从头到尾排列的顺序。

项——条以下款以上用的。

款——项以下目以上用的。

目——款以下用的。

条文中常用的几个字：

但——法律条文中常用这个字，就是白话“可是”的意思，话句到了转话的时候常用。

得——凡条文中“得”字的意思，就是说要执行法律的人，斟酌当时实地情形，灵活的处理问题，不要把一切事情弄成

个死板的。在法律上写是属于权利范围，就是办事的人有权利灵活运用。

须——就是一定要这样做的意思，也可说是义务的非做不可，不能有活动余地。

至——条文中有用“至”字的句子，就是这句话中一定有个距离，如处一倍至五倍之罚金。

及——是连续两件以上的事情用的，如“偷税及抗税”。

或——指不一定的，二者之中必有一个，如烟商或酒商。

以上以下——在计算时，以上、以下，都连本数算起，所以税率表上须是四百元以下；四百零一元以上才明确，假如含糊定成四百元以下；四百元以上同时使用，就要发生争论。

不满——指不够一定的数的意思，如不满三百元者，就是指不够三百元的数目。

陕甘宁边区各县市税务局 三十一年度营业税征收程序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一、我们现在所指示的，只限于营业税（商业税）暨临时贸易税（临时商业税），此外牲畜买卖手续费暨烟酒牌照费，不包括在内。

二、各地公私商店，都应按照总局与贸易局所印发的营业登记表（表另发）诸项登记项目填写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再用白的），然后将税局的一份登记表寄缴总局，办理登记，由各税局与贸易分局会同办理。

三、登记及发营业执照，公营商店必须在二月二十五日前办完，私营商店必须在三月底前办完。

四、公营商店暨合作社，须按照边区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按纯收益每月征收一次，但合作社一定要合于该细则第五条之规定，否则不能减半征收。

五、公营商店暨合作社，每月纯收益的报告，税局如认为不实，得斟酌当地各公私商店营业情形，决定纳税数额。

六、私营商店，因无合理账簿，实际纯收益无法调查，故决定由各直接征收局所，依照三十年度各商号纳税数额，按本年度新增税额总数，照比例分别增收若干，但应注意纠正过去过重过轻的偏向，再经各地评议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七、对于评议委员会之审查决定不服时，得提出证据，请求再议，经第二次评议决定后，仍有不服，得依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九条之规定提起诉愿，但在诉愿未确定前之税款，仍应照评议委员会之决定缴纳，其缴纳税款之多少，于诉愿确定后，再行决定补退。

八、私营商店之分派，全年分上下半年，两次派定平均分季征收之。

九、公营商店纳税期限，以第二月之一日至五日为缴纳第一月税款之期限。私营商店以第二季度开始之前十日为第一季缴纳税款之期限，其余类推。如有逾期不缴，准依政府三十年坚字第七十三号布告滞纳处罚办法办理。

十、不论公私商店之停业，均须事先呈报当地税局，其于纳税期限开始后，宣告停业者，均须照缴营业税。

十一、经营临时贸易者，须于货物运到时，会同所在店主，将货物名称、数量、呈报当地税局，照章征税，如隐瞒不报，应处以应纳税款一倍至五倍之罚金，总数由店主货主分担之。

十二、各集镇之经常定期流动摊贩，应估计其每集日之纯收益额按全年度派定，平均分季征收之。

十三、本办法自呈准边区财政厅备案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斗佣暨牲畜买卖 手续费承包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办法为增加抗战财力，并依据陕甘宁边区具体环境制定之。

第二条 凡承包牲畜买卖手续费暨斗佣买卖手续费之商人，悉依照本办法之规定办理承包手续。

第三条 各地牲畜买卖手续费暨斗佣买卖手续费包额，统由税务总局规定公布，如当地税局认为总局规定之标额过低或过高时，得呈请总局斟酌修改之。

第四条 承包地域，以市县或区为单位，各地税局在投标前十五日内，须将规定之最低标额公布周知。

第五条 承包人于投标前，须向当地税局领取投标书，并缴纳手续费洋三元，方取得投标资格，无论中标与否，概不退还。

第六条 投标地点，应设于公共场所，并在投标场所设置标柜，承包人持标书入场，填写承包数目，亲自投入标柜，然后当众开标。

投标时，税局应邀请当地机关、团体派员莅场监督之。

第七条 开标后以承包人所投最高标额，并合乎税局规定最低标额之标准，为中标，如皆不足规定标额时，应再举行投标。

第八条 承包人中标后，须找殷实连环铺保二家，并缴纳包

额六分之一保证金，承包手续始告完备。

所缴保证金准承包人在包期末日抵缴税款。

第九条 凡承包征收牲畜买卖手续费之商人，所需票证，由当地税局发给，承包人除缴纳原规定标额外，并须完纳票照费每张洋五角。

各地税局收到缴来票照费，须按月送缴总局转解财厅，各级税局不得挪用。

第十条 承包人须按月将应缴税款，送缴当地税局，如逾期在三月以上者，即以保证金扣抵，并取消其承包权，如保证金不足应缴税款时，得向铺保追偿。

第十一条 承包人征收斗佣暨牲畜买卖手续费，须依照政府颁布之边区斗佣征收暂行办法与牲畜买卖手续费征收办法办理，如有违章征收触犯政府法令者，应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必要时，得取消其承包权。

第十二条 承包期暂定为一年，期满后税局认为仍有招商承包之必要时，得再重行投标，如原承包人所投标额与他人相等时，准原承包人有优先权。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斗佣征收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办法为统一地方税收，增加抗战财力，依据边区施政纲领第十三条税收政策之精神，并适应边区人民之习惯制定之。

第二条 本办法以粮食买卖为征收对象，凡粮食买卖，必须缴纳斗佣买卖手续费（以下简称斗佣）。

第三条 斗佣统由税务局负责征收，必要时得由税务局委托平糶机关、地方政府或招商承包征收之，招商承包办法另定之。

第四条 各地有斗行者，买卖粮食须经斗行过斗，各地斗行须向当地税务机关领取斗行证，并缴纳定额保证金，才准行使职权。

第五条 凡粮食买卖交成后，一律从价向卖主征收斗佣百分之三。

买卖粮食时，其泼撒之粮食，乃应归于卖主，不得藉故“吃落地粮”，违者以贪污论。

第六条 斗佣征收起征点，暂定为三十元，凡粮食买卖不满三十元者免征。

第七条 税务局或税务局委托之代征机关，应在征收斗佣内，提出下列之金额，作为该机关补助经费：

一、税务局提百分之五。

二、代征机关（平糶或地方政府）提百分之十。

第八条 征收斗佣须掣给斗佣证，证面金额暂定为二角、五角、一元、十元四种，不满二角者免征。

斗佣证由财政厅统一制发。

第九条 粮食买卖所用之斗，概以粮食局颁发之斗（三十斤）为标准。

第十条 凡私作粮食买卖，而不缴纳斗佣者，除卖主处以应纳斗佣之一倍至五倍罚金外，并酌量处罚买主，但买主罚金不得超过卖主罚金五分之一。

第十一条 征收斗佣人员之奖惩：

各机关、部队、团体或个人，协助缉获偷漏斗佣之奖励，除依照第十条之规定外，其余悉依税务人员奖惩规程与缉私奖励办法之规定办理之。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税警人员办事程序

(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为养成税警人员自己守法，办事合法及使税警工作能具体深入周到，特制本程序，所有税警人员均须依据执行职务。

第二条 大队长承总局局长之命令，负责领导与派遣税警人员分驻各地局所，进行下列事项：

一、调查工作：

1. 搜集该地人民、团体、驻军、政府等对于税务及税警工作意见，及对税警队的关系。

2. 调查何地须驻扎税警之具体材料。

3. 调查当地烟民及素不安分之游民（二流子）等。

二、检查工作：

奉上级命令或密报时，队长随即派遣人员，前往进行检查，检查分为下列四种：

1. 日间的。

2. 夜间的。

3. 室内的。

4. 室外的。

三、缉私工作：

1. 依据实际情形，分驻或流动于重要路口大道进行缉私。

2. 凡漏税者，应即送交直属之最高税务机关照章办理，特殊情况下可速送交当地政府扣押处理。

四、帮助工作：

1. 帮助各局所完成税收任务。

2. 帮助当地驻军、政府、进行治安工作，并取得工作密切联系，求得驻军与政府的帮助。

3. 帮助邻区税务工作。

五、布置点线暗查工作。

第三条 在进行工作中，绝对服从队长与局长的指挥和领导，并实行以下事项：

一、分派任务——由上而下经常的或临时的，由负责者对所领导的税警得示以具体的任务，并告以完成任务的方式方法。

二、督促——依所给的任务性质与情况，随时加以督促。

三、汇报——由下而上每日或临时实行向队长汇报。

四、检查——由上而下检查每人任务完成程度，从较大的工作过程中找出经验教训、优缺点，应以教育态度向大家解释，同时将每个人优缺点登记作为材料。

五、登记——凡办案不论已获未获，均须逐件记录办案稽核簿。

第四条 关于对嫌疑人之检查，对现行犯之逮捕，及使用武器等注意事项：

一、奉令出动时应注意态度与方式好坏，对于工作本身有重大的关系。

1. 态度要和平。

2. 注意要精密。

3. 观察要机警。

4. 手续要周到。

5. 方法要灵活。

总之，不使对方借他故来对付我们。

(1) 在店栈或住宅检查前，尽可能携有办案命令及邀同地方公务人到场，说明检查之理由，对被检查负责人出外，我们仍然要找第二负责人同场检查，不能因负责人不在，延迟时间以耽误工作。

(2) 在检查完结后，所有检查同志一定要向被检查者问，是否有遗失东西，若有遗失情形，应由失主说明失物名称、数量及其特点，然后才能进行“反检查”，并请填写具结单，以防反噬。

二、在什么情况之下逮捕人：

1. 在店内或在住宅进行检查时，须先加以说服，若对方蛮横拒绝检查，妨害执行公务时，本队人员得以武装镇压，将人带回队部处理，一方仍进行强制检查。

2. 在大路上若进行检查，对方无故不理，拒绝检查，本队人员得以武力强制检查之，若有违禁证据，即一并带回。

3. 逮捕现行人犯，交队部作一初步讯问记录，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即须函送司法机关。

4. 搜集违禁品，如系烟土，即函送当地禁烟机关或税务局，没收请奖（参照禁烟督察处办法规定）。如系仇货，偷税物品，即交送税局没收，转解总局请奖。

三、使用武器后，应立即归报队长：

1. 地点。

2. 当场情形。

3. 消耗子弹数目。

4.是否伤人。

5.有无证人等。

四、双方武装冲突责任谁负？双方发生冲突，若对方不先开枪，我们绝对不先开枪，如果不幸而发生开枪时，无论怎样结果，谁先开枪，责任就是谁负，要注意最好能有证人。

五、以上几点，如不注意，发生其他事故，由领队负责人负主要责任。同时其他检查者应有督促之义务，不然亦应受相当批评与处分。

第五条 税警人员一律佩带胸章，服装整齐，以重风纪而明身份。

第六条 各税警队奉命编制后，各队长须按月向大队部报告一次（表由大队部印发），大队部按实际情形与内容，以便稽核统计作为税警人员考查成绩之材料。

第七条 凡税警人员，在工作中，应以身作则，奉行职务，倘有违犯政府法令，徇情从私及滥用职权者，一经发觉，定行严厉处分。

第八条 各中分队长，如遇重大事件不能解决时，须用电话代电报告等，向大队部报告请示。

第九条 凡经大队部登记之物品、马匹、枪枝（弹药例外），不经大队部许可，绝对不能任意增减，若有遗失损坏时，应呈报大队部备查，另行处理。

第十条 税警人员出差或调回，均须依照大队部之命令行之，不得自由行动。

第十一条 本程序对稽查人员亦适用。

第十二条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生效。

论征公粮公草

关于今年征收救国公粮的问题，经过多次慎重的讨论已大致决定了。为了保证明年度军政机关与各抗日人民团体的粮食供给，以及筹划发展边区运输事业所必需的骡马草料，同时，偿清本年人民借粮，决定今年征粮二十万石，征草二千六百万斤。其征收办法亦与过去不同，起征点降低到一百五十斤，同时限制最高额不得超过收获物百分之十及其剩余粮百分之三十，使全边区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都能负担抗经费。

站在抗战与革命的立场上，我们完全拥护政府这一正确的决定。

今年公粮数目的增加，是政府充分的吸收了去年的经验教训而决定的。去年实收救国公粮九七，三五〇石，但据事实的证明，与实际需要相差甚远，以致今年发生严重的粮食恐慌。根据政府的统计：除公家自己生产及买的粮食外，又两次向人民借粮将近五万石。那么，今年征粮二十万石，除去偿还借粮五万石，其余的粮食仅够明年吃用。这是政府对人民的最低要求。

近来日寇犯我郑州，企图策应冀南敌军渡河西窥，我们为了配合友军保卫西北，保卫边区，更有加强武装力量的必要，那么，今年公粮的增加更有其重大的意义了！

征收公草，虽然在边区尚属创举，但其重要性是不亚于公粮。大家知道，抗战以来日寇占领了我国许多盐区，使得晋豫陕各友区向来依靠潞盐、淮盐为食的人民断绝了接济，增加了我们供给食

盐的任务，同时，边区又是经济落后出入口不平衡的区域，为了发展边区经济，亦须奖励土产如食盐等物输出，但要解决这些问题，还有一个先决的条件，就是要首先解决交通运输的困难。在边区目前的物质条件之下，我们既没有可能发展汽车运输，当然只有依靠骡马大车来作主要的运输工具，然而骡马非有草料供给它是不行的。过去事实已经告诉我们：由于沿交通大道的草料既昂贵又缺乏，使得运盐工作发生很多困难，驮盐的人民，应赚钱的反而赔本。因此，明年政府准备有计划有组织的来进行这一工作，一方面征收公草，一方面在交通大道增设站店，供给公私骡马的草料，推动运输事业的发展，从而解决供给友区食盐与发展边区经济的两大任务。

现在我们看一看今年公粮公草的负担是不是重呢？如果单从边区土地革命后几年以来的负担数目字比较，它是加重了些，但和革命前比较仍是轻的多。边区人民革命前的负担，根据本报现有的材料，其最重的要占全年收入百分之六十七，革命后的负担，除了每年征收救国公粮一次外，没有任何附加。今年是最多的一年，其最高额亦不得超过收获物的百分之十及剩余粮的百分之三十，大后方的田赋，今年也改为征收实物。据息：四川一省要征粮四千八百万市石，按四川七千万人口计算，平均每人负担将近七市斗，边区人口为二百万，今年的负担，平均每人一斗粮和十三斤草，拿边区和大后方比较，仍然是不重的。

上面是从革命前后及边区内外去作比较，我们再看一看现在边区人民的负担能力究竟怎样呢？边区近年来的经济建设，在政府有计划的推动之下，是得到了相当大的进展。最明显的表现在农业上：去年的粮食产量为二百六十万石，耕地面积较革命前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以上。如果今年政府开荒六十万亩与增粮四十万

石的计划完成，那么今年的粮食产量应该达到三百万石左右，而今年征收的公粮，只占本年开荒收入的一半，这对于人民的生活当然不会有什么妨碍的。

起征点的降低，也有它的重大意义。去年征粮的起征点为每口四百五十斤起码，这一标准的缺点是出粮的人数少，使有钱的人负担较重，今年的起征点改为一百五十斤，同时，又将最高额限制不得超过剩余粮百分之三十，这一变动，不仅是数目字上的，而是政府正确地执行了新民主主义的财政政策——合理负担。

今年的征粮征草快开始了，我们拥护政府正确的决定；同时我们号召全边区二百万父老兄弟诸姑姊妹来共同实现这一决定！这是边区人民光荣的任务。陕甘宁边区人民负担着民族解放的重大使命，同时又有高度的政治觉醒。根据过去对政府缴纳公粮的成绩——每次都是超过了政府的计划数，我们相信一定可以完成任务的。

最后，我们对于政府粮食工作者要提供一点意见：过去征收的公粮，据说：由于保管方法与支领手续的欠完善，发生了老鼠吃、虫咬、腐烂以及有些机关浮报冒领等等不应有的浪费现象。今年虽然政府已经根据过去的经验，制定了一套关于征收、保管、运输、支领比较周密的办法，但我们仍然希望粮食工作者要能切实地执行，不要使从人民手中“粒粒皆辛苦”得来的救国公粮，以后有一颗浪费，而且这样更可以鼓舞人民缴纳公粮公草的热忱。

（民国三十年十月十五日《解放日报》社论）

边区人民生活改善调查

(马 洪)

边区人民生活已有显著的进步，这是革命的民主政权的显著的成绩，巩固了抗战建国的经济基础。

这可以从各个阶层的家庭生活中看出。

(1) 革命前的雇农现在变为富农了。以张生祥做例子：他是延安中区张新庄村人，家人四口，革命前给人家“拦羊”和“按庄稼”，常没吃的、穿的，没有一个牲口，但还要每年缴纳民团费等四、五元（约合二石粮），支差七天。

革命后，分得了土地，有了吃的，到一九三九年雇一个长工，四〇年雇两个，种地四十多垧，打粮二九石，交公粮三石三斗，四一年添种麦子两垧，并添雇一个长工，一个“拦羊”的，现家有六口人，有两个劳动力。此外还有牛一、驴一、羊五二、大猪二口、小猪八口。

这不是稀有的例子，而是普遍各区的很多的例子之一；请看延安中区五乡的材料：一九四〇年有富农卅四户，其中八户为老富户，其余的新富农，都是由贫农、中农、雇农上升来的；而在革命前的四〇户雇农中，一九四〇年只剩了八户，其他都是上升了的。自然他们并不是完全上升为富农，在这些上升的农民中，成为中农的比成为富农的还要多，因此今天延安县的中农，竟占了全县总户数的百分之七十以上。

(2) 革命前的贫农现在上升为富农。请看孙海生的家庭：他是延安柳林区三乡人，三四年家有十五口人，能下田者

四，有一驴，无土地，租来四十多垧地种，每年交租三石多，租二牛，每年交租一石，是年除交租外，打粮二七石，出团费四、五元，支差七、八天，这时，家中都受苦，没有一个吃闲饭，光景很可怜。

革命后由政府划给三十八垧地（内有川地十垧），分得羊五十只，“当年一粒租子都没交，粮也够吃了”。到四〇年种地五十多垧，有牛四头，驴三头，雇长工一个，打粮三十石（长工分去三石多），出公粮二石七斗，他说：“人家说出粮出的不多，我也觉得不多，人家还有多的咧！”因为“现在光景不比从前了！”四一年又添雇长工一，看牛的小工一，新开了七垧荒地，收麦子二石，人家都叫他“新发户”。

象这样的例子也不是个别的，延安中区五乡在革命前不是有一一三户贫农吗，现在只有六十一户了（其中大多数变为中农，也有不少的变为富农了）！而这六十一户中的绝大多数还是在两年内新从友区搬来的，原来的贫农已剩得很少了。

（3）革命前的中农现在成为雇主了。请看下面的材料：

刘建昌，延安柳林区二乡人，革命前有七八十垧地，家里有七口人，能下田的不多，有牛一，驴一，羊三十，年收七——八〇石粮。后来以卖木柴为业，买进牛七条，但以年景不好，摊派过重，随即负债四千元，年出息约千元，因此“一年赚的钱，都被饥荒（债务）刮去了”。

革命后分出去一些土地，所负的债，卖了牛还了一部分，余下的就因起了革命取消了。“革命起时心里有些害怕，但没有受什么害，只是摊派比旧社会少了”……到三九年，种地五十垧，有骡一，牛六，羊七十，雇“调份子”的两个，打粮二八石，交公粮七石，四〇年他的经济仍在发展，单就“调份子”的就已雇

到四个了。

中农上升为富农的，也不仅是这一个单独的例子，延川禹居区三乡革命前有五十户中农，三九年中已有十户上升为富农了。

(4) 土地革命时遭受了破坏的旧富农经济，现在仍在上升着，有的又变为新富农了。以张得榜为例：

他是延安中区八乡人，一九三四年时，他的家庭经济是这样的：有地千垧，自己种六、七十垧，租出去一些，荒地也很多，有牛七头，羊四百只，驴四头，骡子一头，家有十六口人，四个能下田的，羊雇人“拦”，打粮九十石，收租子八石，家中连吃带杂费共用四十石，粮食历年有盈余，土地革命起时有存粮二百石。同年家庭对政府的负担是：纳粮八石，民团军队的维持费等共计一二〇元（约折合粮五十石，连纳粮在内，约值其收入粮食的百分之五十八强），这种支出靠出卖些粮食和牛羊偿付。

革命时，张全家跑到城里去，家里的存粮，除留给他十石外，其余都分了。三六年回到家里，由政府分给土地二十六垧，后来又将大家庭分开。到一九四〇年，张得榜种地十四垧，有一牛，半只驴、二十四只羊，一只猪，雇长工一，打粮八石，交公粮一石五斗，家中有六口人，一个劳动力，“粮食没盈余，因劳动力不够，”

这种由旧富农逐渐转化为新富农的也很多。但这两种富农是不同的。新富农已经不怎样附带进行封建地租经营了，即是出租土地，地租也不像以前那样苛重了。这种转化过来的新富农，由于对政府负担的减轻，加以政府在各方面对于农业的扶育，其发展的前途是异常开阔的。

(5) 土地革命后崩溃了的地主，现在又变为新的富有者。以延安中区四乡张丕义为例：

一九三四年时有地一千五百垧，牛六，驴二，马一，羊一一〇，存粮五百石，自己种田四十垧，是自己种，雇人锄草收割，打粮二十多石，收租七十石。

这时对政府的负担，全年约计二百元（约合九十石粮），“负担很重”。

革命时跑到城里去开杂货铺。

一九三六年回家，政府分给十三垧地，他又用结束生意的剩余钱，买了两牛一驴，“下田受苦”，打粮五石，不够吃，政府发动群众借粮九石救济他，到一九四〇年土地补充到三〇垧，收粮二四石，养麦七石，出公粮六石。四一年又添了两驴，雇了一个长工，而且经常驮炭到城里去卖，每月可赚三百元。

象张丕义的例子，单在延安中区就有好几家。

（6）“纸烟小贩”变成了“骡马大店的东家”。以童冬旺为例：

童是姚店子人，革命前无土地，家有三口人，一个劳动力，租八垧地种，年收粮五石，交租子六斗，给公家摊派四——五元，“光景很穷”，因此从亲戚家借十四元，贩卖纸烟，后又借到四十元，贩卖土布，“赚钱不多”。

革命后分得了十六垧地（内有川地八垧），买了半头牛，打十石粮，有一半盈余，同时兼营商业，并开客店，到一九三六年资本已达一千元，经过九年发展，现在不动产计有：新石窑十九个，大马棚十一间，土地二十垧，好牛一，并在绥德老家买了十垧地，在延安姚店子现开两个骡马大店，雇两个工人，动产即以其自报的计算，也在两万元以上。

去年交寒衣贷金一八〇元，今年买公债一〇〇元，交商业税四〇元，再无其他负担。

比童冬旺发展更大的商人还多着呢，特别在商业较发展的市镇上。

就这几个简单的例证中，我们看到什么呢？我们看到了：在革命前，边区广大群众忍饥受饿的非人生活，同时我们也看到了在革命后，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蒸蒸日上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和人民丰衣足食的新的生活。这里不仅过去最受剥削的阶级变成了富有的阶级，而且过去的地主当其转化为新阶级之后，也得到了飞快的发展，繁荣和发展构成了边区经济的简单图画。这正是边区抗战力量之所在。也正因此，边区各阶层无论对那次抗战动员工作和征粮纳税，都以极大的热忱，来响应和竭尽其可能来负担。他们知道这是为了什么。

（民国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解放日报》）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关于 税收工作的决议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

目前的税收制度，还有着下列几项重要缺点：

1. 因为缺乏普遍的关于居民财产和收入的调查，各级政府在分配公粮等负担时，只好靠概括的估计，以致未能使负担完全公平合理。

2. 个别地方的区乡工作人员，在分配负担时，未按人民现在的财产等第和收入状况，而按过去或分配土地前的经济情况。

3. 部分的工作人员，假公济私的要私情，破坏政府税则。

4. 个别地方的负担集中在少数人身上，致使一部分人民负担过重。

今后税收制度必须根据下列规定改善：

1. 明年度普遍进行公私财产和收入的调查，建立税收制度的科学基础。

2. 不分地主、佃农、自耕农或雇主、工人，除极贫者外，均应按照现有的财产等第或所得多寡缴纳累进税，负担人口应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3. 累进税率应力求适合各阶层人民的经济情况，起征点不应过低，致使真正无力负担之赤贫户强纳负担，同时累进最高率亦不应过高，致使负担集中在少数人身上。

4. 在乡村中负担分配之权，即规定各户负担等第与数额之权，属于乡参议会或村民大会，任何其他机关，不得越俎代庖。

5. 一切有徇情舞弊行为之公务人员，应受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

6. 非得本会或本会常驻会之批准，不得增加人民负担，或作临时的财力物力动员。

7. 一切财力物力动员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主持进行，本会特委托边区政府依照上述原则制定农业统一累进税则与实施办法，交本会常驻会批准后，颁布实行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年度 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保证抗战食粮供给任务之完成，并使人民负担合理，按累进原则，征收救国公粮制定之。

第二条 救国公粮，由边区政府统一征收。各级政府应按本条例规定数量征收，不得藉故重征或附加。

第三条 凡边区内从事农业及副业，或出租土地获取租粟之人民，均有遵照本条例完纳救国公粮之义务。

第四条 边区政府按军粮之需要，及估计收成实况，决定本年度征收公粮总数为二十万石。征收比额米麦占百分之七十，杂粮占百分之三十。

第二章 征收范围

第五条 凡人在边区，资产收入在边区以外者，征收公粮完全采取属人主义。凡资产收入在边区，人在边区以外者，征收公粮完全采取属地主义。○○分居两地时，应以其每一地区之收获为标准，分别征收之。

第六条 下列各款为救国公粮征收范围：

- 一、以耕种所得之一切农产物。
- 二、以出租土地，或耕牛所得之租金或租粟。
- 三、未纳其他税收之农业副产所得之纯收益。

第七条 农业副产所得纯收益不包括下列四项：

- 一、羊子所得。
- 二、牲口驮盐所得。
- 三、已纳商业税之营业所得。
- 四、种棉所得。

第八条 征收救国公粮，不论农产物或其他收益金均得折合细粮缴纳之。

第九条 救国公粮主要征收下列各种：

- 一、小米、黄米、麦子。
- 二、其他杂粮：如包谷、高粱，及各种豆类，由粮食局按需要指定地区亦可征收之。

第十条 杂粮折合小米之折合率（仅限本年度适用）如下：

- 一、大米八升折合小米一斗。
- 二、麦子一斗四升折合小米一斗（陇东关中等地可按规定之折合率折合，以麦为征收本位）。
- 三、荞麦二斗，折合小米一斗（陇东关中以麦为征收本位时，以荞麦二斗折合麦子一斗）。
- 四、包谷、高粱、黑豆、黄豆，二斗折合小米一斗。
- 五、豌豆、蔓豆、绿豆、扁豆，以一斗五升折合小米一斗。
- 六、棉花籽六十斤折合小米一斗。
- 七、苜蓿籽五升折合小米一斗。
- 八、其他如油籽、麻子、枣子等不收。

九、公粮概不折钱征收。

第十一条 凡租佃土地、或租牛务农者，计算收益时，须除去地租或牛租。

第三章 征收标准

第十二条 各县征收救国公粮之起征额，每口为一百五十斤；但绥、米等情形特殊地区，得斟酌实地情形降低。

第十三条 累进征收救国公粮，以每户每口全年平均所得细粮多寡为计算标准。其百分率，另表附后规定之。

第十四条 各县征收救国公粮，平均征收率，应依据各个经济区特殊情形规定之。

第四章 减征或免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征粮起征额，得提高至二百一十斤，不足此数者免征。

一、贫寒之抗日军人之父母妻子。

二、贫寒之抗日残废军人本身，及其父母妻子。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收获量不超过一百八十斤者免征。

1. 鳏寡孤独无依靠者。

2. 残废或患病失却劳动力者。

第十六条 因遭灾疫或匪患，损失财物或牲畜者，得酌量减征或免征之。

第十七条 凡移边区居住之难民、贫民，经专署或县政府，

依据边区政府优待难民贫民之决定，准予免除抗战动员之负担者，得减征或免征。

第五章 调查登记

第十八条 凡居住陕甘宁边区从事农业，或出租土地、耕牛者，按年须将人口、土地、牲畜，及每年收获等数量分别陈报乡区政府登记，登记内容及数量是否确实，应由乡政府交乡参议会审核评定。

第十九条 为便利进行调查登记起见，得以乡为单位，组织乡级征粮委员会，进行调查登记事宜。

第二十条 各地乡级参议会评定每户耕地之土地等级，估定每一等级之标准收获量时，须以下列各款为估计标准：

- 一、耕地土质。
- 二、劳动力。
- 三、牲畜力。

第六章 入 仓

第二十一条 本年度之救国公粮，应于十一月开始入仓，至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旧历腊月十五日）以前全部入仓。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负动员征收及监督公粮入仓之责，粮食局与各县区仓库，负管理之责。

第二十三条 缴纳公粮人以户为单位，应依期将应缴纳之救国公粮，扬净晒干送至指定之仓库，过斗交讫，掣取财政厅制发之收据凭执。本条例所称之斗以三十斤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公粮全部入仓后，各县应将收粮实数，详报粮食局，转报财政厅备案。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五条 人民中如有踊跃应征，起模范作用者，县政府得分别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应征公粮人民，如有违犯下列情事者，得分别予以处罚：

一、报告不实，企图不缴，或少缴者，其隐瞒部分加一倍征收之。

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者，加倍征收之。

三、教唆他人抗缴者，处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罚金。

四、聚众持械拒缴者，首谋处死刑，从犯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

五、公务人员如有违犯前列各项者加倍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公务人员中之工作积极著有成绩者，财政厅得分别给予奖励；如有违犯下列情事者，分别予以处罚：

一、徇情袒私致有幸免，或冤出情事经告发查有实据者，处半年以上一年以下之徒刑。

二、私自增减公粮数目，经告发查有实据者，处半年以上一年以下之徒刑。

三、贪污受贿经查有实据者，依惩治贪污条例处罚之。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去年公粮未入仓者，限于十二月底以前一律催

收入仓。逃亡绝户经查明确实者，应呈请财厅豁免，无故抗不缴纳者，加倍处罚。

第二十九条 各县征收公粮公草之办公费，由县政府斟酌实地之情形规定，但每乡至多不得超过二十元。

第三十条 征收公草办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命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修改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附：征收救国公粮累进税率表

每口平均所得细粮斗数	每口平均所得细粮斤数	征收公粮百分率	每口平均所得细粮斗数	每口平均所得细粮斤数	征收公粮百分率
五	一五〇斤	五	一八	五四〇斤	一八
六	一八〇斤	六	一九	五七〇斤	一九
七	二一〇斤	七	二〇	六〇〇斤	二〇
八	二四〇斤	八	二一	六三〇斤	二一
九	二七〇斤	九	二二	六六〇斤	二二
一〇	三〇〇斤	一〇	二三	六九〇斤	二三
一一	三三〇斤	一一	二四	七二〇斤	二四
一二	三六〇斤	一二	二五	七五〇斤	二五
一三	三九〇斤	一三	二六	七八〇斤	二六
一四	四二〇斤	一四	二七	八〇〇斤	二七
一五	四五〇斤	一五	二八	八四〇斤	二八
一六	四八〇斤	一六	二九	八七〇斤	二九
一七	五一〇斤	一七	三〇	九〇〇斤	三〇

此表一律以斗为单位不用小数点。

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年度 征收公草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陕甘宁边区征收救国公粮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政府按需要决定本年度征收公草二千六百万斤，一律以谷草为标准。谷草缺乏之地区，可酌量折收部分糜草、麦草或野草，但谷草须占全部公草百分之四十。

第三条 征收公草以斤为计算单位，平秤十六两为一斤。

第四条 杂草折合谷草之折合率：

苜蓿一斤折合谷草一斤。

麦草、糜草一斤半折合谷草一斤（关中陇东等地区可按规定之折合率折合以麦草为征收本位）。

芦草、白草二斤折合谷草一斤。

茅草、梭草（驴尾巴草）、冰草、昔杞草二斤半折合谷草一斤，其他牲口不吃之草一概不收。

马兰草一斤折合谷草一斤，但只限于延安、甘泉、安塞、安定四县征收。

第五条 征收公草须以便利将来使用为原则，划定适当地区收集之。

第六条 人民缴草务须捶净晒干，腐朽霉烂或潮湿者概不接

收。

第七条 征收公草时，各县应按实地情形，确定征收标准与比额征收之。

第八条 公草须于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收齐。

第九条 公草管理及运输办法另定之。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禁止粮食 出境修正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本条例修正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边区政府公布之陕甘宁边区禁止粮食出境条例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之目的在于：（1）防止边区粮食外流资敌；（2）战胜日寇汉奸亲日反共派对边区粮食的破坏与封锁；（3）保证全边区部队、机关及人民的粮食供给。

第三条 凡边区所有粮食，不问属于原料，或制造品（如面粉）一概严禁私运出境。

第四条 凡关军事或其他特殊需要，须运粮食出境者，无论军政民须申请边区政府财政厅核发粮食出境证明文件，然后凭证运送出境。

第五条 友区军政民须购买边区粮食出境者，必须直接申请边区政府，经核准后，由财政厅发给粮食出境证明文件，方得凭证出境，凡未经核准而擅自运出边区者，得扣留处罚之。

第六条 以上两条之运出人于申请粮食出境许可证明文件时，应说明其出境理由、数量、运出地点、粮食种类。

第七条 凡粮食入境者，一律不受任何限制。

第八条 友区军政民须运粮食通过边区境域者，入境前须取得县级以上政府之粮食过境证明信，方可运出边区。

第九条 边区内部粮食流通绝对自由，各级政府不得予以阻止。

第十条 凡边区边境各地区一律均须以下列方法进行查禁：

一、边区各行政村长与自然村长应时刻注意如遇有偷运粮食出境者，应即报告区乡禁粮委员会查禁之。

二、边界各区乡组织查禁粮食出境委员会，负责各该区之查禁工作。以区乡政府自卫军农会等负责人组织之。

三、县政府不另组织查禁委员会，直接负责督导检查各级查禁粮食出境委员会之查禁工作。

四、需要时县政府得组织查禁队，派赴各交通要道巡查。

五、其他受县政府委托之各地方部队、各群众团体、各公务人员，得随时注意查禁工作。

第十一条 各负责查禁之人员、机关、部队等，对未持财政厅许可文件，或无粮食过境证明信，而运粮食出境者，必须将人粮一并扣留，押送县市政府法办，或遇有所持文件与实际运出之粮食之数量或种类不符者，亦应押送县级以上政府法办，均不得自行没收处置，所运粮食数量如不超过文件所限者应即放行。

第十二条 边界各县政府，得按边界实际情况，允许友区贫苦人民，购卖五升以内之自用粮食不在查禁之列。

第十三条 各该受理政府，如查明所扣留粮食确系私运出境者，应将其粮食全部没收，人送县司法机关依法判处，如查明所扣留之粮食数量超过粮食出境许可证或种类不符时，得斟酌实情没收粮食之超过部分，并给人以处罚。

第十四条 查获违禁出境粮食有功者之奖励办法如下：

一、受委托之部队、团体、公务人员之查获者，给以相当于没收粮食之百分之二十现款奖励之。

二、各县组织之查禁队查获者，由各县政府酌予奖励，但至多不得超过没收粮食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条 各县没收之粮食均须缴入仓库，并随时将没收数量，呈报财政厅与粮食局备案，绝对不得擅自动用。

第十六条 各级公务人员，对禁粮出境，如有徇私舞弊或藉故敲诈从中贪污者，依法严办。

第十七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财政厅呈请边区政府随时修改之。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组织规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程依据边区财政厅组织规程第四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粮食局，为边区粮食行政执行机关。

第三条 各分区之专署粮食处、各县政府第五科，为各该管区之粮食公草行政机关。凡有关粮食公草事件，粮食局对其得以命令行之。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粮食局设局长一人，副局长一人。

第五条 粮食局内设下列各室科：

秘书室。

视察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六条 秘书室设主任秘书一人，秘书三人至四人，科员若干人，视察室设视察主任一人，视察员若干人，各科设科长一

人，科员若干人，必要时得设副科长一人。

第七条 各室科得因事务之繁简分股办事，各股设主任一人。

第八条 主任秘书、视察主任、秘书、科长，由局呈请财政厅委任转呈边区政府备案。视察员、股主任、科员、由局委任，呈报财政厅备案。

第九条 粮食局得因需要组织特种委员会。

第三章 职 掌

第十条 正副局长，承财政厅正副厅长之命，综理边区粮食行政事宜。

第十一条 秘书室之职掌如下：

一、关于公文之撰拟、履核、缮印、校对、收发、保管事项；

二、关于机要事务之处理，及典守印信事项；

三、关于审核与撰拟各种粮食法规章则事项；

四、关于各种工作计划与报告之审查汇编事项；

五、关于边区粮食问题范围内，各种材料调查统计与研究事项；

六、关于粮食问题向外宣传文件之撰拟与编辑事项；

七、关于局务会议之通知与记录事项；

八、关于工作人员之学习教育及考绩事项；

九、关于本局庶务事项；

十、关于不属其他各室科之事项。

第十二条 视察室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边区各地粮务行政之辅导检查事项；
- 二、关于仓库之建筑与修缮及账簿手续之稽核事项；
- 三、关于粮食问题之调查与建议事项；
- 四、关于各地粮务行政人员之考察事项；
- 五、关于其他有关视察室职掌事项。

第十三条 第一科职掌如下：

- 一、关于粮秣之收集储藏与支付事项；
- 二、关于仓库之建筑与修缮事项；
- 三、关于仓库度量衡之统一与监掣事项；
- 四、关于粮草账簿票据、各种表报之稽核、登记与编造事项；
- 五、关于仓库人员之考绩事项；
- 六、关于其他有关第一科职掌事项。

第十四条 第二科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粮务费之收支、保管事项；
- 二、关于粮食草料、计算之审核与汇编事项；
- 三、关于会计制度之建立与会计工作之指导事项；
- 四、关于其他有关第二科职掌事项。

第十五条 第三科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各地粮食收成、市价、运输之调查统计事项；
- 二、关于平糶工作之计划、执行与指示事项；
- 三、关于平糶处建立与督导事项；
- 四、关于平糶投资之设计与扩大贸易事项；
- 五、关于粮食进口、出口之策划与调济事项；
- 六、关于粮食生产量之提高，及战时节约之计划与倡导事项；

七、关于其他有关第三科职掌事项。

第十六条 第四科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利用民力运输粮食之计划与指导事项；
- 二、关于运输季节之利用及粮食布置与转运事项；
- 三、关于运输队之编制、指导与教育事项；
- 四、关于公营粮食运输站之设立、指导与饲料之采集事项；
- 五、关于粮食运输工具与运输方法之改进事项；
- 六、关于其他有关于第四科职掌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粮食局办事细则及有关粮食之各种规程办法另定之。

第十八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提请财政厅转呈边区政府修改之。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各级 仓库组织章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本章程依据陕甘宁边区粮食局组织规程第十六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粮食局所属各级仓库，为边区粮食收支保管机关。

第三条 粮食局所属仓库，得以事务之繁简及容粮之多寡分设以下各等级：

一、甲等仓库——设于各分区县市之中心地点，仓库容量在一千石以上者。

二、乙等仓库——设于各县人口集中之地区，仓库容量在五百石以上不满一千石者。

三、丙等仓库——设于人民缴粮便利之地区，仓库容量在不满五百石者。

第四条 各级仓库以便利交通，及工作之督导或直属粮食局（称直属粮库），或隶属各分区专署及各县政府。

第五条 各级仓库组织如下：

一、甲等仓库——设主任一人，会计一人，过斗员一人。

二、乙等仓库——设管理员一人，过斗员一人。

三、丙等仓库——设管理员一人。

以上规定人员均系专任，不得兼代他职。

第六条 直属仓库之工作人员，得以事务之繁简，由粮食局酌量实地需要任用之。

第七条 各级仓库之执掌如下：

- 一、关于公粮之检收、入仓、保管及发放事项。
- 二、关于仓库之设计、修建、检查及保护事项。
- 三、关于各种粮票之核算、登记、及报销事项。
- 四、关于收支粮食账簿之登记、核算、及表格编造事项。
- 五、关于仓库经费之开支、审查及报销事项。
- 六、关于统一使用斗秤之执行与检查事项。

第八条 直属仓库受粮食局之领导与监督，执行职务。仓库工作人员，由粮食局直接委派。隶属各专署各县政府之仓库，应受所属专署粮食处，或县政府第五科之领导与监督，执行职务。仓库工作人员由专署或县政府任用，呈报粮食局备案。

第九条 各级仓库管理办法另定之。

第十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粮食局呈准财政厅随时修改之。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平糶处章程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为调济边区粮食，防止年荒，救济灾民，加强抗战力量起见，特组织陕甘宁边区平糶处（以下简称平糶处）。

第二条 平糶处现设于延安市，各地以工作的需要，得设立分处。

第三条 平糶处由粮食局呈请财政厅出资办理，概不收民股。人民如有自愿办理平糶事业者，平糶处应予以粮食购卖，及运输上之便利与帮助。

第四条 平糶处设主任一人（必要时设副主任一人），承粮食局正副局长之命，综理全处事务。

第五条 平糶处应以事务之繁简，设干事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办事。

第六条 平糶处为了解各地情况，得派员赴各县实地调查，搜集一切有关材料。

第七条 平糶处粮食出纳使用之斗秤，一律遵照粮食局统一制定之斗秤为标准。

第八条 各地平糶处工作人员之奖励或惩戒，均依陕甘宁边区仓库工作人员奖惩规则办理之。

第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办事细则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陕甘宁边区粮食局组织规程第十六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本局各室科之办事悉依本细则之规定。

第三条 本局之办公以集体为原则，但因特殊情形经局长许可者得另室办公。

第四条 本局每日办公时间规定八小时，得按季节规定作息时间，凡工作人员均不得无故迟到或早退。如有重要工作必须即日完成者，则在休息时间内仍须继续工作。

第五条 本局之一切公务上之秘密未经许可者，任何人不得对外随便谈论，或发表○文。

第二章 分 工

第六条 本局正副局长承边区政府财政厅厅长之命，综理全局对内对外事务。

第七条 本局除视察室外，其他各室科分股办事如下：

一、秘书室设文书股、统计股、庶务股、人事股。

二、第一科设管理股、会计股。

三、第二科设财务股、审核股。

四、第三科设调济股、平糶股。

五、第四科设内务股、运输股。

第八条 秘书室主任秘书承正副局长之命，综理本室一切事务，秘书受主任秘书领导，兼掌各股事务，科员分属各股办事，受主任秘书及股主任之领导。

第九条 视察室视察主任承正副局长之命，综理视察室一切事务，视察员受视察主任之领导，执行视察任务。

第十条 各科科长承正副局长之命，综理各该科一切事务，股主任受科长之领导，分掌各该股事务，科员分属各股，受科长及主任之领导办事。

第十一条 处理文件程序如下：

一、每日外来之公文函电，先经传达室用对内送文簿登记件数，送交秘书室内收发签收，其挂号或正副局长之亲收信，另用对内挂号送文簿登记件数，送内收发签收，无论普通文件或挂号文件传达室概不拆封。

二、内收发收到来文后即拆封，用收文登记簿登记编号摘要，再登入送阅簿，送主任秘书处理。机要文件或正副局长亲收信不拆封，用呈阅簿登记，呈正副局长检阅。

三、主任秘书批注处理办法后，其应交各室科拟稿或签注意见者，由内收发用送文簿登记送各室科收发签收，应归档者，送材料室签收之。呈正副局长者，用呈阅簿登记，呈正副局长核阅。凡由秘书室拟稿或签注意见之文件，则送秘书签收。

四、各室科收到文件后，用各室科之收文登记簿登记，分交各股拟稿。其应签注意见呈请正副局长批示然后拟稿者，由各室

科呈阅簿径呈批示。

五、各室科拟成之稿，登入核稿簿内，经科长核稿后，再送交主任秘书履核转呈正副局长判行。

六、正副局长判行后，发还各室科编号，用各室科之送文簿送秘书室文书股签收，再分别缮写、校对、盖印。

七、文稿经过缮写校对盖印后，将正文与底稿分别交由收发及材料室签收。

八、内收发收到发出文件，用发文登记簿编号摘由封口，再用对外送文簿登记交传达室向外递送，其挂号文件或发各机关首长之亲收信，另用对外挂号送文簿递送。

九、材料室收到归档之文件，用归档收文登记簿登记编号摘由，分别项目放入卷宗。凡每一案件办理到一段落时，即将其先后往来文件装订成册，登入档案总登记簿，妥为保管。

十、各科要向材料室调阅文件时，由各科室之股主任以上负责人开条盖章调取，并由材料室随时登入调卷登记簿，候归还后再于簿内注销。

十一、各室科文件须小心保管以免遗失，如过办公时间则应将未办文件妥为收藏，不得随便放置。

十二、凡有关机要文件经手保管者，不得随便给第二人传阅，他人非经保管者许可亦不得随便翻阅。

十三、各室科往来传达文件，凡登记于送文簿者，须由收件人点清件数，然后签收，否则如有缺短由收件人负责。

十四、各室科待办文件，凡规定期限须按时办妥，其无时间性之例行文件中有特殊情形者，不得积压过两日以上。

十五、内收发送主任秘书之文件，每日按上午九时下午二时送两次。呈正副局长之文件，每日下午四时送一次，重要文件随

到随送。

第十二条 本局各室科对正副局长负责，不得用各室科名义直接对外，但为求得日常工作上细小事务执行之便利，正副局长特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 本局各室科之间如有商办或通知之事件，由各室科随时用口头或通知簿通知之。

第三章 会议及报告

第十四条 本局设下列各种会议：

- 一、局务会议。
- 二、全局工作人员会议。
- 三、各室科室务或科务会议。
- 四、各室科联席会议。

第十五条 关于下列事项得召集局务会议：

- 一、全局工作之布置计划与决定及检查事项。
- 二、各项重要事务之研究与处理事项。
- 三、局务会议，正副局长主席，主任秘书、秘书、视察室主任及各科长参加，必要时正副局长得指定其他人员列席。

第十六条 关于下列事项得召集全局工作人员会议：

- 一、传述国内外之时事，或政府之政策及本局工作上之各种决定事项。
- 二、需要全局工作人员之讨论研究与处理事项，全局工作人员会议，正副局长主席，全体工作人员参加。

第十七条 关于下列事项召集各室科室务及科务会议：

- 一、传述本局工作上之各种决定事项。

二、各室科工作之布置、计划、检查与决定事项。

三、其他有关各室科事务之研究与处理事项。各室科会议由各室科负责人主席，各室科之全体工作人员参加。

第十八条 各室科之间，如有比较重要之事项必须联合一室或一科以上开会讨论者，得召集各室科联席会议。各室科联席会议，由各室科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出席参加，必要时得请正副局长出席指导。

第十九条 局务会议每星期开一次，全局工作人员会议每月开一次，由秘书室负责召集。各室科室务或科务会议，每半月开一次，由各室科负责人召集。各室科联席会议，不定期，由各室科临时召集。以上定期会议，于必要时亦得临时召集之。

第二十条 各种会议其讨论内容，须事先由召集人用口头或用书面通知出席人员，以便准备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各种会议之决议事项，须作成记录。局务会议及全体工作人员会议之记录，呈报边区财政厅备查，并传各室科知照。各室科会议与各室科联席会议之记录，呈正副局长核阅。

第二十二条 本局每月之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由秘书室按期汇编呈送财政厅备核。

第二十三条 各室科之每月工作计划与工作报告，须按期书面编拟，交由秘书室汇编全局工作计划及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局所派赴各地之视察人员，须随时随地向正副局长作书面报告。

第四章 值 日

第二十五条 本局每日设总值日一人，由主任秘书视察主任

各科科长轮值，其掌管事项如下：

一、处理与传达不在办公时间内本局所发生之各项事务。

二、正副局长不在局时，接待各机关因工作会晤正副局长之人员。

三、管理一日内本局人员作息之时间。

四、登载本局一日内之大事记于值日簿。

第二十六条 本局除视察室外，各室科均设值日员一人，由各该室科股主任与科员轮值，其掌管事项如下：

一、处理与传达不在办公时间内各该室科所发生之各种事务。

二、督促与检查各该室科人员一日内之按时作息。

三、登载各该室科一日之大事记，并向总值日汇报。

第二十七条 总值日与值日员在其值日之时间内，如星期或假日，非有特殊情况，并委托他人代理呈经正副局长批准者，不得擅离职守。

第二十八条 总值日与值日员之时间，以本局所规定之作息时间为标准。每日从起床时开始执行职务，晚间就寝时职务终了，即将值日移交第二日轮值者接收。

第五章 请 假

第二十九条 本局工作人员如因事因病请假者，须照下列之规定：

一、半天以内向室科负责人请假。

二、一天以内者，书面向各室科负责人请假。

三、一天以上者，书面由各室科负责人转正副局长请假。

第三十条 请假人员非经各室科负责人或正副局长核准，不得擅离职守。

第三十一条 请假人员超过所限之时间而不能归局者，一日以内须口头向室科负责人说明理由，一日以上须用书面呈请正副局长续假。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局各室科之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三十三条 本局因公出外人员之出差规则及支领旅费规则另定之。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呈请财政厅核准之日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各级机关部队编造 粮食马乾支付预计算规则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使边区各级机关、军队之粮食、马乾统筹统支起见，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凡支领公粮公草之机关、部队，均须依照本规则编造预计算。

第三条 粮食局为粮草预计算初次审核机关，财政厅为最后核定机关，各专署粮食处、各县政府第五科，应负初次审核该管区域内机关、部队之预计算之责。

第二章 编造方法

第四条 粮食支付预计算，暂定中央一级与边区一级机关，按每月度编造一次，军委所属系统与分区直属县之各机关，按每季度编造一次，但须将各项数目分月列报。

第五条 预计算分经常门与临时门。在编制规定范围内人员马匹粮草之支付，应列入经常门。不在编制规定范围内人员马匹粮草之支付，均应列入临时门。

第六条 粮食支付预计算与公草支付预计算须分别编造。

第七条 预计算内人员马匹每日支领粮食应依下列之规定计算：

一、普通工作人员及学生每人小米一斤三两。

二、武装部队每人小米一斤八两（后方军事机关每人一斤五两）。

三、小孩：

1. 六月至二周岁，每天小米四两。

2. 二岁至四岁，每天小米六两。

3. 四岁至五岁，每天小米十二两。

四、受优待人员之粮食依照政府之规定办理。

第八条 各种公用牲口，每日夜应领之草料规定如下：

一、驮骡战马，草十斤，料一升五合。

二、平常骡马，草十斤，料一升。

三、驴子草六斤，料六合。

四、骆驼草十斤，料一升。

五、牛草十一斤，料一升。

第九条 临时被调集训之在职在伍人员及其携带之公马，均应由原机关、部队发给粮食票持用，非在职在伍之被调人员马匹，其粮草由主持集训机关编造临时预算。

第十条 各级机关之粮草支付预计算，均须照粮食局规定之表式编制之（表式另行规定制造）。

第三章 编审程序及时限

第十一条 各机关、部队，按规定时间，编造预计算书，缮

具两份，逐级送经该直属主管机关审核汇编总预计算书两份，加盖印记，由最高负责人签字后，送缴粮食局汇审送财政厅核定。

第十二条 每月度预算书限于前月二十日送达粮食局，计算书限于下月前十日送达粮食局，季度预算书限于前季末月二十日前送达粮食局，计算书限于下季首月十日前送达粮食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不论任何机关、部队，如不按期编造预计算，粮食局概不发给粮食。

第十四条 财政厅与粮食局因审核预算，有向各机关调查人员之权。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仓库工作 人员奖惩规则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陕甘宁边区粮食局组织规则第十六条制定之。

第二条 陕甘宁边区各级仓库工作人员之奖惩，悉依本规则之规定办理。

第三条 奖励办法如下：

- 一、传令嘉奖；
- 二、记功（三次记一大功）；
- 三、记大功；
- 四、升级；
- 五、越级擢升。

上述奖励办法得与物质奖励并用之。

第四条 惩戒办法如下：

- 一、警告；
- 二、记过（二次记一大过）；
- 三、记大过；
- 四、降级；
- 五、革职。

凡涉及司法范围者，除行政处分外，其违法部分移送法院裁判。

第五条 凡具下列各款之一者酌予奖励：

- 一、能依照法令规定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者。
- 二、服务仓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绩劳绩者。
- 三、仓库保管得法存粮消耗不满千分之一，或因转运消耗不满百分之二者。
- 四、仓库每年修理费用不满规定数目，而仓库完善者。
- 五、对仓库工作有正确建议，经采纳实行著有成效者。
- 六、发现同事中之违法、贪污情事，能及时向上级报告，并经查有实据者。
- 七、工作积极著有特殊成绩者。

第六条 凡具下列各款之一者酌予惩戒：

- 一、不能遵守规定按期报告或报告不实经查出者。
- 二、账簿不清、单据不实，经查有实据者。
- 三、染有不良嗜好，经劝告不能戒除者。
- 四、工作消极，玩忽职务者。
- 五、擅离职守，或私意移地储放粮食者。
- 六、存粮消耗比率在千分之一以上，或因转运消耗在百分之二以上，而无特殊原因者。
- 七、发觉同事贪污，隐匿不报经查出者。
- 八、收发粮食不用粮食局规定之标准斗秤，而擅自更换削改者。
- 九、擅自出借或盗卖粮食经查有实据者。
- 十、仓库长粮隐匿不报企图私扣者。
- 十一、保管不慎因而损坏粮食，或遗失粮证粮票者。

十二、企图苛诈，故意向缴粮人民为难，经告发查有实据者。

第七条 凡受本规则奖惩者，功过得分别抵销，但涉及司法范围者除外。

第八条 凡有奖惩事件，均由粮食局酌定以命令行之，并呈报财政厅备案。

第九条 各级粮食管理机关之主管，得随时向直属上级提出关于所属人员、有事实证件及适用条款之请求奖惩意见，转呈粮食局核办。

第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粮食工作 人员移交规则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陕甘宁边区粮食局组织规程第十六条制定之。

第二条 各级粮食工作人员更换，或仓库裁撤时之移交，悉依本规则办理之。

第三条 各级粮食工作人员未遵照本规则办理移交或移交手续未清者，不得擅离职守或就任新职。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范围：

- 一、粮食局局长、及各室科队长。
- 二、各分区专署粮食处长、各县政府第五科长。
- 三、直属仓库主任、会计员。
- 四、隶属专署或县政府之仓库主任、会计员。

第五条 监交人之派定：

一、粮食局局长、专署粮食处长、县政府第五科科长移交时，监交人由财政厅派定。

二、粮食局各室科队长及直属仓库主任与会计员移交时之监交人，由粮食局派定。

三、隶属专署或县政府之仓库主任、会计员移交时之监交人，由直属上级机关派定之。

第六条 移交事项如下：

- 一、钤记及各种戳记；
- 二、各种粮食收支账簿及四注清册；
- 三、各种票据存根及单据登记表；
- 四、已办及未办之事件；
- 五、财产公物等登记表；
- 六、现存粮食之检交；
- 七、经费收支结存表。

第七条 各级工作人员移交限期如下（自新到任算起）：

一、粮食局局长，不得超过十日。各室科队长，不得超过三日。

二、粮食处长、第五科科长，不得超过五日。

三、各级仓库主任及会计人员，不得超过七日。

第八条 凡工作人员在任身故移交未清者，其移交事项应由该故员之直属上级呈请粮食局会同派员负责分别办理。

第九条 移交清楚后，监交人与新旧任必须会同呈报直属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条 卸任人员在取得新任印结书（移交印结书格式附后），经呈请主管机关核准备案后，移交手续始告完毕。

第十一条 移交人员如有亏欠公款情事，监交人及接交人有责成其赔偿之权，如不能偿还时，监交人与新任应会同呈报直属上级依法惩办。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兹 收 到

(仓库主任)

图记 颗

卸任

移来

小米 石

业经接收清楚所具印结是实

黑豆 石

粮票张合石

.....

新任

×××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运输规则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陕甘宁边区粮食局组织规程第十六条制定之。

第二条 凡粮食局所属之运输队，及各级仓库运输粮食，悉依本规则办理之。

第三条 凡粮食因运输之损耗量，最大不得超过全数之百分之二。

第四条 运输人员须遵守事项如下：

一、经指定地点运输时，不得违抗或藉词推诿。

二、在运输途中，不得自由行动或藉故回家。

三、运输公粮之损耗量，不得超过第三条之规定限额。

四、运输粮食不得无故短少或克扣盗卖。

五、不得侵犯群众利益，及有招摇撞骗等不法行为。

六、未经粮食局长之允许，不得兼管副业，或为人捎带货物。

七、运输期间，如无特殊原因（大雨大雪时），不得中途停留迟误时间。

八、不得克扣马乾或无故损坏马匹装具。

第五条 运输人员，如有违犯前条之规定者，得以情节之轻重分别予以惩戒，有涉司法范围者，除行政处分外，其违法部

分，移送法院裁判。

第六条 运输人员如有克扣或盗卖公粮情事，经查获实据时，除令其偿还公粮外，并着予处分。

第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各级粮食机关会报规则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陕甘宁边区粮食局组织规程第十六条制定之。

第二条 各级粮食机关之会议制度及工作报告，均须依本规则办理之。

第三条 各级仓库之会议制度如下：

一、仓库工作人员会议，每两星期一次，由仓库主任召集商讨仓库一切问题。

二、直属仓库主任联席会议，每半年一次，由粮食局召集之。

三、隶属各专署、各县政府之仓库主任联席会议，每三月一次；由专署粮食处或县政府第五科负责召集之。

以上各种会议，必要时均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四条 隶属专署或县政府之仓库主任联席会议，记录应随时呈送粮食局备核。

第五条 各级粮食机关，应将每月工作情形及粮食收支实况，按月报告上级，直属仓库之报告，应缮写两份，一份呈送粮食局，一份仓库存查。隶属各专署各县政府之仓库，须缮造三份，一份自存，二份呈送专署粮食处或县政府第五科；粮食处或第五科审核后，以一份存查，一份连同月报附送粮食局存核。其

报告内容应具下列事项：

- 一、各种粮食收支报告表。
- 二、缴销收回支粮证及粮票。
- 三、经费开支报告表。
- 四、一月内所发生之重大事件，及处理办法。
- 五、仓库工作人员之考勤（工作学习与生活）。

第六条 各级仓库每月工作报告之寄出日期，须遵照下列之规定：

- 一、直属仓库须于每月五日之前，寄呈粮食局。
- 二、隶属专署或县政府之仓库，须于每月三日之前，寄呈专署粮食处或县政府第五科。
- 三、县政府第五科或专署粮食处，须于每月七日前寄送粮食局。
- 四、粮食局须于每月十日之前，汇编总报告送财政厅。

第七条 各级粮食机关，应按旬将粮食收支实况及重要工作问题，报告直属上级，报告书须于次旬第一日寄出。

第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各级仓库 经常费暂定开支准则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伙食费：

粮食 每人每日支小米一斤三两。

菜金 每人每日伍角。

二、办公费：

直属仓库 每月十伍元。

甲等仓库 每月十二元。

乙等仓库 每月八元。

丙等仓库 每月六元。

三、津贴费：

仓库主任及管理員 每月三元伍角。

会计員 每月三元。

过斗員 每月四元。

丙等仓库管理員 每月四元。

四、烤火费每年每人发三个月，每月规定二元。

附：仓库工作人员待遇办法

一、衣服 每人每年发给单衣两套，棉衣一套，衬衣一套。

二、鞋 过斗員每年发给四双，其他人员每年发给三双（每

双以十五元作价)。

三、仓库人员因公致病或伤亡者之抚恤，悉依运输人员抚恤办法办理之。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各级仓库 管理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各级仓库组织章程第九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粮食局各级仓库，悉依本办法执行职务。

第三条 凡仓库之裁撤或设立，须经粮食局核准，始得实行。

第四条 各专员各县长，对所属境内之仓库，均负有监督指导与保护之责。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直属仓库，直接受粮食局之领导，及当地政府之监督执行职务。

第六条 隶属各分区专署各县政府之仓库，受专署粮食处或县政府第五科之直接领导，及当地行政长官之监督执行职务。

第七条 各级仓库主任承直属上级长官之命，综理该仓库一切事务，其他职员受仓库主任之领导，分掌仓库事务。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八条 当公粮布置完毕时，各级仓库应即开始检收公粮入仓，收粮时，应办理事项如下：

一、凡缴来公粮务须注意检查。如发现有掺假拌水，或粮食质量太差时，仓库管理人，应拒绝接收，并说服使其调换，经说服无效，故意抵赖捣乱者，仓库管理人有将其送交行政机关依法惩办之权。

二、检查合格之公粮，应用粮食局统一制发之斗，公平过斗，记数入仓。

三、公粮入仓后，应即照数填写征粮收据，并以一联撕付缴粮人执据，如应征粮数一次不能全缴，仓库管理人应告诉缴粮人下次缴粮时，须带来征粮收据，以便继续填注。

四、征粮收据须经仓库主任核阅盖章后始得发给缴粮人，并须在缴到粮数上盖章以防假冒。

缴粮人如发现收据所列粮数，与实缴数目不符时，应随时提出追问，使其改正，否则事后如有差错，仓库概不负责。

五、收粮时间，各级仓库应按旬将征粮收据之第二联随旬报书一并呈送或转呈粮食局核送财厅注销。

六、仓库收粮完毕后，仓库管理人、征粮工作团员、当地行政长官，应共同签名，将收粮实数汇报粮食局与财政厅备查。

第九条 公粮入仓后，仓库管理人，应负保管全责，其应遵守事项如下：

一、注意仓库之空气流通，方向朝阳，门户严密，清洁卫生，谨防粮食之霉烂、鼠患、虫害、盗窃等事发生。

二、存库公粮之消耗比率，不得超过存粮全数千分之一，因转运之消耗率，亦不得超过百分之二。

三、仓库管理人员，应经常注意检查粮食，如发现鼠粪或虫迹时，应立即设法防止，以免损害。

四、粮食如有意外灾害或损失，仓库管理人，应立即向直属上级呈请查办，不得隐匿迟过三日。

五、仓库管理人，如未奉到粮食局之正式支粮证或粮票时，绝对不得将公粮出借，任何机关、部队亦不得随便挪借。

仓库如未接到粮食局或专署及县府之命，不得将公粮移地存放。

六、凡仓库人员均须经常住宿仓库所在地，不得擅离职守，当地行政机关亦不得予以调派其他兼职。

仓库管理人员，如有不遵守上项之规定者，得以过失之轻重，依照仓库工作人员奖惩规则分别惩办之。

第十条 各级仓库支付粮食手续如下：

一、凡持有正式支粮证，或粮食局制定之粮票，经审核无疑者，始得照数支付粮食。如支粮证或粮票有涂改，及缺短号码与图记模糊者，不得支付。

二、仓库如认为支粮人行迹可疑时，有令其觅保或找人证明之权。过路人员支取大宗粮食者，应令其先向当地政府接洽，经证明无疑时，始予支付。

三、仓库支粮以细粮为标准，但发粮时，得以实有杂粮，依照折合表折合之。如仓库接到支粮证或粮票，而无存粮或存数不足支付时，仓库负责人应向支粮人解释，请其向发票机关，更换粮证，或由仓库负责人向直属上级请示解决办法。

四、仓库认定支粮证或粮票无疑时，应即用粮食局统一制发

之斗，公平过斗，照数发给。

五、将粮支付后，仓库管理人，应将收回粮证或粮票盖“发讫”图记注销，并登记支粮簿内。

六、仓库管理人应于每晚将本日支粮数目核算一次，每旬将收回之支粮证第二联及粮票随同旬报书呈送或转呈粮食局（隶属专署或县政府之仓库，经过所属专署粮食处或县政府第五科转呈）。

七、凡机关、部队派遣之领粮人员领粮时，均须当面验收，领得后归领粮人自行押运，运输沿途短少粮食，仓库概不负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仓库管理人员须了解当地实际情况，经常注意仓库之安全，必要时得商请地方政府派遣武装保护，或呈准迁移之。

第十二条 各级仓库，应向所属上级派遣之巡视人员报告工作，并接受其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仓库使用之各种簿记表册，均由粮食局统一制定之。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公草管理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陕甘宁边区征收公草办法第九条制定之。

第二条 凡公草之收集、保管、支付，悉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第二章 管理机关

第三条 边区粮食局为管理公草之执行机关。

第四条 各专署、各县、区、乡政府、村主任，负收集、保管、支付公草之责，关于公草事务，应接受粮食局之命令。

第三章 收 集

第五条 公草应收集于以下各地区：

- 一、常驻部队、机关较多之地区。
- 二、交通要线、运输站口之市镇。
- 三、设有供给站、骡马大店之村庄。

第六条 收集公草时应注意事项如下：

一、检查缴来公草。缴纳公草务须捶净晒干，如有腐朽、霉烂，或过于潮湿者，可拒绝接收。

二、送来公草，如非谷草者，应按照征草办法之规定折算接受之。

三、公草过秤一律以十六两为一斤之平秤计算。

四、公草检收后，应即填写收据，并以一联撕付缴草人执据。

五、征草收据由财政厅制定格式各县照印使用（收据格式附后）。

六、公草收齐后，各县政府应即将征草实数及存放情形，详报财政厅与粮食局。

第七条 各县收集公草，须斟酌实际情形，以便利将来使用为原则，划定适当地区，动员人民运送集中，并按需要配合运输站，设若干草站。

第四章 保 管

第八条 各地草站，县政府得以工作上之需要设管理员一人，受当地行政长官之监督、领导，专负公草保管支付之责。

第九条 保管公草应注意遵守事项如下：

一、选择干燥向阳地点放置，草堆上应护盖泥顶，草堆下挖掘沟道，以防风雨。

此项工作应动员当地人民完成之。

二、每个草堆应有确实斤数，并登记帐簿内，以便查核。

三、公草存储之损耗率，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

四、管理人员应经常检查草堆，如发现有潮湿、腐朽现象

时，应即阳晒，以免损坏。

五、管理人员如未奉到上级命令或正式草票时，绝对不得将公草出借。

六、公草如有意外灾害或损失，管理人员应立即向上级呈报查办，不得隐匿迟过三日。管理人员如有不遵守上项规定者，得以过失轻重，分别给予惩戒。

第五章 支 付

第十条 边区各级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之公用牲口，经财政厅核准后，均得支用公草，但用于营业上之牲口，一概不得支用公草。

第十一条 各种牲口每日夜每头之草食量规定如下：

一、骆驼、骡、马草十斤。

二、驴子草六斤。

三、牛草十一斤（均以十六两为一斤计算）。

第十二条 管理人员支付公草时，应匀配所有各种杂草发给之，如无谷草时，得全部发给野草。

第十三条 支用公草之部队、机关、团体、学校之主管机关，应于公草征收之前，编造全年需草概算书，送达粮食局，汇转财政厅核准后，交由粮食局支付之。

第十四条 粮食局得按实际情形整拨给驻军或较大机关，以半年至十个月内所需之公草，交其各自负责管理，自管后，如有损失，粮食局概不补发。

第十五条 各支草主管机关，应按时编造支付预算，送交粮食局汇转财政厅核准交由粮食局执行。各机关、部队、团体，工

作人员出差骑乘之牲口，所需之草票，由粮食局发给小型限期草票供给之。

第十六条 公草管理人员须接到正式草票或县政府之命令，始得将草支给，收回之草票，应随时注销，并按旬送缴上级机关顺次序转送粮食局。

第十七条 支领公草，一律由领草机关或人员自行运输，凡无县级以上之政府动员命令者，一概不得擅自动用民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应经常派员检查所属存草地区之保管情形，报告粮食局。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呈准边区政府随时修改之。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征收公草收据	今收到		(字第 号)
	缴草人姓名	草 类	实缴数量
			斤
	右草系以十六两为一斤已如数收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经手人</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 区 乡 村长</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民国 年 月 日</div>		

字 第 号

征收公草收据存根	缴草人	姓 名		全家人口		实缴数量
		住 址	县 区 乡 村			
	右草系以十六两为一斤已如数收讫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 区 乡 村长</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手人</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字第 号)</div>					

陕甘宁边区粮草料票 领发使用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陕甘宁边区粮食局组织规程第十六条制定之。

第二条 凡领用公粮、公草之机关、部队、及各级管理粮草机关，对于粮票草票之领发、使用、保管，悉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之。

第三条 粮票草票，均由财政厅统一制发。

第二章 票 类

第四条 粮票分下列两种：

一、支粮证 供给各领粮单位支领粮食时执据，支粮证共分四联，票面分：“十石、五石、二石、一石、五斗、二斗、一斗及不定额八种”。

二、小型粮票 即饭票供给机关客饭，或出差人员之吃饭持用，及发给支粮机关粮食尾数时用之。

第五条 草票分下列两种：

一、支草证 供给各支草单位支领公草时执据，支草证共分三联。

二、小型草票 供给出差人员骑乘之牲口食草使用之。

第六条 小型料票 供给出差人员骑乘之牲口食料使用之。

第三章 领 发

第七条 粮食局应估计每月所需之粮票、草票、料票数量，按月预先向财政厅请领，月终时，将全月支付粮、草、料票数详报备核。

第八条 支粮证、支草证领发手续如下：

一、各领粮草单位，应按月预先编造预算，送粮食局审核，转呈财政厅批准后，始得照数缮填支粮证或支草证发给。

二、支粮证、支草证须经过粮食局正副局长之审核盖章后，方为有效。

三、支粮证上之粮额，皆以细粮为标准，但各支付粮食机关，得以实存粮食情形匀配杂粮，按折合标准折合发给之。

四、经领支粮证，或支草证人员领票时，须当场审查票面各项，如有不符时，应立即提出纠正，否则事后如有差错，发票机关概不负责。

五、支粮证或支草证发出后，发票人员应随时分别登记粮（草）票支付帐，以备查核。

六、支粮证或支草证交付经领人时，发票人须令其在粮（草）票发行帐上，签名盖章，或出具收据。

第九条 小型粮票、草票或料票，由各机关、学校、部队按需要向粮食局请领，或以支粮证调换之粮票、草票、料票，仅限

于工作需要上使用；各级机关如请领过多，粮食局有减发或拒发之权。

第四章 使 用

第十条 支粮证使用手续如下：

一、四联支粮证，粮食局除将一联存查外，其余三联交付支粮机关执据，支粮机关或经领人接到支粮证后，应加盖机关印记及私人名章，持向指定粮食管理机关，办理领粮手续。

二、各级管理粮食机关（专署粮食处，县政府第五科），接到支粮证后，应即审核批注发粮仓库，以第四联存查，第二联第三联撕付支粮人持向指定仓库领粮。

三、仓库接到支粮证时，应即依照仓库管理办法规定之支付手续，发给粮食，将支粮证收回，盖“付讫”章后，以第三联存查，第二联按旬送交直属上级核转粮食局审核，送财政厅注销。

直属仓库接到支粮证，发给粮食后，应将支粮证之第三联存查，第二联送缴粮食局核送财厅。

第十一条 支草证使用手续如下：

一、三联支草证，粮食局应将一联存查，二联交付支草机关加盖印记及经领人名章，持向指定之公草管理机关支领公草。

二、各公草管理机关，接到支草证将草发给后，应将收回之草票二联加盖“付讫”章，一联存查，一联按时送交粮食局审核转财政厅注销。

第十二条 小型粮票、草票、料票，由粮食局发出，按照注明之地区、时间行使，方为有效。如至限期各机关领到之票不能用完时，可于下月十日以内，向粮食局调换新票，如过期限不換

时，即行作废。

各仓库、各公草管理机关，收到小型之粮票、草票、料票，均应按时送交直属上级转送粮食局核销。

第十三条 各种粮票、草票、料票，如有下列情事者，拒绝支拨：

- 一、粮草料票上不盖财政厅关防，及粮食局长之图章者。
- 二、粮草料票超过限定时期，或非指定之支粮仓库者。
- 三、涂改粮草料票或票面模糊不清者。
- 四、不盖支粮（草）机关印记，及经领人名章者。
- 五、持票人与票面所写经领人姓名不符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级粮食公草管理机关对于各种票证，应妥加保管，绝对不得遗失，或短少，如有遗失时，应即呈报直属上级查办。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各级仓库 修理标准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为使粮食不受损害特制定仓库修理标准办法。

第二条 边区各级仓库之修理标准，悉依本办法之规定。

第三条 仓库修理办法如下：

一、经常修理，包括补修库房，及防鼠、防虫、防霉、防盗等设备事项。

二、临时修理，包括改建，或增辟窑洞、房屋、及换仓底，或临时发生必须修理事项。

第四条 各级仓库修理费支领办法如下：

一、经常修理费，每年请领一次，需要多寡应由各仓库按时编造预算，呈请粮食局核发。

二、临时修理费，仓库如有临时需要修建费时，须先编造预算，呈请粮食局批准后始得开支。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统一 使用斗秤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为使各级仓库、粮站收支公粮使用斗秤统一起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仓库、粮站，收支公粮，均须使用粮食局统一制发之斗秤。

第三条 粮食局制发之斗秤，均刻有“粮食局”字样。

第四条 粮食局制定之斗以细粮市秤三十斤（十六两）为每斗标准。

第五条 凡公粮收支，一律以小米为标准，如改缴或换支其他什粮时，须按征粮条例第十条之规定折合之。

第六条 各级仓库，粮站所领之斗秤，如有损坏，应随时呈请补发，不得私自制造。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粮食局运输 人员待遇抚恤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为加强运输力量，并提高运输队之纪律起见，特定此办法。

第一、待遇：

1. 每人每两月发给鞋一双。
2. 每人每年发单衣两套，衬衣一套，棉衣一套，皮大衣每人一件，每件需保用三年。
3. 运输人员出差旅费，每人每天规定一元，因公患病在病假期间（不得超过半月）其伙食费照给，但入病院疗养者不在此例。
4. 运输人员在队时，每人每日菜金规定为五毛。
5. 运输人员家庭生活不能维持时，得按照抗日家属优待之。
6. 运输队员津贴，每人每月规定三十元（干部不在此例）。

第二、抚恤：

1. 运输人员因公致疾，不能工作者，除送院休养外，津贴按月照给。
2. 运输人员因公死亡者，除酌给埋葬费外，并呈请财政厅给其家属酌予恤金。

附：征粮工作团工作纲要

一、征粮工作团的任务——为了保卫边区，争取抗战与革命的最后胜利，供给抗战军队、政权机关必需的粮草，特由财政厅组织征粮工作团分赴各县协同各级政府，依边区政府所检定之各种征粮征草条例，进行工作，保证征粮、征草任务全部完成。

二、征粮工作团的组织——财政厅按照各个经济区为单位，派特派员领导各县征粮工作团，进行工作，各地征粮工作团同时受当地行政长官之领导，配合地方干部执行任务。各级组织如下：

1. 县——设征粮工作团，布置、指导、督促全县征粮、征草工作。

2. 区——设征粮大队，负动员完成全区征粮、征草任务之责。

3. 乡——设中队，负动员完成全乡征粮、征草任务之责。

4. 行政村——设小组，负动员完成全村征粮、征草任务之责。

团设正副团长各一人，大队、中队，设正副队长、中队长各一人，小组设组长一人，均由各单位工作人员推举之。

三、工作步骤：

1. 宣传——首先进行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征粮、征草为抗战救国中人民应尽之义务，宣传时须注意事项如下：

甲、注意地方化、群众化——不论文字的、或口头的宣传，主要是为了使群众了解道理，踊跃输将，所以必须做到通俗、普遍，不要用人民解不下的公式、理论，同时外边干部要和地方干部融洽携手去干，才能干好。

乙、号召群众参加宣传工作——地方上的小学教师和学生群众参加宣传工作起的作用是很大的，因为他们了解地方情况，

容易接近深入群众，我们一定要吸收他们参加工作。

丙、宣传要具体、深入——把征粮宣传大纲，及各种宣传品一定要有计划的深入民间讲解，若只在墙壁上张贴几张标语，或讲一篇大道理就了事的宣传办法，收效是很有限的。

2. 调查——在征粮的过程中，要注意调查工作，老百姓是不愿轻易把他实在的田产收获告诉人的，为了减少这一工作的困难，就得采用以下几个办法：

甲、深入群众中调查——从进步的公正地方人士中找材料，从群众互相斗争中找材料。

乙、号召地方人士参加调查工作——邀请地方公正人士协同各级参议会，担任这一工作，改变把调查工作，当成政府的专责，只知用片面的秘密方式去进行的工作方法。

丙、虚心研究调查材料——研究以往调查工作的经验，把当地政府已有的材料，及地方同志了解的情形，和临时调查的材料，得出对比的适中数字。

3. 动员征粮——动员征粮中之主要问题，就是“公平”二字，要达到公平就得注意下列各点：

甲、发扬民主——坚决反对政府包办摊派的方式，一定经过参议会、评议会的审核与群众大会的讨论，再开始征粮。

乙、党政工作人员起模范作用——地方干部应当影响自己的家庭、亲戚踊跃应征，给群众作模范。

4. 动员入仓——征粮工作团不能把公粮数目分配了就认为工作团的任务完成，必须监视粮食入仓，并派干练同志帮助每个仓库，检查接收公粮入仓。关于公粮入仓应注意的事项，可参照仓库管理办法规定各项执行。

5. 检查总结工作——征粮工作团一定要待公粮全部入仓，才

算工作完结。作检查工作总结时，要注意以下各点：

甲、检查公粮公草实收确数，并由工作团负责人当地行政长官，造表汇报财厅与粮食局。

乙、检查工作应注意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实际故事的记载，只凭主观的论断方式写出的工作总结，是没有用的。

四、征粮通讯工作：

1. 每个工作团，应指定通讯员一人，专门收集各地征粮征草工作中发生的具体问题，群众的反映及各个团员的心得和意见，随时汇编报告，寄送财厅整理后，登报发表。

2. 各县有报纸的地方，征粮通讯员，应经常供给以征粮工作中的实地消息与问题，扩大宣传，激发民气。

五、工作团应注意遵守事项：

1. 注意在工作中的学习，注意学习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

2. 按时召开会议，讨论工作问题，检查团员之工作表现。

3. 按月给财政厅作工作报告。

4. 服从地方党政首长之指导与批评。

5. 团员不得随意接受民众之招待及应酬。

六、工作成绩：

工作团或团员，工作积极，如期完成任务或特著成绩者，财政厅得酌予奖励，无故不能完成任务者，应受行政上的责备与处分。

如何从贸易上稳定边区金融

(廖季立)

财政、金融、贸易三者各有其独立性与差别性，但彼此间又是极密切地联系着，三者缺一，对于今天边区财政经济问题的了解与解决都是不可能的。

目前边区物价飞涨，边币下跌，金融有失平稳，其原因虽多，但其最主要者不外乎下列二点：

第一，贸易出入不平衡。

第二，财政收支不平衡。

根据贸易局统计：延安今年上半年输入总额为六百六十三万七千元，输出价值总额为二百一十四万七千元，入超四百四十九万元。入口中有六十万元系榆林转口货，实则延安实际入超为三百八十九万元。边区入超地区除延安外，绥德也是一大入超地带，因此全边区上半年入超大概为一千万元。此一千万元差额边区银行如能大量供给入口商以法币，边钞与法币的比价当不会相差太大，波动也会减小，正由于边区出口商所得的法币没有施行管理，法币不能集中到边区银行手里。而入口商需要的法币，边区银行又不能供给，于是入口商不得不转入黑市以边钞购买法币，黑市投机遂行发生。有人认为奖励边区商人以土产换进法币，边钞即可稳定，这仅了解问题的一方面，而不是问题的全面。

其次，由于边区地广人稀，资源未开，使政府战时财政措置遭受极端困难，财政收入不易维持平衡，边钞发行终不得受其牵连。

所以，由于贸易不平衡，法币与边币比价不能一致，外货价格高涨。由于财政不平衡，筹码略增，引起边区内土产价格激涨。两者相互激荡，结果边钞就逐渐下降了。

如是，边区金融是不是就无出路？

其实，目前边区财政与贸易工作上依存着许多有利条件，如果从多方面加以努力，两者均有平衡可能。现在，让我们来研究一下贸易能够平衡的根据和理由。

边区所需进口货，种类虽多，其最主要者为布匹、棉花两大项，占总进口的百分之八十，兹将全部进口物品价值，列述于后：

布匹——全边区布匹消费量以一百四十万人计算，公用布五万匹，民用布十五万匹，合计全年需布二十万匹。明年边区公私纺织业可自给布匹至少十万匹，需要输入者计十万匹，每匹以法币三百元计（最近洛川宜川市价，以下仿此），共三千万元。

洋纱——自给三十万匹，如以洋纱作经，每匹需洋纱四斤，十万匹需洋纱四十万斤，计五万捆，每捆以法币二百元计，共一千万元。

棉花——自给十万匹布需土纱五十万斤。一斤四两棉花纺纱一斤，共需棉花七十二万五千斤；另外，棉絮等需六十万斤，共一百三十二万五千斤。今年边区产棉四十五万斤，实际需进口棉花八十七万五千斤，合八千七百五十包。每包按法币四百元计，共三百五十万元。

其他——根据去年与今年的估计，其他（如文具、纸张、烟酒等）只占总进口的百分之二十，明年边区纸张大部分能自给，入口最多也不过一千万元。

总计以上各项入口共五千三百五十万元。至于出口情形大体如下：

食盐——根据往年经验，每年运出三十万驮当不成问题。每驮按法币一百七十元计（十一月洛川法币市价小秤一百斤售一百七十元，洛川寺前镇小秤一百斤售二百七十元，而边区所谓一驮者，系指大秤一百五十斤而言——笔者）共五千一百万元。

皮毛、羊绒、毡毯、碱等——据贸易局估计可值边币五百八十六万元，按目前市价计算，可值法币二百五十万元。

综合以上各项出口，共计五千三百五十万元。

由此可知，边区出入口贸易明年做到平衡，当无疑问。今年边区出入口贸易其所以不能平衡，乃由于今年的入口货无计划的大家竞买，致挤在四五个月一起输入，而边区内全年的出口货却并不能几个月输出，致有贸易上的差额。所以今天来探讨如何从贸易上稳定边区金融，一方面要注意到边区出入口贸易能否平衡，但仅注意到平衡而不注意到管理，边区金融仍无法觅得解决的途径，因此管理对外贸易却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那末，边区对外贸易应如何进行管理呢？

首先，我认为初行管理贸易应着重几项重要的货品。目前边区主要的入口货是布匹、棉花，主要的出口货是食盐。明年的布匹、棉花的入口货值，估计为四千三百五十万元（洋纱在内。如能大量发展边区植棉和纺织事业，减少布匹入口或仅输入棉花棉纱自织，入口货值更可减少。），出口的食盐价值估计为五千一百万元，因此对外管理布匹棉花的入口，对内管理食盐的出口，以五千三百万元食盐出口抵销四千三百五十万元的棉花布匹入口，至少求得贸易平衡，当不成问题。但主观上又是否有这么大的资财来进行管理？这问题，我以为也是可以解决的。边区出口食盐并

非一时即可输出二十万驮，而按月逐渐输出的。全年以十个月计，每月平均可出口三万驮。此次边区参议会通过明年运公盐十五万驮，实际需钱收买者每月平均一万五千驮，每驮按边钞三百元计，不过四百五十万元。全边区公营资本据目前估计至少一千万元，将此公营资本统一起来，或者按各系统统一而由贸易局领导，对内收买食盐，对外推销食盐换回法币或购进布匹棉花以供边区内人民之需要，于公于私均有利。

关于具体实施之方式与方法，简约言之，有下列数点：

第一，食盐实行专卖。三边食盐出产地政府已设盐务局管理之，盐务局根据当地情形及运销实况，计划生产数量，并依据边区内行情定出三边的专卖价格，经过专卖之食盐，一概不再完税。

第二，贸易实行管理。贸易管理的方法有下列几点：

A、食盐方面，在边区内各市镇及入口地方均设立公营盐店。食盐在边区内由人民自由买卖运销，内地公营盐店性质亦同，无强买强卖之权。但食盐运往边区外者，则概由出入口地方之公营盐店统一以边钞收买，尽量让盐商在边钞价格下获得利益，非经特许不得私自出口。

B、棉花布匹方面，各出入口地方设立贸易局或贸易站，统一由贸易总局（或分局）领导，按期指示各出入口贸易机关应批准进口棉花布匹数量价值。凡进口之布匹棉花必须经过贸易机关批准登记，方准领取入口证进口。在边区内商人欲向外采买布匹棉花者，亦需经贸易机关批准登记，发给入口证方准采买进口。

C、其他出入口货物，管理办法与棉花布匹略同。

第三，法币集中银行，除去各重要地方设立边区银行外，各出入口地点应有办事处或委托机关之设立，公营盐店向边区外销售

食盐所得法币概交银行或换取边钞。布匹棉花入口商人持有入口证者可将货物售得之边钞向银行兑换法币，边区内向外采买布匹棉花者亦须有贸易局之证明文件，方准以边钞向银行换取法币。此时银行可挂牌，标明法币与边钞之比价，保证入口商之法币供给，黑市中之活动大部分消灭，金融上之主动权方能操之于我。法币集中银行，管理外币兑换事务，如一时还难办到，也应拟变通办法。

最后，为了保证贸易方案的切实执行，在执行贸易工作的过程中，应时时刻刻注意与个别商店的本位主义、自由主义和不愿听从贸易局统一计划与领导的现象作斗争；对擅行投机买卖的不良现象，应给以揭露和严格的纠正。只有如此，边区的贸易工作方能有其光明前途，边区金融才得以稳定，而更能发挥其应有的伟大作用！

以上系根据实际情况研究而得，仅供当局与研究边区金融贸易者之一点参考，是否有当，尚希教正。

（民国三十年十二月三日《解放日报》）

陕甘宁边区 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

(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本府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坚字第七二号颁布巩固金融法令制定之，凡违背该法令所规定之条款者，依本条例惩罚之。

第二条 凡在边区境内买卖不以边币交换作价者，以破坏金融论罪，其钱货没收之。

第三条 在边区境内故意拒用边币者，按其情节轻重处以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劳役，或科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之罚金。

第四条 凡在货币交换所以外为私行交换货币之营业者，其货币全部没收之。

第五条 意图破坏边区金融进行货币投机事业以牟利者，其货币全部没收处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并科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之罚金。

第六条 如恃强胁迫兑换法币或以不正当之手续藉故没收法币及故意提高法币者，一经告发除依法赔偿被害人损失外，得视其情节处以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七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得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查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之。

第八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凡商民人等均得据实报告告发或

扭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其没收之款，提十分之三奖励报告人，十分之三奖励查获人，所余之数报解边府充公。

第九条 如有挟嫌诬告者，以诬告论罪，处以二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条 因犯本条例之罪涉及其他刑事责任者，按数罪并科论。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即发生效力。

陕甘宁边区三十一年度财政 实行统筹统支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公布)

一、总的方针

根据第二届边区参议会大会通过的民国三十一年度边区财政收支计划与总预算案，为达到财政上的统筹统支，必须依照下列方针进行工作：

1. 发展边区国民经济，依靠全边区人民力量完全实现边区的自给自足，从发展国民经济中，增加财政收入，保持预算平衡，渡过三十一年度的财政难关，依此方针，必须：

第一、贯彻政府以农业为主的发展私人经济的政策，照顾各阶级各阶层的利益，提高人民经济力量，培养财政来源，号召全边区人民将此作为三十一年度的最中心任务。

第二、有计划的调整与充实公营经济事业，在不违反政府政策与法令的原则之下，经营农工商业，使之对国民经济起补助与推动的作用。

2. 切实执行第二届边区参议会大会（精兵简政）的决议，彻底调整政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停止一切非当务之急的措施，努力实行节约，以减少财政的支出。

3. 进行广大的深入的宣传组织工作，使人人都能了解实行节约与增加生产对于抗战建国的严重意义，同时组织每个生产者到

生产中去，开展新的生产热潮。渡过财政难关的办法，不仅要求每个政府在职人员继续发扬过去的艰苦奋斗作风，而且主要的还是在于要求全边区人民发扬高度的劳动热忱来和政府共同负责，渡过难关。

4. 边区的财政，采取以统筹统支为主、自给自足为辅的原则，在三十一年度，实行初步的统筹统支，逐渐过渡到将来的完全统筹统支。

二、实施办法

根据统筹统支为主、自给自足为辅的原则，政府决定在三十一年度对各机关、部队、学校、人员衣食所需以及办公用品，一部分发给经费，一部分改以实物供给，其中不足的部分，由各机关、部队、学校生产自给。兹分述如下：

1. 统筹统支方面：

下列经费全部由政府统一供给——津贴费；

下列经费由政府供给一部分——伙食费、办公杂支费、路费、特别费；

下列实物全部由政府统一供给——粮食、草料、食盐、被服、书报、器材。

2. 自给自足方面：

下列经费由各机关、部队、学校自给一部分——伙食费、办公杂支费、特别费；

下列实物由各机关、部队、学校全部自给——蔬菜、肉食；县以下的各级政府，另外自给一个半月的粮食。

3. 经费与实物供给的标准：

甲、属于经费的：

政府估计今后物价可能继续的高涨，决定采取以按月递增经

费的办法来确定供给的标准，从三十一年度三月份起，如物价高涨时，按月照原有预算增加（津贴费不增加，伙食以油为标准，办公费以纸为标准）以适应物价的高涨（由财政厅临时通知），三月份以前的标准如下：

（1）津贴费计分：津贴、薪金、工资三种，领津贴的人员，另由公家供给衣食，领薪金与工资的人员，一般的衣食不另供给，其标准：

津贴——按照三十年底财政厅发的预算标准。

薪金——财厅与发薪金机关商定。

工资——财厅与工会商定。

（2）伙食费的标准（按每人每日计算）：

边区一级（只限在延安的机关学校）——三角。

分区及各县——二角。

军队——三角。

吃小灶的，每人每日除照一般规定之伙食费外增加一元，以各主要机关首长为限。

（3）办公杂支费的标准（按每人每月计算）：

大学学生——十元。

中小學生——六元。

边区一级——六元（机关学校相同）。

专员公署——六元。

县级——五元。

区级——五元。

乡级——四元。

军队——五元五角（指战员平均计算，一切特费包括在内）。

以上办公费，只以发给在职工作人员及杂务人员为限，家属

小孩一律不发。

(4) 路费的标准每人每日三元，菜金在内，吃小灶饭的增加一元，以上路费以发给因公出外路程往返在八十里以上，时间在一天以上的为限。

(5) 特别费计分下列几种：

兵工器材费——按规定数目，由军事主管机关统一领发。

技术人员津贴——按照资格、履历及在边区服务年限分成等级，最高八十元，最低十元（有特殊技术者例外）。

保健费——按照规定数目，由各系统主管机关统一领发。

妇女生育费——七十元（小产减半）。

妇女卫生费——每月二元（保证能买纸十五张，不足之数，由各机关生产自给收入内自行补助）。

小孩奶费——每月二十五元，五岁以上的不发。

病员伙食费——除按一般的伙食费的规定外，每日另增发一元，但以在医院之病员为限，由本机关转发，不足时由各机关自行补助。

以上各项经费，凡是专门参加生产事业的人员，一律不发。

乙、属于实物的：

(1) 粮食的标准每人每日按小米计算：

普通工作人员——一斤三两。

军事机关工作人员——一斤五两。

武装部队——一斤八两。

小孩——六个月至一岁四两，二岁至三岁八两，四岁至五岁十二两。

专门参加生产事业的人员不发公粮，吃麦子的人员可向粮食局商酌用小米对换。

(2) 牲口草料的标准(按每一牲口每日夜所需草料计算):

战马驮骡——草十斤, 料一升八合;

平常骡马——草十斤, 料一升;

驴子——草六斤, 料六合;

牛、骆驼——草十一斤, 料一升。

专门参加生产的牲口, 不发草料。

(3) 食盐标准——每人每日四钱。

(4) 被服的标准(按每人每年计算):

军队——单衣两套(四月六月各发一套), 绑腿一付, 帽子两顶, 棉鞋一双, 单鞋两双(以上均发布自做), 毛巾布二尺。此外补充(按全体计算)棉衣百分之五十, 被毯百分之四十, 子弹袋乾粮袋百分之三十。

机关学校——单衣一套, 衬衣一套, 帽子一顶, 棉鞋一双, 单鞋一双(以上各分区、县均发布自做), 毛巾两条(不要毛巾的发布二尺), 此外补充棉衣百分之五十(干部棉衣、被毯均不发, 只发杂务人员), 被毯百分之四十, 大衣按全部人数发百分之三(即每百人发三件)。

儿童(初生婴儿)——布二丈五尺, 小秤棉花二斤, 不另发衣服。一岁至五岁的儿童, 发给成年人衣服的单棉材料各一套。

(5) 书报、药材的标准——按照实际需要供给。

以上经费与实物的供给, 一律按照规定严格的执行。如各机关未经政府核准有超支的情形, 概由各机关在生产收入内自行解决, 在职人员集训或转学人员及病员入院休养之经费与实物供给, 概由原机关拨付, 不另作预算。

4. 供给机关:

由于三十一年度各机关、部队、学校所需衣食、书报、药材

均用实物供给，增加了供给工作的任务，因此，除经费供给完全由财政厅负责外，其实物供给，采用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办法，由财厅与其他机关共同负责如下：

(1) 粮食、草料——粮食局供给（公草由粮食局统筹拨支），各领草机关、部队自行运输，如公草不足，必要时得由粮食局事前通知各机关、部队准备放青，马料以细粮折合拨支，政府并令各县在征粮中，尽力征收十分之二的杂粮，以供给马料（未经粮食局许可，各县仓库草站之粮草，任何机关、部队、学校不得动用挪借）。

(2) 食盐——财政厅发给各主管机关盐票自运。

(3) 被服——财政厅供给经费，贸易局负责统一采买棉花、洋纱、棉线，由建设厅分发各工厂织布，织成之后，由各系统主管机关自己缝制。

(4) 书报——财政厅供给经费和一部份造纸原料，由建设厅分发各工厂造纸，再交由发行机关印成书报供给各机关、部队、学校阅读。

(5) 药材——财政厅供给经费，由卫生机关自制药品，并向外购买一部分药品，供给各医院、医务所的使用。

5. 生产自给办法：

为了渡过财政难关，各机关、部队、学校一般的均须参加生产，完成一定的生产任务，但如生产基础薄弱或劳动力过小的单位，亦可经其主管机关核准，由其主管机关代替其一部或全部生产任务。兹将各单位生产的范围及生产工作中必须遵守的纪律，规定如下：

甲、生产范围：

(1) 种菜、牧畜——这是最主要的生产，各单位必须保证

蔬菜、肉食能全部自给，以改善自己的生活。

(2) 农业——这也是最主要的生产，县以下各级保证一个半月的粮食自给，其他各机关、部队均应在不妨碍工作条件下从事农业，以补助各种经费的不足。

(3) 交通运输——各单位均可经营。

(4) 工业——各单位均可经营。

(5) 商业——只边区一级各主管机关、专员公署、县政府以及军队中的旅级以上机关，可以统一的经营商业，其余一概不准，以防止各单位作无原则的竞争。

(6) 各机关商业以经营边区境内商业为主，对外贸易由边区贸易局统一管理。

乙、生产纪律：

(1) 必须遵守分散经营、集中领导的原则，克服过去生产上各自为政的无政府状态。

属于“分散经营”的：

A、保存组织上相对的独立性，各单位组织生产委员会领导生产，但此委员会必须与总的领导生产机关发生一定的联系，且听从其指挥。

B、保存经济上相对的独立性，各单位生产收入，完全由其自己处理，但财政厅得监督其用途。

属于“集中领导”的：

A、各单位进行生产，必须事先拟定计划，呈报政府（建设厅）核准。

B、各单位生产收入，必须按月（农业按年）向政府（财、建两厅）作报告。

C、领导生产的机关（建设厅），得根据生产战线之需要，

适当的调剂各单位的土地、人工与技术。

(2) 必须不违反政策与法令，不破坏财政金融制度，不侵犯人民的利益来解决自给任务：

A、严禁公营企业作不正当的投机生意及贩卖违禁物。

B、公营商店要加入当地商会，并要遵章缴纳商业税。

C、公营商店与合作社，要遵守商场习惯，保持对外经济往来的信用，不得随意拖欠别人款项。

(3) 提高生产热忱，纠正公营企业的机关化：

A、工厂——严格实行十小时工作制度，减少工厂假期。

B、商店——取消每星期的放假，延长每天营业的时间。

6. 地方收入的处理：

(1) 各县公产收入，全部划作县教育经费基金，由县教育基金保管委员会适当分配，按时呈报财、教两厅备案。但对公产本身，非呈经财、教两厅核准，不得随意变卖或变更其原来之状态，违者议处。

(2) 各县斗佣、牲畜手续费，由县政府协助税局征收，送交金库留作地方经费基金。

(3) 各县之没收品以及司法罚款、行政罚款，须随时送交金库转缴财厅，严禁隐瞒不报，或将没收品私自变款补助本身经费等行为，违者议处。

(4) 严禁各县未经请准，私自挪用公款或向金库强借公款等行为，违者议处。

(5) 除法令规定之地方收入外，严禁各县巧立名目，私自征收捐税，违者议处。

7. 健全预算制度：

甲、经费预算：

(1) 各机关、部队、学校，迅速根据规定编制人数及前列经费标准编成年度预算，并附请款书，于上月二十日前送经主管机关，由主管机关编成单位总预算并签注意见，于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送交财厅编造全边区总预算。

(2) 年度预算执行时，其在延安之各机关、部队、学校，须另编造月份预算并附请款书，于上月二十日前送给主管机关，转财政厅核签支付命令，各级地方政府则编造季度预算，于前季末月以前送厅核签。

(3) 每月或季度或年度终了时，各机关、部队、学校，须按预决算程序编造各种决算，分送财政厅审计处审核。月份决算与季度决算，限于每月或每一季度终了后一个月内送出，年度决算于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送出。如超过规定时期一个月不送报者，即停止其经费。

(4) 每月月终后，各机关、部队、学校的主管机关，向财政厅编造收支报告。

乙、实物预算：

粮草：

(1) 粮食草料预算，须按照财政厅制定之各机关编造粮食、马干支付预决算规则（参阅粮食规程）分别编造。

(2) 粮草预算之编审程序，其在延安的，先送粮食局初审，再转财政厅复审。在外县的，由各分区的粮食处长或各县第五科长负责初审，然后送由粮食局核转财政厅复核。

其他：

食盐被服亦须分别编造预算，随同经费预算与粮食预算送财政厅审核。

新成立的机关及各机关新增加的人员、马匹，非经政府批准

并经过一定的预算程序后，无论经费与实物一概不发。

8. 努力节约，渡过难关：

(1) 除三十年度已动工之建筑必须继续完成者外，三十一年度一概停止建筑，一切临时支出如非不得已，概不批发。

(2) 除招待外宾外，一切伙食、节日、纪念、结婚等等，不论公家与私人，不得铺张宴会。

(3) 一切日常用品，应尽可能使用边区土产代用品。

(4) 爱护公物，节省公物，建立各机关严格的移交制度，坚决的与浪费现象作斗争。

边区政府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本条例以保障边区人民之人权财权，不受非法之侵害为目的。

第二条 边区一切抗日人民不分民族、阶级、党派、性别、职业与宗教，都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迁徙及思想信仰之自由，并享有平等之民主权利。

第三条 保障边区一切抗日人民的私有财产权及依法之使用及收益自由权。(包括土地房屋债权及一切资财)

第四条 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保证一切取得土地的农民之私有土地权，于土地未经分配之区域，保证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及债主的债权。

第五条 租佃及债权债务双方，须遵照政府法令实行减租减息交租交息，一切租佃债约的缔结，须依双方自愿。

第六条 边区人民之财产、住宅，除因公益有特别法令规定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非法征收、查封、侵入或搜捕。

第七条 除司法机关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处罚，但现行犯不在此例。人民利益如受损害时，有用任何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

第八条 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逮捕人犯应有充分证据，依

法定手续执行。

第九条 非司法或公安职权之机关、军队、团体或个人，拘获现行犯时，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连同证据送交有检察职权或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接收犯人之检查或公安机关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侦讯。

第十条 逮捕人犯不准施以侮辱、殴打及刑讯逼供、强迫自首，审判搞证据主义，不重口供。

第十一条 司法机关审理民刑案件，从传到之日起，不得逾三十日，必为判决之宣告，传当事人不受积延讼累。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即时审判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条 司法机关受理民事案件，非抗传或不执行判决及有特殊情形时，不得扣押。

第十三条 除戒严时期外，非现役军人犯罪不受军法审判，如军人与人民发生争讼时，刑事案件在侦察完结后，军人交军法处，非军人送司法机关依法裁判，民事诉讼则由司法机关办理。

第十四条 人民诉讼，司法机关不得收受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被捕人犯之财物非经判决不得没收，并不得掉换或任意损坏。

第十六条 区乡政府对该管区居民争讼事件，得由双方当事人之同意为之调解，如不服调解时，当事人得自由向司法机关告诉，不得拦阻或越权加以任何之处分。

第十七条 区级以下政府对违警以外任何案件，仅可进行侦察及调解，绝无审问拘留与处决权。

第十八条 边区人民不服审判机关判决之案件，得依法按级上诉。

第十九条 各级审判机关判决死刑案件，已逾上诉期限而不

上诉者，须呈报边区政府审核批准方得执行，但有战争紧急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十条 边区人民曾因反对边区逃亡在外者，自愿遵守边区法令返回边区，一律不咎既往，并受法律之保护。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经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巩固经济阵地

十二月八日爆发的太平洋战争，对整个中国抗战局势引起了莫大的影响，而影响最大的却是我国的战时经济。抗战以来，我国经济无日不在惊涛骇浪中奋斗，到今天还可说是疮夷满目，未脱险境，现在反侵略战局遍及全球，无疑的我国抗战日益接近胜利，令人兴奋鼓舞；但是我国战时经济也因之遭遇到空前未有的困难，亦是不容讳言的。

太平洋战争对我国经济产生了什么影响呢？其有利的一面，就是港沪沦陷后，两地外汇黑市自然停止，兼以对外贸易困难，大后方今后对外汇的需求亦必减低。以前我国经济上所最感头痛的外汇波动问题，将暂告解决，而且往日用以平衡外汇的平准基金，也可以转移为后方生产的资金了。其次港沪失陷，我国集中在港沪资产，全部沦入敌手，使我国近百年来发展的工商业大丧元气，我国今后只有从硕果犹存的后方新兴企业中，历尽艰辛，从新打下民族工业的基础。但是今后我国经济的“偏枯病”也可不治而愈，我国经济对港沪的依赖性也将一刀两断，因祸得福，未始不是我国民族工业独立发展的好机会。

太平洋战争对我国经济不利的一面，首先就是敌寇窃据港沪、侵入南洋、威胁缅甸以后，不仅我国昔日物资转运的港沪口岸陷落，今后由港沪输入物资，已不可能；即我国西南唯一国际通路滇缅公路，亦有随时被敌截断和破坏的危险。闽浙等沿海小口岸，在敌人严密封锁下，物资输入亦将倍加困难。由此看

来，今后我国对外贸易虽不能说毫无可能，但困难倍增，数量猛减，盖可断言。而后方物资缺乏，将益形严重，亦为必然之理。

其次，港沪沦沉，往日用以支持沦陷区法币最大据点，从此丧失；敌人吸收法币以盗取外汇之机会亦因英美封锁资金而烟消云散，所以敌人今后在沦陷区必定逐渐强迫使用伪币，贬低法币价格以致于完全废除。法币在沦陷区之对外对内购买力完全丧失后，法币和游资内流，殆不可避免。我抗战大后方近年来已感游资充斥，筹码过多，如再加上沦陷区百万万以上的法币和游资汹涌内流，必致造成大后方恶性通货膨胀的险恶局面。再者一方面物资输入极度困难，日用品奇缺；一方面游资充斥，通货膨胀。如不能早为之计，游资必将大批流入投机部门，以各种物资为囤积对象；再加上奸商之见利忘义，大肆垄断居奇，将来可能发展到无货不囤，无物不价昂百十倍。如此逐征循环，物价猛涨将不知伊于胡底。近日各地物价普遍上涨，就是物价狂涨的预兆。

所以，太平洋战局爆发，使我国经济更陷于艰危的境地，而且按目前战局发展来看，我国西南国际通路有完全被封锁可能。很显然的，今日我国战时经济的症结，已不是外汇问题，而是货物缺乏和物价问题。所以，今后增加生产，平抑物价，以安定民生，巩固作战力量乃当务之急。

解救我国目前经济困难的办法，经纬多端，但是最根本的办法，还是在发展生产，使我国经济建设达到自给自足。生产丰富，货物供给不愁缺乏，市面上日用必需品供过于求，人民非但无恐惧之心，不会再有货物狂涨反而狂买的现象，纵使奸商囤积居奇，亦将无利可图。所以，发展生产不仅可以解救后方货物缺乏，物价上涨的狂澜，同时也可吸收流入后方的一部分游资，减轻游资流入投机部门兴风作浪的危险。

当然近年来，后方生产事业与抗战前比较，有显著的进步，但成绩是并不算大的。除了物资困难对我们的阻碍以外，老实说人为的努力还是非常不够。譬如经济机关之叠床架屋现象，国防民生有关生产事业常常得不到扶助而趋于停顿的现象，利厚的生产事业群相角逐以致掣肘浪费的现象，多不胜数。而且在今日后方生产界完全依赖外援动辄求诸国外不图自制自给的思想，也未根绝。在今天的状况下，已不容许我们再有些不好的现象发生，再存在着依赖的幻想，我们应该采取全国自给自足的方针，把当前所有的人力物资来一个通盘计划，适当的分配调整。由政府经营大规模的国防工业，同时更奖励和扶助民营工商业的兴办，尤其重要的是在全国范围内扶助小手工业的发展。把我国的经济堡垒建筑在全国的每一个角落上。

不仅如此，我全国同胞还应该作刻苦打算，励行节约，把一丝一毫的力量，都用在为争取抗战胜利的目的上。四年余以来，各个抗日根据地在敌寇汉奸严密封锁下，在烧杀破坏和经济万分困苦中，巩固了我们的经济阵地，达到了自给自足。我们希望全国同胞能和我们共同奋斗，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和解除物资缺乏的困难。现在正是我们与敌人生死搏斗有决定意义的时候，切忌怠忽，使为山九仞，功亏一篑。我国抗战前途是光明的，而且日益接近着胜利。光明之前的黑暗，胜利途中的坎坷崎岖，有待于我们咬紧牙关，用坚忍不拔的力量去克服，去度过的。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解放日报》社论）

一九四一年陕甘宁边区的 经济建设概况

(朱凤熙)

边区去年经济建设的任务，是准备由半自给走上自给，打破敌人的破坏和反共分子的封锁。奠定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基础，保证抗战部队的给养，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满足人民的迫切需求。二百万人民在边区各级政府这一致的目标下，辛苦一年了。

农 牧 事 业

农业中首要的任务是增加粮食，而增加粮食，主要靠开荒和改良农作物。去年开荒，除定边、盐池二县外，共计四三四，三一二亩，其中甘泉、延川等县，都超过原定亩数；当然，在这数字中，并未将农民因“移种”“轮种”而抛弃的熟地除外。但是我们若将八路军留守兵团所开的荒地列入（仅金盆湾一地便有数万亩），则与原定垦荒五八〇，〇〇〇亩的计划相较，是绰绰有余的了。

绥德、米脂一带荒地极少，但鄜甘各县平川上却普遍存着荒地，因此调剂人力，便成了农业中的重要工作。去年内移居民（指边区外及警备区向关中、陇东、延安等地内移）有八，五二七户，二七，七四四人，各县向外移的不过五八〇户，一，九六三人，延安县在移民工作上用了极大的力，解决了居住、用具、籽种的各种问题，移居人民也最多（计一一，六八四人），延川等

县强迫“二流子”从事生产，这都是值得表扬的。

第一次发动植棉，设立专门委员会，编印说明书，派员指导，依目前不完全的统计，已植棉三二,九九〇亩，其中最多的是延长县，已有一一,〇四六亩以上，据估计，若无冰雹破坏，棉籽更能早发，五万亩的计划，是不难完成的。

本来在边区扩大农产物的方法，不外“扩大耕地”和“改良作法”，但是对于后者，我们做得实在是太少，不仅没有发动深耕、选种、施肥，有些地区连锄草也都忘记动员（如庆阳），灭虫只有个别地区进行（延安），原定五,一〇一亩的水利计划，不过完成二,九七四亩；据试验，某些地区若在这方面加以注意，可以提高生产量至二三倍以上，因此，怎样改变农民的“旧传统”，在改良作物上多加工夫，确是今后经济计划中的大问题。

去年全年，牛增加二五,七一五头，驴三,〇七八头，羊二五六,七六六头，虽然绝大多数是靠自然的繁殖，志丹、靖边、盐池等地因草料的缺乏，也死去不少，但边区政府在三边设立牧场，延安等地设立兽医所，安塞、甘泉发生兽疫时，派人医治，发动植苜蓿草一六,八七一亩。不能否认，在这方面的确是进行了很多的工作。

林务方面：去年植树七二四,九七二株，创立了林场，公布法令，初步克服了“植树即破坏树”的现象。

总的说来，去年边区的农业，确有一些发展，虽然志丹、甘泉等地遭受天旱，但庆阳、合水等地，却因雨量充足，增产百分之三十，不过所得的成绩还是不够，尤其是如何改良农作物，值得今后大大的注意。

工 矿

边区矿业，最多是盐。财政税收主要的来源也是盐。去年原定产量一百万驮，实产六十万驮，原定销量四十万驮，实销二十五万驮左右，老百姓都说：“这是自有盐池以来没有过的数目”，这数字得来不是容易的，许多打盐士兵和人民的脚板都被盐水泡烂了。

运盐是边区的一件大事，除镇原等九县外，计运公盐二七，八四七驮，私盐五一，二八一驮，绥德、曲子等县都尽了极大的努力，甘泉县并创建了许多方法使运盐不影响农事，但是这一工作在今年必须加以很好的检讨，如道路、草料、盐票、收发都必须有新的规定，克服去年的某些不合理的现象。

工业中心主要为纺织业：去年土布生产为一万四千匹，毛毯二万床，难民工厂每月出布五百匹，毛毯二千至三千床，绥德纺织厂出布四百匹，就是小型的团结工厂也提高到二百五十匹的数字，妇女纺织小组也有飞跃的进展，除延安、安塞不计外，警备区便有七，三七二人，她们每天收益平均由十二元至二十四元，这是边区将来大量发展手工业的端倪，如何使唧唧之声，充满边区的大村小巷，是今后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

造纸工业，月出一百八十令，节省四千余万元。皮革约出三万张，弹毛机、织布机、纺织机、大车、铧、肥皂都能大量的自造。

总的说来，我们有纺织厂四十，化学厂十，造纸厂十一，木厂八，各种工业都有发展（尤其是纺织业），但这发展远不够满足客观的需要（如关中平均三个人方有铧一页）。资金既不充

分，工人动员的也太少（下半年不过仅只动员二百人），更重要的，我们没有掌握住发展工业的“重心”——手工业和私人工业，这是值得今后注意的。

交 通 运 输

边区的交通事业，主要是修筑大车路，去年计筑四七五公里，骡马店增加到三十多个，工程处在这方面“颇费苦心”，但是这成绩——离我们所要求的还远，正像朱总司令所说，我们不仅要大大建筑路，而且要养路，不仅要修大车路，而且也要修筑山间的小路，的确，路，在边区说来是“输血管”，我们不仅要“大动脉”“大静脉”，我们还需要许多“微血管”，需要这些“血管”组成密密的网，便利“血球”在“全身”的周流。

合 作 事 业

生产合作去年有极大的发展，十五县发展二十二所，资金实有五四五，七五二元，学徒五三二人；营利三二三，一九〇元；消费合作社，计一二一所，分布七县，扩大资金三二七，五一五元，合计资金一，二七七，六二七元，营利二，二三一，六四二元，经手货物，计八，〇〇〇，二四二元。这些合作社中，以延安南区合作社办的最好，资金约四万元，南区一千余户都已加入，净利三万余元，火柴、盐、布等，都实行廉价，减少群众负担不少。尤其在办理合作事业上，创造了许多新的方法，使别的地区（如甘泉）的合作社相继模仿。

我们的合作事业，部分的满足了人民的需要，减轻了人民的

负担，组织并教育了人民，虽然还带有一些商业色彩。不过我们万元以上的合作社，仅寥寥二三，五千至一千元的不超过十五个。

许多机关的消费合作社都停止经营了，大量的公家资金涌入生产，解决了行政需要的供给。此外，贸易局更在各个市场上有力的转动着他的轮舵——管理公营商店，大量运销土产，实行了廉价运动。

总的说来，去年的经建工作，在各方面都有一些成绩，尤其突飞猛进的工业，比如一九三九年，不过二十一个工厂，四〇年便有三十五个，去年上半年达到九十八个，下半年竟超过了一百多个；垦荒、移民、交通、合作都在继续的向前发展。以地区讲，延安县的移民，庆阳县经济计划的具体布置，安塞县的全面发展，绥德、甘泉县的努力……这些都是值得继续发扬并保持的。

我们去年的经济建设计划，有些地方还嫌不够明确，如到底以工业抑农业为主，以发展私人抑公营事业为主，以轻工业抑家庭手工业为主，都没有仔细说明，以致造成许多工作中的“偏差”，忽略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没有积极的去帮助私人实业。而计划不周到之处，亦复不少，如规定纺织数时，未在织机数上考虑，规定驮盐数时，未将沿途草料供给量加以调查，这种情形，都给我们以后许多教训。

检查的不深入，指导与要求的脱节——以及正规工作制度的未曾确立，组织和人事制度的不健全，使我们的经济工作，遭受损失不少，应当提出批评的，有些县的〇〇〇人员，在执行政令中异常马虎，该完成的任务没有完成，生产资金，移作他用，甚至该出席的会议不出席，行政效率异常低劣（如保安、合水），这种工作中的游击作风，以后一定要彻底克服。

（民国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解放日报》）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 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局通过)

抗战以来，我党在各抗日根据地实行的土地政策，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土地政策，也就是一方面减租减息，一方面交租交息的土地政策。这一政策，在各根据地实行以后，曾经获得了广大群众的拥护，团结了各阶层的人民，支持了敌后的抗战。凡在比较普遍比较认真比较彻底的实行了减租减息，同时又保障交租交息的地方，当地群众参加抗日斗争与民主建设的积极性就比较高，而且能够保持工作的经常状态，安定社会的生活秩序，那里的根据地就比较巩固。但是这一政策，在许多根据地内还没有普遍的认真的彻底的实行。在有些根据地内，还只在一部分地方实行了减租减息，而在另一部分地方，或则还只把减租减息当作一种宣传口号，既未发布法令，更未动手实行，或则虽已由政府发布了法令，形式上减了租息，实际并未认真去做，发生了明减暗不减的现象。在这些地方，群众的积极性不能发扬，也就不能真正将群众组织起来，造成热烈抗日的基础。在这些地方，抗日根据地就无法巩固，经不起敌人的扫荡，变成软弱无力的地区。但是在另外若干地方，则又犯了某些左的错误，虽然这种错误只发生在一部分地方，并且经过中央指示后已经大体上纠正了，但是还有引起各地同志加以注意之必要。当此抗战进入更加

艰苦的时期，要求各根据地更加发动广大群众的抗日与生产的积极性，更加团结一切抗日阶层来坚持敌后的长期斗争。中央在详细研究各地经验之后，特将我党土地政策作一总结的决定。另有关于执行土地政策的具体办法，作为附件，随此决定一并下发，以供各地采用。务望各地同志加以研究，认真执行。

（一）承认农民（雇农包括在内）是抗日与生产的基本力量。故党的政策是扶助农民，减轻地主的封建剥削，实行减租减息，保证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藉以改善农民的生活，提高农民抗日的与生产的积极性。

（二）承认地主的大多数是有抗日要求的，一部分开明绅士并是赞成民主改革的。故党的政策仅是扶助农民减轻封建剥削，而不是消灭封建剥削，更不是打击赞成民主改革的开明绅士。故于实行减租减息之后，又须实行交租交息，于保障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之后，又须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藉以联合地主阶级一致抗日。只是对于绝对坚决不愿改悔的汉奸分子，才采取消灭其封建剥削的政策。

（三）承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中国现时比较进步的生产方式，而资产阶级、特别是小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是中国现时比较进步的社会成分与政治力量。富农的生产方式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富农是农村中的资产阶级，是抗日与生产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力量。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与富农，不但有抗日要求，而且有民主要求。故党的政策，不是削弱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不是削弱富农阶级与富农生产，而是在适当地改善工人生活条件之下，同时奖励资本主义生产与联合资产阶级，奖励富农生产与联合富农。但富农有其一部分封建性质的剥削，为中农贫农所不满，故在农村中实行减租减息时，对富农的租息也须照减。在

对富农减租减息后，同时须实行交租交息，并保障富农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一部分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土地的地主（所谓经营地主），其待遇与富农同。

（四）上述三条基本原则，是我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及其土地政策的出发点。四年以来的经验证明，只有坚持这些原则，才能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才能正确的处理土地问题，才能联合全民支持民族抗战，而使日寇完全陷于孤立。一切过左过右的偏向，都是不能达到这个目的的。

（五）在农村统一战线中，地主与农民间的矛盾，例如地主反对或妨碍农民关于民主民生的要求等，必须按照上述原则作适当的处理。双方的合理要求必须满足，但双方都应服从于整个民族抗战的利益。在处理农村纠纷中，党与政府的工作人员，不是站在农民或地主的某一方面，而是根据上述基本原则，采取调节双方利益的方针。

（六）三三制政权，就是调节各抗日阶级内部关系的合理的政治形式。这一制度，必须在参议会系统中与政府系统中坚决的认真的普遍的实行。认为这一制度不过是一种敷衍党外人士的办法的那种观点，是不正确的。

（七）政府法令应有两方面的规定，不应畸轻畸重。一方面，要规定地主应该普遍的减租减息，不得抗不实行。另一方面，又要规定农民有交租交息的义务，不得抗不缴纳。一方面要规定地主的土地所有权与财产所有权仍属于地主，地主依法有对自己土地出卖、出典、抵押，及作其他处置之权。另一方面，又要规定当地主作这些处置之时，必须顾及农民的生活。一切有关土地及债务的契约的缔结，须依双方自愿，契约期满，任何一方有解约之自由。

(八) 抗经费，除赤贫者外，一切阶级的人民均须按照累进的原则向政府交纳，不得畸轻畸重，不得抗拒不交。

(九) 减租减息实行之后，给予了提高农业生产的必要的前提，而农业生产是抗日根据地的主要的生产，党与政府的工作人员必须用最大力量推动发展之。政府应举行大量的农业贷款，以解决农民借贷的困难。

(十) 农救会的任务，在减租减息之前，主要的是协助政府实行减租减息的法令。在减租减息之后，主要的是协助政府调解农村纠纷与发展农业生产，而不是以自己的决定代替政府的法令，不是以农救会代替政府。在调解农村纠纷的任务上，应取仲裁的方式，而不是专断的方式。在发展农业生产的任务上，应动员所有农救会员起模范的领导的作用。

(十一) 既然减租减息，与保障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是我党土地政策的第一个方面，既然各根据地内尚有许多地方并未普遍的认真的彻底的实行减租减息，而其原因，不是地主抗不实行，就是党与政府的工作人员采取漠不关心与官僚主义的态度。因此，各根据地内党与政府的工作人员，必须对自己工作加以严格的检查，派员下乡分途巡视各地实行的程度，加以周密的调查研究，全盘地总结各地经验，发扬正确实行的例子，批评官僚主义的例子。须知发布口号发布法令与实行口号实行法令之间，是常常存在着很大的距离的，如不严惩官僚主义，反对右倾观点，就无法使口号法令见之实行。

(十二) 既然交租交息与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是我党土地政策的第二个方面，既然各根据地内曾经发生过忽视这一方面的左倾错误，而其原因，不是农民不了解我党的土地政策，就是党与政府的工作人员也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我党的

政策。为着防止今后重复这种错误，就必须在党内、在农民群众中明确的解释党的政策，使他们明白现在我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土地政策，是与内战时期的土地政策有根本区别的，使他们不限制于眼前的狭隘的利益，而应把眼前利益与将来利益联系起来，把局部利益与全民族利益联系起来。必须劝告农民，在实行减租减息与保障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之后，同时实行交租交息与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正如在减租减息与保障人权、政权、地权、财权的问题上，必须劝告地主不应该限制于眼前的狭隘的利益，而要顾及将来与全民族的利益，是一样的。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 根据地土地政策决定的附件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局通过)

由于各根据地情况不同及在一根据地内情况亦有不同者，故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的具体办法，不能统一施行整齐划一的制度。中央在关于土地政策决定内规定了统一施行的原则，而在本附件内则根据此种原则提出具体办法，以供各地采用。本附件内所列各项，凡与各地情况相合者，均应坚决执行之。其有不合情况而须变通办理者，各地得加以变通，惟须将变通之点报告中央，并取得中央之批准。

(附件一)：关于地租及佃权问题

(一) 一切尚未实行减租的地区，其租额以减租低原租额百分之二十五（二五减租）为原则，即照抗战前租额减低百分之二十五，不论公地、私地、佃租地、伙种地，也不论钱租制、物租制、活租制、定租制，均适用之。各种不同形式的伙种地，不宜一律规定为依地主所得不超过十分之四，或十分之六，应依业佃双方所出劳动力、牛力、农具、肥料、种籽及食粮之多寡，按原来租额比例，减低百分之二十五。在游击区及敌占点线附近，可比二五减租还少一点。只减二成、一成五或一成，以能相当发动农民抗日的积极性及团结各阶层抗战为目标。

(二) 地租一律于产物收获后交纳，出租人不得向承租人预收地租。并不得索取额外报酬。

(三) 定租（铁租），因天灾人祸，其收成之全部或大部被毁时，得停付或减付地租。

(四) 多年欠租，应予以免交。

(五) 公粮公款，按累进原则，由业佃双方负担。土地税，由土地所有者负担之。

(六) 地租原约定以货币支付者，因纸币变价而发生争议时，政府应召集业佃双方协议调解，并得将货币地租之一部或全部，改为实物地租。

(七) 如设有调租委员会等调解机关的地方，须有农民、地主、政府三方代表参加，但政府有最后决定权。

(八) 在租佃契约上及习惯上有永佃权者，应保留之。无永佃权者，不应强迫规定。但可奖励双方订立较长期的契约，例如五年以上，俾农民得安心发展生产。

(九) 无永佃权之地及契约期满之地，出租人有依约处置之自由，包括转让、出典、出卖、自耕，及雇人耕种等项在内。但在抗战期间，地主收地，应顾及农民生活，并须于收获前三个月通知承佃人，原承佃人太穷苦者，应由政府召集双方加以调剂，或延长佃期，或只返佃一部。

(十) 出租人于契约期满，招人承佃或出典出卖时，原承租人依同等条件有承典承买之优先权。

(十一) 出租人出卖有永佃权或契约期限未届满之地，原承佃人有继续佃耕之权。非原约期满，新主不得另佃他人。

(十二) 承租人在二年内无故不耕，或力能付租而故意不付者，出租人有收回土地之权。

(附件二)：关于债务问题

(一) 减息，是对于抗战前成立的借贷关系，为适应债务人的要求，并为团结债权人一致抗日起见，而实行的一个必要政策，应以一分半为计息标准。如付息超过原本一倍者，停利还本，超过原来二倍者，本利停付。至于抗战后的息额，应以当地社会经济关系，听任民间自行处理，政府不应规定过低息额，致使借贷停滞，不利民生。

(二) 债权人不得因减息而解除借贷契约，债务人亦不得在减息后拒不交息，债权人有依法诉追债务之权。

(三) 凡抗战后新成立的借贷关系，债务人到期不能付息还本，债权人有依约处理抵押品之权。如有争议，由政府判处，同一抵押品而担保数债权人，其卖得之价格，按各债权契约先后，依次按比例清偿之。抵押品如为土地（押地），照此办理。

(四) 凡典地尚未转成买卖关系者，出典人随时可用原典价依约赎回土地，不得用抽地换约的办法。如已转成买卖关系者，不得赎回。因纸币跌价而在赎回典地时所生之争议，由政府调处之。

(五) 凡抗战后成立的借贷关系，因天灾人祸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债务人无力履行债约时，得请求政府调处，酌量减息或免息还本。

(六) 因纸币跌价，债务人用纸币还债而生之争议，由政府适当调处之。

(附件三)：关于若干特殊土地的处理问题

(一) 凡罪大恶极之汉奸的土地，应予没收，归政府管理，租给农民耕种，以示惩罚。其家属如未参加此种汉奸活动，或其

情节较轻者，不在此例。

(二) 被迫汉奸的土地不应没收，以示宽大，争取其悔过自新。无人管理者，由政府代管，租给农民耕种，俟其回来抗日，即发还之。

(三) 凡逃亡地主，不论其逃至何处，其土地不得没收。无人管理者，由政府代管，招人耕种，并保存其应得地租，代交田赋公粮。原主回家时，将其土地及应得地租一并发还之。

(四) 凡没有税过契或没有纳过税的黑地，不许没收，而限期责令业主税契纳粮。如逾期仍不税契不纳粮时，由政府给予相当的处罚。

(五) 族地、社地，由本族本社人员组织管理委员会管理之，以其收入作为本族本社或本地公益事业之用。

(六) 学地留作教育经费，由政府或本地人员组织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管理之。

(七) 宗教土地（基督教、佛教、回教、道教及其他教派的土地），均不变动。

(八) 公荒，由政府分配给抗属、难民、贫农开垦，并归其所有。在一定期限内，免除或减少其税收。

(九) 私荒，不论生荒熟荒，应先仅业主开垦。如业主无力开垦任其荒芜的，政府得招人员开垦，并在一定期限内，免除或减少其租税。土地所有权仍属于原主，但开垦者有永佃权。

陕甘宁边区三十一年度 经济建设计划大纲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

根据第二届参议会通过的“五一施政纲领”，经济建设各项提案，边区经济建设的总方针，是以继续发展农工商业，提高边区生产，推广食盐运销，平衡输出入贸易，繁荣商业，便利交换，以供应抗战民生的需要，从经济上巩固提高边区，更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为目的。依此方针，必须是：

第一，贯彻以农业为主，广泛发展私人经济的政策。

甲、发展农业生产，增加粮食产量二十万石。推广植棉，扩大棉地至十五万亩。加强牲畜保护，发展牲畜指数。

具体办法，主要是广泛提高劳动生产热忱，鼓励农民积极从事耕种，在原有耕地上根据各个不同地区，分别采取各种有效方法提高产量。在直属各县荒地众多的区域，组织移民，举行耕牛贷款，以增加耕牛，求得三十一年开荒六十万亩，以扩大耕地面积。兴修靖边杨桥畔、鄜县葫芦河、安定杨家园子等处水利，以发展灌溉，提高产量。

扩大东地区沿河各县植棉，三十一年预计推广棉地面积至十五万亩，希望能收净花一百五十万斤至二百二十五万斤，棉籽三百万斤至四百五十万斤。在明年扩大基础的前提下，建立三十二年度能推广植棉至三十万亩，以完成边区棉花全部自给的任务。

为达此目的，必须在政治上动员农户，配合政府在经济上的保证和优待，分配各有棉地的农户以一定的土地用于植棉，如植棉不及种粮的利益，政府予以弥补，棉地继续免征公粮，有优良成绩的予以奖励，缺乏棉种的，政府帮助调剂。无力购买棉种的，予以贷款帮助之。并准备以十五万元用于推广植棉的经费。其中大部分作为贷给棉户兴修小块水地，以及备办肥料等之用。

乙、保护牲畜繁殖，发展牲畜指数，求得在三五年之内，使边区缺乏耕牛的农户均有足够的耕牛，并发展羊子至五百万只。增加农户的副业收入。具体办法，主要是发展牲畜防疫，减少瘟疫，组织农村的防疫机关，专门负责防疫工作，实施防疫条例。提高中药兽医，加强病畜治疗，减少牲畜死亡。明年推广种苜蓿三万亩，增加优良饲料，解决草荒，增进牲畜营养，以利繁殖，举行牲畜登记，节制牲畜外流，重申保护母牲禁令，严禁宰杀母牲和出境。

丙、切实开展林务工作，有效地进行造林护林，以利水土保持，供应木材需要。应在急于造林地区，建立苗圃，培育树苗，以便有实效地造林。建立乡村民众的护林团体，组织热心公益和有声望的人士参加，对于任意破坏森林树木的，林务管理机关应向司法机关提起公诉，给予任意破坏的分子以法律上的制裁。同时应有计划的实验，提倡林业的开发，及供给木材薪炭的需要，并发展挖煤，增加燃料，代替林木的消费。

丁、推广食盐运销，准备明年运销三十万驮。其中以十二万七千五百驮为义务公盐，由全边区人民按照家庭经济之不同，酌量分别负担运输多寡。每驮以运足十站为原则，由政府每驮发给草料津贴二十元，从一月份起，按月运足十分之一，在十个月内运完。政府供给沿途骡马店的草料，并分别路线规定最高价格，

按照规定供给运盐脚伋。在适当地址建立转运站，实行短程转运，在人民自愿原则下，组织运盐合作，以减少人力和畜力的浪费，并避免过于妨害农业生产，以及牲畜的过分损失。改善盐务局、税局和公盐收发处的工作，做到随到随发、随收，避免留难，加发公盐卤耗等。

以十七万二千五百驮为私盐，由人民自由运销，并由政府将全边区各线骡马店设立完备，调剂草料价格，增凿水井，发展转运，修通延安至定边、延安至靖边、安定至靖边的大车道，增加木工厂制造大车以发展车运，减低运费，便利人民运销。并在放青时节，有计划号召农户参加运盐，以增加副业收入。

戊、发展家庭工业和生产合作。家庭工业，主要着重发展东地区和关中的纺织，首先求得普遍发展，进一步加以改进提高。组织采买棉花，推销土布和弹花的合作，以便利供销。继续开办妇女纺织训练班，培养指导纺织的妇女干部，发展直属县和三边陇东各地的家庭纺织，特别是发展纺纱以供给工厂与合作社的需要。

生产合作社，主要是健全原有的基础，在原有基础上加以提高，从提高技术，健全管理来提高产量和质量。除一般的加强生产合作社的指导外，特别应抓紧基础较好的各社，并予以资力上的帮助，使已有的机器均能开工。继续发展生产合作，应着重于造纸，制造纺织工具、运输工具、掏煤等合作，以供应经济上的需要。

己、贯彻商业自由政策，继续发展私人商业。组织商人运销土产，对外交换必需品，打破完全依赖法币的倾向，对于资金不敷的小商人和运销土产出境的商人，由银行酌量予以资金周转的帮助。并使商业与运输联系起来。纠正商人中高抬物价、投机取

巧的自杀政策，奖励或津贴私商运销边区药材出境。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海外华侨必然大批回国经商，应积极欢迎海外华侨来边区投资，颁布优待华侨投资办法，帮助在延华侨兴办工商实业，造就便利华侨来边区投资的基础。

扩大消费合作社为合股商业公司的性质。股金不加限制，按股分红，社员不加区域限制，自由加入。民主权按股享受，每一股一个表决权。提高职员待遇，以发扬积极性和创造性。合股公司负一般商店的义务。此种合股商业公司的发展依靠于：（一）股东间按股享受民主；（二）实行正确的商业政策，直接组织土产向外交换进必需品，不囤积居奇，多中取利，取得广大人民来公司举行交换；（三）政府在资力上、交通运输上予以帮助；（四）与运输合作、生产合作密切联系起来。

第二、在“分散经营、统一领导”原则下巩固发展公营经济，合理进行生产自给。

甲、有计划的健全公营工业，提高产量和质量，保证公用布匹、纸张、煤油和肥皂的自给。具体办法，提高技术，加强管理，减少消费人员，充实生产人员，加强工人教育，实行十小时工作制，减少假日，提高劳动纪律。各同业工厂，实行互助合作，在政府统一领导下，逐渐在自愿原则下分别组织纺织业、化学工业、机械工业、采矿冶金工业等各种调整委员会，统筹人事、技术的调剂，生产供销的筹划，技术改进的研究和试验等，以收互助互利的实效。但事业的隶属关系和损益仍归主办机关享受，对于已经成为工厂生产性质的工业（生产者已经完全脱离其他职务，专为工厂生产），应给予一定的固定资金，任其独立周转。工厂不能无限制的经常要求增加资金，主办机关也不应轻易提取资金来解决一时的困难，以使其有计划的发展。需要增加资

金的，应酌量增加，以扩大其事业。实行经济核算制度，以使其从各方面改进生产，但经济核算制度，并不是为了投机取利，或解除自供自给的任务。相反，是要更合理的，更经济的来加强保证自供自给的任务。

新增设公营工业，主要是炼铁、铸金和火柴、洋灰、染料的制造等。这些工业，均非独立能办成的，应集中技术，统一试办，并从小而至大。

乙、加强贸易管理，调整公营商业。

依据对内商业自由，对外贸易调剂的原则下，抓住组织食盐输出，棉花布匹输入为中心，以平衡输出入贸易，保证主要必需品的供给。切实与私商联合，建立更多的贸易路线，保持经常输出入的交流。但对外贸易的管理，并不禁止私商对外输出土产与输入必需品。而是输出的土产是边区需要输出的，输入的必需品，是边区必须输入的。对于某些土产（如甘草药材），因销路滞钝，难于获利的，必要时应实行津贴制，以奖励私商输出。

公营商店，应举行调查登记，实行必要的调剂，有基础、有发展便利的，应加以健全和扩大，并在自愿原则下，进行采购和推销上的合作，但不妨害分散经营的积极性。对于某些有名无实，又无健全和发展希望的应予以取消。所有公营商店，均应遵守商业贸易和金融政策，靠投机取巧、囤积居奇的商店，应予以取缔。

丙、合理的进行生产自给，依据三十一年度财政统筹统支办法的规定，生产自给所占的地位，仍是很重要的。原则上应当是：（一）主要依靠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商业只准县政府和独立团以上的机关统一经营，其余均不准做生意。（二）依靠在职人员利用空暇时间，或有计划的抽出时间兼顾生产。（三）不准动

员人民的劳力和资力，或拉扯公款为自给资本。（四）领有公费的运输牲口，只有完成了运输粮草自给外，才准出去赚运费。

具体的生产任务是：各机关部队的蔬菜、肉食完全自给。除绥德分区外，县、区、乡工作人员再自给粮食一月半。绥德分区自给棉鞋、单鞋和洗脸巾。上述任务依然是明年自给的巨大工作，须有大的努力才能保证自给。因此建设厅应成立生产自给科专门指导此项工作。各机关亦须有专人负责才能完成。

第三、一千万元资金的分配：

甲、农贷五百五十万元；

乙、合作事业一百万元；

丙、国营工业一百万元；

丁、交通运输一百五十万元；

戊、商业投资一百万元。

（详细分配数字从略）

保障人权财权

(彭 涛)

根据边区施政纲领规定的原则，边府于一月一日公布了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怎样来保障人权与财权呢？

第一，深入的宣传教育。五一施政纲领虽然公布了九个多月，但一般军政人员尚有很多不了解，譬如：某乡政府把人民送来的小偷随便放了，人民问他时，他回答说：“现在政府实行宽大政策，边区施政纲领中规定被俘敌军都要释放，何况小偷吗？！”又如：某负责同志骑马踏坏了人民的庄稼，地主出来干涉，他竟用马鞭打人，待上级给以处罚，并告诉他打人和踏坏庄稼都是违背边区施政纲领的。他问道：“什么施政纲领啦？”又如：有人问一来延之某县同志：“你们区乡上实行三三制了吗？”他笑着回答：“三三制是军队中的，我们政府怎样实行咧！？”

这些事实告诉了我们：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应该是实现它的第一步。

在深入宣传教育的方法上，我的意见是：

(1) 编写施政纲领通俗读本：用通俗的字详加解释，并提出实施办法。普遍发到县、区、乡政府与群众团体作为教育材料。

(2) 边府通令各级群众团体把它用大字写在交通要道的墙上。

(3) 通令各师范及中小学内必须教授施政纲领，并督促学生在课余时间，向其家人父兄及邻舍解释施政纲领。

(4) 各机关杂务人员（文盲及文化程度太低者），必须指定专人讲授，说明其意义与理由，并发动讨论。

(5) 各群众团体须逐级传达讨论，使之真正为群众所了解。

第二，法令的强制执行：对于许多有意无意违反纲领的行为一定要予以制裁，这样可以用事实教育群众，使群众得到更深刻的印象。比如：

延市某机关三年前租水地种菜自给，租金二十余元，地主以物价猛涨，三年前二十余元可买几石小米，但现在只能买几升，希望增加租金，或以实行物价折合，或收回租地。某机关回答：

“租金照旧，老百姓困难，我们更困难！”又如：某机关看见延安南门外一排坐北朝南的民窑，遂决意到那里去住。未与市府商妥，就先动工锄窑腿，以致泥土封闭了窑门。且只给半价，搬家费也没有，人民向市府控告，市府劝他们缓些动工，并说：“你们这样是违背林主席命令和边区施政纲领上的居住自由”。监工说：“自由、自由，施政纲领上也没有规定他们住在这里的自由哇！”又如：某机关把老百姓种的麻子铲了作菜地，区政府交涉时说：“这是违背施政纲领的”。管理员说：“现在的问题是吃得饱饭，管他什么纲领不纲领。”又如：去年在生产自给的任务下，某些机关竟把古庙弄倒卖木料或砍伐人民树木卖钱作为生产收入；某区政府竟因人民未纳公粮，随便把人捆绑游街示众等等。

为了彻底纠正这些现象，就要用法令来制裁，才能制止这些犯法行为。办法是：

(1) 条例之具体贯彻，我以为还应该补充惩治条文，因该条例虽有二十二条，但未明文规定犯何条例应如何治罪，执行起来，会发生困难。

(2) 由党、政、军、法院、议会组织视察团分赴各县检查侵犯人权财权事件：该团有审判案件之权，因为人民常因路途遥远控告无门，不仅有含冤莫申的事情，且偶有官吏犯法，下级常马虎从事，故派出视察团去帮助下级执行法令，确是刻不容缓的事。

第三，议会与人民团体的监督与协助：社会上所发生的事情可以隐瞒各级政府负责人的耳目，但隐瞒不了人民自己的耳目。其监督与协助办法是：

(1) 报告：凡有违法之事，须立即呈报或函知政府办理，如政府未能适当解决，均可选派代表，或代被告人写呈文控告。

(2) 调查：帮助政府调查案件与收集材料供政府参考。

(3) 宣传：凡政府的重要法令，须帮助宣传，使人民自觉遵守。

施政纲领的实现，需要长期的努力，这乃是一个教育的过程。我们一定要从认识上、法令上与办法上，根据实际需要多多想些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二月三日《解放日报》)

三十一年春耕运动工作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发布)

(一) 执行边区政府的决定，从即日起至五月底为春耕运动期间，在这时期内，应当是：

1. 各级政府均以春耕运动为中心工作，集中力量发动全边区人民积极实行春耕，造成热烈的春耕运动。

2. 经过民众团体的协助，发动群众积极响应政府的春耕运动号召，做到每个农夫、农妇、青年和儿童等，均加入春耕生产战线，进行春耕竞赛，发扬劳动热忱。反对不劳而食的二流子和懒汉，鼓励他们参加生产。

3. 在春耕运动期间，应竭力减少人力和牲口的动员，使农民便于集中力量进行春耕。

(二) 春耕运动所要达到的主要要求是：不荒芜一亩熟地，必须调换的熟地应用开生荒补上。并须广泛进行深耕，多施肥料，选择优良种籽等来增加今年的产量。有荒地的区域，应组织农户，吸收外来移民进行开荒，扩大耕地面积。但丢掉熟地，开远生荒不算扩大耕地的开荒，分配植棉和种苜蓿的地区，应完成推广植棉十五万亩和增加种苜蓿五万亩的任务。

(三) 春耕运动中的宣传工作，应利用口头的，化装表演的新年闲谈的方式。向每个农户解释边区政府关于春耕运动的布告和标语口号，及宣传要点，纠正农民中各种不正确的想法，启发农

民的生产热忱。

(四) 各级政府对于春耕运动应深入到每个农户，并帮助农户解决春耕中的各种困难。

1. 要做到每亩开荒任务，植棉和种苜蓿的任务，均由农户承受完成，并由县区政府派出工作人员，会同村长，帮助农民按户作成生产计划，照计划完成任务。估量每个农户所承受的任务，有无劳动力、土地、籽种和必须完成任务的条件，其中如有一项不足，便须设法补救，仅仅承认了任务而没有具备完成任务的各种条件是不能完成的。并且有了条件，还需要适时的逐户加以检查和督促，这种检查工作应在下种时期进行，不能在下种时期过后进行，因为时间过去了失了农时，无法补救。

2. 对于有耕牛缺乏劳力的，有劳力缺乏耕牛的，应帮助农民进行劳力和耕牛的调剂。缺乏粮食的缺乏农具的，应帮助借贷并发展互助互济。

(五) 要根据各个地区的不同情况，订定各该地区春耕运动的中心工作。因为各个区，甚至各个乡的具体情况是各不相同的。例如：

延安、安塞、鄜县、甘泉、华池、志丹等县，夏收少，秋收多，开荒任务又大，故春耕工作比任何区域更忙，更要集中全力发动春耕，减少一切动员工作。但关中陇东等区域，夏收又多，秋收又少，春耕时期，有更多的人力、畜力和时间，故应多多进行春开荒，以扩大种秋。延川、延长、固临各县，夏秋各半（延川次之），又是推广植棉区，故在春耕中应多注意植棉与春开荒。三边分区，因为春天风大，不便春开荒，但耕作法很差，又不太施肥，故应改进耕种方法，多加施肥，以提高粮食产量。绥德分区，没有荒地，耕作法也较细密，故应注意组织移民到直属县，

调剂人口和土地，并在原有耕地上尽可能改进，以提高产量，注意发展农村副业，增加农民副业收入。

(六) 抓紧工作检查，不失农时。上级政府应派出干部经常帮助任务大的，或工作弱的区乡，帮助他们不能解决的困难，并不使失掉农时。其它不能派员去帮助和检查的区域，应分别一区或一乡召来作工作报告，加以工作上的指示。但不必召集所有区乡一起开会，因为既难得检查，又耽搁时间，妨害农时。各级政府所负担的开荒、植棉、种苜蓿等具体任务，应从三月份起，每十五天须将工作进行情形向上级政府作报告一次。进行中如遇到困难不能解决，应随即报告上级政府，大家来设法克服之。

(七) 要在干部中进行宣传教育，克服干部中对春耕工作的错误观点。例如“不发动春耕，农民也会种地”，“农民比工作人员内行些，用不着去指导”，“不能改良技术，没有办法提高产量”等。这些错误观点，是大大妨碍发动春耕运动的，应当完全纠正，因为发动春耕运动，是要帮助农民解决缺乏劳动力、耕牛、农具、籽种和食粮等困难。是要发动广大妇女、青年、儿童和二流子等参加生产，是要发动农民的生产热忱，尤其是那些怕“负担重”准备怠工的农民，更需要加以解释和纠正的。虽然工作人员不比农民更内行，不能改良技术，但指导农民多种地，好好的种地，多锄草，多施肥，多耕地，选优良种籽，适时下种，适时锄草，修水利等，不仅是需要指导，而且也会指导的。因此，认为春耕运动不需去发动，或者随随便便发动一下，或者无事可作等认识，都是不对的，应当纠正的。

(八) 各县开荒、植棉、种苜蓿数目表（经四科长联席会讨论决定的）（略）。

征 粮 以 后

征粮以后，摆在我们面前的有三个问题：第一是公粮怎样使用才合理；第二是总结征粮过程中的工作经验，来改进我们的日常工作；第三是怎样培植人民的富力，使边区成为无限丰富的抗战力量的源泉。

我们所谓使用合理，就是说我们应该怎样更有计划的更恰当的讲求粮食管理与消费的方法，使每颗粮食更好的发挥它“救国公粮”的作用。今年的公粮是直接由人民送到各机关分别保管的，这一个办法，一方面保证了机关食粮的供给，另一方面又节省了运输力，但同时这也加重了粮食主管机关和吃粮机关的责任。从吃粮机关来说，一年半载的粮食堆到自己的仓库里了，如何使收来的粮食当真能够维持这一定期间的食用；如何使这些粮食不至遭受无谓的耗损；如何在使用当中使米、麦、豆类合理的搭配；这都不能不有赖于吃粮机关自己负责的切实的去筹划。从粮食主管机关来说，把粮食交给使用机关，这只是完成了供给机关的初步责任。如何经常的监督并检查粮食保管和消费情形；如何指导并帮助各机关建立粮食保管与合理使用的制度；这乃是一个更艰苦更切实更需要详细研究的问题。我们以为目前第一件要做的就是严格执行政府有关粮食保管的法令，坚决反对并制裁违法卖粮的现象。在工作人员中间普遍进行节省粮食的教育，要每个同志都了解每颗粮食里都包含着人民的血汗，指出浪费粮食乃是寄生阶级的恶劣习惯。各个机关应该普遍的建立节省委员会，经

常的认真的进行粮食使用的检查。各个机关之间，可以实行长期的节约竞赛，大家努力做到彻底消灭浮支浪费，绝不超过今年粮食预算，使今年征收的公粮真能保证今年的用度。

其次，我们应该指出：二十万石公粮的胜利，主要乃是民主政治的胜利。因为去年召开了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在参议会上，边区政府提出了政府的全年概算，人民晓得了政府征收的公粮都用到哪里，怎样用法，人民晓得了缴纳公粮乃是为了抗日，为了保卫边区，为了保卫自己的利益，因此，群众才说：“这样的政府我们不养活谁养活？”“这样的军队我们不能让他们挨饿！”在征收过程中，我们也看到，哪一个县的参议会开得好，公粮的征收也便进行得更顺利；哪一个区乡能够认真的依照三三制的原则组织评议会，能够鼓励人民自己出来讲话、“斗争”，那里的征粮也便做得更为公平合理。在征收公粮的这一具体工作里，一方面涌现了不少热心从公的积极分子，同时也暴露了不少卑鄙自私的干部。这就告诉我们一定要在实际工作中来识别干部，把腐化堕落、假公济私、互相包庇的坏蛋及时的清除出去，同时要不断的把大公无私、有识见、有能力的积极分子——这是增进健康的新鲜血液——吸收到政权机关里来。

二十万石公粮，在边区这样一个地广人稀的地区，不能不说是一个相当重的负担，但是，群众说：“只要公平合理，重些也无妨。”又说：“只要边区在，不怕没饭吃”。我们今天不必斤斤计较边区人民负担重不重，我们应该对群众说：我们不仅只要取之合理，而且要做到用之得当，我们决不敢疏忽你们对我们的期待和委托，我们一定要努力抗战保卫边区，保证大家能够安居乐业，并进而争取中国抗战的最后胜利。同时，我们就要积极的组织并参加今年的春耕运动，我们要告诉群众：增加生产，主要的是

为了保障自己生活的改善。政府今年征粮绝不会超过二十万石，把反共分子的恶毒谣言彻底粉碎。要人民知道多种地，多打粮食，多交公粮，改善生活是自己的光荣。而游手好闲，不事生产，逃避负担，生活潦倒，乃是自己莫大的耻辱。机关部队也要自己动手种地，来做人民的倡导，来更加减轻人民的负担，在整个边区，掀起普遍而热烈的生产运动，使边区人民富力的增长，成为坚持抗战，保卫边区的无限丰富的力之源泉。

二十万石公粮的任务已经胜利完成了。我们仅提出以上三个问题，就商量于吃粮的机关、征粮的各级政府，和交纳公粮的边区二百万人民。

（民国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解放日报》社论）

陕甘宁边区交通运输局发展私人交通运输企业投资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本办法系为发展边区私人经营之各种交通运输企业而制定之。

第二条 投资范围包括骡马店、大车、鞍架、毛口袋、制造厂、兽医院以及其他一切交通运输事业。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要求投资：

(一) 某地区内对某种事业极感缺乏有愿开办者；

(二) 某地区之某事业，供不应求，有私人要求扩大其该项事业者；

(三) 某企业已经成立，经理颇有成绩，客观迫切需要，而该企业人又欲发展苦无资金周转者。

第四条 请求贷款人，必须拟出详细计划，经由县政府审查证明，介绍至交通运输局批准后，始得领取之。待该款到达县政府后一个月内必须交给预定之私人企业，逾此期限，如发现此人不妥及有其他情形又无法处理者，得报告交通运输局。

第五条 在资金发给私人二个月内，必须开始营业……。

第六条 交通运输局对所投资之私人企业，不取分文利息，但该企业必须完成合同上所规定之全部任务。

第一项：关于骡马店：

(一) 必须能容纳一定数量之人畜，并经常囤积一定数量之

草料。

(二) 代脚户出卖货物其所收佣钱不得多于二分。

(三) 草料及伙食价格，不得超过买价百分之一百四十。

第二项：关于大车、鞍架及毛口袋制造厂者：

(一) 必须在一定期限内完成一定数量之大车、鞍架、毛口袋等物品。

(二) 可与指定之合作社订立合同，按月供给其出品多少，按市价九五折出售之。

(三) 其出产品之卖价，不得高于一般市价。

(四) 在不妨害资金流通下，各制造厂得将其出品之一部预先卖给运输合作社，定期还钱，以便于运输事业之发展。

第三项：关于兽医院者：

(一) 必须有一定程度之兽医技术及一定数量之医药设备。

(二) 必须负责诊治经过该地区的运输队牲畜之病症，其医药手术费不得高于一般私人经营医院的规定。

第七条 投资期限为一年，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长之。

第八条 接受投资之私人企业，每半年向交通运输局报告营业状况一次。

第九条 各企业所得之利润，必须拿出半数作为该项事业之扩大基金。

第十条 该项贷款决不能挪作其他企业之用，如发觉此类情事除将贷款全部收回外，并须交还月利五分之利息。

第十一条 接受投资之企业，如遇天灾人祸及其他人力所不能预防之损失，交通运输局可酌情再给予相当数目之资金以继续其业务。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建设厅批准之日起施行之。

边区新的金融政策之意义与目的

(朱理治)

民国廿八年三月，国府财政部召开地方金融会议，为了抵制敌伪套取外汇，决议由战区各省银行发行地方钞票。陕甘宁边区地临战区，本当早遵国府法令，发行边钞，唯以种种关系，迟迟未果。去年一月河防军饷，突遭停发，边区经济又被封锁，为免冻饿之厄，更不能不急谋自救，去年一月卅日边府乃发表停止法币行使，推行边币政策，一面为的防止当时敌人套汇，一面为着建立自足自给经济。年来实施结果，不止敌寇无从套汇，而经济建设亦已打下坚强基础，财政难关得以渡过，全边区抗日军民食用所需均能维持，这是值得全边区与全国同胞感到欣慰的事。

去年十二月一日边区又宣布了新的命令。一面重申过去法令规定边币为边区内唯一行使货币，其它任何货币，均不许在边区内行使。另一方面，又授权贸易局，组织货币交换所，允许边币与法币在货币交换所内，自由讲价交换。边府这一法令的意义与目的究竟何在？亟有加以简要说明的必要。

第一，这一法令是为着防止敌人抢购边区物资。几月来，敌人改变过去政策，严禁货物运进边区，并将大量法币运来边区抢购边区物资。例如，边区洋纱过去大多从敌占区来，现在敌人反用法币购买边区的洋纱。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敌人更要抢购边区物资。过去边币虽已推行到全边区，但临近边境各地，仍有使用法币的情事，给予敌人与奸商以抢购机会。如不急谋补救，则边区物资，将被抢购尽净，边区可能保存的将只是向外买不到任

何东西的一堆纸币。故边区不得不重申禁令，严禁行使其它货币，如有不以边币作价交换，而以其它货币作价交换者，钱货一概没收。这是防止敌人盗购边区物资的紧急措置。

第二，为着便利出入口贸易，整个后方和根据地的经济，应当使之更加亲密联系，才能增强抗战力量。无奈国内短见之辈，将国防经济，故意加以割裂。对于边区经济既不加以提携，反极力破坏，对于边区贸易，又复重重封锁。这种病国害民的政策，是对抗战极其不利的。但是不管如何封锁与破坏，边区与友区间的贸易仍是在几百个边界口子密切联系着。为着要发展相互间的贸易，就必须使双方的货币能够相互交换。因为实物交易究竟是极端困难的，这次边府决定由贸易局在各通商口子，设立货币交换所，允许出入口商人，相互依公平价格，自由交换，就是为的帮助出入口商人，使他们不致因货币不易兑换而妨害交易。

第三，为着稳定对外汇兑。边区原是以法币为本位币的，去年一月边区银行发行边币亦以法币为本位。其性质与各战区地方省银行所发行之地钞是相同的。可是大后方一般金融界对待边币狃于政治成见，故存歧视。非但不支持边币，相反的不许边币通行，将边币摒弃于法币系统之外。于是，边币便不能与法币平价交换。相互交换时便发生一种比价。决定两种纸币比价高低的因素甚多，但基本因素不外（一）双方在其内部市场上的购买力不同；（二）双方进出口的多寡，即两种纸币的比价首先决定于其对内购买力，如甲种纸币比乙种纸币对内的购买力大，则甲种纸币与乙种纸币比较时其价格就要高些，这是主要的决定因素。其次决定于两方面外汇的需要量，如甲地是出超区，乙地是入超区，则甲地对乙地货币需要量就少，乙地对甲地货币需要量就大，因此甲地的货币就要比之乙地货币值钱些，这是辅助的因素。这两个

因素决定着双方货币比价的高下。这是客观的经济法则，决不是任何政治力量所可直接改变的。边币和法币相互关系亦不能逃脱于这个规律之外。所以强使边币与法币平兑，这在今天是行不通的事。因为今天边区正处在由大半自给状态向完全自给状态的过渡时期，边币对内购买力要低些，同时又是入超区域，所以对外经济，自然也要低些。不久将来，边区经济完全自给，财政收支相符，进出口平衡之后，则边币比价定将逐渐提高，过去边区所采平兑政策，结果复使黑市横行，既有黑市，于是外汇价格便随盲目的供求原则，时起时伏。而敌人与奸商便从中推波助澜，使汇价更加不稳。现在采取设立兑换所公开自由讲价的政策，使黑市变为明市，使敌人奸商无由操纵，使政府能得从中调剂。则边币外汇价格自可日趋平稳，对外汇兑定可较前顺畅。

第四，推行边币到全边区。自从边府决定推行边币以来，边区各地，均以一致用边币为交换媒介。唯边界各地仍有不用边币者。推究其故，不外二因。其一，有些人未能明了敌伪奸计，没有彻底执行边府法令。今天敌伪破坏边币之主要方法，是讲价交换，均不用边币，使边币失去价格标准及交换工具的作用。如边币交换工具及价格标准的作用一失，则边币的储藏手段支付手段的作用便将同时失掉。外币便可进入边区用以抢购边区物资。边币流通范围，势必日益缩小。流通范围愈益小，则边币愈要跌价。过去边界上未能洞察敌人奸计，以致对边府法令执行贯彻不够。除了上述主观上的原因外，过去边币与法币的交换不方便也是原因之一，边界与友区通商需用法币，故造成边界上外币流行，边币反遭拒用的现象。现在政府重申前令，并设交换所，过去造成拒用边币的客观原因已没有了，边区人民如要到友区买必需品，只要有边币就可换到法币，就可买到需要品。今后如再拒用边

币，这只能看作是破坏边区金融，帮助敌人抢购军用物资的行为了。只有边界政权机关严予防范，拒用边币或不以边币讲价交换的现象，定可消灭。如全边区一致用边币，则边币流通范围扩大，边币的容纳量增大，即可相对提高边币的购买力。

这就是政府发布新金融政策的意义与目的。

（民国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解放日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确定三十一年度征粮草数和废除羊子税命令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为了扩大春耕运动，提高民众生产情绪，边区参议会常驻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三十一年度全边区公粮为十六万石，公草为一千六百万斤”，这个决定现已送交本府，本府绝对依照执行，并且保证不再向人民多收公粮和借粮。另外为了发展牧畜事业，增加羊只数量，又在本府第十七次政务会议决议：“从今年起，全边区的羊子税，完全废除，不再征收。”这个决定，也一定切实执行。除布告民众周知外，希望遵照执行，并转所属各级政府，各税收机关一体遵照。另外附发宣传要点一份，并希详加研究，根据这个要点，向民众宣传解释，使得在政府减轻民众负担的命令实行之下，能更大的提高民众的生产热忱和完成春耕计划才好，此令。

附：宣传要点：

一、关于减征公粮公草方面：

1. 要把政府这次减征公粮公草的命令和以前扩大春耕的命令配合起来，向人民宣传解释，使人民在政府给他们减轻负担后，要更积极的努力春耕，完成今年的生产计划。

2. 要向人民说明，去年征粮征草多的原因，是为了还借粮，

为了保证抗日军队的马草，今年不但减少公粮公草征收的额数，而且保证不再向人民借粮，和用官价卖粮。另外军队的马草，如果征收的不够供给，也决定拿钱向人民购买，不再征收。

3.要向人民说明，在全边区的公粮公草的数量减轻之下，今年各县所负担的公粮公草数目，也自然会减少，而且去年重的，今年更会多减少，稍重的也要减少一些。另外更要纠正人民间“打的多收的多”的错误心理，并鼓励其生产热忱。

4.要向人民说明，政府今年不但减少征收公粮公草，并且决定在春耕时期，借一部份公粮公草给没吃的人民。

二、关于废除羊子税方面：

1.要向人民宣传解释政府废除羊子税，不仅是为减轻人民负担，而且是为了发展牧畜事业，要鼓励人民多养羊、养牛、养猪。

2.要向人民说明，羊子养的越多，人民的羊毛、羊皮、羊粪也越多，羊毛、羊皮多了卖钱多，羊粪多了，可以多下地，多收庄稼。

3.要向人民说明，羊子税废除后，其他的税也不增加，并要切实的纠正人民中间的“牛也要征税”的谣言，激发人民的生产情绪。

4.要向人民说明，宰杀母羊、母猪是不对的，应该尽量的保护，只有人民都能保护母羊、母猪……牧畜事业才可以发展。

陕甘宁边区三十一年度 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保证抗战食粮供给任务之完成，并使人民负担合理，按累进原则征收救国公粮，修正三十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制定之。

第二条 救国公粮由边区政府统一征收，各级政府应按本条例征收，不得任意重征或附加。

第三条 凡边区内从事农业及副业或出租土地获取地租之人民，均有遵照本条例完纳救国公粮之义务。

第四条 边区政府按军粮之需要，力求减轻人民负担之原则，决定本年度征收公粮总数为细粮十六万石。

第二章 征收范围

第五条 凡资产收入在边区，人在边区以外者，征收公粮完全采取属地主义。一家资产散布在边区各县者，征收公粮完全采取属人主义，一家人口分居两县时，应以其每一地区之收获为标准分别征收之。

第六条 下列各款为救国公粮征收范围。

一、以耕种所得之一切农产物。

二、以出租土地或耕牛所得之钱租或物租。

三、未纳其它税收之农业副产或副业所得之纯收益。

第七条 征收救国公粮不论农产物或其它收益金，均须折合细粮征收之。

第八条 救国公粮征收种类。

一、以小米、黄米、麦子为主。

二、包谷、高粱、黑豆、荞麦等杂粮，由粮食局按需要规定比额通知各县征收之。

第九条 苜蓿籽、棉花籽、油籽、麻籽、枣子及其它未经指定之杂粮一概不收。

第十条 救国公粮以小米为本位，各种粮食之折合率，由粮食局按照各地区之具体情形规定。

第十一条 凡租佃土地，或租牛务农者，计算收益时，须除去地租或牛租。

第三章 征收标准

第十二条 各县征收救国公粮之起征额每口以细粮五斗计，起征率为百分之五，以下每递增一斗，即按以累进百分之一，递增至三石再不累进，最高征收率为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条 累进征收救国公粮，以每户每口全年平均所得细粮多寡为计算标准，以户为征收单位，凡雇用长工者，将雇工计算方于雇主家口之内，其征收累进率另表附后规定之。

第十四条 不论任何农产物或收益金，应一律按当时当地粮

食市价折成细粮并入收获量内计算征收之。

第四章 减征或免征

第十五条 抗日军人直系亲属及退伍残废军人和直系亲属（父母妻子）每口收获量在七斗以内者免征。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收获量不超过六斗者免征。

- 一、鳏寡孤独无依靠者；
- 二、残废或患病失却劳动力者。

第十七条 因遭灾疫或匪患而损失财物或牲畜者，得酌量减征或免征。

第十八条 凡移居边区之难民贫民，应依据边区政府优待难民贫民之决定，准予减征或免征，并应严禁下级工作人员及老户利用各种名目逼迫新户缴粮，以利移民政策之推行。

第五章 调查登记

第十九条 为使负担公平合理，各级政府在征粮前应对人民之经济实况进行调查登记，调查登记工作，以行政村为单位，由乡政府在各村成立工作组主持之。

第二十条 凡居户之家长，须遵照工作组规定之办法进行登记，如有登记不实者，工作组有采用清丈土地，盘量粮食，查阅帐目等办法进行调查之权，人民不得拒绝。

第二十一条 为使调查实确，征收合理，各乡得以行政村为单位成立评议委员会，评议会由村民会议选举五至七人组成之，评议员中之不称职者村民会议得随时罢免之。

第二十二条 评议会之材料数字，向村民公布讨论后由工作组呈报乡政府提交参议会审核评定。

第二十三条 乡参议会评定每户收获量时须以下列各款为估计之标准：

甲、耕地土质，乙、劳动力，丙、牲畜力，丁、年成丰欠。

第二十四条 全乡登记完毕经乡参议会审核确实后，由乡政府负责呈区政府转呈县政府存查。

第六章 征收入仓

第二十五条 公粮征收时期依各地农产收获情形规定如下：

一、夏产为主地区于夏收后一次征收；

二、夏产为占全年农产量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区，于夏收后预征一部分，其余秋收后征收；

三、秋收为主地区(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于秋收后一次征收。

第二十六条 乡参议会为决定分配全乡各村公粮负担数字之最高权力机关，行政村村民会议（家长会议），为决定分配全村每户公粮负担数字之最高权力机关。

第二十七条 在征收数字确定后三天内，纳粮户如有充分根据认为负担不公者，得申请乡参议会重行调查与评定，但经最后评定，须得遵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年度救国公粮入仓期间由财政厅规定之。

第二十九条 交纳公粮人以户为单位，应依期将应缴纳之救国公粮晒干碾细送至指定之仓库过斗交讫，掣取财政厅制发之收据凭执。

本条例所称之斗以粮食局统一制发之斗而言。

第三十条 公粮全部入仓后，各县应将收粮实数详报粮食局

转报财政厅备案。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一条 缴纳公粮具有下列成绩之一者，县政府得分别给以奖励：

- 一、踊跃应征如期缴清而所缴之粮又属纯净者；
- 二、协助政府催促本村欠户全部缴清者。

第三十二条 奖励得以下列标准：

- 一、合乎前条第一款情形者，由该管县政府给以奖状；
- 二、合乎前条第二款情形者，除由该管县政府给以奖状外，并得登报予以赞扬。

第三十三条 应征公粮人民如有逾期隐瞒或抗缴者，依下列各款处罚：

- 一、无故逾期半月以上至一月不缴者，经乡议会审查属实，处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加征；
- 二、教唆他人不缴者，处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罚金。

第三十四条 公务人员征粮工作积极著有成绩者，由财政厅分别给予奖励，如有徇私舞弊致粮户有多出少出或收受贿赂或侵吞公粮，查有实据者，照刑法渎职侵占各罪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章各条有关司法部份送当地司法机关办理之。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凡本条例规定之税率不适合当地经济情形者，得另定单行累进税率征收，但须呈请边区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各县征收公粮之办公费，由财政厅斟酌各地情

形分别规定之。

第三十八条 征收公草办法夏收征粮办法及本条例之施行细则另订之。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咨送边区参议会备案。

第四十条 本条例修改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附征收救国公粮累进税率表（三十一年度适用）

每口平均所得细粮斗数	征收公粮百分率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直至三十	直至三十

注：细粮以小米为单位，斗以公主为单位，人均所得细粮斗数超过三石以上者，均以百分之三十税率征收。

边区政府关于粮食问题的命令

(民国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中共西北中央局七月二十四日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兼顾军民，保证政府粮食统筹供给任务之完成，至为紧要，本政府完全同意这一决定。希望各级政府机关及学校部队，务须切实遵照执行，除关于本年征收公粮公草问题，另有专案决定，并颁发条令指示外，兹将有关节省粮食与克服困难渡过难关的问题，比较具体地规定以下事项，并希切实执行。

一、为贯彻精兵简政，凡各机关各部队超过整编委员会规定以外的人员马匹，如未经本政府批准，概不批发粮食。

二、为使本年粮食供给，不再发生中断，并保证政府不借粮不以官价买粮的诺言，各机关各部队的粮食决算，绝对不许超过规定预算。

三、各机关各学校的干部人员调动，必须双方会商粮食局转移粮食，以免双方预算重领，浪费粮食。

四、各机关各部队临时召集之会议或训练班及住院病员与休养干部，均由原机关携带粮食或向粮食局兑换粮票，一概不许另列预算，重领粮食。

五、各分区各县举办之不脱离生产人员的训练班，凡未经呈报本府批准者，一概不许编列粮食预算，支用公粮。

六、延安公用牲口过多，所需马料占全边区公有牲口所需之

百分之四十七，统筹供给，事实困难，且以公粮采取分拨关系，粮食局更无力调剂供给，只好折合细粮由各单位自行调剂，各机关各部队有因调剂马料超过的粮食，应以牲口放青期间节余之马料调剂弥补。部分机关因调剂麦食超过的粮食，亦由自行调剂解决，政府概不补发。

七、为补救公草之不足，各机关各部队的牲口，应尽量采取放青，并大量收割储存青草，以备冬季公草不能供给时之需用。

八、秋季农忙，有运输力量的各机关各部队的食粮，应尽量自运。凡由各县转运的粮食，沿途损耗每斗在二合以内的应由收粮机关负责，超过二合以上者，超过部分由发粮机关负责补偿。

九、本年政府粮食困难，粮食局去年所欠各机关之粮食，即应遵照西北局决定，一律停止发还。至各机关各部队在去年超支的粮食尚未报销者，一概不准补报支粮。

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一年度 征收救国公粮条例细则

(民国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边区政府卅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以下简称救国公粮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根据边区政府政务会第卅二次会议决议：“各县征粮以一概不许附加为原则，如各县因教育经费及救济费等必须开支，须附加公粮者，必须先将附加数额及理由具文呈请边府审查批准始行征收，如未经批准而自行附加者，以违犯政令严惩”。

第三条 称副业者系以农业为主，其他未纳营业税之小手工业、小商业、畜牧业、自由职业等为副而言，小手工业包括磨坊、油坊、染坊、毡坊、粉坊、炭窑、磁窑、砖瓦窑等，小商业包括店、栈、脚户、摊担走贩等流动营业，畜牧业包括养蜂、养蚕、养猪，及牧马、牧羊、牧牛、牧驴等事业，自由职业者包括阴阳生、经纪人、医生等。

称农业副业者：系指果树、烟叶、花生、及其它农业特产，如镇原之茴香，合水之辣子，三边之甘草等。农户耕种必须之牛驴不得算为副业。

第四条 地租系指土地所有人将土地出租，所得的租粟(物租)或租金，统称地租。安伙子调份子所得的获益，应和地租同样计算为收入。

第五条 救国公粮第五条规定一家资产散布在边区各县者，征收公粮完全采取属人主义，执行办法：各县在调查征收中，如查出有地主在外县居住的财产，应将资产数量收获情形备函报告地主所在的县政府，当地县政府应根据报告按照条例征收公粮，并将征收情形随时函复，以防隐匿偷漏。资产收入在边区，人在边区以外者，征收公粮采取属地主义，其代管人则应负责代缴应纳公粮。没有代管人者，则由区乡政府代管，并代缴应纳公粮。一家人口分居两县时，各县应以其每一地区的收获为标准，分别征收之。但一家人口在本县内分居两地则应汇合调查材料合并计算，向其主要住家一次征收之。

第六条 纯收益系指总收入内除去开支消耗后所得的盈余。

第七条 细粮凡扬净晒干没有谷糠合粮食局公斗足卅斤的小米，才够细粮的标准。

第八条 折合细粮征收的农业副产或其它收益金，应按其实在盈利部分折算，不应将成本部分折合在内，如畜牧的羊、马只能算其繁殖的收获，不算原来的羊马成本，羊以十只以上成群者计算，猪以两头以上计算。

第九条 起征额系指公粮征收的起码数量，未达这个数量的，概不征收救国公粮。

第十条 计算一家人口，不论男女老少凡在一家共同生产消费者，都应包括在内，但另立门户已纳税之商号人员，及长年在外募工为生的，均不得计算在内。

第十一条 救国公粮条例第十四条之计算收获量折合标准，应由各县政府规定经参议会通过后，统一公布执行，并呈报财政厅备案。

第十二条 抗日军人或退伍残废军人之直系亲属，系指他本

人的父母、妻子、儿女而言。抗战阵亡将士及现役之抗日官兵，不论八路军及其它友军，均受抗日军人之优待。

第十三条 救国公粮条例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分别规定起征额，未满七斗者免征，如满七斗以上者，一律按累进率征收，不得随意减免。

第十四条 救国公粮条例第十八条所指难民、贫民，系以边区政府卅一年二月颁布之优待移民（难民）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之范围而言，由甲县迁移乙县逃避负担者，仍应照章缴纳公粮。

第十五条 各村工作组系指乡政府在行政村临时建立的征粮小组，人数三人至五人不等，其任务为调查、征收、入仓、总结等征粮工作。

第十六条 依据救国公粮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应行调查登记项目如下：

（一）户主姓名；（二）是否抗属及其证明文件或根据；（三）全家人口；（四）雇工几人；（五）劳动力多少；（六）耕地若干（两种分类：一种以土质分类，如山、川、原等；一种以农产物分类，如麦地多少？谷地多少？）；（七）农产收获（米若干？）；（八）其它副业副产收入（果树、烟草、芦苇、养蜂、养蚕、牧畜、药材、家庭手工业收入等）；（九）牛租、地租、伙种、份子之收入与支出；（十）去年缴纳公粮多少？（十一）夏征出多少？（限于夏征各县）

第十七条 评议委员会由行政村村民大会或家长会议选举产生，其主要职责为：（一）审查调查材料；（二）评议应征、免征、减征等项；（三）评定各应征户应征数字；（四）帮助乡政府及乡参议会重新调查或重新评议。

第十八条 评议会对村民大会负责，征粮工作完成后即行结

束。

第十九条 救国公粮条例第廿三条列举之耕地土质，系指各种土壤不同的山地、原地、川地而言，劳动力系指在家有耕种能力的人而言（劳动力有全劳动力与半劳动力之分），牲畜力系指主要劳动工具——耕牛耕驴而言。

第二十条 公粮征收分配数经最后确定后，应由乡政府填写经征通知单，通知纳粮人，遵照按期缴粮。经征通知单内容如下：

（一）户主姓名及住址，（二）征收公粮数字，（三）入仓地点和收粮仓库，（四）送粮期限，（五）乡长签名盖章。

第二十一条 公粮征收完毕，乡政府应依照粮食局发出之花户帐填写两份，一份送收粮仓库照数收粮，一份留存乡政府随时检查督促公粮入仓。

第二十二条 夏征各县因根据麦产情形分配公粮，有负担不平衡者，应于秋征时加以调整，按照每户经济实况及全年收获量评定应征公粮总数，夏征已实交公粮数全部扣还。

第二十三条 征粮期限规定为三个月，自十一月一日开征，三十二年一月卅一日止，公粮必须全部入仓，（至迟亦不得超过阴历十二月卅日）。

第二十四条 各乡村在送粮期间内，应适当组织和调剂运输力，并以区乡为单位由工作组检查收据，督促送粮。

第二十五条 各地公粮应向需粮地点或需粮方向集中，但最远路程不得超过两站以上（160里）。

第二十六条 粮食局统一制发之斗，系指其容量合小米三十斤（平秤）为标准。

第二十七条 征粮期间，各县政府应每半月向财政厅粮食局

将征粮情形，作书面报告一次。

第二十八条 救国公粮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处罚部份，应作公粮收入之一项，统归仓库保管。

第二款关于罚金之规定按情节轻重处罚，但不得超过被教唆人应纳公粮数的价格。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有未尽事宜，边区政府得随时修改之。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一年度征收公草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卅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第三十八条，及依据去年经验，修正三十年度征收公草办法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政府为减轻人民负担，决定本年度征收公草一千六百万斤。

第三条 为保证供给各地驻军机关及运盐运粮路线马草之需要，并避免公草之损耗浪费起见，决定本年度征收公草以需草地区并所征之草能供给需用者实行征草，不需草地区，或因交通困难，不能供给需要者，一律折收代金，代金价格由粮食局根据需草地区草价规定，并随时补购，以保证公草之供给。

第四条 为减少公草之损耗浪费起见，本年度公草一律以征收谷草为原则，个别缺乏谷草、或产麦占百分之四十以上需草较多的地区，经粮食局同意后得根据具体情形酌收部分麦草。

第五条 经本府命令指定征收马兰草的县区，其实征数目应由全部应征公草内抵还，非经指定的县区，不得收马兰草。

第六条 征收折合率规定如下：

麦草二斤折谷草一斤（只限产麦占百分之四十以上地区）。

苜蓿一斤抵谷草一斤。

第七条 各县公草之调查征收及集中，应与秋征公粮同时进行，并于旧历十二月以前全部结束。征收代金应随时解交粮食局以供随时购草之用。

第八条 公草集中办法，在需草地点周围四十里以内者，由人民直接送给需草单位，或集中于指定之运粮运盐站道；超过四十里以外可能转运供给者，县政府应指定适中地点集中，由领草机关部队接收自运；估计将来需草的方向，在一定的地区内，也可征收部份公草，在征收完全后，交由乡村政府负责集中保管，或寄存民间。

第九条 缴纳公草务须捶净晒干，腐朽霉烂或潮湿者概不接收，故意掺土夹石者，应以土石之重量加倍罚草。

第十条 卅一年征收救国公粮条例有关第七章奖惩一部分，亦适用于征草。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厅南厅长谈话说明征粮工作方针

〔摘要〕

今年征粮征草之基本任务，仍为保证边区抗战军粮之供给。征收办法因为时间与人的限制，本年还不能完全达到征收农业统一累进税的目的，但根据去年征粮征草工作的总结经验教训，及针对各县实际情况，边区政府已修正颁发了卅一年度的征粮条例与征草办法。关于政策问题及征收工作要点，比之去年有更加具体的明确规定，现择重要者如下：

顾及贫民生计 提高起征点

(一) 顾及贫民生计，提高公粮起征点为六斗，同时为使各地征收标准切合实际情况，更臻具体化合理化，征粮条例第三十六条特别规定：“凡本条例规定之税率不适合当地经济情况者，得另订单行累进税率征收。”但各地变动税率时，必须照顾各阶层的利益，根据条例中累进税率表的精神原则，把起征点、最高点、累进率相互关联起来，作精密的调查与计算，有限度的相对的变更，并须呈请边区政府批准后执行，一定要防止和纠正去年个别地区无原则的降低起征点或提高“点”的偏倚现象。

(二) 为了避免去年公草普遍随粮征收形成的损耗消费，及减少供给上的困难，本年公草主要按照供给需要分别地区征收，不可能供给需要的地区则收代金；并为节省民力起见，特规定集中办法，在需草地点周围四十里以内的公草，由人民直接送给需

草机关或部队。四十里以外，在可能范围内由县政府指定适中地点集中，再由领草机关或部队自运。

重视调查工作 发扬民主作风

(三) 深入确实调查，为执行条例的基本工作。没有调查工作，累进税率即无所依据，不能执行条例，负担即难公平合理。各县当秋征布置之始，即应严格纠正下级干部轻视调查工作的心理，并与“怕麻烦”及干部“互相包庇”等恶劣习惯和现象作斗争。

(四) 发扬民主，加强民主组织力量。为了坚决打破层层摊派和包办现象，征粮条例第二十六条特别规定：“乡参议会为决定分配全乡各村公粮负担数字之最高权利机关”，“行政村村民会议（家长会议）为决定全村每户公粮负担数字之最高权利机关”，并由村民大会选举公正人士成立评议委员会，“评议员中之不称职者，村民会议得随时罢免之”。政府对这一条的具体规定，是有重大意义的。

优待抗属难民 照顾富户利益

(五) 去年征粮中，对优抗及优待难民工作，做得很不够，所以本年边区政府在征粮条例第十八条特别提出注意这一项：去年很多地区对副业副产及家庭人口计算，做得不妥当，所以本年征粮条例中特别指明副业应按纯收益征收的原则，并与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凡雇用长工者，将雇工计算在雇主家口之内”，特别照顾地主与富户的利益。

(六) 由于去年马料供给的困难，粮食局已根据条例针对各地具体情况拟定了杂粮折合率，各县务须切实遵照执行，征收必须的杂粮比例，以保证明年马料之供给。

建立手续制度 一定要收好粮

(七) 关于征粮中的手续制度，本年粮食局亦有较周密的计划与规定，如去年的三联公粮收据各县都未使用，原因是手续较复杂。今年改印二联收据，较为简便适合。另外制发花户帐，一份存乡政府，一份存收粮仓库，使公粮集中入仓时之督促检查，皆有根据。并规定公粮分配决定后，尽可能使用通知单，注明入仓地点及期限，以便人民缴送。此外，公粮按照供给需要集中，尽可能不用分拨办法，及尽可能组织人民集体送粮，并特别指明公粮要收好粮。好粮的标准有三个，即好、干、净。

(八) 最后，今年征粮中应当注意的，就是部分地区遭受水灾雹灾，颇有损失，各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形查明确实后，酌量灾情轻重，分别减免，但未经调查者，不应擅自减免，如延长六区原有耕地面积一万八千余亩，但该区此次报灾称六区遭灾耕地达二万余亩，由此可以证明只凭片面的报告是不可完全信以为真的。

(民国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解放日报》)

减租中的佃权问题

(柴 述 凡)

(一)

为什么陕甘宁边区某些地区的减租还不能令人满意？为什么减租交租的政策还没有能够普遍彻底正确地实现？此中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各地过去对于佃农的租地还没有认真地切实地予以保障，在法令上还没有保护佃权的具体有效的规定。

根据调查，因为地主任意扯佃（收回租地或变更佃户）而影响到佃农的生活的事实，在个别地区往往是很严重的。例如在边区某地的一个自然村，在这个村子里共有农户四十七户，自有耕地一百四十五垧，租种地五百五十四垧。据不完全的统计，今年春，地主藉故扯佃的全村有一百垧租地，牵涉佃农九户。在这一百垧租地和九户佃农中，因扯佃而当时就无法维持生活的租地五十八垧，佃农五户。就是说，在这个村子里十分之一的农户因为地主扯佃而无法维持生计，这对佃户是一个极重的打击。再据调查，扯佃的理由并不是由于真正收回自耕，或必要的典卖，而什九是由于佃农依减租法令减租，或是拖欠少数地租，无力缴纳。有一个佃农把自己仅有的一头耕驴出卖了缴租，而地主仍嫌缴的太少，把地收回去了。

有些地方对于地主扯佃，曾作了法令的限制。象绥德分区于民国廿九年临时参议会通过的减租减息暂行条例，就规定着地主无故不得收回租地或更换租户。但是地主方面，可以以任何借口

来收回租地，都可以解释为“有故”。这样的笼统规定还不能真正的起保护佃权的作用。

佃权永远是和减租问题联结在一起的，也可以说减租和保护佃权是一件工作的两个方面。正因为各地对于佃权没有积极有效的保护办法，所以少数土地所有者就可以借扯佃来威胁佃农不敢减租，有的就收回租地改为“伙种”或是“活租”，有的甚至使用种种不法手段来侵犯农民的佃权，以达到破坏减租的目的，象是假典假卖，口称收回自种，暗中出租，口称收回自种，又将另一块土地出租等等。自然作这种事的是极少数不顾大局的分子，一切抱正义感与珍重各阶层团结的人——包括多数地主在内，对于这些行为是鄙视的。

已经很清楚，不解决佃权问题就无法彻底实行减租，也就不能发动广大农民的抗日积极性与生产热忱，因为农民在时刻失地威胁下是不敢减租的。

佃权不稳定，对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是一个严重的障碍。佃农因为租地随时都可以被人拿去，所以对土地经营的兴趣淡薄，不肯好好的培养地力和施行耕地的改造，这样影响到收获的降低，妨碍了边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与各阶层人民生活的进一步改善。这一笔损失是无法计算的。

(二)

所谓佃权就是佃农对于所租土地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应当受到法律的保障。地主收回租地应当受到一定的限制。今年一月廿八日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附件上说：“在租佃契约及习惯上有永佃权者应保留之，无永佃权者不应强迫规

定。”这里说的“永佃权”可以看作“佃权”的一种，但是它又与一般“佃权”有区别，这是一种特别约定的租佃关系或租佃契约。所谓永佃权，就是佃农对于租地有永久租佃之权，地主虽欲自耕也不能扯佃，地主卖地只能卖“田底”，佃农仍保有“田面”，佃农对于“田面”（即永佃权）并且可以转让出卖，这种永佃权在边区很少存在。民国廿九年鄞县临时参议会曾通过了一个实行“永租制”的决议，但也没有真正行开。在边区农村中，“永租制”这一名词并不很流行。可以说边区一般不存在着永佃权的习惯。

定有期限的租佃契约，在期限未届满前，自然和有永佃权的租地同样，地主不能收回。至于期限已届满的租佃关系，或是不定期的租佃关系，佃农也是应当享有“佃权”保护的。中共中央土地政策的决定附件上说：“无永佃权之地及契约期满之地，出租人有依约处置之自由，包括转让、出典、出卖、自耕及自雇人耕种等项在内，但在抗战期间，地主收地，应顾及农民生活，并须收获前三个月通知承佃人。原承佃人太穷苦者，由政府召集双方加以调剂，或延长佃期，或只退佃一部”。

现在我们进一步从边区农村习惯和法理上考察这个问题。

边区各地的租佃习惯：“伙种”、“活租”和“安庄稼”几种租佃形式大部分是不定期限的，且是比较短期的，至于边区各地最主要最普遍的租佃形式还是“租种”（即定租制），租种的契约大多数也是不规定期限的，但实际上都是比较长期的，象警备区常常有数十年至一二百年的佃户。这类佃户虽然不享有永佃权，但是在人情上和一般舆论上都认为地主是不应该任意扯佃的。可以说，在边区习惯上，租种是一种比较带固定性的一种租佃形式，而且已得到佃权的承认，地主不能不顾佃农生活，任意处置

他们的租地（自然这种佃权和永佃权还有区别）。

在边区的租佃法令上，对这种佃权还没有正式的规定，不过照国民政府的法令，这种佃权的成立已经有了充分的法律根据了。民国廿一年颁发的保护佃农办法细则上说：“佃农如能完全履行其义务，除地主收回自耕，或土地所有权移转于自耕农时，出租人不得任意扯佃。”再在土地法第一八〇条上规定着：凡是不定期限契约的租地，只有在出租人收回自种或承租人积欠地租达二年的总额等等七项情况下才能扯佃。

可见，无论从人情、法理、习惯各方面来讲，地主因为佃户拖欠了少数地租或是依法减租而要扯佃或更换佃户都是说不通的。

（三）

现在根据边区各地习惯和中央土地政策的决定（这个决定已经得到了边区各阶层人民的普遍拥护），提出以下保护佃权的原则，来和研究边区土地问题的同志们商讨：

一、一般租地，佃农享有一定的佃权，对于地主扯佃加以一定的限制，但地主真正收回自种，或雇人耕种，还是允许的。

二、实行地主依法收回租地必须于收获前三个月通知佃农的办法，以便佃农有时间另租耕地。另一方面在这种情形下，佃农也应当照缴本年地租。

三、佃农拖欠少数地租，或确是贫苦无力缴租的，地主只能诉追地租不能扯佃。

四、佃农无故不耕，或力能缴租而故意拖欠多数地租，或将租地转租取利情况下，地主可以扯佃。

五、租地出卖，佃农应当有购买的优先权。

六、土地若非典卖给自耕农，佃农还有继续租种权。

七、地主或佃农的一方面不能任意改变租佃形式（如由“租种”改为“活种”或“伙种”）。

八、若是因为扯佃而严重影响到佃农的生活时，应由政府召集双方调剂之。

九、对于假典假卖等，侵害典权的不法手段，应当严厉处罚。

十、永佃制自然是一种更合理的租佃契约，但在今天边区，对于一般租地还不宜强作永佃权的规定。但为了奖励生产，在下列情况下还应当赋予佃农以永佃权：

1. 开垦他人荒地的。

2. 佃农对于租地施行“特别改良”，以致增加了耕地的生产力与耕作便利的（例如由旱地修成水地，下地修成上地）。

（民国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解放日报》）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秋征指示信

(第二号)

(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各专员各县长暨征粮工作团同志：

各县的征粮工作，在各级党和政府的积极领导推动之下，大部分已进入了宣传调查阶段，这个阶段的工作，关系政策的贯彻及整个征粮工作的成败，是具有决定作用的。为了保证条例正确执行，并使征收工作能够公平能够顺利进行起见，本厅特对这个时期的工作，指出以下几点：

(一) 纠正干部对调查登记的错误观点，反对摊派办法。

调查登记是执行政策，保证人民负担合理的先决条件。因而征粮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各级政府在征粮前应对人民之经济实况进行调查登记”。同时根据去年征粮的经验也证明：“调查愈彻底，征收、入仓就愈顺利”。但是在各县不少的干部里面，还存在着相当浓厚的不愿调查的思想，及对调查研究工作很多的错误见解：有的贪图简单省事，懒于调查，主张“民主摊派”；有的干部，因自己经济地位上升（许多贫民变为中农，中农变为富农），认真调查就和个人利益发生矛盾，因而反对调查，主张“层层摊派”，以维护他们个人的私利。这种自私自利的思想，夏征当中，在延长六区曾经发生过，现在我们一定要严加注意和纠正。另外有些干部认为调查是好的，但以为调查之后，按条例征收完不成任务，结果还得民主摊派，调查等于白费。这种认识

过去曾经是阻碍调查工作的一大借口，但是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因为：第一、既然没有进行认真的调查，就无从说明执行条例不能完成任务；第二、万一不能完成任务，征粮条例上已经指出可以适当的变更税率。又有些干部认为文化不够，很难调查，其实调查工作做得好坏，并不取决于文化程度的高低。很多地方干部，熟悉本地情形和人民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最为便利，也容易确实。所谓困难，就是登记计算等技术上的问题，只要和识字的干部配合起来，就可以解决困难，这些藉词推宕，忽视调查的干部，也要各级政府多加说明，说明民主摊派做得好，比较简便，可以提高群众的情绪，也可以使群众满意，但是如果没有调查，只靠群众会上讨论，干部很难掌握，容易发生极端民主，或者民主发扬不够的现象，按条例征收，虽然麻烦但更严密，更合乎于政策的要求，并随时帮助他们解决困难，使他们参加并深入调查工作。各县最好就试验地区，做出调查确实征收公平的实例，教育干部，提高他们对调查研究工作的信心和认识。

（二）精密的进行调查登记和研究工作

调查登记是细密的组织工作，事先要有充分的准备：（1）周密确定调查登记项目，可能的条件下应制印表格，规定庄稼收获标准与副业副产的折合标准等等；（2）适当配备干部，如识字的和不识字的，本乡本村的和外来的应互相配合；（3）对于干部进行必要的训练，如研究条例，学习计算百分率，研究调查、登记、统计的方法。其次在工作中要利用：（一）要依靠忠实的干部，发动他们首先实报，劝亲友实报，提供确实材料；（二）充分发挥评议会的作用，发动评议员自己实报，分工调查，按期汇报；（三）号召群众参加调查工作，利用实报者与谎报分子的矛

盾，发展民主斗争；（四）正面登记与侧面调查密切配合。一方面严格的要求群众自动向政府陈报登记，一方面进行侧面调查，双方配合，充实和修正材料。审判式的官僚登记，侦察式的秘密调查，以及只听片面之词，人云亦云的尾巴主义，都要防止纠正。其次，县政府应正确处理材料，指定专人负责整理研究，得出适当的累进征收标准和办法，以保证任务完成。最后，各级政府与征粮工作同志，必须要有最大的耐心，坚持的精神，踏实的工作，才能作出成绩。县征委会应该严格掌握时间，在适当时间召集区长会议，检查各区调查成绩并总结经验，及时派员协助工作较差的区，进行复查，甚至重新登记。去年有些县份，在调查登记过程中，不及时检查总结，以致调查工作不能普遍确实。今年我们应该注意纠正这一缺点。

（三）宣传条例，激发群众热忱

“解释清楚，调查顺利”。为要开展调查登记，必须先从宣传做起。条例本身就是最好的宣传材料，只要群众了解条例对于自家的好处，就愿意调查。说明条例按每口细粮多少征收，那些人口多的家庭，就愿意调查。说明牲口只算繁殖的所得，耕种必须的牛、驴不征，那些有牲畜的人民就不会隐瞒。说明起征点与最高率，那些过去因为目标大和欺小户而吃了亏的人民，就愿意调查。因为估计摊派是一向不顾及人口，而且将一切牲口折价征粮的。各级政府与征粮同志，应择取征粮条例上的要点，用通俗的语句和实例，向群众宣传解释。并随时倾听老百姓的反映，检讨本县本区本乡过去征粮的缺点，和一些不公平不合理的事实。一方面可以教育干部，改进工作，一方面可以鼓励群众提意见，群众提意见愈多，调查愈能确实。去年各县征粮时，把宣传和调查分开，发生只宣传不调查和只调查不宣传的现象，增加了调查工作

上不少的困难，今年我们应该注意纠正。

宣传调查时期，是一个复杂的斗争工作过程，希望你们以坚强的信心，必要的时间，注意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踏实去做，只要调查工作做得好，你们的征收工作也会顺利进行的。

厅长：南汉宸

副厅长：霍维德

关于三十一年度征粮条例的 几项解释

(常黎夫)

关于征粮征草工作，边区政府颁发了三十一年度的征粮条例和征草办法。现在征粮工作已经开始，我想把条例办法中的几个重要问题向征粮工作的同志解释一下：

关于累进税率

在征粮条例里，税率是最关重要也比较复杂的问题。今年我们把起征点从五斗改为六斗。为什么要更改起征点呢？根据我们的调查，一般贫民的收入和生计是比较微薄艰辛的（他们终年劳碌，所获粮食不敷供给家庭父母妻子食用时），多半还要打短工，贩炭，卖柴，依靠这些副业补助生活。所以我们对他们应当格外照顾体贴一点才对。况且今年的公粮总数减少了四万石，提高起征点，减轻贫农负担更为必要。

有些同志说：现在调查的不确实，大家都有隐瞒粮食的，所以降低起征点也没有关系。如果把这个说法当成降低起征点的理由，那是不能成立的。因为调查的不确实不只限于贫农一个阶层，相反的中农富农地主兼营的副业副产比较多，对他们的调查更不容易确实。因此，调查工作的不确实，这种说法只能作为变动税率一般的参考，绝不能片面的作为降低起征点的理由。又有些同志说：起征点提高，征收面积就要缩小，会影响公粮任务完

成的。这种说法也是不能成立的。根据我们的了解，只要调查工作做得精细踏实，六斗起征并不会改变百分之八十的人民负担救国公粮这个原则。比如曲子本年负担救国公粮数目是八千五百石，比去年增加了五百石，开征之时许多地方干部都怀疑按条例不能完成任务，但经过进行调查之后，证明按条例完全可以完成任务。例如该县土桥区二乡分配的任务是二百二十五石一斗，据调查全乡一百五十七户，一千〇二十九人，种田一万〇二亩，收获量约一千五百三十石，平均每人有粮一石四斗八升，按条例共应征二百二十七石三斗。又该县马岭区三里桥村分配数目是五十石，而据调查所知，全村有二十五户，二百八十八人，种地一千〇十二亩，收获量约四百十五石，平均每人有粮一石六斗九升，按条例共应征七十二石六斗，超过原定数二十二石六斗。这些事实都可以证明六斗起征，对于公粮任务的完成不会有大的影响，况且提高一斗起征，缩小征收面积的这个贫农阶层，人数既不多，负担的粮食更是微少的很，事实上对完成任务起的作用很小。

根据去年直属各县的调查材料，贫农占负担面百分之十八（七斗以下的称贫农），中农占负担面的百分之六十三（八斗至一石五斗称普通中农，一石六至二石称富裕中农），富农地主占百分之十六（二石三以上的）。由此可见占公粮征收面最大的是中农（这是因为边区里中农占了主要角色的原故），所以完成任务的主要作用也在他们身上，如果个别地区情形特殊，按条例不能完成任务时，就得着重在累进率上想办法，比方征粮条例中税率表上从六斗起到三石，都按百分之一的税率累进，如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把收获较多阶层的税率稍加提高，他们多出一点粮食也没有多大妨碍，可是公粮的征收数量就大大的增加了。但变动税率也不能过行急进，并要经边府批准。要知道累进税率

的基本精神，是本着统一战线的原则出发的，起征点是照顾贫农利益的，最高点是照顾地主和富农利益的，累进率则是调解各阶层利益的，因此如必变更税率时，就要把握住照顾各阶层利益的这个统一战线原则，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把起征点、最高点和累进率联系起来，精密的有限度的加以变动，为了慎重起见，须得事先呈请边区政府批准，然后执行。去年绥德等地降低起征点为三斗，加重贫农中农负担，引起多数人民不满，延安等县提高税率最高点有至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南区有一户人家收三十石征公粮十八石），这虽然不是普遍的现象，但亦足以影响富农的生产情绪。这两种相反的倾向，都不合乎原则，今年应该注意纠正。

关于征收公草

去年征草着重于负担公平这一点，所以采取了普遍随粮征收的办法，所征的草没有和供给需要联系起来。因使需草较少的陇东、绥德、关中等分区及各县偏僻地区，公草过多，损失霉烂浪费实大，引起人民对我们很大的不满。但延安、靖边等需草较多地区，则公草缺乏，东拉西补，仍然不能支持八个月的需要，牲口普遍的放青三个月，甚至有部分牲口，要带到旁的地方，就草而食，这样增大了各部队各机关在供给上很大的困难。至于公草在运输上给人民和机关部队所增加的困难则更多。有了上述的经验教训，所以今年政府在征草办法上首先规定：“本年征收公草，以需草地区并所征之草能供给需用者，实行征草，不需草地区或因交通困难不能供给需要者一律折收代金”。这说明了征草为的是保证公用牲口及一定的运粮运盐路线马草的需要，不需要草或交通困难供给不便的地区，宁肯多费些手续折成代金，再在需草

地区补买。这样做去，虽然本年所征的一千六百万斤公草，尚不足明年全部需草的三分之二，今后马草供给，当然还有不少困难，但起码我们可以做到所征到的公草，绝不至于损失浪费。

在公草集中办法上面，我们也改用新的办法，规定在需草地点周围四十里以内的公草，由老百姓一直送到收草机关，这个路程可以一天往返，老百姓既可以省花盘费，同时又可避免转运的麻烦和损耗。在四十里路外，距离需草机关部队所在地点一站路以内，县政府仍可指定适中地点，收集周围数十里以内的草，把草集中之后，就由领草机关部队自运，不再要老百姓转送。比如延安及各直属县的草距离延安四十里以内的草一律直送延市，四十里以外的草，在牲口一天能往返的限度内，尽量送到靠近延市的草站，距延市一站甚至两站的交通方便地区，我们也指定几个草站。希望各县尽可能征草送站，以减轻明年延安马草供给的困难，不可能送到草站的或需草较少的地区（如绥德、安定、延川等地区），才采用补救的办法折收代金。征收代金的县份应把该县的草价事先报告粮食局，粮食局根据各县情形及购草地区的草价，规定适当的征收公草代金价格，通知各县遵照执行。这样可以保证买回应征的公草数目，同时可以照顾人民利益，避免各县自订标准，发生流弊。总之，征草是一件更繁杂的工作，在集中保管和支拨等工作上，都要细心。不细心，不用力，就搞不好。

关于杂粮折合率

去年因为折合率定得太笼统，形成一部分杂粮较多或公家牲口较少的地方，杂粮过多，影响食粮调剂困难。如绥德去年公粮

中黑豆占百分之四十，按折合二斗顶细粮一斗收进来，但绥德今年市价黑豆二斗五升也换不到一斗细粮，另外一部分杂粮出产较少或公用牲口过多的地区，收入杂粮过少，以致马料供应异常困难，如延安市场上每斗细粮只换黑豆一斗二升，换包谷一斗四升（十月份以前的市价），但我们的折合率与绥德同样规定二斗黑豆或二斗包谷折合细粮一斗，无怪老百姓不交杂粮。因有上述经验，所以政府在今年条例中规定：“各种粮食折合率，由粮食局按照各地区之具体情形规定”。我们根据这个决定，曾在五科长联席会议及来延县长座谈会上商讨过这个问题，并已分别地区规定折合率，通知以各县遵照执行。决定的标准是这样：

绥德分区及志丹等县产杂粮较多，马料需要很少，所以把杂粮折合率稍微提高（今年绥德分区二斗二升黑豆折合细粮一斗，比去年提高二升），以免杂粮过多。不过限制杂粮只靠折合率还不够，同时必须要各级政府与征粮同志，根据粮食局估定各县征收杂粮的比额，宣传老百姓搭配送粮，并通知仓库人员在收粮时随时检查，必要时加以限制，因为我们的折合率还要照顾老百姓的利益，不能过于提高，比如规定的折合率，绥德黑豆二斗二升折细粮一斗，按现在市价，二斗五升黑豆才抵一斗细粮。

延安、安塞、甘泉等县产杂粮较少，我们的马料需要过大，所以把杂粮折合尽量降低，鼓励老百姓多交杂粮，以保证明年马料的供给（需要过大，困难还不能完全没有），为了保证这一工作的完成，各县还得根据具体情形灵活执行。比如产杂粮过少或收成不好的县份（这样的县份今年很少），当各乡公粮分配就绪后，还要向群众多加解释，要求他们搭配送给我们所需的杂粮比额，因为我们要顾及整个的粮食供给预算。降低折合率只能做到和市价折算相等的程度，还不能过于降低，给送杂粮的人以更大

的便宜,另一方面今年杂粮收成很好的县份(如安塞、延川、甘泉等县)还要注意到防止:因为我们的杂粮折合率降低,发生杂粮过多的危险。现在蟠龙、安塞等地的杂粮价格逐渐降低,小米价格不断上涨,将来如果杂粮和细粮的价格相差过大,各县应该随时报告粮食局考虑,必要时请示政府修改折合率,适当调剂。否则,死守一定的折合率,仍然会使杂粮过多或增加仓库收粮许多麻烦和纠纷的。

关于优抗等问题

优待抗属和优待难民移民的工作,去年各县都做得不好,所以今年政府在条例中特别强调这一工作,希望各县征粮同志务要认真执行,同时要弄清楚优待抗属的目的,是为了使前方的抗日战士和后方的留守部队的家眷,有人照顾,可以安心作战,过去有的地方把政府工作人员的家眷也和抗属混为一谈,这是不对的。凡是参加抗战部队的家眷不论八路军和任何友军都应一律享受优待,不分彼此。优待难民移民的目的,是为了扶助奖励从边区外来到边区的贫苦人民,及边区内绥德分区各县和神府等县的人民移居延安、甘泉、安塞、志丹等县,从事农业的开垦,使他们得以安居乐业,发展生产。有些边区内的老百姓,想逃避负担,从这一区搬到那一区,这种人不能叫作难民移民,不应该享受优待。

最后,本年征粮条例关于调查、民主两项着重指出并规定有具体办法,这自然是执行条例的基本关键,其实施要点及执行步骤,南厅长在二十四日解放日报上及去年征粮总结中已说得很详细,这里便不再重复。现在征粮已经开始了,征粮的同志们应该研究条例,学习把握原则,认真深入调查,了解情况,把条例具体化,那工作自然可以做好了。

(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解放日报》)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秋征指示信

(第三号)

(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专员县长并转征粮工作团同志：

依靠你们和全体征粮同志的努力，各县的宣传调查工作，已经深入农村，整个征粮工作即转入征收阶段。“掌握政策，执行条例，公平合理完成任务”，这就是征收阶段工作的基本要求和目的。为了达到这个要求和目的，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以供参考执行。

(一) 总结调查确定执行条例的具体办法。

今年各县征粮的步骤，多半采取先行调查然后才分配各区负担数目，并决定征收标准，这种办法当然比较实际，但正确具体的办法，还要决定于精确的调查工作，因之研究总结调查材料是征收工作中的第一件要事。执行这一工作必须注意：

甲、根据最近得到固临县的报告及延长县人民的反映，今年很多老村的调查材料，比较实在收获量还相差很远。各县不仅要研究各区的调查统计材料，而且要要求去到各乡村的调查干部提出每乡村的调查材料和去年的调查材料核对，详细研究，整理出比较确实的材料做为征收的根据。

乙、决定执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具体办法时，不仅顾及地方实情，更须坚守累进原则，本着发展国民经济，增加生产的财政政策，纠正无原则的降低起征点或提高最高率，并防止副业连

年、畜牧连大牲口一概折算，或是折算标准过高的现象。

丙、对于条例第四章的优待办法，应分清移难民和躲避负担的“滑头分子”，分清抗属和工属，严格注意纠正老户排挤、欺压新户的现象，并防止对不应出粮的新户用“慰劳欢迎”等名词强迫出粮的恶劣办法。

丁、在决定征收方式时，应查明每一区乡调查工作的深入程度，分别给以具体的指示和帮助，调查欠确实的区乡应该进一步在征收中发动群众评议，按累进原则征收，严格防止“层层摊派”、“包办”、“宣传固定”等方式的残余复活。

总结调查工作的最好办法是召集区乡长及派到乡村做调查工作的干部开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定出征收标准与办法，然后县征委再派员到各区乡协助征收工作。如果不可能，就要派坚强干部去各区召开乡长联席会议，传达县征委会决定，指导征收工作，绝对不可放任，听由各区自流的进行征收。

(二) 发动群众参加评议，执行条例必须通过民主。

这是征收阶段中最主要的工作，是达到公平合理的关键。利用民主要注意：

甲、加强评议会，把调查阶段积极的分子吸收进去，自私的分子罢免出去，给评议会以实权，干部只负领导而不是包办代替。应该首先评议评议员和干部自己的负担，慷慨出粮，给群众做好榜样。

乙、执行条例第廿七条规定办法，在村民大会前三天公布农户的应征粮数，激发群众正面提意见，使负担更臻合理。

丙、防止个别干部评议员藉口执行条例，“算下多少出多少”的压抑民主行为。必须向群众耐心解释条例的内容与计算累进率的办法，使群众也会计算。同时又要防止民主评议时过分强

调评议会的职权（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说“评议员评下的就算数”的压抑民主现象。必须向群众解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评议员不公，村民大会可以罢免。但也必须防止极端民主乱斗一阵。

延安试验乡三次评议修正，两次大会讨论的办法是值得参考的。

（三）准备仓库草站，组织群众炕谷碾米。

征收是一个紧张而短促的阶段，为使粮草入仓入站简便迅速，各县必须及早与收粮收草机关及仓库草站，商洽手续，准备斗秤，准备花户账、通知单、公草收据，适时使用。草站应该委托真正负责任的人经管，谨防因草站不用脱离生产人员管理，使公草损坏或账目不清的流弊产生。每年因炕谷碾米来不及，常影响公粮入仓，今年各县应在征收的会议上就及早号召，具体布置，尤其在粮食供给急需的地区更要认真进行。

（四）抓紧群众热情，随即送粮入仓。

各区乡在征收过程中，就要计划分配干部，征收完毕立即分工负责催粮，将征收组织改为催粮组织。在征收的村民大会上就要将畜力、人力分别组织送粮、碾粮、送草小组，将花户账立即填送仓库。经征通知单立即分发给花户，通知单上按出粮多少，规定交清公粮的日期，以便检查催送。注意防止杂粮过多或者太少的偏向，随时设法保证收到适当比额的杂粮，以便马料和食粮兼顾供给。县征委应抓紧这一时机，立即派出巡视小组到各区协助督导工作，给一个多月在乡村里朝夕辛劳的征粮人员增添新的力量，一鼓作气造成送粮热潮。严格纠正征收完毕便即放松工作的老一套打算和作风。

厅长：南汉宸

副厅长：霍维德

边区的土地租佃形式

流行于陕甘宁边区各地的土地租佃形式，大致可以归属于两类：一为租种类，一为伙种类。这两类土地租佃形式的基本不同点在于：在前一类各种租种形式下，出租人方面只出土地，其它一切生产工具皆由承租人置备；在后一类各种伙种形式下，出租人除出土地之外，还供给生产工具之一部或全部。很明显的，在前一类租佃形式下，出租人是以土地所有者的资格与拥有各种生产工具的承租人——土地上的生产者——相对待；在后一类的租佃形式下则是出租人以土地所有者，兼一部或全部生产工具所有者的资格与承租人相对待。因而在前一类租佃形式下出租人所得是纯粹形态的地租，在后一类租佃形式下，地主所得不是纯粹形态的地租，而是地租与一部分他所投入的生产工具的利息的总合。这是两类不同性质的租佃关系。

更进一步，可以把租种类分为定租、包山租、活租三种，把伙种类分为伙种、安庄稼两种。现在就按这个顺序——定租、包山租、活租、伙种、安庄稼来加以叙述。

（一）定租

就全边区范围来说，占绝对优势的租佃形式就是定租。定租本是租种的一种。但因它流行之广与影响之大，于是有些地方（例如绥米警备区）就把租种这个名称狭义地来代表定租。定租在边区民间多称为死租或死租子（我们认为还是定租这个名称较为适宜）。它命名的由来是由于：第一，它的地租是按土地面积

(垧或亩)来计算的；第二，不管收成丰歉，应当交纳议好的一定的地租，在这两点上定租正是与活租相对立的。

边区的定租绝大多数采取实物地租形态，这与边区内商品经济还不甚发达这一事实是相适应的。自抗战后，由于货币的贬值，不但阻滞了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转化，而且使得一些货币地租改取实物形态。据我们了解，在陕北地区历史上未曾有过货币地租很发达的时期，在今天也只有少数瓜菜地、“坟会地”（宗族祭田），及靠近城镇的租地上，偶而发现货币地租的例子。虽然如此，在边区各种租佃形式中，定租还是唯一存在的采取货币地租形态的一种租佃形式。

定租的条件、习惯，在边区各地亦无明显差别，而在租额上则有极大的悬殊。根据较可靠的典型调查及其它材料，可以下列数字来把它表示出来：1、在绥米一带定租租额约占平年收获量的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2、清涧、安定、直属县东地区各县，定租租额约占平年收获量的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3、再次为延安、安塞诸县，定租租额约占平年收获量的百分之十左右。4、志丹、环县等地定租租额约占平年收获的百分之五至六。5、关中、陇东有些地方和安定、清涧相近，有些地方和直属县西地区相近，其中有些地方租额也高达收获量的百分之三十或其以上。因为边区各地通行的土地面积计算单位和斗的不统一，所以我们只能列出其定租租额所占收获量的百分数来作为比较。这些数字虽然不是精确统计，但租额的不一致与悬殊之大是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的，最高与最低可以相差到七、八倍，这是由各地各种条件的不同所产生出来的，而地广人稀或地少人多，是构成这种悬殊的最重要原因。以上都是按中等地平年计算，若是遇到歉收，则定租租额在全收获量中所占比例自然还要大得多。以边区

的土地质量与收获量而论，某些地方的定租租额还是很重；它障碍着农民生产热忱的提高与农业生产的发展，也是一目瞭然的事实。

定租不但是边区内占绝对优势的租佃形式，而且是大地主、中地主出租土地所采取的主要形式。因为在定租之下，地主可以一切不问，只管到期收取定额地租，无论多少土地，都可以无限地定租出去，大地主、中地主土地较多，定租还是一种最便利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下的租佃关系，无疑的主要是地主与农民间的关系。因此，在边区实行减租交租政策，定租是必须首先注意与研究对象。再进一步考察，则发现在边区内经过土地分配地区的定租与未经分配地区的定租，所含的阶级关系，是有某些不同的。在经过土地分配的地区，依靠地租为生的阶级已经不存在了。即使有的话，也只是个别的，租佃关系比较稀少，而出租土地的是各阶层的农民。据边府一九四〇年延、甘二县抽查，十四个村庄，三百九十五户的调查，定租出土地三〇三垧，富农租出三垧，中农租出一九一垧，贫农租出一〇五垧。我们可以从此看到一个轮廓：出租土地的多为劳动力丧失，或不足各阶层农民及一部分抗属工属。租入土地的为土地不足各阶层农民，租入土地以扩大生产。这种阶级关系和未经土地分配地区显然不同。因此，抽象地一般地对待定租是不对的。

此外，在各种租佃形式中，定租的租佃关系往往是比较长期的、固定的。边区定租虽多为不定期限契约，但在某些地区，数十年的佃户则为常见之事，在习惯上，定租的某种限度的佃权，是早已成立的。

边区各地，对定租的减租办法大致有三种：1.规定每垧(或每亩)减几斗或几升；2.按原租额减去几成；3.按年成不同规

定不同的减租率（这现在只有警备区实行）。在警区文告上把上述第三种减租办法叫做“活租制”，这是不很适当的。因为：1. 这样容易和边区早已存在的活租相混淆；2. 这个办法虽打破了定租的“不管收成丰歉交纳议好的定额地租”一点，但是它还没有打破“按土地面积计算”一点，实际上这个办法是按土地面积与收成丰歉混合计租的一种形式。定租的名称还是应当保存的。

去年二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其中规定：“定租因天灾人祸其收成之全部或大部被毁时，得减付或免付地租”，新的边区土地租佃条例根据这个决定也有同样的规定。在这个条例实行之后，可以说在边区原来严格意义的定租将不复存在了。

（二）包山租

包山租可看作定租的一种而又与之相区别。承租人向出租人租得土地，每年交纳约定的地租，不因收成丰歉改变，在这一点上，是与定租相同的。其不同的地方，则是租地面积不是按垧（或亩）计算，而是指定某一架山甚至几架山或一大片土地，它的面积自数十垧达数百垧，其中往往有一部分荒地。

包山租的承租人，或是租进自种，或是租进之后转租与别的农民。后一种包山租是有包租转租剥削性质的。

由于这些特点，只有在荒地较多，土地辽阔，人口稀少的地区，如直属县、关中、陇东某些地方，包山租才较为流行。象绥米一带土地缺乏的地方，根本没有这种租佃形式。在直属县市过去包山租本来还较为多些，但现在已经大大减少，只部分存在着。例如在延安县的金盆区，直到今天这种形式还是较发达的。据传同治年间的变乱，陕北农业生产遭到了很大的破坏，多数耕地荒芜，无人耕种，外来移民无处安插，租地遂多取包山租形

式。以后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及近年来政府对移民的帮助，这种形式也就日趋衰退了。

包山租的租额没有一定标准，一般是比较低的。

（三）活租

活租就是一般所谓分租，本属租种的一种，而在计租方法上，与定租恰恰相反：第一，它的地租不是按土地面积计算，而是按收获量由租佃双方按成分配。因之第二，它的地租的绝对量也就不是固定的，而是随着年成丰歉收获多寡、租佃双方的收入为比例的增多或减少，这是活租命名的由来。往下就可看到，这种计租方法的特点正是伙种类各种租佃形式所共具的。

在对于土地和生产工具的关系来看，活租与定租、包山租丝毫没有不同的地方，都是农民自己置备了生产工具，向地主取得土地使用权，缴纳一定的地租，其不同仅在如何计算地租一点上而已。

在边区内只有在靖边县的几个区活租才占到统治地位，这是因为靖边一带经常歉荒，收获不定的缘故。在直属县市其它县这种形式极为稀少。可是在警备区和关中这些地方，活租也占到相当大的比重（它在这里是被混称做“伙种”了）。它的租额在靖边是二八（租二佃八）或“一九五”（租一五佃八五分），但在绥米关中等地却高到租四佃六或对半分，可见它的租额是很高的。

在活租形式下收获的多少直接影响到地租多少，故而收获量是地主所必须关心的一件事。在进行收获与分配的时候，地主必须亲自去派人监督，因之活租的土地比较多为近地、好地，而这一形式之大量采用，也受到一定限制。在未经土地分配地区，采取活租的多是小地主、中地主。

活租在边区某些县，如靖边的老百姓，把它叫做活租或活租

子，有些地方把它叫做“指地分粮”，这也很完全确切地表示出活租的特点。“指地”是地主只出土地，“分粮”是收获物由双方按成分配。但在边区大多数地方的农村，把活租也叫做“伙种”，把二者在名称上与观念上完全不加以区别。例如近来报纸上所载的减租中所发生的“租种改为伙种”、“改租为伙”，实际上绝大多数指的是把定租改为活租。

这种混乱不仅反映在报纸上的纪事和某些农村调查上，同时也反映在各地减租法令与土地政策上。大多数地方对出租人只出土地的活租与出租人出一部分生产工具的伙种一样看待，这当然是很不合理的。举绥德的活租为例，原来伙种多数是对半分，分区暂行减租减息条例规定减为四六分，而活租也就以伙种的名义同样减为四六分，这就是说，地主若采用活租，在减租后还可得到收获之百分之四十的地租，若同一土地采取定租的话，在减租之后，地主所得最多不过收获物的百分之二十五，这两者的差额是很大的。再根据调查，各地定租执行减租法令的还比较多些，而伙种（包括活租在内）则绝大多数未执行减租。由此可见，地主采取活租可以得到加倍的地租，从边区实行减租以来，在各种租佃形式中剥削是最重的。这就是说明了为什么自去年以来地主将定租改为活租的现象普遍地发生于陇东、警区、酃县等地区了。

最近发布的边区土地租佃条例，对于活租规定了与伙种不同的减租办法，而且使之与定租维持大致相同的地租标准，这是完全正确的。根据这个条例，就应在边区内对地主只出土地的“伙种”，今后应当一律改称为活租。这不但为科学地进行农村调查工作所必需，尤其为正确执行减租交租政策所必需。

（四）伙种

伙种——在这个名称下概括很多种类的农业经营方式，而不能算作真正伙种的。像是：①活租，这是租种的一种，已见上面的分析。②农民中间关于耕地、生产工具、劳动力的互助与调剂，其中并不含有土地租佃关系，有些地方也把它叫做“伙种”，其实这种经营方式不属本文范围，这里不准备加以谈论。③安庄稼，它虽属于伙种类，但是这是一种独立的租佃形式，也留在下节叙述。

以上三者过去都把它们叫做伙种，我们认为都不十分恰当，那么什么才是伙种？

伙种是出租人除土地外还供给各种生产工具的一部分，在庄稼收获后租佃双方按成分配的一种土地租佃形式。

这里必须说明：伙种的条件是极端复杂的，比如各种生产工具（主要是畜力、肥料、种籽三种，农具则通例由承租人置备），出租人可能供给其中的一种或数种，而每种生产工具，又可能供给其一部或全部。再就是收获的分配，粮食绝大多数是对半分，也有少数是租四佃六分，这还比较简单。柴草的分配条件可举出五种：1. 对半分；2. 全归出租人；3. 全归承租人；4. “跟粪走”——即归出肥料方面；5. “跟牛走”——即归出畜力方面。种子的供给及归还条件则可以举出四种：1. 两家分担；2. 谁出还谁；3. 出租人出，不还；4. 承租人出，不还。耕畜饲料的供给及归还条件也可以举出同上四种。这一些条件的结合可以作出无穷的数学的排列。可见，就是按照上面的定义，伙种本身还不是简单的一种租佃形式，而是由许多种租佃形式所构成的。

伙种，在边区各地都很普遍，它主要是流行于中农与贫农相互之间，土地有余而劳动力不足的中农贫农和另一土地不足而劳动力有余的中农贫农合作，一方出地，一方出力，经营所得，双

方平分。至于各种生产工具，多数是由双方共出，农具则由出力方面供给。在未经土地分配地区也有些小地主、中地主采取伙种的，但从全边区范围来看，伙种主要是中农贫农相互之间的关系。在边区的伙种是和小土地所有与小农业生产相联系着，它是带有小自耕农民中间合作性质的一种租佃关系（部分的是中小地主与农民间的租佃关系）。

由于伙种的上述特点，所以每件伙种关系的土地面积一般是很小的——一、二垧、三、五垧，达到十垧极为少见。

往下就可以看到伙种这两个特点，正是与安庄稼相反的。

在这里，我们可以顺便提及一点，就是对于伙种的性质的估计，曾经有人认为是：“伙种与调分子相近，都是一种雇佣劳动……是属于富农剥削的”，或说：“伙种是封建剥削的变相”。这两种正相反对的看法，同样都是没有把握到问题的本质，似乎不必多加说明了。

（五）安庄稼

安庄稼或称安伙子，是伙种租佃形式的一种，也是边区各种租佃形式最后的一种。在这种形式下，出租人不但租给承租人土地，而且要供给他以各种生产工具——畜力、肥料、农具以及供给他和他的家属的吃用粮食、耕畜饲料、种籽以至住窑洞用具等等。在作物收获后双方按议好的成数分配，承租人把借的粮食、种子、耕畜饲料归还。

安庄稼和各种租佃形式的区别是很明显的，但它和伙种的区别则是颇不容易的一件事。过去许多地方把安庄稼与伙种完全混同，有人以为伙种与安庄稼的不同只是在吃借粮一点上，因此加以区别是必要的。我们认为安庄稼应当列为一种独立的租佃形式，理由是：

1. 安庄稼的条件性质与伙种有显著不同。在伙种之下，出租人所供给是生产工具之一部，在安庄稼之下，出租人就必须供给生产工具之全部；如果说在伙种之下，生产工具只是比较次要因素的话，那么在安庄稼之下，生产工具的意义就大大增加了。此外安庄稼的出租人还应当借给承租人以必需的吃粮——他本人和他家属的生活资料。如果说在伙种之下出租人是以土地所有者兼部分生产工具所有者的资格与承租人相对待的话，那么在安庄稼之下，出租人是以土地所有者兼全部生产工具与生活资料所有者的资格与承租人相对待。在这里出租人所取得的地租是他租出土地的地租与所投下的全部生产工具与生活资料的利息的总合，其中所含的生产工具、生活资料的利息的成份比起伙种大大增加了。

2. 从土地面积上观察，伙种土地面积一般是五垧以下，安庄稼则最少是一个全劳动力或两个劳动力配合上畜力所能耕种的土地——二十垧上下至四十垧，因为不如此，承租人将不能维持他本人与他家属的生活。

3. 最后从级阶内容上观察，伙种主要是中农贫农相互之间的租佃关系，而安庄稼则是富农、地主（也有中农）与一无所有而携有家眷的贫农之间的租佃关系。

从以上可以明显看出安庄稼与伙种之间不仅是量的差别，而且是质的不同。吃借粮是安庄稼的一个重要特点，而且在今天解决移民生活问题，它更具有特殊的意义，但不能把它当作区别安庄稼与伙种的唯一因素。只举出一点，在某些地区有少数安庄稼农民不吃借粮，但是仍不妨碍我们把这种关系当作安庄稼，就完全明白了。

边区各地安庄稼在借粮上，都是借一还一，或是借一公堆上

还二（即在未曾分配的收获物中还二——在对半分的条件下，这总归是一样的）。过去有人以为借一公堆上还二是对本对利，是最重的高利贷剥削，这样计算上的错误曾经影响了一个时期借粮和借窑——生产者和他家属的生活资料是安庄稼的出租人“投资”的一部分，它的利息已经包括在出租人所得地租总额中了（出租人所分得的粮食加上承租人的无偿劳役）。不错，借粮可以看作剥削手段之一，但是想从“还一”、“还二”中搜寻“剥削”是会徒劳无功的。

作为安庄稼的另一特点是安庄稼的承租人（边区各地把它叫做伙子），对于主家担负着各种无偿劳役。据米脂一个伙子说的：“有担水、扫院、挖炭、生火、请客、送客、喂猪、打狗、种瓜、种菜、讨租、送粮等等。”伙子的老婆孩子也往往帮助主家作些家庭操作，伙子实际带有佣人使役性质。这样安庄稼的地租不但是取实物形态，而且有一部分采取劳役形态了。少数伙子把这种劳役从习惯和双方“感情”出发，认为是理当效劳（多数安庄稼的双方是有亲友或介绍关系的），而其本质应当说是伙子对主家借粮借窑所支付的利息和租金，或被剥夺了生产手段的农民对生产手段所有者所不得不支付的劳役地租。不过这种情况，在经过土地分配地区也有不同，在那里，大多数伙子对主家不担负什么劳役，而且担负劳役的安庄稼关系是日渐减少着。

总括起说，安庄稼的土地、生产工具、粮食各方面的关系，乃是土地租佃，耕畜农具租贷与粮食借贷的一种混合的剥削关系。若是撇开这一切，再从一个新的角度来观察，主家拿出土地、生产工具甚至劳动者的生活资料，这与富农式经营的“投资”是很相似的，最后的按成分配收获物也和富农式经营的调份子形式上几乎完全相同。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安庄稼是接近于富农式经

营，尤其是调份子的一种租佃形式。许多富农往往今年采取雇工或调份子，明年采取安庄稼，后年又采取雇工或调份子，也可以说安庄稼是租佃与雇佣的一种中间的过渡形式。在经过了土地分配，自耕农占绝对优势，大土地所有已经消灭的地区，安庄稼所含的富农式经营的意义更加明显更加重要了。

那么，怎么样来区别安庄稼与雇佣？有一种意见认为伙种、安庄稼、调份子“都是雇佣剥削方式，都是资本主义富农剥削。不过，由于边区经济的落后，使这许多剥削方式中不可避免地包含着某些封建剥削的残余”，这是不对的。因为：

1. 安庄稼并不包含劳动力买卖关系。

2. 无论雇佣或调份子，雇农都是以一个劳动者的资格参加到主家所经营的农业经济单位中去，在主家的支配与监督下，进行生产，向主家取得一定的工资（不论这种工资是货币是实物，是固定是不固定的——收获后按成分配）。安庄稼则是农民向主家取得土地与各种工具的使用权，自己成为一个小生产者的农业经济单位，独立地进行生产，他是他自己劳动力的支配者，在收获之后，向主家交纳地租，在这点上——尤其在土地关系上，安庄稼是与其它各种租佃形式完全相同，而与雇佣则毫无相同之点的。

3. 无论雇佣或是调份子、雇农本人吃饭都是由主家管，而安庄稼的伙子吃的粮虽是由主家借给，但是后来还要归还，这和吃自己的饭是一样的，在这点上，它又是比较和其它各种租佃形式相同，而不与雇佣相同。

因此，我们认为安庄稼基本上属于租佃范围，而不属于雇佣范围。

安庄稼普遍于警备区等地，在直属县尤为盛行。它的租

额一般是对半分，少数为倒四六(租四佃六)，其剥削并不谓轻，在这种意义上，对安庄稼加以某种限止，是有必要的。但应注意在地广人稀的移民区域，安庄稼对安置移民与发展生产有极大作用。例如延安县一九四二年移民1,009户中，有466户是安庄稼的，就是说近一半的难民是靠安庄稼来安插。移民的土地、农具、耕牛、种籽以及全家的吃住等等问题，在安庄稼之下，都可以立刻得到暂时的解决。移民政策在边区发展农业生产上是一个极重要的政策，而安庄稼则是解决移民问题的一种很好的方式。在移民区中，安庄稼的移民既有了立足之地，自己挖窑洞、开荒地，一、二年后他就可以独立门户了。因此安庄稼这个优点，为其他一切租佃形式甚至雇佣、调份子所不及。在今天奖励移民政策下，在移民区应当介绍当地农户与外来移民安庄稼，说服他们多给移民帮助，在租额上过分限制反而是不利的。

现在把各种租佃形式列成下表来综合地加以说明：

一、租种类	}	1. 定租	2. 包山租——按土地计租	}	——按收获计算
		3. 活租.....			
二、伙种类——		4. 伙种	5. 安庄稼		

各种租佃形式分为租种伙种两类，是从租佃双方对于土地和生产工具的关系这一基本点出发，若是按计租方法也可以分为另外的两类，其中活租本应属于租种类，但在计租方法上它却和伙种类相同，这也就是为什么许多人把活租与伙种混同的原因。

单从租佃双方对于土地的关系来看，各种租佃形式都是没有区别的，若从对于生产工具的关系来看，则有很大的不同。前三种租佃形式——定租、包山租、活租的生产工具完全为承租人所有，伙种的生产工具是由出租人供给一部分，而安庄稼则完全由

出租人供给。

在各种租佃形式之下，出租人对生产过程的_{关系}，由于对于生产工具的关系及计租方法的不同，遂亦各有不同。定租和包山租因为出租人既不供给生产工具，地租又是固定的，因之他对于整个生产过程——从耕种到收获是可以毫不过问的。在活租之下，出租人既不供给生产工具，但收获的多少却直接影响到地租，因而他不能不过问。此外他还必须监督承租人以全部收获来和他分配。伙种和安庄稼出租人成了生产工具的全部或部分的所有者，连土地一起计算的话，他的“投资”增加了，收获的多少也就更为他所关心，他又须时刻留意着承租人合理地使用他的生产工具。不过这种不同，基本上并没有改变出租人从生产过程游离出来这一事实，甚至安庄稼的出租人和富农式经营的主家成为全生产过程的领导者与组织者一点，还是根本不同的。

从各种形式下的阶级关系来看，虽然在边区内不同的地区往往有不同的内容，然而可以大体上指出：定租包山租是标本的大地主、中地主出租土地的形式，活租多为小地主、中地主所采用，伙种以中农贫农相互之间的关系为其特征，而安庄稼则为富农或地主与贫农之间的一种租佃关系。

在人事关系上，安庄稼和伙种形式的租佃双方常常是有直接间接的亲戚、本族、朋友、乡邻关系的，最少也必须承租人为出租人所信赖或是有人担保。因为不如此，出租人就不放心把他的耕牛等等交给别人使用，而且他又怕承租人在分配收获时隐瞒（陕北农村有两句话很生动地表示出这一种关系：1. “宁伙过年，不伙种田”，2. “伙子不偷，五谷不收”），这种关系在定租下是不大常有的。土地差不多成为出租人承租人中间的唯一联系带。伙种、安庄稼则有其他种种关系使他们联系着。进一步研究为什么

定租执行减租的比较多，伙种、安庄稼、活租是差不多没有执行减租，这里可以回答一部分了。

今天，在边区内执行减租交租的政策，应当根据边区内各地区的农业生产、土地关系、阶级关系的特点，此外应当对各种租佃形式本身也有一些分析。比如每种租佃形式下出租人是否供给生产工具或供给多少，每种租佃形式下所藏的阶级关系是什么，每种租佃形式在发展边区农业生产上的作用是怎样的，等等，类此问题都应当成为我们决定政策与执行政策的基础，而这点也就是我们研究这个问题的动机。

（民国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解放日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主要公营工厂 本年度生产任务的命令

〔摘 要〕

(民国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根据各工厂现有设备与劳动力，制定今年生产计划，随令公布，须即切实完成并力求超过。当设备有改进，劳动力有增加时，由建设厅另行拟定增加计划。各工厂厂长及全体人员，务必贯彻此次工厂会议之精神及其决议，彻底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务必实行领导一元化，统一全厂人员思想与生产任务的完成，并克服官僚主义，改善工厂的管理；务必实行经济核算，反对贪污浪费，节省生产成本，并具体地开展赵占魁运动，增加生产，提高质量；务必具体考察每个干部和人员，实行奖惩，并清洗破坏分子，克服各种各式的自由主义。

附民国卅二年公营工厂生产计划

(一) 难民纺织工厂全年应产：半洋布1,554匹，土布1,206匹，毛布3,850匹，毛巾44,137条。

(二) 边区纺织工厂全年应产：半洋布2,080匹，土布3,080匹，毛布620匹，毛巾130,000条。

(三) 兴华纺织工厂全年应产：半洋布420匹，土布903匹。

(四) 纬华毛织工厂全年应产：毛布400匹，毛呢100匹，毛线12,000磅。

以上各纺织厂的产品应依照如下之标准：半洋布每匹长104尺，宽2尺5寸，重12斤至12斤半，经纱1,880根，纬纱每寸50根。双经单纬土布每匹长104尺，宽2尺5寸，重12斤半到13斤，经纱1,400根，纬纱每寸42根。双经双纬土布，每匹长104尺，宽2尺5寸，重13斤至13斤半，经纱1,400根，纬纱每寸32根。毛布整理后长104尺，宽2尺2寸，重14斤半至15斤，经纱1,680根，纬纱每寸32根。毛呢整理后长104尺，宽2尺2寸，重20斤半至21斤，经纱合经800根（单经1,100根），纬纱每寸30根。毛巾长1尺8寸，宽9寸，每打重一斤半。

(五) 振华纸厂全年应产纸660令。

(六) 振华分厂全年应产纸2,072令。

(七) 利华纸厂全年应产纸562令。

(八) 宝丰纸厂全年应产纸147令。

(九) 延园纸厂全年应产纸650令。

以上各纸厂产纸的标准，必须达到匀净、光滑、坚韧。

(十) 新华化学厂全年应产肥皂36万条，并求得质量更加改进，其他副产品亦应适当地提高产量，改进质量。

保障佃权是贯彻减租交租的关键

在边区未经分配土地的区域，只有认真实行减租交租政策，农村中各阶层的团结才能够增强，农村中的抗战热忱与生产积极性才能得到更大发挥，边区的农村经济建设也才会进一步发展。所以，今年减租交租政策的实行，应当看作是这些区域各项工作的中心。

现在减租交租的运动，据各地消息来看正在开展，并且获得了初步的成绩；但是为着贯彻各地政府的减租交租法令，还有一个问题必须郑重地提出，这个问题就是保障佃权问题。可以说，这个问题是贯彻减租的重要关键，正如保障地权是保证交租的关键一样。

从各地的消息中，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还有极少数不明大义的地主，藉故扯佃，威胁农民不敢实行减租。有些人用了种种办法来欺瞒政府，抵抗减租，如象施用假典假卖、抽回土地，或者名为收回自耕，实则暗中出租，或者公开收回这一块地自耕，而又将另一块地租出，和变定租为活租等。有些人，甚至不顾人情，任意胡为，如象去年绥德某地有家佃户，地租按四六交，而竟被收回土地，并在腊月廿六日把佃户赶出窑外，逼得佃户痛哭流涕，无家可归。另一方面，佃农们却担心着“今年减租，明年没地种”；“减租倒好，没地种事大”；“不敢减，减了租就不要咱种地了”。这些现象，正是说明农民的佃权还没有得到象地主的土地一样的切实保障。

可是保障佃权，正和保障地权一样，于情于法于理，都是有其充分根据的绝对必要的事。

就情而论，边区过去的租佃关系，契约虽不定期，但在实际上是比较长期的、固定的。绥米一带有几十年甚至几百年的佃户，就是明证。这些佃户，虽然在法律上并未享有永佃权，但在传统习惯和人情上，地主不能不照顾到佃户生活，而任意抽回土地的。

就法而论，民国二十一年，国民政府曾颁布保护佃农办法细则，其中规定：佃农如能完全履行其义务，除地主收回自耕，或土地所有权转移于自耕农时，出租人不得任意抽佃。今年，边区各地政府也都颁布了保障佃权的补助办法。

就理而论，边区政府已在施政纲领上明确规定，保证地主的人权地权财权，其目的是为着团结抗战，为着提高生产。但如对于佃农的佃权无确切保障，则上述的目的还是不能达到的。如果只保证了地主的地权，不保证佃农的佃权，则不仅减租交租法令无从贯彻，而且对于提高农民生产热忱，发展边区农业经济，也有极大的阻碍。因为在租地随时会被地主抽回的情况下，农民对于土地经营的兴趣就冷淡了。反之，倘若佃权有了保障，农民没有失地的威胁，那就可以安心经营，一心一意地进行耕地、修水利、施肥料，下功夫从各方面增加地力，提高生产，使每亩地多打几升粮食。这样，农民生活自然就会好些，地主的租额也就有了保障，农村中各阶层的团结就会更好，对于抗战事业亦就会有更多的贡献。

为着有效的保障佃权，贯彻减租交租政策，必须由政府订出保障佃权的具体的有效的办法。据悉，关于租佃条例，边区政府正在拟订。我们希望能早日颁布，并且希望边区各界人士和党、政、民

工作人员，对保障佃权的严重意义，有共同一致的了解。认真保障佃权和贯彻减租交租政策是密切联系着的，倘若佃权没有保障，则减租交租政策就不能够贯彻到底。

（民国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解放日报》社论）

边区劳动互助的发展

一、内战时期的劳动互助

陕北的农民群众为了摆脱军伐、官僚、豪绅、地主的野蛮统治和各种残酷剥削，曾进行了土地革命的斗争，现在边区的一大半地区都从那时起就取消了当时豪绅地主的封建土地占有和他们对农民的封建束缚，而把土地分配给了劳动的农民。这就造成了小农经济发展的广阔前途。当时的苏维埃政府为了帮助农民发展生产，曾根据江西的经验普遍组织了“劳动互助社”、“耕牛合作社”、“农民生产小组”、“杂务队”（半劳动力作农业辅助劳动的组织）、“优红代耕队”（或称义务耕田队）、“妇女生产小组”等等劳动互助的组织。不过当时农民群众正在经历残酷的内战，应付着反动武装的不断“围剿”，农业生产受着严重的破坏，一般说农业生产是向下低落的；农民群众从斗争中所得来的土地和各种革命的果实还是不稳固的，也还不能立刻造成他们普遍的生产热忱。由于这些主要原因，上述的各种劳动互助组织，除了“代耕队”之外，都不起什么作用。相反，由于农业生产的低落和耕地的面积缩小，民间原有的各种劳动互助组织也呈现着衰退的现象。比较明显的如延安县安塞等地过去每乡都有一两个礼工，内战时期他们都绝迹了。

农业生产的下降，民间原有劳动互助的衰退和“劳动互助社”等等组织还没有为农民群众所接受，没有起大的作用，这就是这一时期边区劳动互助发展的特点。

二、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三年以前时期的劳动互助

国内和平以后，边区的农民群众得到了休养生息；我们逐渐收获着从革命斗争中所得到的果实，在边区内未分配土地的地区也执行了减租减息的政策，减轻了农民所受的封建剥削。共产党和边区政府用各种办法来减轻人民的负担和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在这种帮助之下，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这一时期边区的农业是一直向上发展的。逐年来边区的耕地面积迅速扩大，农业人口不断增加，牲畜和粮食收获量也是不断上升。特别是在经过了分配土地的地区，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劳动力的增加速度是远落在耕地面积的扩大之后，在这些地方虽然有大量移来的新户而劳动力仍然感觉不足（注）。如何调剂农村劳动力的问题在实际生活上是早已被提出来的。这个又表现在延属分区的一些地方：民间原有的各种劳动互助自发的增长起来。例如延安、安塞一带的札工的数量，在一九四〇年大致已达到并超过土地革命以前的水平。

（注）关于这一方面的材料是很多的。我们只引证最近三边地委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一个报告：靖边龙州区三乡有一百四十户农民，需要雇长工一人以上者六十四户，已经雇到者只有二十六户，其余三十八户至今未雇到。据估计因此影响到耕地面积少扩大一五二〇垧，少打粮食七六〇石。

虽然农村有调剂劳动力的要求，虽然民间旧有的劳动互助在自发的增长着，但是从内战时期就组织起的“劳动互助社”等，仍然是不起作用。基本原因是由于他们不是农民群众自愿的组织，而是自上而下地按乡、村抄名单式地组织起来的空架子（注）。许多农民还认为它们是政府为了动员义务劳动的组织，所以把他们愿意自己组织变工札工，而不愿意把“劳动互助社”等充实起来。一九四〇年以后，这些组织都非正式的取消了。

(注) 一九四三年解放日报上靖边的一个乡指导员说：“过去说一个村要组织三个生产大队，我估计那是组织不起来的，没办法只得捏造些数目字”。

在这个时期，边区的个别地区，曾根据农民的要求和觉悟，利用民间旧有的形式组织了劳动力，而且起了很大的作用。例如延安县为了完成一九四二年开荒八万亩的任务，曾组织了四百八十七个札工，另外吸收四千九百卅九个好劳动力参加集体劳动，占全县劳动力的三分之一，在开荒期间的三分之一的时间内，就完成了百分之五十八的开荒任务。在这之前延安县也曾因为发动运盐，防止耕地荒芜，进行组织人民的变工，札工锄草。不过，延安县的这些经验还没有及时普及到边区的其他地区，组织人民的劳动互助的工作，也没有引起大多数地区党政干部的注意。

这一时期边区劳动互助的特点是：农民生产情绪的提高，农业生产的上长和自发的劳动互助的发展，而全边区范围各地的领导农业生产的工作（除个别地区外）还落后于这种情况，旧的不起作用的各种劳动互助组织取消了，民间旧有的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仍是自流的进行着。

三、一九四三年劳动互助的新发展

一九四二年底召开的西北局高干会，确定了发展农业生产是边区的第一位工作，而组织劳动力又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中心关键。在毛主席为高干会所写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中特别指出：“各县应以大力组织劳动互助，大大的发展农民的集体劳动”，把它作为农业政策之一。又总结与发扬了延安县的经验，要各县普遍提倡变工、札工，从此以后，全边区的劳动互助走上了一个新的、自觉的发展阶段。

一九四三年全边区用各种各样劳动互助形式组织起来的

劳动力的数目现在还没有全面的统计，下面我们根据已有的不完整材料分春耕、夏耘和秋收三个时期来加以叙述，最后再予以估计。

春耕时期，在关中、延属和陇东三个分区（延属分区缺一个县的统计）共有四千五百八十八个变工，参加的劳动力三万二千〇八十一人。札工和唐将班子五百五十三个，参加的劳动力五千九百十九人。集体开荒队七十五队，参加的劳动力一千三百六十五人。在上述各分区中，有组织的劳动力的数目在全部农业劳动力的数中占比例最高的是关中，为百分之三十六。其中同宜耀的唐将班子共一百卅四个，参加的劳动力一千五百〇四人，占全部农业劳动力的百分之六十三。陇东分区有组织的劳动力数目占全部农业劳动力数目的百分之廿。延属分区各县的统计都不完整，其中延安县有组织的劳动力占百分之十八，安塞有组织的劳动力占百分之廿六，固林县占百分之廿八，全分区有组织的劳动力约占全部农业劳动力的百分之十五以上。

以上是根据建设厅的统计数字，至于三边和绥德分区在春耕期间组织的劳动互助的数目，我们根据下面一些零碎材料，也可以看出它们是有了相当的发展：

在春耕期间，三边分区的靖边县有一百一十一个札工，一百四十九个变工，参加的劳动力二千余人。定边县只有一个区的统计（四区）参加变工的劳动力四百五十八人。在绥德分区，我们只有个别区乡的统计。如绥德义合区的二、三、九三个乡参加变工的就有一千〇二十三人，全区参加变工的占全部劳动力的百分之九十，同县的沙滩坪，四十里铺区参加变工的人数都很多。米脂的关家湾村全体农业劳动力都参加了变工队，此外在今春绥德分区的减租运动中，许多减租会在取得减租斗争胜利之后，领导了

本村的生产，组织了变工。

以上就是春耕期间各地各种劳动互助的统计。

(注) 以上统计只有劳动力的数目，缺参加劳动互助的牛具的数目。

在夏耘期间各地的统计更不完整，但是有一点可以确定，即由于锄草只由人力参加没有畜力参加比较更容易组织，而且农民早有在锄草时期组织札工和唐将班子的习惯，所以夏耘时期参加劳动互助的人数更多了。不但大多数春耕期间组成的变工开荒札工、开荒班子，都能保持不散转变成为锄草的变工、札工和班子，而且又增加了新的变工、札工和唐将班子。不但吸收了全劳动力参加，而且吸收了一大批半劳动力（妇女老汉）参加。

例如陇东的锄草变工参加者共有一万三千五百四十七人（队数缺一个县的统计），占全分区劳动力的百分之三十三（春耕时只占百分之二十）。延安县的变工和札工共一千〇四十七队，参加者占全县劳动力的百分之六十三（春耕时只占百分之十八）。安塞县锄草时间组织了四百廿个札工，参加者四千〇六十三人，五百五十八个变工，参加者三千三百一十人，共占全县劳动力的百分之八十（春耕时期只占百分之二十六）。甘泉县参加锄草变工札工的占全县劳动力的百分之五十九（春耕期间只占百分之十五）。志丹县组织了四百四十四个变工，参加者三千一百多人，八十五个札工，参加者八百多人，二十七个妇女变工，参加者一百六十八人，以上共占全县劳动力的百分之六十三（春耕期间只占百分之四）。三边分区的吴旗县组织了二百六十八个变工，参加者二千〇二十七人，占全县劳动力的百分之三十二。靖边县春耕期间的变工队、札工队都转变成为锄草的变工、札工，又增加了许多新的变工、札工，个别乡的统计也达到占全部劳动力的百分之五十

到八十。上面所引的许多统计是不完整的，例如许多地方作统计时，把五人以下的变工没有统计在内。另外有的统计数字比实际数字大，因为个别地方组织劳动时沿用了“抄名单”、“指定参加”的老一套，而把不起作用的名誉组织当作完成任务。又有的地方（如陇东的环县、曲子）变工的数目是估计的，又有的把极短期的小变工也统计在内。

秋收期间（收割、打场）的劳动互助，许多地方采取了发动全体农户全家上山，进行小规模的两三家变工。大多数长期的大变工都采取分为几个小组的办法。关中的许多锄草班子这时又转变为秋收班子，早上割，下午背，晚上打。有些地方配合着进行了上粪开秋荒等等工作。因为秋收为期较短，有些地方落霜早，庄稼受了冻，抢着收割，又因为秋收可以全家上山（秋收无老少，一人一镰刀）等等原因，所以许多农户没有变工。我们只有个别区乡的统计，不再引它了。

要了解一九四三年劳动互助发展的规模，可以把个别地区劳动互助组织过去的数量和今天的数量作一个比较。例如同宜耀过去全县只有廿二个班子，一九四三年春天就有了一百卅四个，增加了六倍多，参加人数过去只有三百五十人，一九四三年春天就有一千五百〇四人，增加了四倍半。淳耀县原有搭工二十五个，一九四三年春天就有一百九十三，增加了八倍，参加人数原有一百十七人，一九四三年春天就有二千三百〇四人，增加了二十倍。绥德义合区三个乡的统计，过去参加变工的二百八十五人，一九四三年就有一千〇二十三人，增加了几乎四倍。至于陇东、三边许多地方，过去农民很少变工或是差不多没有劳动互助习惯的，一九四三年也组织了许多的变工和集体开荒。根据以上可以估计一九四三年全边区各种劳动互助组织比较过去最少有了四至五倍的发展。

若是综合上述作一个慎重的估计,可以说:一九四三年在全边区春耕期间有百分之十到十五,在夏耘期间有百分之四十左右,在秋收期间有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劳动力参加了各种劳动互助组织,我们再去掉一部分不起作用的互助组织,那么可以估计去年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劳动力参加了劳动互助组织,它的数量是比过去最少增加了四五倍。

再从地区上观察:虽然它的发展程度在不同地区还是不一致的,但是除了个别地区成绩较少外,在全边区范围内不论是经过土地革命的地区或是未经过土地革命的地区,不论是劳动力缺乏或是劳动力过剩的地区,又不论是过去有劳动互助的习惯或是没有劳动互助的习惯的地区,都普遍组织了各种各样的劳动互助。

这种普遍大规模发展起来的劳动互助组织,绝大多数都是农民自愿参加的,实际起作用的,所以它不同于内战时期的“劳动互助社”一类组织。另外,它虽是从民间旧有各种劳动互助形式发展起来的,但它的意义已经根本不同于民间原有的劳动互助了,上面已经指出民间原有各种劳动互助的特点之一就是数量之微少,规模之狭小,只能成为小农经济的补充物,在整个农村经济中不占重要比重;现在这些劳动互助组织已经真正吸收了约四分之一的农村劳动力参加,在整个农村经济中占着重要的比重。单单数量的空前发展一点,就使我们再不能以旧有的眼光来看它了。

四、旧有劳动互助的变化

民间旧有的各种劳动互助经过去年一年的提倡和实行,不但数量有了空前发展,而且它们本身在内容上和组织形式上也都在发生着变化。这种变化还在继续着,但是我们已经可以看出以下几点:

第一，过去的劳动互助都是无领导的自发的，所以多是短期的不固定的，有的虽是组织起来，也很难持久，往往因为一点小纠纷而解散，去年的劳动互助则有很多是长期的，全年的。从短期的、临时的、不固定的劳动互助向着长期的、全年的、固定的劳动互助发展，这是第一个变化。

第二，过去搭庄稼“伙种”，牛犊变工，“伙格牛”一类比较复杂变工形式，只限于本族亲友之间，所以他的规模是狭小的。去年的劳动互助大多数是农民群众为了发展生产和完成生产任务而组织的，所以它大多数已经冲破了本族亲友的圈子（虽然还有一部分是按本族亲友关系组织起来的），例如陇东分区参加集体开荒七十五队，参加的有一千三百六十五人，一千〇七十九犊牛。关中的搭庄稼，同宜耀即有五百七十二组，参加的有二千四百六十九人，一千八百四十三个牛，一百七十三个驴，三百九十六个骡子，最多的每组达十四人。伙格牛在陇东分区的合水、环县两个县的统计就有七百一十户。吴旗三区四乡经过政府调查和说服，互不熟识的农户伙格牛的即有三十多户，多开秋荒三百多亩。在各地又产生了许多过去没有过的牛犊大变工队。象这样大规模的复杂变工，有的是全村参加，自然不能限制在过去本族亲友的关系范围以内了。

第三，过去的各种形式的变工因为规模很小，参加者又多有本族亲友关系，所以没有一定的组织和领导人，也没有一定大家必须遵守的纪律，劳动日的计算也是不严格的。这也是过去变工不能持久和扩大的一个原因。去年的劳动互助因为范围的扩大，一般都有了比较严密的组织。有的是一个自然村（或行政村）成为一个变工队，其下再按不同的农业劳动和参加农户不同的条件，灵活编成小组，在小组之间的劳动力也可以互相调剂。小组或队又

都是民主选举了领导人（有的变工队还是给谁家做，由谁来领导）。许多变工队又规定了大家必须遵守的劳动纪律。例如：按时到工，不到必须向组长请假批准；作息服从组长指挥；先给谁做由组长分派；自己怎做给人怎做；不半途退出……。劳动日的计算也比较清楚了。长短不齐的工或是“补工”，或是按短工工价找工钱。个别的劳动互助对劳动力强弱不等的还规定了“折工”的办法（子长南区的变工队，延市田二鸿的札工队）。关中的唐将班子又规定了按地计算工资的“包工”的办法。这些办法都能使劳动日的计算更为公平合理，造成劳动互助更加长期保持和更加扩大的可能。

第四，去年的唐将班子和札工与变工比较，则起了更多的变化，尤其是关中的唐将班子在一年的发展，农民群众创造出许多新的办法，使现在的唐将班子根本不同于过去了：

（1）过去札工的功德主和唐将班子的包头大半都是富裕的农户（中农以上）才能“底垫得起”。去年经过政府的号召与帮助成立的札工和唐将班子，当功德主和包头的大半是小农户（贫农或中农）。

（2）过去雇札工或唐将班子做活的差不多也是中农以上的农户，他们才有余钱余粮，也才有大锅灶。去年在政府的帮助和调剂下，小农户甚至新来的难民也有“拉工”或“叫班子”的了。

（3）去年新发展起来的札工和唐将班子绝大多数是朋工和换工性质，而其中又参加了少数的雇工。他们以变工为主，在有剩余时间再向外出雇。他们很明显地是向着小农户中间的生产合作性质的劳动互助发展。

（4）过去的札工、唐将班子主要是在锄草期间才有，很少用于开荒和秋收的。去年的札工和唐将班子则大多数是在开荒期

间组成，在完成去年开荒任务上起了很大作用。开荒之后又进行播种、锄草，关中的唐将班子有的还转成“收秋班子”。

(5) 关中的唐将班子取消了包头抽短工的钱，抽空工和高价出赁、出卖工具等等制度。取消了工头对工人的压迫打骂而代以民主的批评和教育（札工也早没有这些现象了）。工人方面也规定了劳动纪律，自动提高劳动效率，减少休息时间，有的班子还规定每天给主家背回一捆柴，不论吃饭好坏要一样劳动等等。

(6) 取消了各种无意义的迷信的习惯。

改造了它的许多不合理的制度、办法，而保持着它吸收短工，调剂农村劳动力的长处，这就是去年的唐将班子、札工发展的趋势。

第五，过去“请牛对”的形式只是有牛犍的农户对没有牛犍的农户的单方面的调剂，而且为数很少。吴旗县去年广泛提倡请牛对，不但帮助了无牛的农户，而且提倡有牛犍的农户互相请，这就把请牛对发展成了大的牛犍变工队了。据统计这样请牛对的有一百〇四户，共一千零卅二队牛，开秋荒二千九百十三亩。

第六，过去的“伙开荒”（伙种之一种）大多数只是两户“交头手”的合作，而且为数很少。去年陇东发动的“集体开荒队”有一千三百六十五个劳动力和一千多犍牛参加，有许多是按村组成的。一部分开荒队的办法是开垦的荒地归全队所有，收获则按劳动力分配。这种形式是综合了民间的“伙开荒”和牛犍变工而成的新形式（延安念庄的刘秉温大变工队也属这一形式）。陇东分区因为提倡这样形式进行开荒突击完成了春开荒任务（注）。

（注）不过根据陇东分区和延安县念庄的经验，都证明这种形式在今天条件下还不宜普遍提倡。陇东的报告上说：“其坏处是

不能大大提高群众的积极性，即是按人力牛力多寡分粮，群众私有观念重，调皮的可以耍奸，同时“麻达”多，大家要一起种、锄、收割，居住分散，集中起来劳动，不免浪费劳力和时间”。例如曲子土桥区一乡一村的“集体开荒”，“共开九天，开了三十五亩地，因为大家关心都不够，只打了七石粗粮，几乎连工本都不够，每人总是把自己的地搞好了才搞那一块……”（劳动英雄张守成的谈话）。又据念庄的经验也是说：“这样的办法对于提高劳动效率还不够，这个变工队共打二十四份账，某一队员只一份的，那他心里就想要在二十四份中我只占一份，劳动的差些也没有什么关系，而份子多的就吃了亏……”（一月四日解放日报）。

第七，过去的劳动互助只限于一定农业劳动上（例如小变工多用于春耕，大变工、札工多用于夏耘等等。一般说劳动互助只限于耕作和农业运输、打场上）。去年的劳动互助使用的范围则大大扩展了。不但在各种农业耕作、输送和打场上广泛地使用了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而且它还扩展到以下的领域：

（1）变工修埝地——例如：“过去关中修埝是分散的，没有组织的，东家修西家不修，所以一面修一面又冲开了，结果始终修不住……今年则走上集体修埝”。例如：“一区蒙家村二十多人七天完成七十多亩，大家实行换工，男子专门修，女人割草喂牲口……”。埝修好之后还必须时常保护（一年修埝十年保护），因此这种集体修埝必须是一个经常的组织，在下大雨的时候，轮流或全体到地里去使水入地。（以上见去年十一月一日解放日报）

（2）变工修水漫地——三边的修水漫地同样也是若干农户合作，用变工形式集体打“过水坝”、“顺水坝”。这种劳动互助有时达到六七十个人。它有一个坝头，下面有小组长，一个人记

帐记每天工作人数，修好之后按工分地。这种组织也是长期的，春秋二季合力修补冲毁的墙坝，山水发时全力护堤，有计划的放水。

(3) 变工修水利——靖边、郃县等地的水利灌溉去年许多也都是变工修成的。例如郃县张村驿就组织了二百三十七个全劳动力修水地、修水渠，由乡干部领导兴修，修好后按工分地。这样全县共修了一千〇九十七亩水地。其中张村驿三乡的水利，国民党联保处时代曾动员人伙修筑数月未成，去年我们用变工办法四、五天就修成了。凡是这种水利，同样有一个经常的变工组织，轮流视查水渠，分配放水。

(4) 变工运盐——这又有两种，一种是几家农户本来变工种地，在运盐时就转变成合伙运盐，抽出各家的牲口，抽出一两个劳动力运盐，他家里的地由留在家里的人变工耕种。例如安塞马家沟、淳耀白塬村的运盐都是这个办法。第二种是几家本来不在一起变工的农户为了运盐才合作起来，一部分人去运盐，一部分人留在家里耕种全部庄稼。例如定边贺保元和长脚户的变工，和吴旗三区二乡一村，靖边镇靖区二乡都是这种变工运盐的办法（这些变工和绥德的“抽牲口”很相似，但是引起变工的条件却是不同的）。

(5) 变工打盐——三边的打盐也采取了变工，大大提高了产量。

(6) 变工进行农事准备工作——例如春耕前的砍柴、锄草、整修农具、秋收冬藏的编筐子屯子等等。

第八，过去的劳动互助本来也有光景较好的对于较贫农户，劳动力较强对于劳动力较弱的人帮助的性质，不过它只是限于本族亲友之间。去年的劳动互助组织更加发扬了这方面的互助的性质。带上了边区群众革命的急公好义友爱互助的色彩。例如关中分区

去年抽了两千个劳动力帮助新来的移难民开春荒，以免误了开荒时间，后来再由移难民陆续还工。又发动老户的牛犍帮助新户种地，不要新户还工。仅在同宜耀的四区就这样帮助新户种了一千三百卅五亩熟地，五百七十八亩二荒地。在赤水县由于老户牛犍的帮助，难民多开荒地一千亩。有许多唐将班子规定了帮助难民的办**法**，不准嫌难民的饭坏，有的班子给难民开荒时不吃饭（新正别岭村的班子）。有的变工队帮助难民种地不要难民还工，也不吃饭（赤水陈建伯的变工队，十一个人、十四个牛犍这样帮助了难民十四天）。有些札工和班子还规定了劳动力强弱不同互相帮助，劳动力强的做重的活，弱的做轻的活，或是锄草时一个强的帮助一个弱的等等。子长县有的札工，功德主不但不抽空工还给拉不起工的农户借米。这许多例子都表示各种劳动互助都正在变成群众性的真正团结互助的组织。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张清益在关中分区所发起的义仓运动。每个村集体开垦荒地作为义田，收获为粮食即归入义仓，每村组织一个义仓管理委员会，逢荒年或贫户无粮时皆可向义仓借粮。这样义仓不但有互助备荒的作用，而且有积极促进生产的作用，这是劳动互助的又一发展。

第九，有一些劳动互助组织把生产同拥军优抗、自卫动员联系起来，例如关中别岭村的班子，白塬村的变工等，凡是动员担架出发的人在外一天算做工一天，其他地方也有许多变工队、札工队在环境紧张时就转变成自卫军的组织，有些变工队就是优抗代耕队。有的把生产同踊跃负担、碾送公粮联系起来。例如安塞卫家塌的大变工队在碾送公粮的时候把全村变成碾送公粮的变工队，用三匹马、两个骡子、八个驴碾米，廿个牛专门驮送，白天由十个妇女轮留看碾，夜晚由男子代替，抽出十个劳动力专门送，这样

就很快的完成了公粮的任务。有的把生产同文化教育联系起来，例如关中许多班子在休息的时候读报纸、教唱新编的秧歌等等。所以去年的劳动互助不但是一个生产的组织，而且有些已经开始从拥护军队、拥护政府、自卫动员、文化教育各方面把农民群众团结起来。这一新的特点，自然是过去的劳动互助所不能有的。

综合以上，我们可以说，去年的劳动组织和民间旧有劳动互助比较，不仅是量的不等，而且已经在本质上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在我们工作成绩好的地方就很显著，在工作成绩较差的地方就不大显著，但是这一个新的趋势是很容易看出的。

（民国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解放日报》）

边区组织劳动互助的主要 经验和今后工作

全边区大约四分之一的劳动力已经组织在劳动互助中间来了，这是去年生产运动的最重要的成绩之一。但是我们的目标是在几年之内把全边区的几十万劳动力全部组织起来，在一九四四年我们就要把全边区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劳动力组织起来。这是一件艰巨的工作，而且在工作过程中我们会遇到许多新的困难。我们能不能实现这个任务呢？我们完全有实现这个任务的客观条件：因为组织劳动互助的政策不但符合于全体劳动农民群众的目前利益，而且也符合于他们久远的根本利益；因为我们已经有了去年一年的工作基础；因为经过不久之前闭幕的边区劳动英雄代表大会，全边区军民的生产热忱更在继续高涨；因为有去年许多劳动互助收到极大成绩的事实证明，绝大多数的农民群众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了解了劳动互助的利益。因此，任务能否完成，完全决定于我们的工作。

去年一年，我们积累了许多组织劳动互助的经验。边区许多地方的工作有很大收获，但是有些地方的工作则比较落后，我们有许多成功的经验，也有不少失败的经验。总的说来我们组织劳动互助的成绩在各地区还是不平衡的，我们的工作还是有许多缺点的。如何推广成功的经验，克服缺点，工作落后的地区赶上工作先进的地区，工作先进的地区再把工作大大推进一步，这是今年组织全边区百分之五十以上劳动力的任务的关键。

第一，我们的干部必须彻底认识组织劳动互助的工作在今天的重要意义。因为发展生产的中心关键是组织劳动力，而组织劳动力的首要工作是用变工队一类形式，组织最广泛农民群众的劳动互助。组织劳动互助不但是在今天条件下提高农业生产的唯一有效方法，而且它是分散的小农业个体经济逐渐集体化的第一个步骤，它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因此，组织劳动互助是建设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最重要的工作。此外，只有劳动互助这种能为群众谋得物质利益，适合群众要求的组织才是真正有力量的群众组织，经过它我们就可以团结和教育广大的农民群众，使他们在生产中认识自己组织起来的力量，使他们觉悟到组织和团结的必要，把他们团聚在党和政府的周围。任何在组织劳动互助的工作上不调查、不研究、不肯深入的刻苦的工作，或则强调客观困难任其自流进行，或则不顾具体条件强迫命令的倾向，都是不关心群众利益，缺乏群众观点，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的倾向，是我们所应当坚决反对的一种最恶劣的倾向。只要我们的一切干部都从思想上彻底解决了这个问题，那我们就有保证可以在今年达到组织全边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劳动力，在几年之内达到组织全边区的全部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的目的。

第二，如何进一步发展和组织劳动互助？一年的经验证明：我们所必须遵守的第一条原则是根据群众的自愿。这就是说，必须是根据具体情况（劳动力的强弱，土地的多少，住址和耕地的距离等等条件）是可能组织到一起，而且组织到一起会对生产有利的时候才把他们组织起来。不是一开始就一定要把全村全乡都组织起来，而是首先由群众自己觉得合得来的自愿的结合，逐渐把他们组织起来。在群众还不愿进行长期的大规模的互助的时候

可以先从临时的小规模的两三家的互助作起。在个别农村群众根本不愿组织时可以先作好一个队一个组，拿这样的现实例子使他们知道劳动互助的好处而使他们自愿的参加。边区农村流行着各种各样的旧有劳动互助形式，大多数农民都有劳动互助的习惯，也了解劳动互助的好处，所以利用旧的各种互助形式就最容易为他们所接受，可以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凡是这样组织起来的劳动互助就能提高生产，它才是巩固的。边区去年的劳动互助绝大多数是这样组织起来的，所以他们收到了伟大的成绩。

另外，我们也有不少相反的例子。如绥德的义合区开始曾提出以乡为单位组织变工大队，行政村为排，议员小组为班，以下为小组。其他区也发生不管条件如何抄名单组织成，只追求数目字的倾向。再如曲子县春耕时期名义上组织了五百廿九个变工，六千七百九十四个人工参加，而实际只是变了二千六百多个人工，三千三百多个牛工。镇原的一百廿七个变工队实际上只有三分之一变过工。合水、华池也有许多形式主义的变工队。定边四区的个别乡单纯由政府命令有牛的农户向外变牛工。赤水、新正也曾发现过这样的例子，有的干部要每村成立一个班子，说：“硬任务非完成不行”！结果他一走班子立刻垮台，有的强迫组成班子后第二天一早农民各人到各人地里去了，连找人也找不到。其他地方还有个别的强迫组织变工，因为农民不肯好好劳动，效率反而减低了一倍，结果也是几天垮台。有的是不管农民是否接受一定要叫“××队”、“××社”，结果农民还以为是动员义务劳动的组织。总之，凡是这样强迫命令，抄名单，不顾具体条件，不管农民是否接受而组织成的劳动互助都是不起作用的，甚至障碍生产的。去年这种形式主义的组 织大部分已经纠正改组了，但是可能还有一部分存在着，这种作风也可能今年又在个别地方

复活，这需要我们及早防止，而且对旧的不起作用的组织，也要根据农民自愿的原则重新加以改组。

在组织劳动互助工作上的另一个倾向，就是任凭农民自流的进行而不积极的来倡导帮助。去年春天志丹、甘泉等地都曾有过这种倾向，有些干部以为农民在春天没有变工、札工的习惯，就不能倡导。绥德分区也发生过以为本地土地分散就不能提倡劳动互助的想法。但是事实证明：只要我们做了工作，任何地方都可以成立劳动互助，而且都可以收到成绩。

这种倾向产生的原因，是由于有些同志还不肯深入地调查研究，不肯耐心的刻苦的工作，不会依靠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克服农民中的部分落后意识，不会抓住一点，作出成绩，来帮助全面。这种自流主义的倾向也是障碍劳动互助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发展和组织劳动互助的另一个重要工作，是选择适当的领导人。他应当是了解情况，联系群众，有威信而又处事公平的干部或是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有了这样的领导人就能使劳动互助很顺利的进行，一切困难都容易解决。各地的劳动英雄都应当在进一步组织劳动互助中发挥他们的作用，成为当地农村劳动互助的领导人或积极参加者，藉着他们团结更多的群众。

第三，劳动互助组织起来之后不是就万事大吉了，而是还需要我们不时的检查，不断的帮助，使其巩固和坚持下去。若是发现原先组织的不妥当，领导人不适合的时候，就要及时的重新配备。例如安塞卫家塌的变工队在组织好之后，发现编组时把几家不团结的农户编在一组，住在东边的到西山开荒，住在西边的到东山开荒，经过重新编组和划分荒地，后来又不断的检查才收到成绩。再就是任何劳动互助在进行中都会发生许多的困难和或大或小的纠纷，只有不断的检查和及时解决问题才能坚持下去，不然

也会中途散伙。例如赤水睛门子的唐将班子和淳耀县政府领导班子，本来都是很有成绩的班子，后来因为包头打骂工人等等问题发生矛盾，乡政府和县政府未及时解决，班子因而瓦解。这都证明，劳动互助虽是由于农民有利的，但是个体经济和集体劳动的矛盾还是时刻存在着，若是党和政府放松对它的领导，它就不能坚持下去，就会全功尽弃。去年我们已经有四分之一的劳动力组织在劳动互助中间了，今年我们还将增加许多新的劳动互助，如何使这些劳动互助坚持下去，这就是我们各地党、政干部必须注意的第三个问题。

第四，劳动互助组织起来之后，应当逐渐的来提高它，民间旧有的劳动互助形式中间许多不合理的成份应当逐渐的加以改造。边区各地的农民群众去年在实行劳动互助中都有一些新的创造和对旧习惯的改造。例如关中分区对唐将班子的改造和对搭庄稼的提高，吴旗县对请牛对之发展与对伙格牛之提倡，都是较有成绩的。其它地区则一般对于群众这些创造缺少及时地加以吸收、综合与推广，对于民间各种旧有互助形式的调查研究的还不够。总的说来，我们对这个工作作的还是很少的。现在对这个问题提出以下几点供各地同志参考：

(1) 建立劳动纪律问题。过去的变工队因为规模狭小，所以没有一定大家必须遵守的纪律，去年由于劳动互助范围之扩大，有一些变工队自己订立了劳动纪律。但是这只限于很少数的变工队，大多数变工队还是没有的。变工队若是没有一定的劳动纪律，不但不能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且也难坚持长期不散。今后应当把各地变工队自订劳动纪律的办法，推广到所有的变工队中去，由参加的农民民主讨论决定共同执行。

(2) 计工问题，去年有些劳动互助组织发明了“折工”

(例如凡不足一个全劳力的，一天折成七成或五成)和“包工”(按地计算工资)等等办法。这些办法的好处是使得劳动日的计算更为精密与合理，能提高劳动热忱，能扩大劳动互助，把劳动力强弱不等的也可以编成一起，这些办法根据农民自愿是可以逐渐推行的。

(3) 逐渐扩大劳动互助规模问题。经验证明：凡是规模太小而只限于亲族关系之间的劳动互助组织并不能真正发挥集体劳动的效能，所以凡是有扩大的可能条件，而且扩大了会有利于生产的时候，应当说服农民加以扩大，或者是把几个小的变工队联合成一个较大的变工队，在不同的农作上再把他们划分为不同的小组，这是最好的一种组织方式。

在土地很分散的地区，目前还是以小规模变工队为主。不过应当从短期的临时的变工逐渐过渡到长期的永久的变工。可以试行提倡农民之间相互自愿的“兑地”。绥德分区一类地方可以大大提倡“并地种”、“抽牲口”一类形式。

(4) 进一步提高劳动效率问题。群众的劳动互助的劳动效率和劳动强度是否还可以再加以提高呢？根据边区部队开荒生产的经验，这是可能的。例如部队开荒的纪录最高达到每人每天六亩二分，一般平均每人每天开荒一亩至二亩，群众开荒的纪录则相差很远。由于各种条件不同，我们虽然不盼望群众的劳动效率也能达到部队的标准，但在改进劳动互助的制度和办法之后，群众的劳动效率和劳动强度一定还能再提高一步的。去年已有成绩的劳动互助组织，今年应当研究如何进一步提高农作技术，改良工具以及使用风车一类较复杂的工具。

(5) 劳动互助发挥更多作用问题。劳动互助是群众农业生产的组织，但是它一办有成效，就不但能在各种农业生产活动上

组织群众，它还能在拥军拥政、自卫动员、文化教育各方面团结群众。去年我们有许多这样群众创造的例子。今年应当加以大大发扬，把劳动互助变成真正从各方面团结群众的组织。

(6) 劳动互助和合作社的联系问题。劳动互助就是农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它应当和当地的合作社取得最密切的配合和联系，互相帮助发展。去年边区的合作社，只有延安县南区合作社曾以十四万元无利贷给了十一个变工队、札工队，其它合作社再没有对劳动互助的直接联系。今年各地的合作社应当把帮助本地的劳动互助当作自己的重要工作之一。各地的劳动互助也应当在消费、农产品出售、信用等等方面与合作社取得联系。

(7) 取消各种剥削问题。札工和唐将班子在各地都比从前发生了变化，最有成绩的是关中对于唐将班子的改造，札工的功德主和班子的包头所抽的空工或抽的“佣钱”，在关中的许多班子也一律取消了，不过这个办法还是不应当普遍实行的。这里的问题不在于抽空工是否是一种剥削，而在于禁止抽空工将很少有人愿当功德主或包头，将影响到札工和班子不能发展，这反而是不利的。所以札工和班子的改造一般应当只取消其各种额外剥削和迷信及不合理的制度，抽空工暂时还不必干涉（若功德主或包头自愿不抽空工，不抽钱的当然也不必干涉）。此外在人工变牛工（或驴工）比率太高的地方应当规定适当的比率（也不太低），而且更进一步组织人工和牛工的互变。

第五，上面的叙述已经充分说明了没有党的领导，边区就根本不会有去年的劳动互助运动。各地农村的党员都是劳动互助的积极参加者，有的就是劳动互助的直接领导人，经过他们的模范作用才团结了广大的群众，收到去年这样的成绩。今年要达到组织全边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劳动力的目的，必须是依靠农村的支

部和党员起更大的作用。今后各地农村支部工作的中心应当放在变工队、札工队和唐将班子等等劳动互助组织上，经过这些劳动互助组织来领导农民群众的生产，来团结最广大的农民群众。农村的党员不但要积极参加劳动互助成为劳动互助的领导者，而且要为着提高劳动效率，改造旧的劳动互助组织而奋斗，他们应当有牺牲一些私人利益顾全大家利益的精神，他们应当发挥革命的友爱互助的精神，他们应当在劳动互助中间排忧解难成为群众的核心。在去年我们有无数这样的模范例子，各地农村的支部应当在参加劳动互助中，用这些具体例子来教育党员。

解决了上面这些问题，我们就一定能完成今年组织全边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劳动力的任务。

现在春耕期间已经迫近，各地应当不失时机的联系布置春耕，作按户计划的工作，进行组织农民的劳动互助。有了去年这样好的工作基础和群众这样高涨的劳动热忱，只要我们很好的接受去年的经验，加强党的领导作用，我们今年一定会收到更多更大的成绩。

（民国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解放日报》）

边区农村旧有的各种劳动互助形式

边区在一九四三年的生产运动当中，利用了民间各种劳动互助形式，组织了广大农民群众，大大的发展了生产，我们的叙述就是从这些民间劳动互助形式的原来状态的分析开始的。

(一) 变 工

几家农户之间在进行农业生产的时候，把他们的人力和畜力相互调剂，相互交换，相互帮助，这在陕北的农村当中通叫做变工（有些变工还包括了农具以至土地的相互调剂，相互帮助）。在关中分区一带叫做搭工，又有的把他叫做换工或插工，其实所指的都是一个东西。这是边区各地比较最流行的一种劳动互助形式。

边区农村旧有的变工又可以分为若干种类，下面我们举出其比较常见的几种：

一、人工的变工

这是几家农户之间单纯关于劳动力的相互调剂，相互帮助。他又分为小变工和大变工两种。人工的小变工是几家农户两三个劳动力的变工，它是各种变工的最简单的形态。甲乙两家农户本来是分开各人在各人的土地上劳动，现在由于一定原因他们合作起来，第一天共同在甲的土地上劳动，另一天又共同在乙的土地上劳动。这种变工的产生，主要由于下面几种原因：

第一、有许多农业劳动可以由每户的一两个劳动力单独进行，但是还有一些农业劳动最少必须两三个劳动力才能进行，例如使用耕畜播种各种“杂田”（注）和麦子的时候就必须有一个人耕地，一个人播种和施肥，或者还需要一个人做其它打土等等辅助劳动。又例如谷、糜、麦等等作物打场的时候，即是使用人力最少也必须两三个人。这个时候只有一两个劳动力的小农户，为了进行生产就必须或是雇用短工或是请其他农户帮助。

（注）“杂田”在陕北所指是除了谷子、糜子、麦子各种主要作物以外的各种次要谷物。如各种豆类、玉米、高粱、荞麦等等。糜子、谷子的播种本来也需要两三个人，但是采用“撒种”的方法，一个人一牲口却可以勉强播种了。

第二个产生小变工的原因，是技术上的互助。例如有的农民不会撒种，或是不会使用“耩”这一类比较复杂的农具，于是请其他农民帮助他一两天，后来他再给人家还工，作些其他劳动。无论那种原因产生的人工小变工，他们使个体小经营的农户的生产不致中断，对双方都是有利的。

至于为了紧急锄草、收麦、播种等等“不违农时”的小变工还是比较少的。原因是两三个人的变工所发挥的集体劳动的效率还不太显著，而且小变工的主要出发点是进行生产的绝对必需，在结束了这种劳动之后，他们仍旧各人回到各人的土地上去劳动。因此在绥德分区这类地方过去在锄草、收麦等等需要迅速进行的农业劳动上反而变不起工来。

小规模、临时的人工变工普遍于边区的各地。在绥德分区这类耕地分散的地区，因为大变工不容易组织，所以小变工显得特别流行，在那里也有的把这种变工叫做“活变”。

人工大变工的人数一般在四、五人以上，几家农户的劳动力

轮流着共同在每一户的土地上劳动，多半是给谁家劳动就由谁家管饭。它是农民自愿的结合，没有一定严密的规则，也没有一定的领导者，给谁家劳动就由谁多操些心。这种变工最少轮流一至两周（比如六个人的变工，一轮就是六天，两轮就是十二天），所以它的时期比起小变工可能是长些。在参加的农户各户耕地不相等的场合，一般应当都做完，长余或是不足的劳动日后来再补工，或是按短工工价找工钱。虽然如此，参加变工的农户多数是有种种关系的，所以对工的计算许多不是严格的。在边区地广人稀的地带，每户耕地面积比较大，劳动力比较缺乏，在锄草、收麦等农忙季节常有这种变工产生。本来锄草收麦等农业劳动是可以由一个农户的劳动力来单独进行的，但是为了“不违农时”他们还是合作变工来进行。因为大变工的人数多，这个时候集体劳动所蕴藏的力量逐渐展开了，同样的人数，合作起来集体劳动比较分散单独劳动效率大得多，这样合作轮流劳动使得每户的耕地都不荒芜，庄稼都不糟踏，结果对于每个农户都有利益。

虽然变工的结果对于每人都有利，而且参加的人数越多越好（比如十几个人）。可是人数越多的大变工队越难组织成，组织成也越难持久下去。原因是参加变工的农民每人的庄稼都要不时照顾，很长时间丢下自己的庄稼和家里的事情给人家还工，一般是不可能的。其次，变工人数越多轮流一周所需的日期越多，在农忙季节都想抢着先给自己做，轮在后边的人就不敢参加变工了。再就是人数一多则劳动的强弱、地的多少、饭的好坏和人事的关系等等问题都发生的多了，越难解决了。因此这种变工在过去是较少的，在耕地缺乏人口稠密的地区则更为少见。

二、人工变牛工（或驴工）

没有耕畜的农户，为了取得耕畜的使用，除了向有耕畜的农

户租进或雇进之外，另一种办法就是借用别人的耕畜，后来再帮助别人做几天工，这就是人工变牛工（或驴工）。这种变工也有几样变法：一种是有耕畜的农户变工时只出耕畜不出人，一种是有耕畜的农户还跟上一个人帮助耕地，耕完后和牲口一同回来。一种是当天牛料由牛主管，一种是由借牛的管。大多数的变工是牛主出料，耕地时出一人跟牲口（注）。

（注）跟牲口的实际只作大半天工，因为牛只能耕大半天。牛主愿意出人的原因是怕牲口被人用乏了。

牛主出人又出牛料的变工，在边区各地最通行的是一个牛工变三个人工，在绥德分区一般是一个驴工变两个至三个人工。自然这随着不同地区耕畜的缺乏程度而有较高或较低的变工比例。

没有耕畜的农户本来可以用耢头把地种上，但在种川地、平地，种杂田的时候，他们总还是设法变进几天牛工。这或是由于不用牛则地种不了，或是由于平地人挖起来过于费力，或是由于怕误了播种时机。在有牛的农户方面，在种完一种庄稼之后，牛往往有几天闲下的时间，变出去于自己无损而且可以换进几天人工来。它使农村的人力和畜力都得到了调剂，故而对双方都有利益。若是这两家存在亲族朋友关系，后来也不一定把工还足，这又带有耕畜农户对贫户周剂性质。在靖边有的一个牛工要变七个人工，在绥德分区有的一个驴工要变四个人工，这就含有有耕畜的农户对没有耕畜的农户的剥削性质了。此外，在还工的时候，有些有耕畜的农户要叫用耕畜的农户在正农忙的季节才来还工（绥德分区过去就常有这类事情），照用驴工一天还人工四天计数，用驴工三天就要还工十二天，往往把自己的庄稼都耽误了，这显然对没有耕畜的农户是极不利的。

人工变牛工（或驴工）主要是人力对畜力的交换，但在牛主

出人跟牛の場合，也附带包含了人力的合作在内。它只实行于两家农户之间，而且是短期的。这种变工普遍于边区各地。

三、伙喂牲口

几家农户共同喂养一个牲口，在耕作时大家轮流使用，这叫作“伙喂牛”（或伙喂驴）。伙喂牲口是在两种情况下产生的。一种是一家农户分居时原有一个牲口不能分割，于是归已经分居的弟兄几个共同所有，共同喂养，共同使用。一种是几家农户都没有力量单独买一个牲口，于是几家商量共同出钱，买来之后也是共同所有，共同喂养，共同使用。在后一种情况下，有的农户因为自己耕地多，愿意多出一部分钱（例如两家伙喂，他愿意出三分之二的钱），这时牲口就由他喂养，使用两天，再轮到另一户喂养，使用一天。

这种办法表面上只是畜力的合作，实际上绝大多数的伙喂牲口在耕作的时间人也是合作的。它也是变工之一种。

伙喂牲口实行于两家、三家以至四家小农户之间，它普遍于边区各地，在绥德分区更较常见。（注）

（注）边区的“份喂牲口”、“份喂羊”、“份喂猪”等等，多半属于畜牧合作的性质，这里不加叙述。

四、伙格牛

伙格牛或者叫作“合耕”，关中叫做配套，吴旗则叫做“合牛对”，这是指两家农户各有一头牛都不能单独耕地，两家商量把两头牛“伙格”在一起成为一犋，轮流给两家耕地，分别归原主喂养，牛的所有仍旧是各人的。引起伙格牛的同样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一家农户分居时原来的一犋双牛分为兄弟二人每人各有一头，到耕做播种的时间他们很自然的会“伙格”。一种是两家农户每户自有或新买的一头牛，若不与人“伙格”则牛将闲下没有

用处，两家都有同样困难，所以才合作起来。不过不论那种情况的“伙格”或是伙喂，参加的农户一定是有“家门”、亲戚、朋友关系的，不然很难合作到一起。

伙格牛和伙喂牲口一样，都是由畜力的合作引起人力的合作，而且这种合作一经成立就要合作一个播种季节。他们的不同点是：1.伙格牛是两家的合作，伙喂牲口则可能是两家或者是三、四家的合作。2.参加合作的畜力在伙格牛是两个牲口，在伙喂牲口则是一个牲口，不过按它构成农业劳动上必要的畜力一点来说，这种分别又似乎是不必要的。（注）

（注）在边区农村中还有所谓“扎格牛”（或称摘格牛），它对调剂畜力也有作用，但实际是租牛的性质。在绥德分区一带因习惯上要用一个驴或一个牛单耕，没有双耕的，所以没有伙格牛这类形式。

五、牛犊的变工

牛犊的变工或者叫做“并耕”。这是指各有一犊或一犊以上耕牛的几家农户把他们的牛犊和劳动力合作起来，轮流在每户土地上耕作的变工。这种变工很不容易组织。原因是：1.两犊牛以上并排耕作必须是大块的整齐的耕地方才可能；2.若是牛犊的强弱不同则双方都不愿合作，牛强的嫌牛弱的带累他误了工，牛弱的怕把牛累乏了，而力量恰好相等的牛犊又不容易找；3.最重要的凡是有了一犊以上牛犊的农户多半是中农或富农了，他们的人力和畜力已经可以自己调剂，不需要再和人变工。

至于牛犊变工可以发挥更大的劳动效果也是很明显的（农谚：“犁怕二浆，锄怕五张”，就是说两犊牛并格或是五个人一同锄地作起快得多），人这时也可以实行简单的分工，劳动力得到了更适当的调剂。所以过去也有极少数的农户在种麦或是开荒

地的时候采取临时性牛犍变工的（这又绝大多数是分居的兄弟或亲属）。

六、输送、碾场牲口的变工

在用牲口作送粪、驮庄稼、驮柴等等输送的时间，一个人可以同时吆几个牲口，为了节省人工，有的农户就在输送时向其他农户借牲口，这种互相借牲口，实际就是一种畜力的变工。

其次在用牲口碾场（麦）或用牲口踩场（谷、糜）的时候，牲口越多越好。农户在这个时候也常用借的名义进行着变工，轮流着打场。

此外，在原地、平地可以使用大车的地方，在输送的时候，农户也时常互相借用牲口、大车。

上面这几种变工不仅是畜力和工具的合作，有时也包含着人力的合作。例如在装车或是装牲口的时候最少需要两三个人，在人力不足的农户这时候人们也互相变工。这一类变工是不固定的，临时性的。

七、搭庄稼

搭庄稼是关中一带原地上最流行的一种变工形式。在关中分区习惯上有时把“搭工”、“搭种”、“搭庄稼”混同于广义的变工，我们这里则把搭庄稼与一般变工相区别，专用它来代表变工的一种特殊形式。

搭庄稼是几家有本族亲戚朋友关系的小农户把他们全家的人力、畜力、农具等等完全合作起来。这种合作在时间上或是一个播种季节到每家都种上为止，或是延长到全年，到每家都收割完毕为止。凡是这种合作，几家农户的土地、牲畜、人力都是差不多的，或者是一家人力有余畜力不足，另一家畜力有余而人力不足，这样才能合作起来。即使有些差别，习惯上彼此都不还工，

不找工钱，而且也不记工帐，否则认为是太“薄情”了。至于收获的庄稼则长在谁家地上，就是谁家的。

搭庄稼是几家农户在农业劳动上除土地之外的全部合作。人力中包括几家的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畜力中包括几家的牛、驴、以至几家的各种农具和运输工具。这种变工实际上是上面所述各种变工的复合体。人力是完全合作了，牲畜也往往不是伙喂，伙格就是并耕，输送的时候人力和畜力也都变工。这时他们的人力、畜力、工具在这几家的范围内得到了比较完全的适当的调剂和合理的使用。

这类变工是比较长期的，赤水、淳耀最近的调查，有这样搭庄稼到八、九年的农户。

八、“并地种”

“并地种”是几家土地不足，劳动力有余的小农户合作起来，抽出一个人到外边去揽工，他的土地由其余在家的人共同代为耕种，揽工的回来，或者把所得的钱由大家分，或者给每家还工。这是绥德分区土地极端缺乏的地区特有的一种变工形式。

九、“抽牲口”

“抽牲口”是绥德分区的农民为了调剂土地不足劳动力过剩的另外一种变工方法。例如绥西的许多农民一面务农，一面兼营驮炭副业。有的几家合作，由一个人吆上几家牲口去外边驮炭，土地由在家的其他农民耕种，驮炭赚的钱大家均分。

“并地”和“抽牲口”的农户必须是互相信任才能合作，他们都是有亲、族等等关系的。

十、“伙种”

“伙种”或称“朋伙种庄稼”也是一种变工形式，它中间并不包含土地租佃关系，所以应当和边区租佃形式之一的伙种严

格区别清楚（注）。

（注）租佃关系的伙种，实际上也有很多是带有小农户之间互相调剂土地、人力、畜力的性质的，这里不再详述。

变工性质的“伙种”，常见的有以下的几种。

第一种是两家有亲族关系的农户，他们的劳动力、畜力、土地等条件相差不多，他们把人力、畜力、农具以至土地全部合作起来，全年一同耕作，直到粮食收打完毕再平均分配。（注）

（注）这种“伙种”在今天边区农村中还可以不断发现，例如延安县蟠龙区五乡马家沟的郭生才和景占海两家是舅和外甥的关系，各有十三垧地，各有一头牛，郭生才的儿子和景占海二人各顶一个全劳动，两家“伙种”。牛伙格，人变工，地完全一搭种，粪也是一起上。郭生才是老汉只能喂喂牲口，景占海的娘在农忙时做两家的饭，粮食打好后留过籽种两家平分。已经这样种了几年了。

第二种“伙种”或者叫做“伙开荒”，是绥德分区的农民因为土地缺乏，两家弟兄或至亲共同到“南路”土地多的地方开荒或是租种熟地，在这块土地上他们也是象第一种伙种一样把全部人力、畜力、土地、农具都合作，在粮食收完后平均分配。

第三种“伙种”是两家按庄稼的“伙子”的合作，有的把他叫作“伙安庄稼”。两家农户共同向一个地主安庄稼，打下粮食之后除了应分给地主的外，其余两家平均分配。在他两家对地主的关系说来是土地租佃的关系，他们两个人构成一个集体的伙子；在这两个农民之间的关系则是象第一种“伙种”一样全部人力、畜力、农具、土地的合作，是共同劳动、共同分配的关系。

第四种“伙种”是在种蔬菜、西瓜、棉花一类作物需要一些技术和更多的投资的时候，几家农户的合作，收获之后按劳动力

和投资分配。

这种“伙种”（尤其是第一种）的特点是：他们的土地、耕畜和农具虽仍为各人私有，但在使用上却完全成为公共的了。各种生产活动是在统一的计划支配下进行的，人力、畜力、工具和土地的使用在这两家的范围内也得到了适当的调剂。他们差不多成了一个生产单位。再加上他们都是与本族、亲戚关系的，我们就把它当作一个大的农户来观察也是没有什么不可的。

“伙种”和“搭庄稼”相同，是上述各种变工的复合，其区别则在于“伙种”是把土地的使用也参加了合作。两家的土地应当种什么不是分开计划而是统一计划的，分配的时候也不是长在谁地上就是谁的，而是一起收获后再平均分配。

从上面可以看出民间旧有的变工本身包括了许多种极其复杂的形式，我们这里的叙述已经概括了它的几种主要形式，但决非其全部。我们上面叙述的次第是从单纯的人力变工到包括人力、畜力、农具、土地的“伙种”；从变工的简单的、不完备的形态到变工的复杂的、完备的形态。但是这里丝毫也不包括这样的意义：就是说，复杂的、完备的变工形态是从简单的、不完备的变工形态发展出来的；相反，复杂的、完备的变工形态的出现，是进行复杂合作的农户，一般是生产基础弱的农户，还不能很好的独立经营，所以这种合作比较是更原始的，可能更早于各种简单的、不完备的变工形态的。从上面各种变工的比较就可以看出，越是复杂的变工形态，则亲戚、宗族关系的作用越是重要，它的范围越是狭隘，促成这种变工的除了进行生产的便利的考虑外，更重要的是血缘亲属关系。再例如“伙种”以至“伙喂牲口”、伙格牛、牛犊变工一类变工，许多就是从一个农业大家庭分裂成为几个小农户的过程中所出现的一些过渡形态。由于生产手段

(如耕畜)的不能分割或者是过去共同劳动习惯的存在,他们还有时在这点上或在那点上共同劳动。这时在我们眼前不啻重新出现了历史上原始农业公社解体私有财产开始出现的一幅画图。因此,从小经营农业经济本身观察,各种变工是它本身的必然产物,另一方面,各种变工是有着它非常古旧的起源的。

(二) 札工与唐将班子

一、札工

札工,按他的本来意义,是一种集体雇工的组织。许多出雇的短工共同组织在一起,向外出雇。但实际上,大多数札工不纯粹是出雇的短工,而是其中包括一部分自己种有土地的农民,为了进行劳动互助才参加札工。因此,札工基本上仍属于一种劳动互助的组织。

札工的流行区域是延属分区的各县和三边分区的靖边及定边、吴旗少数地方,这些地方大多是地广人稀,劳动力缺乏,雇短工比较困难的区域。札工完全是单纯人力的集体劳动的组织,在过去,札工最多是在锄草期间,这叫做“锄工”。在锄完头次草与锄二次草之间正是麦收季节。札工也多兼割麦,这叫做“镰刀工”。近几年来在开荒运动中出现了许多开荒种地的札工,叫做“镢头工”,这在过去是没有的。

和一般人工的变工不同,札工的人数都是比较多的。满九至十个人才叫做“一个工”,五个人只能叫做“半个工”,十四个人就可算做“工半”。在出雇的时候,够一个工就多算一个“空工”,就是说,虽是九个人或十个人的工而要算十个人或十一个人的工钱。五个人只能算半个空工,十四个人就能算一个半空工了。因为通常札工的区域都是劳动力缺乏的区域,不容易迅

速雇到大量的短工，又因为札工是集体劳动，又有组织，有管理，劳动效率较高，所以主家宁愿多出空工钱，找札工来做活。

札工有一个“功德主”（或叫“工主”），多是庄稼较大，光景较好的农户（中农以上的农户），他们组织札工主要是为了给自己做活赶急。一切札工，组织好后都是先给功德主家做，然后再给“朋工”（参加札工的自己种有庄稼的农民）们做，或者再给外人做，抽了空工，一般规矩是功德主得一半（空工的分配方法各地不同，这里说的是最通行的分法）。遇到下雨天功德主应当管短工的饭（若是不管饭他们就走散了，因此，札工最怕下雨天），这就叫“养雨工”，上工记账的笔墨纸张也是功德主供给。工人没有工具（锄、镰）要功德主借（有些还出些赁钱），或是垫买。

“工头”是札工在劳动时的指挥者，什么时候上山、下山、休息、工作都是由他命令，工作的检查督促也是由他执行，与主家的交涉以至工做的好坏都由他负责。吃起饭来，一般工头应当吃在后面，先尽工人吃饱。工头都参加劳动，在锄地的时候，他应当排在行列的最前面。（“管帐”在最后面）。工头可以分到空工工钱的四分之一到三成。

此外，札工比较变工人多事杂。要一个识字的工人来记账和算发工资，这叫做“管帐”，管帐一般分到空工的四分之一或二成，若是功德主兼记账的话，这份空工就由功德主分去。

参加朋工的人有“拉工”（即雇用札工给自己做活）的优先权。他可以不出工钱，而象变工一样参加札工作工来继续“还工”，最后还工还长有余或不足再按天找进或找出工价。

至于参加札工的短工，他们象在别处出雇一样取得每天的工资，参加札工的好处只是不必到处寻掌柜，遇到下雨天也可以有饭吃，再就是上工人多“红火”。所以，虽然札工的劳动强度较

强，许多工人还是愿意跟札工。

札工成立的第一天，功德主弄些酒饭请工人吃一顿，这叫“起工饭”，吃过之后工人给功德主锄半天地不要工钱。散工的时候也有的还吃一顿“散工饭”，同样送半天工。

此外札工还有许多一般遵守的规矩，例如：作息要绝对服从工头的指挥；作活的时候不许拉话，锄地的时候可以随便唱；饭好饭坏，饭够饭不够只能由工头提出，其他人不许说话；吃饭的时间不许说话，不许嘴里嚼着饭盛饭；做活的时候，排列好之后一天再不许随便更换位置，若是换了位置将会引起天下雨等等。这些规矩有些是劳动纪律性质，有些则是无意义的迷信禁忌。

札工按他参加的成份和札成的目的可分做下面的几种：

第一种是纯由短工组成的札工或者是短工之外又参加了功德主家的几个劳动力。这种札工在给功德主做完活之后完全为了出雇挣工钱。功德主札工的目的是为了给自己锄地，在锄完自己的地后，又可以出雇赚空工，自己的地也保证荒不了。这中间又有是完全短工们自己札成的工，没有功德主，抽的空工除了必要的开支外，短工们大家均分。这一种札工可以看作纯粹的札工。在向外出雇（“放工”）的时候，它不是固定在一个地方，而是随着劳动力的需要和工价的高低到处走，所谓“走马工”就是指这种札工而言。只要有人“拉工”，这种札工一般能维持较长的时间。

第二种是纯粹由朋工组成的札工，他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给朋工们锄地，在自己的地锄完了还有时间再向外“放工”。大半这种札工在给朋工们做活时不抽空工，给外人做活时才抽空工。

这种札工实质上和人工的变工很少差别。他们不同的地方只是：第一，朋工的札工除给自己作之外还向外出雇，变工则是完全为了给自己作。因此第二，朋工保存着札工所特有的功德主、

工头、管账一类组织而为变工所没有的。最后，札工的人数一般都是九个人以上，而人工的变工很少达到这个数目。不过这种札工比较难以札成，札成后也较难以持久不散。他的理由在上面人工的变工一节已经说到了，这里是完全适用的。

第三种札工，是上述两种札工的中间形式。就是说其中有一部分是雇的短工，一部分是朋工。他的目的是先给功德主和朋工们做完之后再向外“放工”大家赚些工钱，这种札工比较容易组织，也容易维持。原因是雇有几个短工参加，朋工的人数就较少，每轮流一周不需要很长的时日，纯粹朋工所常遇到的困难这时候就不大发生了。所以，札工的短工人数越多，长期维持的可能性越大。

从上边各种不同性质的札工的分析就可以看出：一方面札工是劳动力缺乏地区同时迅速雇用大量短工的需要下所产生的；一方面它又是人工变工的一种发展（注），用雇进短工的方法来补救人工变工不能扩大人数的缺陷。

（注）：事实上，有许多札工的形成，就是先由二三个人的变工锄草，在锄完自己的地以后又给人锄草，这样逐渐扩大而成了札工的。

在札工中间因为人数多了，所以他更加发挥了单纯人力集体劳动的潜存的力量。札工虽是抽空工，但一般札工，十个人就能顶单人劳动的十二、三个人。其次，札工在农忙时期能起调剂劳动力的作用，它使外来的短工容易找到工做，使土地较少的农民在锄完自己的地以后劳动力也可以发挥，它又使劳动力缺乏耕地多的农户容易雇到工人，土地不至荒芜。此外札工本身有比较严密的组织。这都是札工优于一般变工的地方。

但是，参加札工的短工和向外“放工”时候的整个札工，对

于“拉工”的农户来说，完全是雇用的关系。札工和零雇短工不同的地方只有：札工是一个集体出卖的劳动力，他们不是单个人和雇主发生关系而是集体的和雇主发生关系。在札工的内部来说：“空工”本来是集体劳动所产生的利益的一部分，现在为不参加劳动的功德主分去了一半（功德主大多是不参加劳动的），就是除了种种开销，它到底还是一个有利可图的事业。此外，过去有的功德主还在工人中勾引聚赌或是出卖洋烟，诈骗工人工资，或是高价出赁出卖工具等方法以剥削工人。由于以上原因，札工的工人也是采取雇佣劳动的态度，不象变工那样每人都是给自己劳动那样经心，认真。特别是主家管的饭不好，工人常常故意怠工，所谓：“掌柜的不给人吃好的，砍了大的留小的”（指锄草时留苗而言），“你哄我肚皮，我哄你地皮，地皮不长，怪你运气”一类话在札工中就很流行。因此，过去贫家小户即使地荒了，他们也是拉不起工的。

参加札工的短工，山南塞北，什么地方人也有，什么样脾气的人也有，人多嘴杂，常常发生吵嘴、打架以至把工闹散。有的工头、功德主则施行高压手段，对工人打骂、罚跪。所谓“宁带一营兵，不带一个工”，可见过去领一个札工不是件容易事。

二、唐将班子

唐将班子是关中特有的一个名称，他的内容和陕北各地的札工是相同的，不过由于地方特点唐将班子在组织上习惯上也有许多和札工不同之处。唐将班子在关中分区的山、川地带颇为流行，这些地方都是以“秋田”为主要作物的。唐将班子是由陕南山阳、镇安、商雒一带的移民传播过来，所以也为这些移民所乐用。以麦为主要作物的塬地上，居民（多为老户）则惯用搭庄稼一类互助形式。

唐将班子以用以锄草为主，用于开荒的较少，至于割麦，则从来没有成立班子的。原因是：麦子是全关中分区的一种主要作物（占全分区谷物的百分之六十）。在麦子成熟时需要比任何庄稼都迅速的收割，需要大量的外来劳动，因此在塬上割麦时都用赶麦场的短工而不成立班子（注）。

（注）赶麦场，这才是真正的集体的雇工组织。在关中、陇东一带都有之。麦子是从地势较低的地带逐渐向较高地带成熟。所以各地农村就有大批劳动力随着麦的成熟一路当短工出雇割麦，一个村的赶麦场的短工多半是推举一个人当“帮头”，负责交涉工资计算、地亩、分发工资等。

班子的人数多半在十个人以上，多者至三、四十人，以十五、六人最为普通，成立班子的人叫做“包头”（相当于札工的功德主）。他的好处是从每个工人的工资内抽取十分之一到二十分之一，一部分做为下雨天管饭和各种零用，其余归包头所有。班子的工头叫做“领头”，一般没有什么额外报酬。它的管账叫做“书班”，过去的规矩是散工时，班子给他做工一天，工人不要工钱。

象札工一样，唐将班子也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完全由短工组成的，这叫做“客班”，他是以出雇为主，所以也叫做“卖工班子”。纯粹由当地农民组成的变工性质的叫做“换工班子”，这是第二种。第三种是一部分当地农民和雇来的短工混合组成的。这几种班子各有利弊，和三种札工的利弊完全相同。

在许多习惯和规矩上唐将班子和札工也是大同小异的。例如淳耀县的唐将班子过去就有下面这些规矩：1.天明上地，太阳落回来，迟到算半工；2.一天五火六烟（休息五次，吸六次旱烟）；3.不准二人同时大小便，违者罚背柴一捆；4.开荒时不准说话，也不准

唱，锄地时则可尽量“吆号子”(注)唱小调，唱戏；5.人不到齐不许吃饭，违者罚跪吃一碗饭；6.盛饭时不许说话；7.吃饭时不许把汤泼在地上；8.不许把帽子戴在锄把上；9.不许把馍馍泡在碗里吃。

(注)“吆号子”，当一个班子望见另一个班子时就许多人一齐尖着嗓子发出“吆嚎、吆嚎……”的呼声，意思是要求对方唱小调。唐将班子有许多流传的和自编的小调，他们互相唱合，有时是表示友情，有时是互相谩骂。他们的生活是活泼的，所以劳动效率也高些。札工也是一样。

上面对于札工的分析，同样适应于唐将班子，不再重述。

(三) 兑 地

“兑地”，或者叫做“换地”，是农民相互调剂土地惯用的一种方式。兑地又有“死兑”和“活兑”之分，所谓“死兑”是两家农户为了耕作便利各把他们所有的一块土地互相交换，交换之后土地即永远归新主所有，在土地数量不相等，质量不一致的时候，一家还有时找出些钱给另一家。所谓“活兑”也是两家农户互相交换土地，不过这时交换的不是土地的所有权而是土地的使用权，他们只是为了耕作便利暂时交换耕种，所有权仍是原主所有，双方都可以随时取消这种兑换。所以他是“活”的，活兑的双方若是土地数量不相等，质量不一致的时候，通常也是由一方给另一方出一些“租子”。

上述的“死兑”可以看作土地的相互买卖，“活兑”则可看作土地的相互租佃。但是，它们为小农户之间所采用时（大多数是小农户之间采用的），它就成了土地的相互调剂的性质了。可以说，这是小自耕农民之间在土地买卖和土地租佃的表面形式下所进行的土地调剂。例如甲乙两家农户，甲农户在村东二里远有半

垧耕地，在村西二里远还有半垧耕地；乙农户也是在村东有半垧耕地，在村西有半垧耕地都是和甲农户毗连的，甲农户在进行生产时必须时而跑到村东，时而跑到村西（有时是在一天之内），浪费许多时间；它又使庄稼的及时照顾，土地的较合理使用为不可能，它更使得这家农户采用变工，札工等劳动互助方式为不可能。乙农户也是同样的情形。现在两家把土地调剂一下（无论是死兑或活兑），那么再进行生产时甲农户只要到村东去，乙农户只要到村西去，在双方都节省下了许多无谓浪费的劳动力和畜力，庄稼也较能及时照顾，土地也较能合理的使用。他又使这两家农民都有了和别人进行劳动互助的可能（后面这一点还不是农民兑地时的主观出发点）。

从这个例子可以进一步看出兑地虽属土地调剂的性质，但它的主要目的还是为了节省与调剂劳动力，客观上它使集体劳动更有了可能，我们无妨把它看作劳动互助的一种。

另外，有些小农户为了轮种（调茬）关系，自己土地不敷调剂，也往往相互兑地。

兑地是边区农村旧有的调剂土地的方式，在一九四三年的生产运动中，我们还没有得到这样的材料指明这种调剂土地方式的发展，但是在劳动互助运动的发展中，这种方式是可能而且需要发展起来的，所以我们特别在这里加以叙述。

（四）其他劳动互助形式

请牛对——一家劳动力缺乏或家景不好的农户准备下一些肉、面而请来几家以至一二十家有牛犍的农户（都是亲友），吃上一顿饭，然后这些人用自己的牛犍帮助他开一天荒种一天地。这顿饭就作为酬谢，以后再不还工或出钱。这种办法只见于吴旗县和陇东分区的某些县份。在陇东把他叫做“请牛会”（大概因

为它和民间“请钱会”的办法有些相似)。请牛对是若干家农户对一家农户的单方面帮助，不过象这样大规模的、一二十犍牛同时在一家土地上耕作，还为其他劳动形式所少见。去年吴旗县大大提倡这种形式而把它变成农户中间的牛犍变工了。

锣鼓班子——与请牛对某点上相近的另一种互助，是关中一带所谓“锣鼓班子”。这也是若干家农户的劳动力帮助一家农户耕作。不过这种请班子的人多半不是贫苦农户而是比较富有的人，对于被请来的农民也没有什么利益，这就失去了互助的意义了。锣鼓班子近来已经不见了。

(五) 旧有的各种劳动互助形式的综合观察

一、边区的农业经济统治的是个体的小经营的农业经济，这种小农经济的特点是每家农户只有一个两个劳动力，他们都私有着简单的原始的工具，分散着用他在狭小的土地上（或是从地主租来的，或是他自己私有的）各不相关地孤立地劳动。“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贫困”（毛泽东同志《组织起来》的讲演）。因为这种经济下面的生产力是极其低下的，他是农业科学和新的技术的应用和土地的真正的合理使用为不可能，它使人们的劳动力不能发挥集体的社会的力量，他造成农民的散漫、孤陋、穷苦、愚昧、不团结而便于封建阶级的剥削和统治。

和小农经济个体劳动同时存在的又有各种各样的劳动互助。这些劳动互助若把参加的农户都当做独立的小生产者是可以看作小经营农民之间的生产合作的性质。因为参加互助的农民（按阶级成份来说他们都是贫农中农）彼此既无隶属关系，他们谁也不剥削谁，在他们中间是平等的共同劳动，互相帮助的关系。在这种

劳动互助下面把几家小农户的劳动力结合起来集体劳动，劳动的结果则由这些小农户分别所有。

不过这种劳动互助按他的范围、规模和它的作用来说，还只是个体的小农业生产之下的一个无关重要的附属因素，它丝毫也没有变更个体的小农经济上述的农民的穷苦和落后的状况。

二、当作生产合作性质来看的边区旧有的各种劳动互助，他们又具有些什么特点呢？

第一、如上面所已指出，就是他数量之少，规模之小，和它的临时性，不固定性。

第二、它只限于本族和至亲好友之间，它的范围是极其狭隘的，越是复杂的劳动互助这个特点就越明显，严格说，这些参加的农户是不能看作完全独立的小生产者的。

第三、部分的劳动互助其中又含有剥削关系和许多不合理的地方，例如出雇的札工，卖工的唐将班子和部分的人工变牛工，都不完全是合作性质的劳动互助。

三、在边区内不同地区流行着不同种类的劳动互助，然大致可以指出：在土地辽阔人口稀少的地区（如延属分区等地）多流行着较大规模的劳动互助，如札工、大变工等等，在土地缺乏，人口过多的地区（如绥德分区等地）则多流行小规模的变化工，人工变牛工和“抽牲口”、“并地”等等形式。有些地方，劳动互助，比较普遍，有些地方则农民中很少劳动互助的习惯（后者如在三边和陇东的部分地区）。

四、为什么劳动互助过去发展不起来呢？它的基本原因是由于小农经济是以分散的个体劳动为其固有特点之一，它和集体劳动是矛盾的，因之除了极少数有本族、亲属、朋友关系的农户以外，他们都不愿合作，一方面是嫌合作起来吃亏（人力、畜力强

弱不等，土地数量不等，家庭景况不同，饭好坏不同）；一方面是嫌合作起来非常麻烦（不能自由自在还要时刻计算）。另外，土地使用的极度分散又加重了较大规模劳动互助的困难。这些困难在过去是无法解决的。

其次，过去边区的农民曾受着严重的封建剥削，他们不能扩大生产，也不愿设法提高劳动生产力。

因而，虽然劳动互助的集体劳动比起极度分散的个体劳动代表着较高的生产力，但它终究不能发展。

（民国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解放日报》）

为达到经济上的完全 自给自足而奋斗

边区政府决定今年只征收公粮十六万石，比去年少征二万石，比前年少征四万石。边区政府的这个决定，已经经过本报的披露，传达给每一个边区公民。

往年，边区不仅人民的衣服和日用品不能自己生产，就是粮食也要靠外面输入。一九四〇年起，边区被封锁起来了，我们面临着饿死冻死的严重危险。但是我们不怕危险，我们用自己动手的方法来克服困难。特别是经过去年一年伟大的生产运动，边区的农业生产大大发展，民众方面组织起来生产，增加耕地面积一百万亩，增产细粮十六万石，部队方面生产细粮三万石，机关学校方面仅延安一地就产粮六千石。到了今年，经过了劳动英雄大会，生产的发展更为蓬勃，大家为备荒和准备反攻，为“耕三余一”两年完成而奋斗。军队方面，则提出了生产十万石细粮的任务。这样一来，我们边区的粮食不但够吃而且有余了。边区政府今年的征粮决定，反映着我们在粮食战线上的巨大胜利。边区政府的十六万石征粮决定，说明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边区人民越是努力生产，负担就越加减轻，这毫无疑问将更加刺激今年的生产，提高一百五十万人的生产热忱。

我们去年的生产成绩是很大的。去年的生产运动证明了，有了共产党，有了民主政权，就有了足够的条件可以把“贫瘠”变为“丰足”。

但是，虽然去年我们有了很大的成绩，还绝对不能自满。我们

虽在粮食方面能够自给，还未能做到日用品的自给。我们还要输入大批的棉、布、铁、火柴、纸张、染料、玻璃、瓷器，甚至连竹筷、梳子都要输入。去年产盐运盐都有很大的成绩，但还换不回这许多必需品。我们去年种棉十五万亩，收花一百七十万斤，这也是一个很大的成绩，但光就这一项来说，我们还只能自给三分之一到一半。因为我们在经济上不能完全自给自足，因此，我们的经济不能独立，我们还要受封锁的害。去年下半年的金融波动，边区经济吃亏不小，根本原因，就在这里。

要把边区经济建设搞得更好，今年除了在粮食方面做到丰足有余，要继续产盐运盐，以交换日用必需品外，还要大大发展边区人民必需品的生产，以便在短时间内达到经济上的完全自给自足，达到出入口的平衡以至出超。如果能够做到这样，边区的金融和物价将更会稳定，人民的生活将更加安定。

经过几年来的实践和调查研究，我们应该说，边区不但不是“贫瘠之区”，而且是一个蕴藏丰富、经济发展大有前途的地区。边区有广大的土地，有盐、有铁、有煤、有煤油、有牛羊、有药材、有林木，还有银、铜、雄黄、硫磺等多种多样的矿产。运盐从前是被认为不可能的，我们去年做到了。植棉从前也是被认为不可能的，而我们去年所收的棉花就足以自给三分之一到一半了。我们土制的“大光牌”毛巾，比外来货好的多，可以用一年以上，价钱只及外来货的一半。我们的土制“玻璃灯罩”，一打的价钱比外来货一个还要便宜些。我们的土制“丰足牌”火柴，比外来货又便宜又好。染料方面，陇东种蓝已经试验成功，黄河沿岸各县也可以种蓝，用草木根叶制造的染料已经发明了多种。煤铁方面，近年来新开的矿井不少，炼铁亦已成功。纸张方面，去年一年质量亦皆有进步。其他小工业，如蒸制骨粉、代乳粉、香

烟等等，也在发展起来。以边区的富藏，来做到边区一百五十万人的自足自给，应该是绰有余裕的。

边区除了有极丰富的原料以外，现在还加上了新民主主义的合作经济，这是以前从来没有过的。这种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制度，与革命以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制度大不相同，足以保证生产的顺畅发展。劳动者不是越生产越穷苦，而是越生产越能过好日子。一方面是原料丰富，另一方面是有了合作经济，我们就有充分的信心，来为边区经济的完全自给自足和争取进出口的平衡而奋斗。

凡是边区军民要用的东西，大的到棉、铁、火柴、染料，小的到竹筷、梳子、缸缸盆盆，我们要一齐动手，来寻找原料，研究制造方法或者找代用品。除了公营的工厂作坊和矿山之外，要大大发展家庭手工业。要奖励各种大大小小的发明和发现。我们全边区九百多个合作社，都要转变到以组织人民的生产为主要业务。要准备大量投资和奖励私人投资。要向广大人民灌输科学知识和技术知识，大家来发现富源，开发富源，利用富源。

凡是边区已经能够自己出产的物品，我们要宣传全体军民，尽先购买使用自己的出产品，这样就可以刺激生产的发展，并且价钱也便宜。我们希望边区的制造家，把自己的产品公布出来，让大家知道，以便购买使用；同时希望不但要求品质优良，而且价钱不要定得高，一定要比外来货便宜很多，才对于经济的发展有利。

凡是能够输出的物品，如盐、羊绒、麻油等，也要发展，以其换取必要的外来货物。

只有生产，才能解决经济问题。去年，我们美美的生产了一年，其结果，大家丰衣足食了，边区政府今年征收十六万石公粮

的决定，把负担也减轻了。现在，我们还要为着达到边区经济的完全自足自给，拿出我们的智慧，拿出我们的技术和劳力，来更加努力的生产，我们就能过从来未有的好日子。

（民国三十三年四月四日《解放日报》社论）

西北局关于争取工业品 全部自给的决定

(民国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 为了坚持长期抗战，准备反攻力量和克服一切对边区经济封锁的困难，并保证边区军民丰衣足食的生活，我们必须努力发展国民经济。近年来农业生产已有很大发展，但工业品仍极缺乏，因此我们必须努力发展自给工业，同时，只有工业发展，才能改造社会面貌，才能建立在经济上不依靠外力而独立自主的边区。自党中央提出自己动手发展自给工业以来，边区公营工业和民营工业都有了新的发展，特别在这次边区工厂代表会议上，看到我们公营工业有着显著的进步。过去在几乎没有什么工业基础的边区，现在已建立了纺织、造纸、兵工、机器制造、炼铁、制革、被服、火柴、肥皂、玻璃、制鞋及基本化学工业等八十余个大小公营工厂。这是在边区经济建设上全体党员与党外的技师及全体职工多年奋斗的结果。

(二) 西北局特指出上述发展成绩与前年高干会上毛主席关于边区经济财政问题的指示，及去年三月工厂联席会议的成就是不可分离的。因为毛主席给我们指示了发展工业的正确方针，工厂联席会议在接受毛主席和高干会精神之下，曾经正确的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彻底检查了工业主管机关的领导及工厂的工作，克服了官僚主义作风，清除了某些混入工业机关中的破坏分子，

纠正了职工中的经济主义，改造了工厂管理及支部工会工作，实行了公营工厂领导一元化，开展了赵占魁运动和工厂整风运动。这就是去年各公营工厂能够完成和超过边区政府所给予的生产任务底重要原因。因此西北局完全同意此次工厂代表大会对去年工业生产成绩的估计。同时也同意大会对某些工厂管理干部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的批评。各工厂党的领导干部及全体党员已有成绩及经验应当继续发扬，力戒骄傲自满。至于受到大会批评责备的干部和党员，应虚心接受批评，力求改正。

(三) 为了完成今年西北局高干会提出二、三年之内在各分区自给的基础上完成工业品全部自给的任务，西北局认为必须继续发展公营工业和民营工业，因此各级工业领导部门及各工厂党的组织应当执行下列任务：

1. 各级工业领导部门应责成机器制造工厂及化学工厂，帮助解决炼铁、火柴、纺织、印刷的某些机器装备，及技术改造。首先做到布匹、铁、火柴的全部自给。并有计划地调剂原料，组织供销，禁止边区工业原料需要品出口，在贸易上保护边区工业的发展，使各工厂生产继续发展不致中断。为此，必须克服不照顾整个边区工业发展的本位主义倾向。今后各工业管理部门，应在党政及西北财经办事处统一领导之下，发展我们的工业，并提倡全边区军民使用边区土产工业品。

2. 要达到工业品全部自给，仅靠公营工厂是很难完成这个巨大任务的。必须有计划的发展合作和民营纺织、造纸、煤矿、瓷器等工业（特别是民间纺织业的发展，使老百姓做到自纺、自织、自穿，同时发展纺纱配合公营纺织的发展）。奖励边区内地主商人创立工业，并欢迎边区以外的工商业家来边区发展工业。为了解决民营工业资金的困难，同时来集合民资民力，首应采取合

作社形式，政府得借予工业贷金。凡私人资本经营工业，只要他不违犯政府法令及劳动政策，政府应予以协助，并对其企业的发展予以法律上的保障。为了解决技术的困难，各工业机关及各工厂应给予帮助，并派出一定技术人员指导民营工业的发展。

3. 目前工业品的产量，虽然比去年有了极大的提高，但工业品的质量是不好的。因此为“质量好、产量高、成本低”而斗争，应当成为工业建设中的重要口号，为实现这一斗争口号，及高岗同志在工厂代表大会“为工业全面自给而奋斗”的口号，各公营工厂应实行领导一元化，各工厂支部及工会应与厂长一致来完成工厂生产任务。应实行企业化，企业化是发展工业的一个重要关键，必须切实而有步骤的实现，克服工厂组织机关化的现象。建立工厂管理制度，应动员工厂所有党员去领导全体职工为提高质量发展产量而斗争的群众运动。只有依靠广大群众的力量才能把产品质量提高。必须使全体职工认识：质量不好就等于浪费，同时无法抵抗外来坏工业品倾销，也不能保证进出口的平衡。

4. 在工业生产战线上的一切党员干部，应当尊重党外技术干部，学习掌握工业技术，克服不学习技术的偏向，纠正保守技术的行会主义思想。西北局并号召一切有工业技术的党员干部及一切技术人员归队，回到本行来。政府应奖励技术的发明。各工厂与经济机关，应有研究技术的组织与设备，以便改进工业技术，促进边区工业的发展，提高产品质量，顺利的完成工业自给的任务。

5. 各公营工厂党的组织应继续领导和坚持赵占魁运动，在职工中建立新的劳动态度，发扬劳动英雄的革命品质，学习与熟练自己业务的技术，使赵运与提高技术改善产品质量相结合。使每个职工自觉的为革命工厂贡献出他的劳动力，公开他的技术，教会大

批学徒，自觉的为工厂节省原料，爱护工具。使全体职工把工厂看作是自己的家庭一样，在竞赛中继续创造出各业的劳动英雄。

6.各公营工厂的领导干部及党员必须联系群众，依靠职工群众的力量来改善工厂的生产与管理，并经常照顾职工生活及日常困难。有计划的组织职工互助储蓄，发展文化娱乐工作，处处关心职工技术学习和文化的提高。使职工在劳动过程和实际生活中体现到革命工厂的利益同工人阶级利益的一致。在毛主席指示的“公私兼顾”原则下，根据各厂具体情况，来试行公私合作。以便在统一的意志下，为完成工业品自给而奋斗。

7.各公营工厂党的组织，应当注意吸收在生产中的劳动英雄，及职工中的积极分子入党，并有计划的引进对工厂有技术贡献的职工，及有管理工厂才能的党员，参加公营工厂的管理。

各级党委应研究并督促各级工业管理部门党的组织，将本决定在各公营工厂党的组织及全体职工中传达讨论，并实施之。

西北局关于贯彻合作社 联席会决议的决定

(民国三十三年七月九日)

(一) 这次合作社联席会及其决议，指出合作社在最近两年中的发展和进步，又检查了过去合作社工作中的缺点，规定组织群众生产和贯彻民办公助为今后合作社的基本方向，并提出各种实际任务，都是正确的。各级党的机关，均须依照各地合作社工作的实际情况，加以详细研究和讨论，把这次合作社联席会决议当作今后指导与帮助合作社工作的基本方针，并用一切力量和有效方法保证其实现。

(二) 合作社是在私有财产基础上，各阶层人民大众联合经营的经济的文化的卫生的社会公益事业的组织，是目前我们组织人民生产，实现耕三余一，全面自给，丰衣足食的基本形式，是全面的经济文化建设的杠杆。在最近两年合作社的发展和创造中，已经非常清楚的显示出这种意义，凡是党的机关懂得合作社的重要并加以积极领导的地方（如安塞、靖边、延安、绥德、鄜县、华池、新正等地），合作社工作就有进步和发展，相反的，凡是不懂得合作社工作的重要而在领导上表示忽视的地方（如甘泉、延长、盐池、环县、葭县等地），合作社工作就表现落后和不大发展。西北局特指出今后各地党的领导机关应把合作社的领导放在极重要的地位上。而凡是对合作社领导忽视的地方，必须立刻

检讨领导合作社的工作，并加以有效的改正。

(三) 合作社今后应采取正确的发展方向，放手发展，大量发展，以适应目前边区发展生产的要求。但这种发展，必须坚决采取从下而上的群众自愿的原则，绝不应用从上而下的由行政命令的方法来组织，更须坚决反对强迫摊派股金的办法。现在的实际情况证明：凡是用前一种办法组织起来的合作社，是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的、巩固的和发展的，凡是用后一种办法组织起来的合作社，则是脱离群众的、不巩固的和不发展的。如果我们能从群众的实际需要出发，对所办事业做了具体的调查研究，找到群众信仰的积极分子出来号召和组织，党政从旁加以帮助，则真正民办的合作社就会出现。如果这个合作社入股退股是自由的，能按期分红，又为群众做了有利的事，则这个合作社就会更加巩固和扩大。一个地区如果有了这样一个合作社，经过奖励和推广，则临近地区许多这样的合作社又会发展起来，这就是安塞、绥德、靖边、延安等地所采取的发展合作社的办法，各地都应学习。

(四) 合作社是为广大群众服务的民营组织，而今天组织人民生产发展边区经济，就是合作社为群众服务的基本方向。只有进一步发展生产，人民的文化卫生公益事业，才有物质基础，才能随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反过来又刺激推动经济发展。因此，合作社发展的主要方向，就应是广大农村，而不应集中在城市，有些地方把区乡合作社合并到城市或集中一处是不妥当的，是会脱离群众而妨碍合作社发展的，应即改正。

(五) 合作社是人民大众的，同时也是各阶层的，我们对愿意以自己人力财力或智力参加合作社并做有益边区事业的各阶层人士，不是拒绝，而是欢迎，特别是对贸易有经验的商人和对地方事业热心的士绅，更在欢迎之列，并要切实向他们学习经营工

商业的知识，团结全边区的人力财力物力智力来建设边区。这一点应在党政各级干部及合作社干部中加以说明，并向广大群众及各阶层人士宣传。

(六) 今后党必须加强对合作社干部的教育和领导，党应有计划的调动最好的群众最有信仰的干部到合作社工作，大的合作社党可以派指导员去进行政治工作，以加强合作社。一切在合作社工作的党员都要精通业务，县区乡党的会议应吸收同级合作社负责党员参加，而合作社理事会开会时，地方党政负责同志亦应出席参加，以达到互相结合互相学习的目的。

(七) 合作社是真正适合边区情况的综合性的群众组织，它的工作就是真正实际的群众工作，因此各级抗联会干部应一律参加到县联社或中心合作社中去，切实参加合作社工作，精通业务，并虚心学习如何为群众谋利益及如何在群众经济文化的利益上把群众组织起来。

(八) 贸易公司必须团结合作社，依靠合作社，更进一步与合作社建立密切联系，帮助合作社发展，特别在调剂棉花，供销土布，运销土产，供给必需品问题上应有计划的帮助合作社。

(九) 各地党领导合作社进行各种任务时，必须都从实际出发，详密调查当地情况，具体研究每项事业的实现办法，多和群众讨论，并取得他们赞同，然后实行。必须坚决反对不合实际的主观主义和只求表面的形式主义做法，这是实现合作社联席会决议的极重要的条件。

关于召开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 大会及生产展览大会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八日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常驻议会
第十一次政府委员会第五次联席会议通过)

一、召集边区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及边区生产展览大会 的意义

去年是边区生产运动大发展的一年。与此相适应，我们在去冬召开了劳动英雄大会与生产展览大会。这两个大会，在边区建设上起了推动的作用。在劳动英雄大会上有一百八十个从生产运动涌现出来的劳动英雄出席，他们交换了生产经验，显示出劳动人民的团结和进步，改变了某些人们贱视劳动的心理，劳动英雄受到尊敬和奖励，鼓舞了他们的生产情绪。生产展览大会则把一年生产的全貌和成果，用实物、表格、数字、图画等形式表示出来，成为最生动的生产经验总结和生产知识的教育。在两个大会的精神传播和劳动英雄们的积极推动之下，今年的生产运动已表现出进一步发展的趋势。劳动力组织起来的，在许多地方，超过去年一倍至三倍；开荒超过一百万亩；植棉达到三十万亩；合作社有空前发展，实现民办公助和以生产为主的方针；工业生产有新发展，并提出全面自给的奋斗目标；特别是军队的生产运动蓬勃展开，全体指战员为完成十万石细粮而奋斗，军队又实行广大群众性的练兵运动，军队政治工作亦有了大的改进。同时，与生产运

动相辅而行的，又掀起了群众性的文化运动和卫生运动；而司法、行政、金融、贸易、税务等各方面的建设，也都有所改进，并有许多新的创造。这一切都指明，不仅边区生产运动进一步发展了，而且在生产运动发展的基础上，又展开了政治、军事、文化、卫生、司法等全面性的建设运动。在这全面性的建设运动中，从各方面产生出更多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这种新的情况，要求我们在今年召开比较去年更全面的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和生产及各项工作展览大会，藉以团结所有的劳动人民和各阶层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全面的检阅我们的建设事业，总结各项建设工作的经验，发扬创造精神，以便更加推进和提高今后边区的建设事业。因此，决定今冬与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同时召开边区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和边区生产及各项工作的展览大会。

二、关于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大会讨论事项

在今年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上，我们提议应当讨论全边区全面的建设问题，应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各方面。关于政治的，其最要者，为如何进一步团结全边区各阶层人民，推广民主和三三制，特别是如何增强乡级民主的实施。关于经济的，其最要者，为如何于预期内，完成每家余一年粮；如何于预期内，达到布、铁等工业必需品完成自给；如何推广植树，于五年至十年内做到每户至少种树百株；如何做到每家都设厕所积肥料；如何推广水利建设，以防荒旱；如何改造和推广合作社，以组织广大人民的经济文化生活等。关于文化的，其最要者，为如何在数年内，做到每人至少识一千字，以消灭文盲；如何实现每区一个医务所，或卫生合作社，每乡一个医生，以与疾病作斗争。关于军事的，其最要者，为如何进一步加强自卫军，以准备

反攻力量；如何进一步改进拥军优抗工作，以巩固部队；如何进一步加强整军工作，以增强主力军的战斗力量等。这些问题，我们希望全边区劳动英雄、各界人民和各方面工作干部都做充分的准备和讨论，以便在开会时能根据各项具体情况，提出具体意见及实施方案。

召集办法

甲、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大会为边区各项建设工作的代表会议。去年劳动英雄大会上，曾发现有个别不能担当劳动英雄称号的分子，或是临时拉人来参加，这是不对的。因此，应首先确定此项大会的参加者是边区各项建设事业中的积极组织者与各种政策的彻底执行者，而在人民大众中有威望、有信仰、为人民大众所公认的英雄与模范人物。

乙、今冬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大会的名额，定为四百五十名。现按目前边区建设情况，在各项建设事业所占人数的比重上，规定如下：农业百分之二十弱；工业百分之十三·三；文化百分之十六弱；军事百分之十·二；合作运输百分之八·四；财政金融贸易百分之八·四；卫生保育百分之六·六；行政百分之十·六；保安百分之三·六；司法百分之二·七。

丙、在四百五十名代表名额中，群众与机关部队两者在各项建设事业中的人数比例为：

农业：群众百分之七十五·五（六十八名），部队机关百分之二十四·五（二十二名）。

工业：群众百分之三十一·五（十九名），部队机关百分之六十八·五（四十一名）。

文化：群众百分之五十八（四十二名），部队机关百分之四十二（三十名）。

军事：群众百分之五十六（二十六名），部队机关百分之四十四（二十名）。

合作运输：群众百分之六十八（二十六名），部队机关百分之三十二（十二名）。

财政金融贸易：群众、机关合共三十八名。

卫生保育：群众、机关、部队合共三十名。

行政：机关、部队、群众合共四十九名。其中一般行政、机要、文书工作的模范人员三十五名，模范通讯员、通讯工人及伙伕、马伕、勤务等为十四名。

保安：群众、机关合共十六名。

司法：群众、机关合共十二名。

按各分区、各系统分配则是：

延属分区：九十三名（包括分区所辖部队机关）。

绥德分区：七十一名（包括分区所辖部队机关）。

陇东分区：六十三名（同前）。

关中分区：五十五名（同前）。

三边分区：五十二名（同前）。

中直军直系统：二十三名（包括所属学校、工厂、警卫团等）。

联司系统：四十八名（包括不属分区管辖之直属各旅）。

边区系统：四十六名（包括党政民机关、延大、公营工厂、保卫团等）。

丁、上项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从工、农、兵、学、商各事业部门召开全体人员会议选举。选举办法：以各分区为单位，不属分区管辖之部队、机关以延安党、政、军三大系统为单位，召开各该单位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会议，按规定各项劳动英雄及

模范工作者之名额及标准（标准另行公布）选举出席全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代表大会之代表。在此项选举之前，须由各大单位所属各小单位选举代表出席各大单位之会议。各大小单位之选举，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的标准，慎重从事，宁缺毋滥。各阶层各党派的人都有选举及被选举权利。

三、关于边区生产及各项工作的展览会

内容

今年的展览会，以生产为第一位，但不是单纯的生产展览，而是边区全面建设工作的展览，应包括生产、财政、贸易、金融、文化、卫生、司法、行政、军事及人民生活等项。

办法

鉴于去年生产展览会计划与组织性之不足，展览品缺乏中心，缺乏条理，场面过大，及竞尚珍奇等缺点，今冬的展览会必须：

甲、各分区，以及党政军各系统，应组织筹备会，指定专人负责，八月上旬定出调查统计与实物征集的具体计划，发动各事业机关及各项建设中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作热烈的讨论，吸收他们参加调查征集工作。同时，边区政府即应组织总筹备会，统一领导，分工筹备。

乙、此项展览会是对边区各项建设事业中的政策实施作检讨和评判的一种场所，要有明确的中心，每件展品均须以表现政策及其实施结果为目的。如农业上劳动力的组织，农作法的改进；工业上产品质量的提高；文化与卫生上群众性秧歌戏剧的创造，民办学校的介绍，群众识字运动与医药卫生运动在群众中的开展；军事上练兵的进度与民兵的组织；合作社的民办公助，生产为主，自由入股，按期分红等情形；金融贸易上的保护经济发展

政策；司法上的着重民间调解等。不论实物、材料、图表，都必须是典型的，并且有好的和坏的两种典型，以资比较，又要能说明边区各项建设事业的历史发展过程。切忌现象罗列及专尚珍奇的偏向。

丙、展览布置，必须精干、明确、朴素、实际。并要避免展品的堆积与重复现象，分部（各建设部门如工业、农业、金融、贸易、政治、军事、文化、卫生等）分类（每一建设部门中之种类，如工业中的纺织业、矿业、化学业等）展览，讲究组织与艺术的结合，以达生动具体，使观众一目了然。

四、会期

边区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与生产及各项建设工作展览大会，准备在十二月一日开幕。各分区，各系统，务于秋收后十一月内召开各大小单位的展览会，同时召开各大小单位的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大会，选举出席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大会之代表，于十一月三十日前到达延安。至两种大会的详细计划与布置，另指定筹备委员会主持之。

陕甘宁边区奖助实业投资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颁布)

第一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奖助边区内外各界人民投资，发展边区经济，增长抗战力量起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自愿投资边区经营第四条各项实业之人民，无论家在边区内外，或回国华侨，一律依照本条例予以奖助。

第三条 投资人须遵守边区一切法令。

第四条 下列各项事业欢迎投资：

(一) 农业：如建修水利，推广植棉，建立牧场，发展蚕桑及其他农业与副业。

(二) 工业：如掘煤、炼铁、造瓷、榨油、制盐、纺织、造纸、制革，及其他工业。

(三) 运输业：如驮运队、大车队、人力车，及其他运输业。

(四) 其他实业：如办生产合作社、开设药材、土布、皮毛等公司，及骡马店、轧花行等事业。

第五条 奖助办法如下：

(一) 投资人利用城镇公共地基建筑作坊、店栈、宿舍及其他有关实业需要之工程，其地基三年免收或减收租金。并由县市政府发给准予建筑之凭证。

(二) 建修水利所增加之农业收益，或推广植棉地亩，三年

免收公粮。

(三) 经营工业、运输业，三年免收营业税。

(四) 经营炼铁、造瓷、掘煤、榨油、运输等实业者，如因意外遭受损失，而该业主人愿继续经营者，得呈请该管县市政府转呈边区政府酌量予以帮助。

(五) 投资人如因资金不足，又不愿或不能招股合办者，得呈请该管县市政府转呈边区政府酌量予以贷款之协助，但此项贷款数量，不得超过投资人投资总额三分之一。

(六) 投资人出产之成品及所需之原料，得享受政府减税或免税之奖助，如因原料采购困难或成品滞销时，得商请贸易公司酌量调剂之。

(七) 投资人如遇天灾或遭意外致损失生命或财产，妨碍继续营业时，得呈请该管县市政府转呈边区政府酌量救济之。

第六条 除前条规定奖助外，投资人如有需要其他奖助，亦得向该管县市政府呈请核办之。

第七条 投资除享受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奖助外，并享受边区人民所享受之民主自由权利及受一般法律之保护。

第八条 投资人在边区经营之事业，如中途不愿继续在边区经营时，得自由结束，其依法所有之土地房屋，亦得自由处置。

第九条 呈请奖助之投资人须照下列规定向该管县市政府呈请之。

(一) 投资人之姓名、年龄、职业、籍贯、住址。

(二) 经营实业之种类、名称、及营业所在地。

(三) 资本总额（如系合股，每股股金若干，股东若干）。

(四) 经营时间及原有计划。

(五) 呈请奖助事项。

第十条 接受前条呈请之县市政府，应即加以审查，认为确实有兴办或维持该项事业之必要与条件时，应予以登记备案。其所呈请奖助事项，依照本条例属于该管县市政府有权执行者，即由县市政府执行，无权执行者，则由县市政府转呈边区政府核办之。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边区政府修改之。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财务费支付办法

第一条 为使本厅财务费支配合理不致浪费财力起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费，系指凡用于专为财政开源而开支者：

- 一、税收机关一切用费如印刷、税票、帐簿及经常费等；
- 二、没收违禁物品奖励金财政收入有功群众及干部的奖金；
- 三、各级金库用费；
- 四、修理粮食仓库用费；
- 五、假票、遗失款、提款、解款之马匹、马干费及各征收机关武装保卫费；
- 六、征收救国公粮救国公债用费；
- 七、关于财政工作中特殊物品工具费等均属之。

第三条 各财政费总额，经由边区政府主席核准后，边财经处按月存在银行，随后分别支付，财务费支款时，应执行下列手续：

- 一、税局系统的各级经常费，由税务总局每月编造预算，经过总局局长负责审核签名盖章，交正副厅长批核后，财务费出纳员始得照发。
- 二、秘书室会计科印刷税票帐簿单据者，每月编造预算，经过批准后，财务费出纳员照付之。
- 三、金库用费，如解款、运输、路费、印刷费，每月月终由

总金库编决算报销，经过批准后，交财务费出纳员照付之。

四、如有各种奖励金，按照边府奖励条例，经过会计科审核后，提出意见，批准后，交财务费出纳员照付之。

五、如果各级征收机关，偶有收下假票子或遗失款者，经过当地党、政负责人证明和银行会计科（银行会计科只指假票子）签字，批准后，交财务费出纳员照付之。

六、各级仓库修理费，如果用款时，由粮食局编造预算，批准后，交财务费出纳员照付之。

七、有关财政开源事项需用之招待费，经过批准后，交财务费出纳员照付之。

第四条 如各单位领取财务费者，必须按期作旬报表报告，财务费出纳员汇集旬报正副厅长。

第五条 凡领取财务费者，每月终一定编造决算，上月开支，下月初旬一定决算，如果再缓延过期，毫不负责。

第六条 凡是用财务费者，在预算确定后，未经批准时，不得随意增加。

第七条 凡不属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者，财务费不能作其他一切任何用途。

第八条 凡征收机关金库及所使用财务费，如有修理建筑等费，应预先造预算，经批准方可动用，如有先用款后报销者，概不负责。

第九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第十条 本办法如果有不适当之处，提出意见，随时修改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巡视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切实了解各分区及县的实际状况，检查各级财政机关，执行政府财政政策的实施，整理与增加各级财政机关的收入为目的。

第二条 为达此目的，巡视团应执行下述之任务：

一、改进各级财政机关的财务行政，建立与整理各级财政工作制度，纠正擅动公款、税款、乱借、滥支的弊病，了解与调剂各级财政工作人员，力求县一级财政工作的正规化。

二、整理各级税收工作，健全各级税收机关，审核报解的实际状况，检查税则与当地输出入有无不合的地方，以求税收之增加。

三、检查各级粮食收支、运输、保管、调剂的实在情形，健全粮食机构与调剂工作，纠正浪费粮食与不善于收藏粮食的弊病。

四、检查各级公产的保管工作，建立与健全各级公产保管组织，改进与督促各级公产的登记、保管、经营工作，以增加公产之收入。

五、检查已成立之金库工作及组织，建立与健全各级金库组织及会计制度，审核现有金库之帐目，清查存款。

六、传达与解释政府的财政政策及法令，研究与调整各级财

政机关与边区一级财政机关的关系。

七、了解与调整各级财政机关与同级行政机关之关系，以及了解人民对财政机关的意见与批评。

八、发现与登记各级财政工作人员，以便分配更适当的工作，以便准备抽调工作人员受训。

第二章 组织与职权

第三条 巡视团由财厅委派对税收、金融、粮食、公产、金库有经验有能力的工作人员若干人组织之。

第四条 巡视团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巡视员若干人，秘书一人，由财厅委任之。

第五条 巡视团各个工作人员的工作，由团务会议具体分配。工作的进行，由正副主任领导检查之。

第六条 巡视团有召集各级财政机关会议听取报告，有调阅与审查财政案卷及收支帐目之全权，有清查存款、存粮、公产之权。

第七条 有揭发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及纠正违反政府财政政策法令之权。

第八条 有呈请政府调撤工作人员，增并财政机关，修改不甚恰当的各地方财政设施，但未经政府明令调撤增并修改之前，应静候解决，不得擅自更动，但于必要时，对贪污有据之人员，经同级党、政会议同意后，有先撤后报之权。

第九条 有督促、检查、改进财政工作之权，但对新的改进，须随时呈请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章 工作制度与方法

第十条 建立集中领导独立工作制，并建立分期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建立会议会报制，随时检查与督促工作。

第十二条 总结一科、一局、一所或一站之工作后，应呈报政府备查，应根据所得经验教训，为别处工作的参考。

第十三条 应先着重重要分区与县的财政工作的整理，财政机关之建立，财政工作人员的调剂与配备。

第十四条 应携带政府所颁布关于财政法令、指示，以供参考之用。

第十五条 应有耐心说服、实事求是、洁身自爱、吃苦耐劳的作风。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巡视团工作实施细则，得按本条例详细规定之。

第十七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由财厅报由边府修改之。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边区政府公布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暂行预算章程

(草案)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节 纲 要

- 一、凡各级机关年度预算，都须依照本章程编制。
- 二、年度预算在未经过边区财政厅编成总预算前，称作概算。
- 三、会计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年度预算，分为边区一级（包括边区一级各机关，军委所属各机关及中央所属各机关）与各县（包括分区及直属市）两部分，按照财政厅所规定的“办理预算收支分类标准”分别编制，办理预算收支分类标准另定之。
- 五、边区一级与各县预算，分为普通收支预算与营业预算两种；生产与营业性质之收支，属营业预算，不含营业性质之收支，属普通预算。这两种预算应按照“办理预算收支分类标准”来编制，没有营业事实者缺之。
- 六、普通收支预算，营业预算，又分为岁入的与岁出的两种。这两种预算，又按照性质各分为经常的与临时的两种，并要分别编制。
- 七、每一会计年度内的一切收入叫作岁入，一切支出叫作岁

出，均应编制预算。

边区一级经费机关的收入，如生产收入等，应列入岁入预算中，边区一级收入机关的经费支出，如税局的经费……等，应列入岁出预算中，收入多少就是岁入多少，支出多少就是岁出多少，决不能将收入抵支出，同样的属于各县各机关的收支情形也是一样。

第二节 编 制

一、边区一级各机关所编的本机关（包括附属机关）的岁入与岁出的概算，称作第一级概算，各财经处将它所属各机关的第一级概算，会合所编成的各分类概算，称为第二级概算，边区财政厅会合各财经处第二级所编成的总概算，称为第三级概算。

各县或各分区（或直属市）各机关所编成的（包括附属机关）概算，称为第一级概算，各县各分区及直属市会合它所属各机关第一级概算，称作第二级概算，边区财政经济处会合各县各分区及直属的第二级概算，称为第三级概算。

二、凡因特别原因不能按期编制第一级概算的机关，应将各项概算数目报告他的主管机关，以便编入第二级概算。

三、凡不能按期编制第一级概算，同时又不能按期向他主管机关报告各项概算数目的机关的年度概算，可由其主管财经处（或各县市分区政府）根据最近年度预算数目与实际需要，提出总概算数编入第二级概算。

四、凡各级机关每月都有的各项收入及支出，应列入经常门，不是每月都有的，应列入临时门。

五、凡在一年度内只有数月或数项的，不是按月常有的各项收入与支出的，在一年度内按月常有但数目很大的各项收入与支

出，应在说明栏内详细说明。

六、凡是工程制造及工作事业在本年度内不能作完的，应按其所需要的经费总数编制继续经费概算，并要附具说明，同时将各该年度内应需之数目，分别列入各该年度岁出概算内。

七、凡特别建设或购买需要大数目经费时，应在概算书内说明理由，并分别附具设施计划及图样清单。

八、凡有收入机关的岁入概算，与岁出概算同时编送。有临时收入及支出者，应将临时及经常两门概算同时编送。

九、第一级岁入岁出概算书内所列科目，应依照预算科目细则办理。

预算科目细则由财政厅另定。

十、粮食预算另行编制，其编制程序与经费同。

第三节 计 算

一、岁入岁出之概算，均以法币为单位，粮食预算以斗为单位。

二、岁入岁出概算，均按照本厅颁布办法办理。

第二章 边区一级预算（包括中央、军委）

第四节 编审之程序及时期

一、各级机关编制各该机关次年度岁入岁出概算书，称为第一级概算，缮写三份，限十一月十五日前送达各该财经处（三份概算书，各该财经处自留一份，送财政厅一份，待概算核准后批还各机关一份）。

二、各财经处审核第一级概算，应分别加具审核意见，会合各机关概算书编制各分类（经常临时）的岁入岁出概算书，称为第二级概算，缮写二份（财政厅留一份，审核概算后批回一份），限十一月底前连同第一级概算书各一份送达边区财政厅。

三、边区财政厅审核第二级概算书分类签注意见，并会合各财经处第二级概算书编成总概算书，缮写二份，连同第二级概算各一份于十二月十五日前呈请财经委员会审查讨论，转达边区参议会讨论核准。

岁出概算总额，如超过岁入概算总额，应于编制总概算时附具补救意见书。

四、边区财经委员会，将边区参议会最后核准数及总概算书于十二月二十五日批还财政厅。

五、边区财政厅，依据边区参议会核定总概算书编成总预算案，限于十二月底前连同边区参议会决议案并检同第二级概算书各一份，呈请边区政府备案。

第五节 预 算 费

一、第二级岁出概算内，应酌设预备费，称为第一预备费，遇有意外事故或扩充设施该类或预算某科目所列经费发生不足时，得由各该财经处核准动支前项预备费，并通知边区财政厅备案。

二、总概算内应酌设第二预备费，由边区财政厅支付特别费用。

第六节 预算之执行

一、岁入预算核准后，各机关应负责执行，非有重大事故或

特殊事变不得减少。

二、岁入预算核准后，各级征收机关，应照税收条例中所规定税目、税率征收，非经财政厅命令修改，不得有所增减。

三、岁出预算核准后，各级机关应各照案执行核实支用不得超过。

四、岁出预算核准后，如因特殊事故，得经财政经济委员会之决定，以边区财政厅命令得缩减某项之一部或全部。

五、岁出预算核准后，不得提出追加预算，但必不可免的经费遇有不足时，得提出追加预算，其办理程序依照第四节之规定。

六、岁出预算核准后，如因特殊应急之设施或处理不及办理追加预算时，经财政经济处处长之提请，经边区财政厅之同意，得为预算外之支出。

前项预算外之支出，仍应由财经处补编追加预算书，送边区财政厅签注意见，呈请边区财经委员会追认之。

七、收入预算核准后，因特殊事故，至收入短少不能适应原定岁出预算时，由边区财政厅提出补救办法，送边区财经委员会核定施行。

八、新设机关或事业，其岁出预算在年度开始后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起照案执行。

第七节 预算未成立时之救济

一、旧有机关或事业，本年度概算依期编送，在年度内开始前未经核定者，暂照最近年度核定案执行之，但无该项核定者，其所需经费由财经处拟定概数，送由边区财政厅签注意见，呈请财经委员会核定施行。

二、预算未成立时，边区财政厅认为必须成立之新机关或急应举办之事业，其应需经费由财经处拟定概数，签注意见，呈请财经委员会核准支付。

三、预算未成立时，如有特殊应急之经费，得由三财经处处长提出，经边区财政厅支付，但仍应由财经处补编概算，送财政厅签注意见，送财委会核定备案。

第三章 各县市预算

第八节 编审之程序及时期

一、各县市各机关所编各该机关次年度岁入岁出概算书，称为第一级概算，缮写三份（送县市政府一份，送边区财经处一份，核准后批回一份），限十月十五日前送达各县第二科或市财政科，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编送者，即由该县一科或市财政科代为编造。

二、各县一科或市财政科审核第一级概算时，应分别加具审核意见，会合各机关概算编造各该县市岁入岁出概算书，缮写三份（送边区财经处一份，由边区财经处转财厅一份，财经处批回一份），限十一月十五日前送达边区财经处。

三、边区财经处审核第二级概算，应分别加具审核意见，会合各县第二级概算书，编成总概算书，缮写三份，于十一月三十日前连同第二级概算书各一份，送达边区财政厅。

四、边区财政厅审核各县总概算书后，应加具审核意见，并编入财政厅总概算书内，待边区参议会核准后，批还边区财经处。

第九节 预 备 费

一、各縣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

二、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所列某科目，遇有不足時，得要主管機關呈請邊區財經處核准後用，該項預備費動用時，由邊區財經處呈報財廳備案。

第十节 預算之執行

一、歲入預算核准後，各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減少。

二、歲入預算核准後，各級征收機關，應依照地方收入條例中所規定的標準征收，非經財廳命令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三、歲出預算頒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不得超過。

四、歲入預算核准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捐等彌補辦法，未經執行時，得由財政廳就原有收入範圍內定縮減支出辦法，以邊區財政廳命令執行之，並呈報邊區政府備案。

五、歲出預算核准後，如因特殊事故，邊區財政廳得以實際情況縮減某項之一部或全部，並呈請邊區政府備案。

六、歲入預算決定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減少而支出不能減縮時，由邊區財經處擬具彌補辦法，並附概算書送邊區財政廳簽注意見，呈請邊區政府轉呈財經委員會核定執行。

七、歲出預算核准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不可避免的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法程序依照第八節規定。

八、歲出預算核准後，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邊區財經處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项预算外之支出，仍应补编概算书，由边区财经处送财政厅签注意见，呈请财政经济委员会追认之。

九、新旧机关或事业，其岁出预算在年度开始后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执行。

第十一节 预算未成立时之救济

各县预算未成立时，得由边区财经处参照最近年度预算及本年度财力决定暂行救济办法，呈请边区财政厅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一、本章程规定之概算、预算，送达各机关之期限太久或有特殊情形者，应酌量提前办理。

二、本章程自通知之日起执行。

陕甘宁边区暂行决算章程

(草案)

第一章 通 则

- 一、凡各机关年度决算，依本章程办理。
- 二、年度决算分为边区一级与各县两部分，又各分为普通决算与营业决算两种，都依照各同年度预算区别之。
- 三、普通决算及营业决算，各分为岁入岁出两种，并各按其性质又分为经常临时两门，都依照各同年度预算区别之。

第二章 编制方法

一、边区一级各机关所编制本机关（包括附属机关）之岁入岁出决算，均作第一级决算，边区一级各财经处会合边区一级各机关之决算所编成之边区一级分类决算，称为第二级决算，财政厅会合各财经处之第二级决算编成之总决算，称为第三级决算。各县市所属之各机关岁入岁出决算，称为第一级决算，各县市政府会合各该县市之第一级决算所编成之决算，称为第二级决算，边区财经处会合各县市政府第二级决算所编成决算，称为第三级决算。

二、边区总决算经审计处审定各财经处之总决算，经审计科审定后，财政厅应各开具下列事项，呈报边区政府。

岁入部

岁入预算额，岁入追加预算额，已收讫岁入额，未收讫岁入额，上年度剩余额。

岁出部

岁出预算额，岁出追加预算额，岁出预算实支数，岁出剩余额。

三、各级机关岁入、岁出决算书之编制，均应按照规定格式及说明办理（格式及说明另附）。

四、各级机关岁入、岁出决算书内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预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入预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紧急不得办理追加预算程序，事后补请追认有案者，均得列入决算。

五、各级机关编造决算书时，应附收支对照表，贷借对照二表及财产目录（格式及说明另附）。

六、各级机关在年度内，如有裁撤或改组情事者，照下列情事办理：

- 1.机关之裁撤者，应由主管机关代为编制。
- 2.机关之改组者，由改组后之机关合并编制。
- 3.机关之名义变更者，应由变更后之机关按名义变更之前后分别编制。
- 4.数机关合并为一机关者，在未合并以前各该分设机关之决算应由并存机关代编。
- 5.数机关之预算先合并而后分立者，在合并期内由原机关合并编制，分立后由分立机关各自编制。

第三章 边区一级决算编审之程序及时期

一、各机关编造各该机关上年度岁入岁出决算书，称为第一

级决算书，各缮写三份，限一月底前送达各财经处（决算书之分配，送财经处一份，财厅一份，财经处批回一份）。

二、各财经处会合边区一级各机关，各分类岁入岁出决算书，称为第二级决算书，各缮写三份，连同第一级决算各一份，经审计处审核加具意见后，限于二月底前送达边区财政厅（决算书一份，留财政厅二份，由财厅转审计处批回一份）。

三、边区财政厅会合各财经处决算编成总决算，连同第二级及第一级决算各二份，限三月十日前送审计处加具审核意见，限于二十日前发还财政厅转呈边区政府讨论审定，呈参议会备案。

第四章 各县市的决算编审之程序及时间

一、各县市所属各机关，编造各该机关上年度岁入、岁出决算书，称为第一级决算书，各缮写三份，限于一月十五日前送达各县（或市）政府（决算书送边区一份，各县自留一份，批回一份）。

二、各县（或市）政府审核第一级决算，应分别加具审核意见，并会合各机关第一级决算编成第二级决算，缮写三份，连同第一级决算书各一份，限于二月五日前送达边区财经处（决算书送边区财经处一份，送财厅一份，财经处批回一份）。

三、边区财经处会合第二级决算书，编成边区各县市总决算书，缮写三份，连同第二级决算各二份，经审计处审核加具意见后，限于二月底前送达财政厅。

四、财政厅将边区财经处汇编成各县市总决算编入总决算书后，缮写二份，限三月十日前送审计处审核，于二十日前再送边区政府讨论，转边区参议会审定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一、本章程所规定各级决算，送达各财经处之期限太久或有特别情形者，应酌量提前办理。

二、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参照历次编制决算惯例办理。

三、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部队、机关 编制预算分配表章程 (草案)

(1)边区各级政府、部队、机关于年度预算核准后，按照本章程之规定编制收支分配表，送财政厅核准。

边区各级（包括中央、军委所属）编制三份，一份留本机关，一份送各主管财经处，一份由主管财经处附送财政厅。

各县级之各机关造送三份，一份留本机关，一份送县政府，一份送边区财经处。

各县政府所汇编之该县总分配表，编造三份，一份留县政府，一份送边区财经处，一份送财政厅。

(2)各主管机关汇编各所属之总分配表二份，一份留本机关，一份连同各所属之机关分配表各一份送财政厅。

(3)各机关编制收支预算分配表，按照规定格式办理。

(4)预算分配，应分收入及支付两种，各别编制，其所分经常、临时等门类，应于本年度核定预算书相同。

(5)预算分配表科目栏所填款项目节等科目，应与本年度核定预算书内所列者相同。

(6)预算分配表全年度预算数栏内所填各科目数目，应与本年度核定预算书内所列者相同，但月份支付预算书内款之总数，应除去预算费，计算其预备费一项之数目字用红色填写，以示未经包括该款总数之内。

(7)预算分配表各月分配数栏内，除预备费外，所列各月份

预算数，应以本年度核定预算按月平均数为标准，其因性质或事实上不能平均分配者，得量为增减于说明栏内加具说明，但各月合计仍应于全年度预算数栏内所列者相同。

预备费临时呈准动支各月分配数栏内暂不列入，俟需要时专案呈准后，由各关系机关临时分别填补。

(8)经常收支预算分配表，应同时编送，其无收入者，得将支付预算表单独编送。

(9)临时收支预算分配表之编制与否，以本年度内有无核定临时预算为断，其编送办法与经常预算分配表同。

(10)收支预算分配表，除新设施或裁并机关在本年度内不足十二个月或开始及终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实在月日编制外，均应编造全年，如遇负责人更调接替者，应按前任原编预算书继续执行，不得变更。

(11)各机关收支预算分配表，经本部核准后，每年仍应编制本年度收支预算书，其编制章程另定之。

(12)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预算分配表格式

预 算 分 配 表

收入（支付）经常（临时）门

编制机关 民国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科 目	全 年 预算书	各 月 份 分 配 表										说 明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机关负责人 会计 主任

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部队、机关、 学校编制支付预算章程

(草 案)

(1) 边区各级政府、部队、机关、学校编制支付预算书依照本章程办理。

(2) 各机关应于每季度开始十五日前，编造下季度支付预算书三份，呈各主管财经处核准。

各财经处于季度开始五日前，编制下季度支付预算书二份，留一份在本机关，一份连同各机关支付预算书送本厅。如在较远之地方，应酌量情况提前编送。

(3) 支付预算书所分之经常、临时门类及科目栏内，所填款项目节等科目，均以本年度核定预算分配表为标准。

(4) 支付预算书全年度预算数栏内，所填各科目数目，应与本年度核定预算分配表内所列者相同。

(5) 支付预算书本季度预算数栏内，所填各月份各科数目，应以本年度核定预算分配表内同月份所列之数为标准，其在核定预算范围内，因组织或事实之变更有一部分金额无需支出者，应于编造支付预算书单时如数减除。

(6) 各机关动支预备费，应事前呈各财经处经核准后，编造支付预算书三份，送各财经处核办，各财经处汇编各机关预算书连同各机关支付预算书各一份送本厅备案。

(7) 季度支付预算书填写截至上季度止，预算未支数，应由全年度预算总数除去预备费扣去已经编送预算书之各季度经费计算。

预备费支付预算书填写截至上季度止，预备费未支数，应就全年度预备费总数扣除，已经编送预算书之预备费数目计算。

(8) 支付预算书，应按照规定之格式办理。

(9) 临时费支付预算书编与否，以本年度内有无核定临时预算为断，其编送方法与经常支付预算书同。

(10) 季度支付预算书，除新增设施或裁并机关，其开始或终了之月不足全季与不足全月者，得截月编制外，均应编造全季，如遇负责人更调接替者，应照前任原编预算书继续执行不得改编。

(11)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12)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季度预算分配表

季度预算分配表

收入（支出）经常（临时）门

民国 年 第 季度

编制机关 月 日起 月 日止

科目	本预算 季算 度数	全预算 年算 度数	本季度与全年度 每月平均数之比较			本季度各月分配数			说明
			增	或	减	月份	月份	月份	

编制日期民国 年 月 日机关负责人 会计 主任

编者注：以上关于预决算制度的四个草案，均未曾公布实行。

封面
目录
正文